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一、 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國際長、沈慶鴻學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劉一中主任秘書、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鄭淑華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簡文章組長代）、張英陣中心主任（陳文學組長代）、陳谷汎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

二、 教師代表：曾守仁副教授、黃金文副教授（請假）、王惠茹副教授、詹宜璋教授、王育瑜副教授、李玉君教授、唐立宗副教授、梅慧玉副教授、齊婉先副教授（請假）、邱韻芳副教授、許文忠副教授（請假）、賴法才教授、張榮顯副教授、洪嘉良教授、游子宜教授、黃裕智副教授、吳坤熹副教授、洪政欣教授（請假）、彭逸凡教授、陳文雄教授（請假）、李彥文副教授、傅在峰副教授、詹立行教授、鄭以萱副教授、楊世英教授（請假）、翁福元教授（請假）、蕭婉鎔副教授、林志忠教授、李健菁副教授

三、 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四、 職員代表：許敏菁秘書、宋育姍組長、廖明曄組長、邱靜儀組長、劉吉倉技正（請假）

五、 學生代表：陳姿潔、呂翊嘉、翁睿騏、杜宛諭、白浚潮、郭振祥

主　　席：蘇玉龍校長　　紀錄：許宏斌專員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8 位，目前（12 時 25 分）實到 50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今日援例向各位報告本校近年來的校務基金收支狀況（如附件），本校之前歷經人事費增加 18.5%，獲得補助經費卻減少 32.1%的困境，感謝各位在我接任校長後，與我一同努力突破困境，再度獲得各類計畫補助，至 107 年本校校務基金已有 13 億 8,000 多萬，比我剛接校長職務時多了 3 億 2,000 多萬，感謝各位的努力。然而本校 108 年的校務基金較 107 年略減 1,000 多萬，係因碩士班學生人數減少及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經費減少 1,500 萬所致；為使本校校務基金穩定成長，我們仍須勉力增加碩士班生源。

參、確認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有關校友代表推選案，提請公鑒。

說明：

一、 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 上開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有關校友代表二人之產生方式為：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三、 校友總會於108年11月17日召開第3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推舉通過胡景淵及洪幼齡等2人為遴委會校友代表，性別比例各為1人。校友總會代表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依遴選辦法程序作業規定，無須再由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

四、 檢附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胡景淵及洪幼齡2人推薦表及校友總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見第7-28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有關教師代表、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等推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 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共15人，除校友代表2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教育部遴派代表3人由教育部核派外，教師委員候選人、社會公正人士委員候選人、職員及研究人員委員候選人及學生委員候選人業由各學院、人事室、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推選，候選人名單及資料詳如附件2（見第29-48頁）。

三、 前揭候選人資格如下：

（一）教師委員候選人－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3名，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1人，本校4院院務會議共推舉12名專任教授，應由本校務會議校長、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共計44名）就12名候選人中，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4名教師代表，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4人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惟各學院

獲選代表至多1人，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1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委員候選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由校務會議全體代表（共計58名）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所推舉2至3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4人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惟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1人，任一性別委員應有2人。即社會公正人士4人應選出2名男性與2名女性委員。另本次管理學院及科技學院均同時推舉張進福委員為同1人，併此敘明。

（三）職員及研究人員委員候選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共計8名）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所推舉3名候選人中，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1人為上限。

（四）學生委員候選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共計6名）就學生會、學生議會所推舉之3名候選人中，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1人為上限。

四、 檢附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資料表（計12名）、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候選人資料表（計3名）、學生代表候選人資料表（計3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推薦表（計11名）、全體候選人彙整名單及各院院務會議紀錄等詳如附件3（見第49-132頁），請參卓。

五、 審查無誤後，即請進行投票。敬請大會遴選2名監票人員監督各項選務作業。

六、 教師代表（44位）親自簽名領取教師代表候選人（藍色選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粉紅色選票）後隨即進行投票；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8位）親自簽名領取職員及研究人員候選人（綠色選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粉紅色選票）後隨即進行投票；學生代表（6位）親自簽名領取學生候選人（黃色選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粉紅色選票）後隨即進行投票。

七、 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產生，依據相關遴選辦法，應選4人；任1性別委員應至少2人外，4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1人，茲就投票結果預擬因應作法如下：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業推舉11人，人選之產生將依得票高低順序決定之；茲因候選人中，張進福教授(已退休)同時獲管院及科院推舉，如獲高票，其代表何院，倘有爭議，將以抽籤方式決定。

（二）候選人性別：4名當選人之性別比例應相當，各2名，如投票結果未能符合，將由前兩名最高票當選人決定第3、4名人選之性別名額。

（三）投票結果，如有學院所推舉之候選人未當選，或無法產生符合性別比例之選舉結果，均需就該院候選人重行投票。

決議：

一、各類代表候選人得票數如下表：

（一）教師代表：

編號	姓 名	計票	備 註	編號	姓 名	計票	備 註
1（人）	陳佩修	**14**		7（科）	鄭淑華	**12**	
2（人）	李美賢	**6**		8（科）	楊德芳	**3**	
3（人）	王珮玲	**20**	**當選**	9（科）	陳谷汎	**20**	**當選**
4（管）	尹邦嚴	**16**	**當選**	10（教）	吳明烈	**4**	
5（管）	陳建良	**11**		11（教）	吳京玲	**9**	**當選**
6（管）	葉家瑜	**11**		12（教）	張源泉	**3**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編號	姓 名	計票	備 註	編號	姓 名	計票	備 註
1（人）	成令方	**14**		7（科）	黃金寶	**8**	
2（人）	謝國雄	**20**	**當選**	8（科）	張進福	**31**	**當選**
3（人）	郭明政	**7**		9（教）	楊深坑	**12**	
4（管）	管中閔	**22**		10（教）	黃秀霜	**6**	
5（管）	蘇慧貞	**26**	**當選**	11（教）	黃碧端	**17**	**當選**
6（科）	王　瑜	**13**					

註：經與會代表同意，張進福教授代表科技學院候選人。

（三）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

編號	姓 名	計票	備 註
1	劉吉倉	**0**	
2	宋育姍	**7**	**當選**
3	侯東成	**0**	

（四）學生代表：

編號	姓 名	計票	備 註
1	蕭維毅	**6**	**當選**
2	蔡秉宏	**0**	
3	陳姿潔	**0**	

二、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一）教師代表：王珮玲、陳谷汎、尹邦嚴、吳京玲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謝國雄、張進福、蘇慧貞、黃碧端

（三）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宋育姍

（四）學生代表：蕭維毅

（五）校友代表：胡景淵、洪幼齡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36992 號書函辦理。

二、 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第三條：於第五項增訂「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二）第十一條：於第二項增列「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法文，明定校務會議議決解散遴委會之出席人數門檻，以明確遴委會解散規定。

（三）第十二條：修訂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俾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一致。

三、 檢附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教育部上開函文各一份。提請審議（附件 4，見第 133-148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次修正重點節要如下：

（一）第三條、第四條：為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執行，使導師熟悉並投入學生職涯實務輔導與協助工作；另預計招募部分導師，擔任校內職涯輔導種子人員，規劃推動職涯導師制度，協助學生搭起與產業界的橋樑，幫助學生於未來就業縮短與業界間的距離，爰修訂相關條文。

（二）第五條：除明確化導師職責外，並敘明擔任系所專責職涯導師為導師職責之一，爰修訂相關條文。

二、 旨揭部分修正條文草案業經學生事務處 108 年 12 月 16 日處主管會議及 109 年 1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三、 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供參（附件 5，見第 149-15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係配合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頒佈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 本次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計修正第二、六、十、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等 10 點。

三、 旨揭部分修正條文草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16 屆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四、 檢附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總說明等資料(附件 6，見第 153-198 頁)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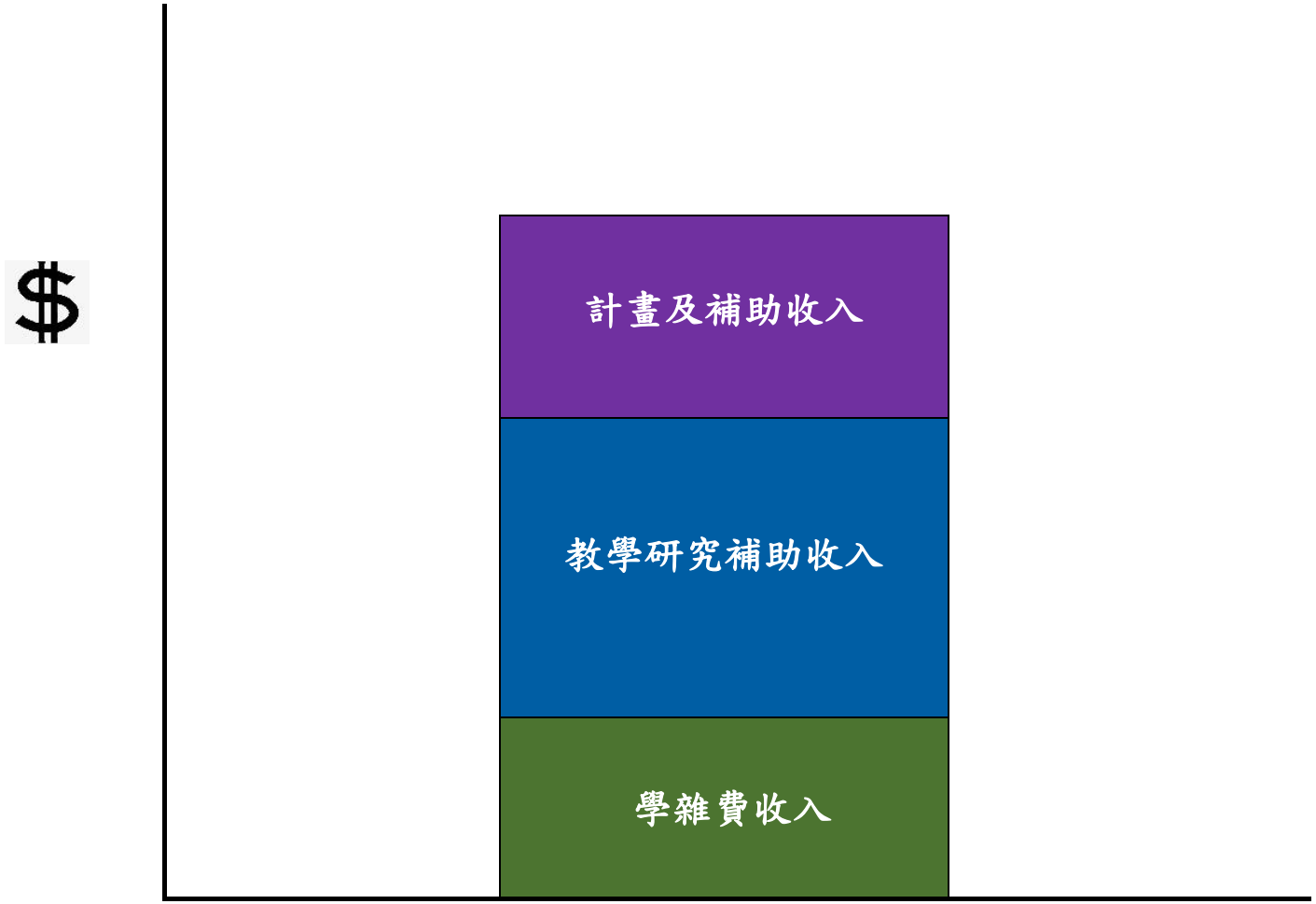
$
計畫及補助收入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學雜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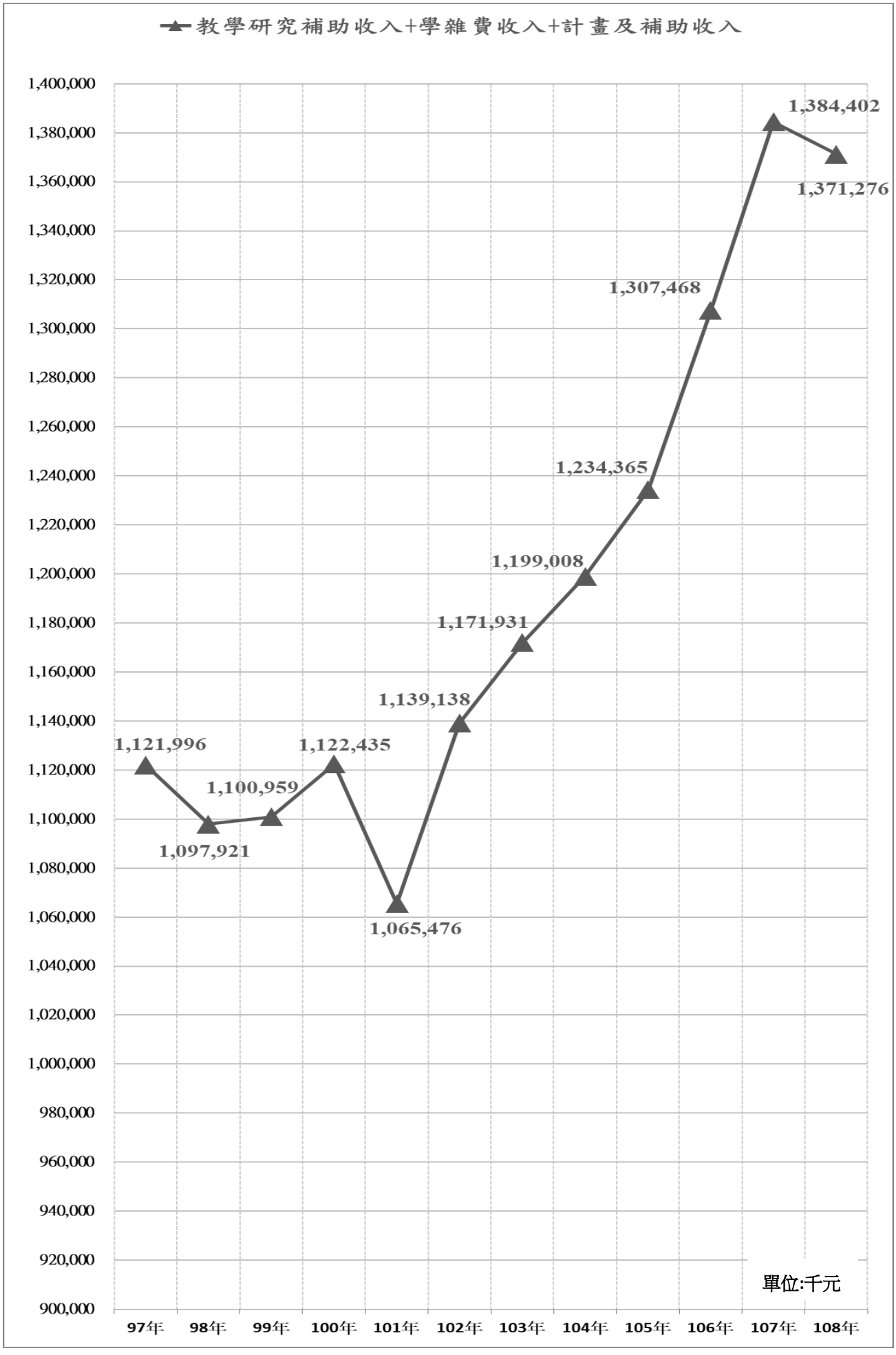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學雜費收入+計畫及補助收入
1,400,000
1,380,000
1,360,000
1,340,000
1,320,000
1,300,000
1,280,000
1,260,000
1,240,000
1,220,000
1,200,000
1,180,000
1,160,000
1,140,000
1,120,000
1,100,000
1,080,000
1,060,000
1,040,000
1,020,000
1,000,000
980,000
960,000
940,000
920,000
900,000
1,121,996
1,097,921
1,100,959
1,122,435
1,065,476
1,139,138
1,171,931
1,199,008
1,234,365
1,307,468
1,384,402
1,371,276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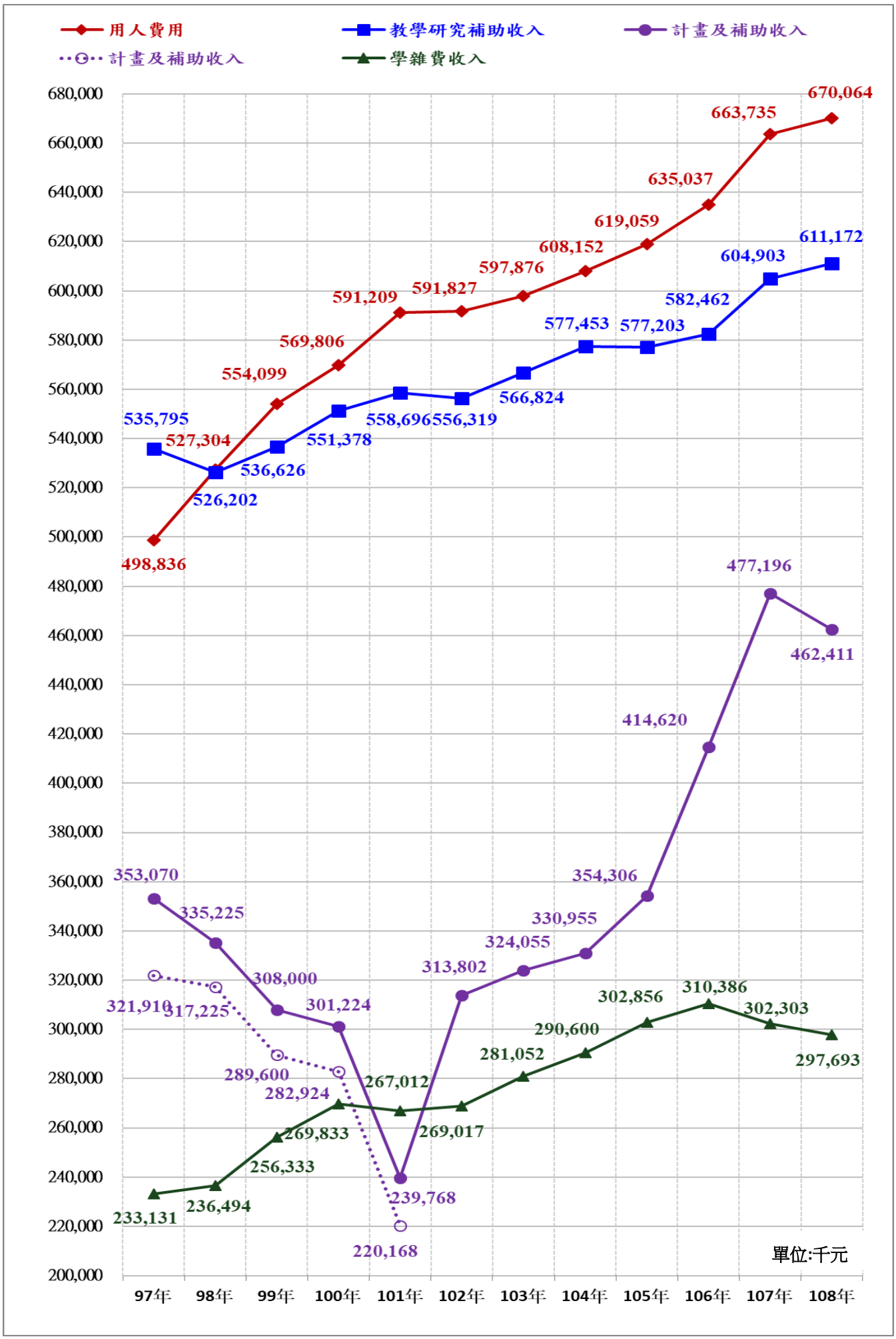
用人費用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計畫及補助收入
計畫及補助收入
學雜費收入
680,000
660,000
640,000
620,000
600,000
580,000
560,000
540,000
520,000
500,000
480,000
460,000
440,000
420,000
400,000
380,000
360,000
340,000
320,000
300,000
280,000
260,000
240,000
220,000
200,000
498,836
527,304
554,099
569,806
591,209
591,827
597,876
608,152
619,059
635,037
663,735
670,064
535,795
526,202
536,626
551,378
558,696
556,319
566,824
577,453
577,203
582,462
604,903
611,172
353,070
335,225
308,000
301,224
239,768
313,802
324,055
330,955
354,306
414,620
477,196
462,411
321,910
317,225
289,600
282,924
220,168
267,012
269,017
281,052
290,600
302,856
310,386
302,303
297,693
233,131
236,494
256,333
269,833
單位:千元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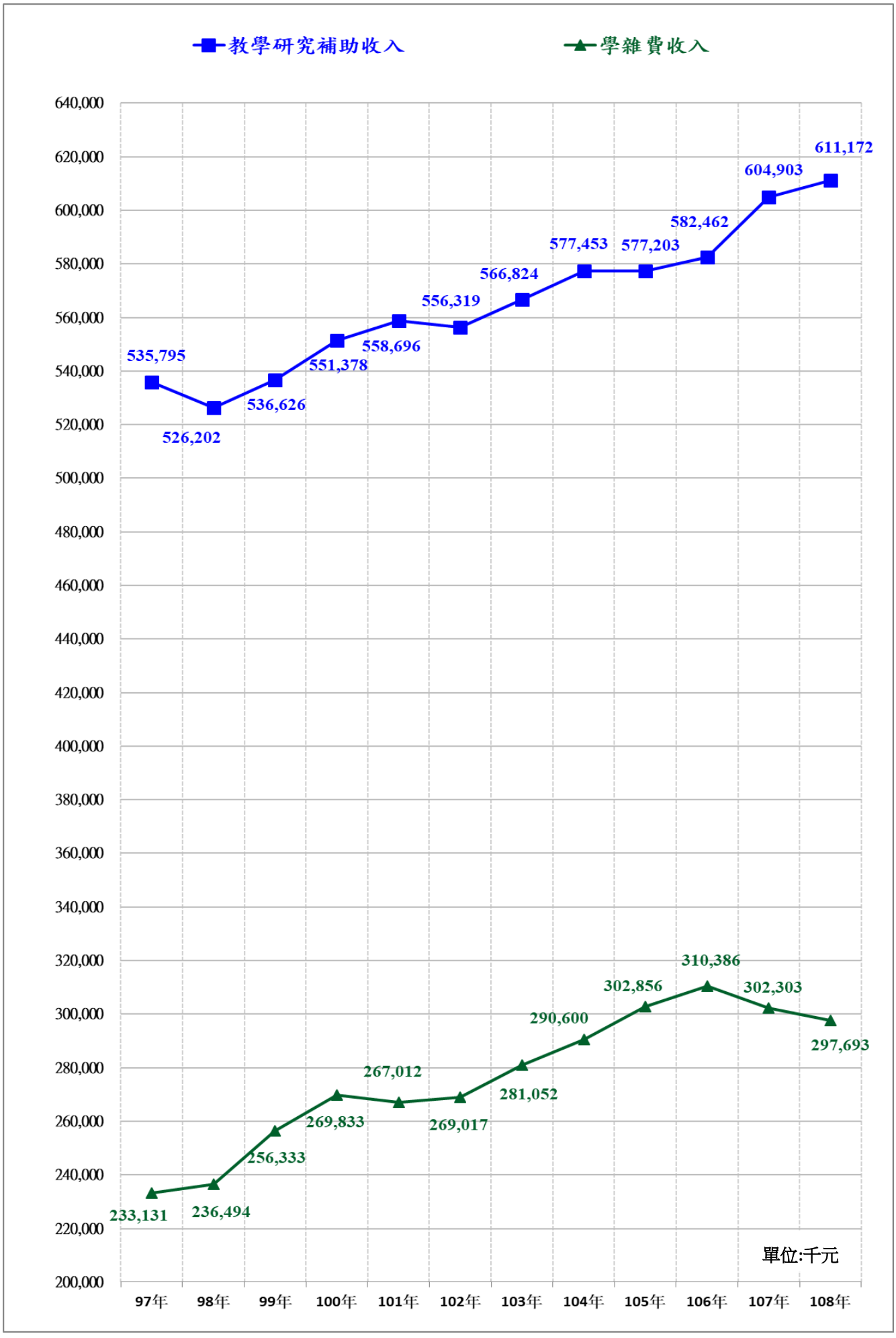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學雜費收入
640,000
620,000
600,000
580,000
560,000
540,000
520,000
500,000
480,000
460,000
440,000
420,000
400,000
380,000
360,000
340,000
320,000
300,000
280,000
260,000
240,000
220,000
200,000
535,795
526,202
536,626
551,378
558,696
556,319
566,824
577,453
577,203
582,462
604,903
611,172
233,131
236,494
256,333
269,833
267,012
269,017
281,052
290,600
302,856
310,386
302,303
297,693
單位:千元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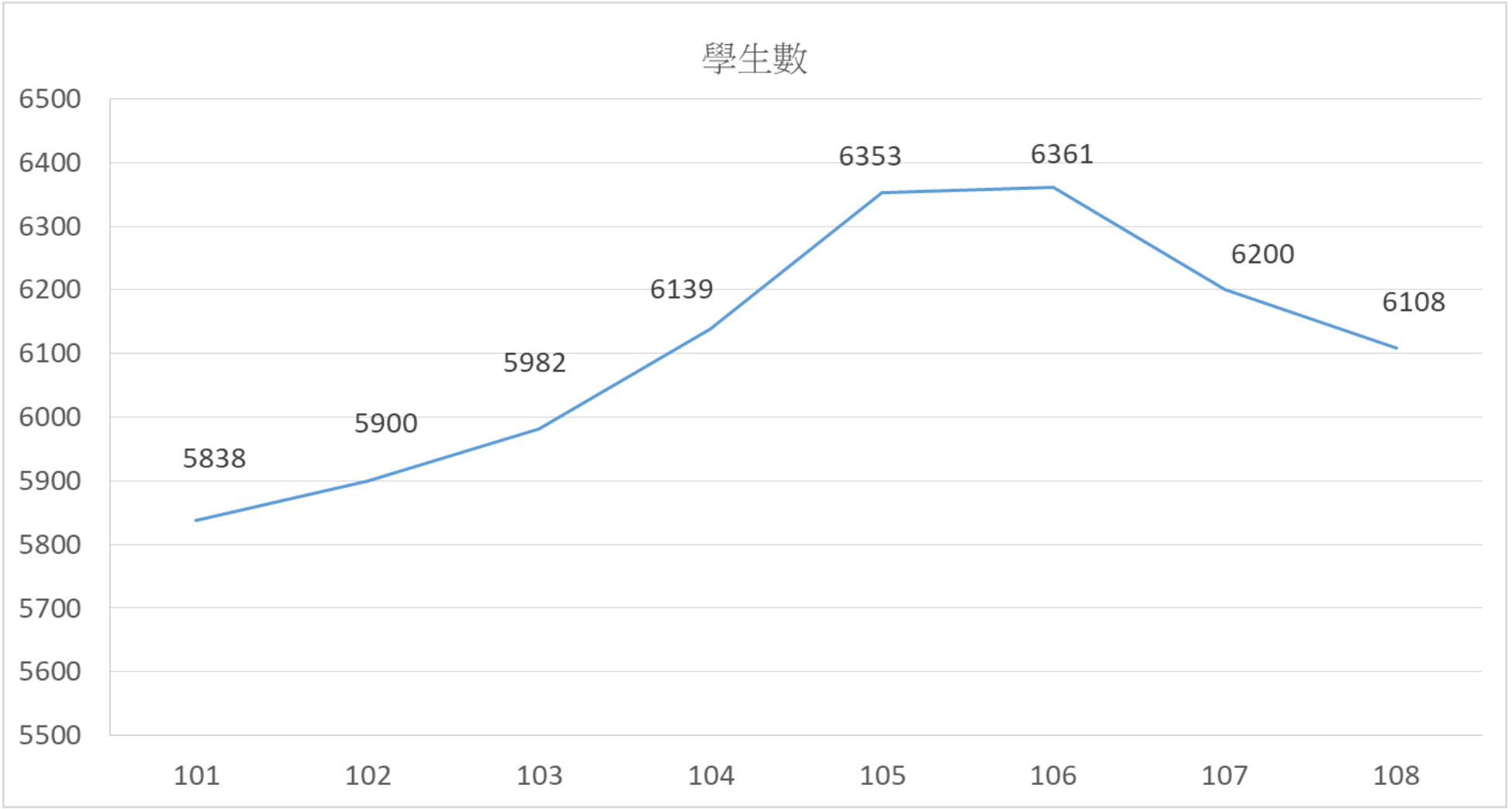
學生數
6500
6400
6300
6200
6100
6000
5900
5800
5700
5600
5500
5838
5900
5982
6139
6353
6361
6200
6108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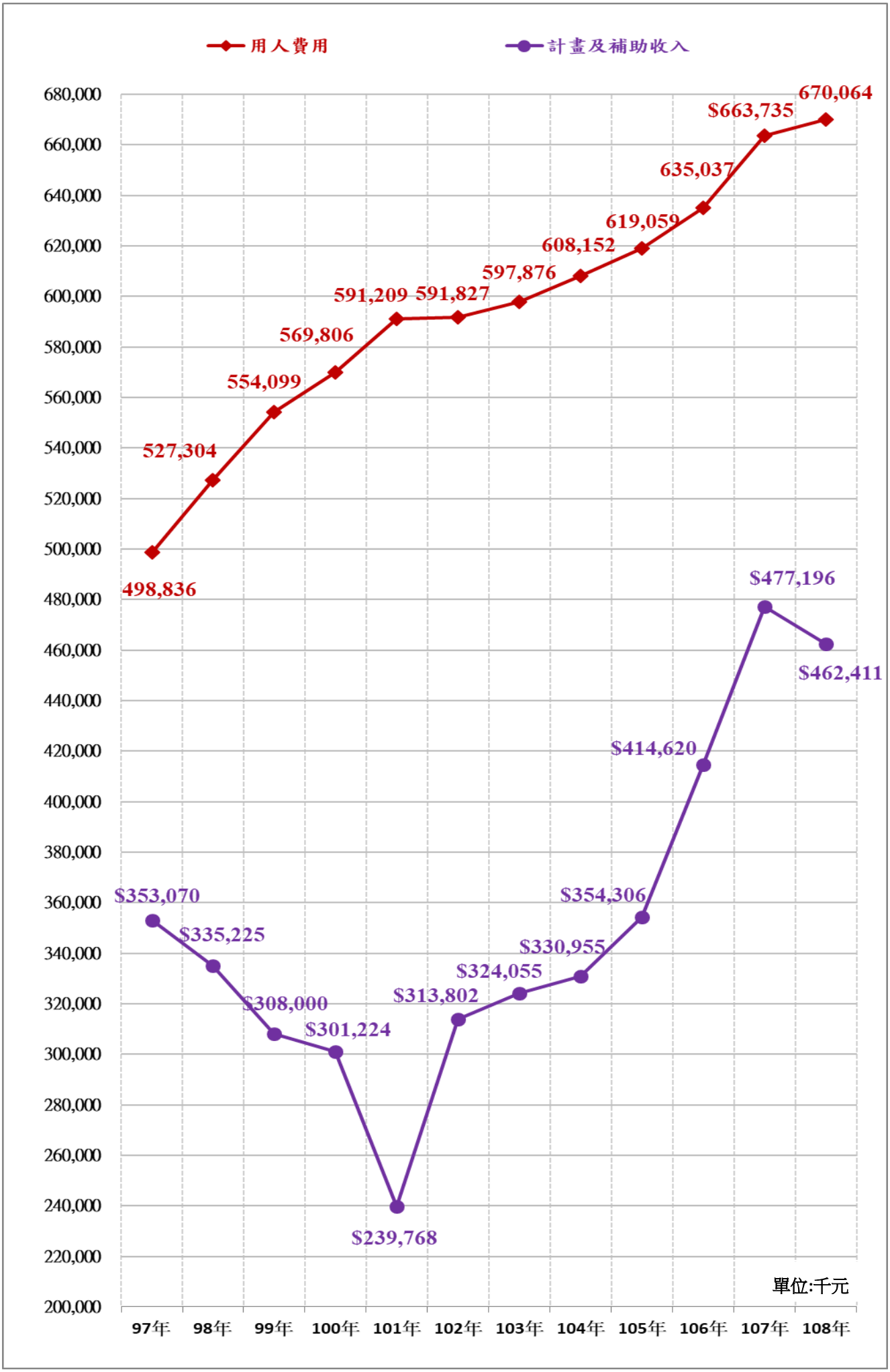
用人費用
計畫及補助收入
680,000
660,000
640,000
620,000
600,000
580,000
560,000
540,000
520,000
500,000
480,000
460,000
440,000
420,000
400,000
380,000
360,000
340,000
320,000
300,000
280,000
260,000
240,000
220,000
200,000
498,836
527,304
554,099
569,806
591,209
591,827
597,876
608,152
619,059
635,037
$663,735
670,064
$353,070
$335,225
$308,000
$301,224
$239,768
$313,802
$324,055
$330,955
$354,306
$414,620
$477,196
$462,41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單位:千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4 日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台(87)人(一)字第 870082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04427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十四條及原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51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十一條及增加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 5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遴委會) ，並於組成後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指定秘書室、人事室或其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工作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包括如下：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選程序之進行。

四、法規諮詢。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　三　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１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1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第　四　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五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六　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七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　八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　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　九　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　十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二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二、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三、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四、高尚之品德情操。

五、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六、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第 十 三 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總會推薦，校友總會未成立前，得由系友會五個以上或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四)遴選委員推薦。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

遴委會全體委員參酌前款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得票過半數之高低決定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安排合格候選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見面並與委員面談。如未達二人以上，應由遴委會再予推薦補足之。

校長人選之產生，應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就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 十 四 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校友代表名單

（計 2 名）

姓名	推舉單位	學經歷	推薦程序及理由
胡景淵（男）	校友總會	◎嘉義大學農藝系學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泉威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理事長	◎經 108 年 11 月 17 日校友總會第 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會議及 109 年 3 月 15 日校友總會推薦小組會議通過。 ◎推薦理由說明： 1.長年參與國際獅子會，致力於社會服務之推動，不遺餘力，尤其擔任 300D1 區環境保護委員會主席期間，大力推動環境保護宣導與維護，致力於社會服務之推動，不遺餘力。並將其精神，經驗，資源延續引進校友總會，服務校友並回饋母校培育之恩。 2.接任校友總會長，積極展開與各系聯繫與溝通交換意見，期能讓校友會順利推動，成長茁壯。 3.經不斷努力，已順利整合本校管理學院 EMBA 校友會和本校 EMBA 境外總裁班校友會支持響應，於 109 年度共同辦理「花舞愛林 • 櫻揚暨大」暨大校友回娘家賞櫻品茗櫻花餐慶團圓活動，期望對校友服務及招生都有實質幫助。
洪幼齡（女）	校友總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系學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碩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博士。 ◎新竹市立光華國中導師。 ◎臺中市立北新國中導師。	◎經 108 年 11 月 17 日校友總會第 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會議及 109 年 3 月 15 日校友總會推薦小組會議通過。 ◎推薦理由說明： 一、洪校長之學術、社會成就如下： 109 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傑出校友。 108 學年度擔任大考中心委員。 108 年榮獲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 108 年擔任台中市國際教育諮詢委員。 107 年度榮獲臺中市優良教育行政人

		◎臺中市立至善國中導師、組長。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導師、學務主任。 ◎臺中市教育處調府教師。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候用校長實習。 ◎臺中市立沙鹿國中校長。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校長。	員。 108 新課綱總綱及英語領綱種子講師。 106-107 年度擔任臺中市教育審議諮詢委員。 107 年擔任臺中市國中校長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 106 年度帶領團隊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佳作。 105-107 學年度擔任臺中市國教輔導團英語國中組領召校長，獲績優團隊。 二、基於前列學術及社會成就及下述兩點意見，爰推薦之： 1.洪校長為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學生對母校熟悉且多年就讀經驗，亦為校友總會會員，應能提出諸多從學生需求、校友為本位之建議。 2.洪校長現為臺中女中校長，屬國內一流中學，對大學之經營發展有一定之見解，可對母校未來發展有中學校長端之見解與期待之期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推薦表

類別：校友代表

總編號：108（ ）校友總會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

姓名	中文	胡景淵	性別	□女 ■男	電話	公：06-7957210
	英文	JIN-YUAN HU				宅：
出生年月	47 年 5 月 10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行動電話	0928-300798
E-mail	Chyuan wei@yahoo.com.tw				傳真	06-7954726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72350）台南市西港區劉厝里 114-3 號					

在校就讀系所	大學部	嘉義大學農藝系	畢（肄）業	■畢業 □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EMBA）		■畢業 □肄業	103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
	博士班			□畢業 □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

現職與學經歷	最後在學/服務機關（單位）名稱	畢（肄）業/專兼任	學位別/職稱（職級）	就讀/任職起迄年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畢業	碩士	103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
	泉威食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	90 年 9 月迄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		理事長	108 年 1 月迄今

推薦理由：（含學術或社會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1. 長年參與國際獅子會，致力於社會服務之推動，不遺餘力，尤其擔任 300D1 區環境保護委員會主席 1 期間，大力推動環境保護宣導與維護，致力於社會服務之推動，不遺餘力。並將其精神，經驗，資源延續引進校友總會，服務校友並回饋母校培育之恩。
2. 接任校友總會長，積極展開與各系聯繫與溝通交換意見，期能讓校友會務順利推動，成長茁壯。
3. 經不斷努力，已順利整合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校友會和暨南國際大學 EMBA 境外總裁班校友會支持響應，於 109 年度共同辦理「花舞愛林　櫻揚暨大」暨大校友回娘家賞櫻品茗櫻花餐慶團圓活動，期望對校友服務及招生都有實質幫助。

推薦單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	推薦程序	經 108 年 11 月 17 日校友總會第 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

※本表請以每一候選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章戳。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校友代表部分規定如下：

◎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推薦表

類別：校友代表

總編號：108（ ）校友總會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

姓名	中文	洪幼齡	性別	☑女	電話	公：04-22205108
	英文	Hung Yu Ling		□男		宅：04-24712914
出生年月	55 年 08 月 27 日		國籍	臺灣	行動電話	0928900905
E-mail	mysaramain@gmail.com				傳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40356 ）臺中市西區東興路 3 段 29 號 11 樓之 3					

在校就讀系所	大學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系	畢（肄）業	☑畢業 □肄業	就讀起迄年月	73 年 9 月至 78 年 7 月
	碩士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系		☑畢業 □肄業		93 年 9 月至 95 年 7 月
	博士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系		☑畢業 □肄業		101 年 9 月至 107 年 7 月

現職與經歷	最後在學/服務機關（單位）名稱	畢（肄）業 / 專兼任	學位別 / 職稱（職級）	就讀 / 任職起迄年月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校長	108 年 8 月~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校長	102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候用校長實習	99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國中部		導師	98 年 8 月至 99 年 7 月
	臺中市教育處		調府教師	95 年 8 月至 98 年 7 月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學務主任	92 年 8 月至 95 年 7 月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高中部導師	90 年 8 月至 92 年 7 月
	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導師、組長	84 年 8 月至 90 年 7 月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導師	82 年 8 月至 84 年 7 月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導師	78 年 8 月至 82 年 7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或社會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一、洪校長之學術、社會成就如下：

109 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傑出校友

108 學年度擔任大考中心委員

108 年度榮獲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

108 年擔任臺中市國際教育諮詢委員

107 年度榮獲臺中市優良教育行政人員

108 新課綱總綱及英語領綱種子講師

106-107 年度擔任臺中市教育審議諮詢委員

107 年擔任臺中市國中校長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 106 年度帶領團隊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佳作 105 ~107 學年度擔任臺中市國教輔導團英語國中組領召校長，獲績優團隊 二、基於前列學術及社會成就及下述兩點意見，爰推薦之。 1. 洪校長為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學生對母校熟悉且多年就讀經驗，亦為校友總會會員，應能提出諸多從學生需求、校友為本位之建議。 2. 洪校長現為台中女中校長，屬國內一流中學，對大學之經營發展有一定見解，可對母校未來發展有中學校長端之見解與期待與期許。

推薦單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	推薦程序	經 108 年 11 月 17 日校友總會第 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會議通過及 109 年 3 月 15 日校友總會遴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表請以每一候選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章戳。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校友代表部分規定如下：

◎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中華民國 校友總會 暨南國際大學

中華民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
第3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17日（星期日）上午11：30

二、地點:日祥生機園區((407台中市西屯區朝馬路601之1號,電話:04-23583118)

三、出席人員姓名：

理事：王又興、林坤燦、吳國信、陳偉平、陳江源、邱建豪、陳善報、林松柏，共8人

監事：王永成、周義豐、劉欽敏，共3人

四、請假人員姓名：(理監事不得委託出席，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理事：連秀玉、徐昌義、謝淵智、馬幼明、蔡佳蓉、陳依蓉，共6人

監事：林恭煌、黃方伯，共2人

五、列席人員：黃新發創會理事長

六、主席：胡景淵理事長　　紀錄：謝彩鳳秘書長

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八、介紹來賓

九、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理監事撥冗參與本會議，及謝秘書長用心安排場地讓會務進行更順利。理、監事們難得齊聚一堂，憶起就學時的點點滴滴，也期望能與母校校長及一級主管敘敘，與母校建構共同溝通的平台，母校表達就既有資源支持及對校友總會的期待，讓暨大校友在各地發光發亮，落實「願今日我以暨大為榮、明日暨大以我為榮」之期許。

。

十、來賓致詞(略)

十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十二、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4~10月工作執行報告

(二)108年1月1日至10月31日財務報告

(三)海外校友會務推展報告(陳偉平副理事長報告)

十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108年度工作計畫和財務決算，請討論。

說　明：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將提今年度會員大會議決。

決　議：通過，提交會員大會追認。

案由二：109年度工作計畫和財務預算，請討論。

說　明：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將提今年度會員大會議決。

決　議：通過，提交會員大會追認。

案由三：會員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本會章程第16條所載理事會職權處理。

2. 108年度會員大會後新增會員林佳玫、林志忠、劉志豪、劉進廷、趙安中、柳銘洋、陳進文、謝滿、李怡蕙、楊群翊、陳德全、黃育仁、吳淇塕等13人。

決　議：通過。

案由四：108年度會員大會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說　明：依組織章程第25條規定，會員大會每年定期召開一次。

決　議：委由理事長全權決定再行通知召開。

案由五：母校108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請討論。

說　明：依母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五條「候選人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三月15日前（遇假日順延），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一份，逕送母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第6條第一款規定傑出校友推薦方式，由校友總會推薦。

決　議：委由理事長、創會理事長、二位副理事長、常務監事為推薦小組決定之。

案由六：母校108學年度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暨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推派案，請討論。

說　明：1. 依母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5條規定，母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由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院推薦社會賢達4人、校友總會理事長及校友總會推薦校友代表2人，合計15人組成，任期一年。

2. 母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理事長表示已向校方提議增加名額至三名，但實際名額以收到公文為準。

決　議：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及代表，其餘委由理事長、創會理事長、兩位副理事長、常務監事為推薦小組討論推派之。

十四、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各地海外校友會加強交流互訪案，提請討論(陳偉平提案)。

說　明：廣州暨南大學校友會及新加坡校友會邀請本會會員於2020年至廣州暨南大學校慶或畢業典禮參訪。

決　議：由理事長組團參訪廣州暨大、新加坡分會、香港校友會及澳門校友會，表

達關切及交流互動聯誼，並請母校邀請海外校友會參與109年度畢業典禮。

十五、散會(1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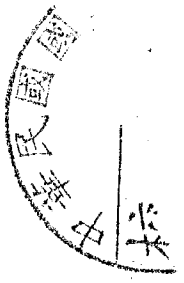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
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 到 表

出席人員	請簽名	出、列席人員	請簽名
胡景淵理事長		王永成常務監事	
王又興副理事長		林恭煌監事	
林坤燦副理事長		黃方伯監事	
陳偉平副理事長		周義豐監事	
連秀玉常務理事		劉欽敏監事	
陳江源常務理事		謝彩鳳秘書長	
吳國信榮譽理事長		盧姿尹秘書	
林松柏理事			
邱建豪理事			
徐昌義理事			
馬幼明理事			
陳依蓉理事			
蔡佳蓉理事			
謝淵智理事			
陳善報理事			

中華民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
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 到 表

出、列席人員	請簽名	出、列席人員	請簽名
黃新發創會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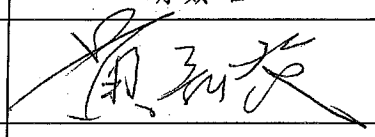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
推薦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中午 12：00

地點：台中高鐵樂雅樂餐廳(電話：04-3601-5005，地址：台中市烏日區站區二路 8 號)

主席：胡景淵理事長　　紀錄：盧姿尹

出席人員：黃新發創會理事長、林坤燦副理事長、王永成常務監事

請假人員：王又興副理事長

壹、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推選母校第 8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2 位校友代表推薦案，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案由六決議事項辦理。
2. 上開會議除決議由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並授權理事長、創會理事長、兩位副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等五人推薦小組推派委員。
3. 依據母校 108 年 12 月 17 日暨校秘字第 1081007336 號函、109 年 3 月 12 日暨校秘字第 1091001287 號函辦理。
4. 依據母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5. 檢附本校推選第 8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函影本（含附件）、本會理監事名冊及會員名冊各一份，請卓參。

決　議：除由胡景淵理事長擔任遴委會校友代表外，另推薦洪幼齡校友（女性代表）擔任；並將該2位校友代表推薦資料提送學校秘書室彙整作業。

案由二：有關本會推選母校 108 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案，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案由五決議辦理。
2. 上開會議除決議由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並授權理事長、創會理事長、兩位副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等五人推薦小組推派委員。
3. 依據母校 109 年 2 月 10 日暨校學字第 109000589 號函辦理

決　議：本會擬推薦李俊緯(排序1)、海外副理事長陳偉平(排序2)共2位參與傑出校友遴選，並依規定填送相關資料送母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辦理。

貳、　臨時動議：

案由一：母校108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友推薦代表2人推派案，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案由六決議事項辦理。
2. 上開會議除決議由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並授權理事長、創會理事長、兩位副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等五人推薦小組推派委員。
3. 依據母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 5 條規定，母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由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院推薦社會賢達 4 人、校友總會理事長及校友總會推薦校友代表 2 人，合計 15 人組成，任期一年。

決　議：本會推舉黃新發創會理事長及林坤燦副理事長為母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並依規定提報相關資料送母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辦理。

參、　散會(12:30)

中華民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
推薦小組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中午 12：00

二、地點：台中高鐵樂雅樂餐廳

三、主席：胡景淵理事長紀錄：盧姿尹

四、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請簽名
理事長胡景淵	胡景淵
創會理事長黃新發	黃新發
副理事長王又興	
副理事長林坤燦	林坤燦
常務監事王永成	王永成

中華民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名單（計12名）

姓名	推舉單位	學經歷	推薦程序及理由
陳佩修（男）	人文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文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博士 ◎新加坡國立大學東亞研究院博士後研究 ◎本校現任人文學院院長 ◎行政院新聞局國際新聞處薦任科員 ◎駐英國代表處主事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首任）主任 ◎臺灣東南亞學會第五、六任理事長	◎經108年12月18日人文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理由說明： 陳佩修教授為本校特聘教授，現為人文學院院長、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本校國際事務處（首任）國際長、東南亞研究所所長。授課領域為東南亞國際關係、東南亞比較政治、泰國研究、印度支那研究等。 在暨大任教前，陳教授曾在外交部與駐英國代表處任職，對國際事務有親身經歷與投入。任職暨大期間，曾擔任教育部委辦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主任，推動對東南亞的教育文化交流，並曾獲美國「傅爾布萊特」計畫資深學人，於夏威夷「東西中心」（East-West Center）進行研究。曾任臺灣東南亞學會第五任及第六任理事長，對於東南亞區域發展多有研究與關注。
李美賢（女）	人文學院	◎美國西維吉尼亞州西維吉尼亞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經108年12月18日人文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理由說明： 李美賢教授為本校特聘教授，曾任東南亞學系主任、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及東南亞研究所所長。為移民「友善」社會實踐計畫SEAT-南方實驗室&臺中市政府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台計畫主持人兼執行長；同時也是教育部HFCC「搖滾畢拉密：社區翻轉、文化翻滾，以『東南亞』為方法」計劃共

			同主持人兼執行長。主要專業領域為後殖民東南亞國家的現代性方案、東南亞移民與移民社會研究、東南亞婦女與性別研究。
王珮玲（女）	人文學院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學士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犯罪防治組碩士 ◎美國羅格斯大學刑事司法/犯罪學博士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婦幼安全組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暴力防治組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性暴力防治組	◎經108年12月18日人文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理由說明： 王佩玲教授為本校特聘教授，目前擔任社工系主任，也是本院家庭暴力研究中心主任，長期研究家庭暴力防治政策與法律、少年犯罪預防與矯治、社會工作與法律、社會心理學等領域，研發「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評估指引」、「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DVDA）」及「校園約會暴力自我檢視表（DVSA）」供實務界使用，具體協助提升家庭暴力及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之效能。 王佩玲教授積極投入家庭暴力及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之研究，以「被噤聲的性暴力：親密關係中的性侵害與性脅迫」計畫等多次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100年及104年曾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
尹邦嚴（男）	管理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博士 ◎銘傳大學專任副教授、教授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教授、系主任 ◎本校研發處研發長	◎109年1月8日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理由說明： 尹教授在論文研究的品質及數量上皆有傑出表現，至今已發表SCI/SSCI期刊論文64篇，與國際知名學者共同發表於EJOR,DSS,IEEE等知名頂級期刊，獲重要IEEE會議邀請全席演講，擔任3本具SCI索引之期刊編輯，並擔任國際期刊主編一職。
陳建良	管理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	◎109年1月8日管理學院108學年度

（男）		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經濟學博士 ◎本校經濟系副教授 ◎本校經濟系教授 ◎本校經濟系系主任 ◎本校管理學院院長	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理由說明： 陳教授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三個工作上均衡發展。曾獲全國通識教師獎，科技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擔任系主任、主任秘書與院長，同時借調公法人與政府部門服務多年。
葉家瑜（女）	管理學院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系資源管理組學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農業環境與發展經濟學系博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109 年 1 月 8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理由說明： 1.2018 年 9 月起擔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 2.2015 年獲選為 Fulbright Exchange Scholar 3.2014 年獲選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鄭淑華（女）	科技學院	◎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化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化學系博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館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代理科院院長	◎109 年 1 月 2 日科技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理由說明： 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聘教授(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2.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104, 105, 107, 108 年度)。 3. Editorial Board Member of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From January 1, 2018 to December 31, 2020)。
楊德芳（男）	科技學院	◎逢甲大學學士 ◎美國德州大學碩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博	◎109 年 1 月 2 日科技學院 108 學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理由說明：

		士 ◎朝陽科技大學副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副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	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長。 2.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績優獎。 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聘教授。 4.教育部延攬留住優秀人才獎勵。 5.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6.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然科學常務委員。
陳谷汎（男）	科技學院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系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 ◎美國 University of Delaware 土木暨環境工程學系訪問學者 ◎美國 Lehigh University 土木暨環境工程學系訪問研究員 ◎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技術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水環境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出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	◎109 年 1 月 2 日科技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理由說明： 陳谷汎博士現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暨大)土木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近 10 年計發表國內外論文共 100 餘篇(SCI 期刊論文 34 篇、專書章節 2 章)、執行 50 件產官學計畫(計畫主持人 30 件)、取得項發明專利、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 4 次，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 1 次，獲得 9 次優秀論文相關獎項，並指導暨大附中學生參與科展獲得優異名次，學術及教學表現極為傑出。 在校內行政服務方面，致力推動校內綠色大學業務，使暨大於 2016-2019 年連續四年在全球 516-780 所學校中，獲得前 10%的排名，且為國內國立綜合型大學第 1 名。2019 年獲教育部績優環境教育人員優等獎，2013 年推動校內環境管理獲得 ISO14001 認證，為全國第一所進行全校認證之國立大學，2014 協助年暨大獲得第 3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地方初審學校組特優。 陳教授自 2017 年起即投入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C 類)的執行，目前亦擔任該計畫之執行長，整合內

		境保護協會出版委員會委員	跨領域師生運用所學，服務在地社區與組織，期能營造綠色永續發展之水沙連宜居城鎮。此外，亦帶領校內師生至柬埔寨偏鄉打造濾水設施，協助該區域的水質改善，獲得當地政府單位高度重視與感謝。目前此團隊為全國 USR 團隊之典範，計畫執行成果深獲教育部、各大學與社會各界之肯定。綜觀陳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各方面之表現皆相當優異，本院在此極力推薦！ 1.教育部，108 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優等獎。 2.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2019 空氣污染控制技術研討會優秀論文獎(第一篇) 3.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2019 空氣污染控制技術研討會優秀論文獎(第二篇) 4.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 5.教育部 108 年度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6.科技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 7.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 8.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2016 土壤與地下水研討會優秀論文獎(劉智禎、陳谷汎、彭彥彬、吳雅竹、洪毅翔) 9.科技部，「產學成果海報展示優良獎」，以工業廢棄物鹼活化過硫酸鹽整治受含氯有機物污染之地下水 104-2918-I-260 -001)。 10.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 11.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第

			十三屆有庠科技論文獎-綠色科技類。 12.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 1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績優獎。 14.國科會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 15.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 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指導教師獎。 16.第十五屆海峽兩岸環境保護研討會優秀論文獎。 17.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2009 土壤與地下水研討會優秀論文獎。 18.參與莫拉克颱風災區環境調查與輔導工作，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揚。 19.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2008 土壤與地下水研討會優秀論文獎。 20.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2008 土壤與地下水研討會優秀論文獎。 21.指導學士班黃鈺婷、翁瑾彤、辜雨蓮榮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107 學年度學士班專題競賽優等」。 22.指導碩士班王靖翔榮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106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成果展競賽第一名」。 23.指導博士班張育禎榮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103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成果展競賽特優」。 24.指導大學部黃崧哲榮獲「土木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專題競賽佳作」。 25.指導暨大附中學生榮獲中東國際發明展，「銀牌獎」、「銅牌獎」。 26.指導碩士畢業生林韋翰榮獲「103 年度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研發獎助學金」，補助金額為叁萬元整。 27.指導博士班張育禎榮獲「102 年度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研發獎助學

			金」，補助金額為叁萬元整。 28.指導碩士畢業生許藝騰榮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99學年度碩士班畢業成果展競賽「第一名」。
吳明烈（男）	教育學院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學士 ◎國立中正大學碩士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博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特聘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長	◎109年1月7日教育學院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理由說明： 曾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教育部大專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教育部教育學術團體木鐸獎、教育部歐盟專題研究獎勵、教育部第二屆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獎勵著作優等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國立中正大學青年學者獎，各項學術殊榮及成就備受肯定。
吳京玲（女）	教育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副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	◎109年1月7日教育學院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理由說明： 榮獲本校104年學術研究績優獎勵。 榮獲本校104年學術研究獎勵。 榮獲科技部103年特殊優秀人才。 榮獲本校103年學術研究獎勵。 榮獲本校101年學術研究獎勵。 榮獲本校99年教學績優教師。
張源泉（男）	教育學院	◎淡江大學化學系學士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系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系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德國洪堡大學法律系	◎109年1月7日教育學院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理由說明： 獲得本校107學年度傑出研究獎。 獲得本校107學年度學術研究獎勵。 107學年度聘為特聘教授。

		博士 ◎中國北京大學法律系博士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企管科助理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副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候選人名單（計3名）

姓名	推舉單位	學經歷	推舉程序
劉吉倉（男）	人事室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技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助理管理師。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助理設計師。	經109年1月8日至109年1月10日職員及研究人員遴選委員候選人投票。
宋育姍（女）	人事室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學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員。	經109年1月8日至109年1月10日職員及研究人員遴選委員候選人投票。
侯東成（男）	人事室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學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簡任秘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秘書。	經109年1月8日至109年1月10日職員及研究人員遴選委員候選人投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候選人名單（計3名）

姓名	推舉單位	學經歷	推舉程序
蕭維毅（男）	學生會及學生議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工系學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會長（第12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滑板社社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會長（第14屆）。	經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推舉產生
蔡秉宏（男）	學生會及學生議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學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副會長	經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推舉產生
陳姿潔（女）	學生會及學生議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學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副會長	經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推舉產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名單（計 11 名）

姓名	推舉單位	現職經歷	推薦程序資格及理由
成令方（女）	人文學院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目前已退休）	◎108 年 12 月 18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資格：■具崇高學術地位。 ◎推薦理由說明： 成令方教授為英國艾塞克斯大學博士，曾任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性別研究所教授及所長，是台灣性別研究、婦運界的重量級學者。在高雄醫學大學性別所任教期間，曾參與高醫校內改革「透明革命」運動。過去長期參與社會運動，從美麗島事件、野百合到太陽花都未缺席，擁有豐富的社運經驗。早在 1998 年就利用授課之餘投入教育改革的行列，爭取改善私校老師的待遇。成令方教授 2019 年 1 月辦理退休，目前是台灣基進 2020 不分區名單的榜首。
謝國雄（男）	人文學院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所長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清華大社會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108 年 12 月 18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資格：■具崇高學術地位。 ◎推薦理由說明： 謝國雄教授為加州大學(柏克萊)社會學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為中央研究院與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合聘教授，曾任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長期探討台灣的勞動與社區，並且關注台灣社會學的發展史。著有"Boss" Island: The Subcontracting Network and Micro-Entrepreneurship in Taiwan's

			Development（1992）、《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1997）、《茶鄉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2003），《港都百工圖：商品拜物教之實踐與逆轉》(2013)並主編《以身為度、如是我做：田野工作的教與學》（2007） 與《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2008）等專書。
郭明政（男）	人文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	◎108 年 12 月 18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資格：■現任大學校長。 ◎推薦理由說明： 郭明政教授為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現任政治大學校長，曾任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法學院副院長、法科所所長、法律系主任等職務。研究領域為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年金政策與法制。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尤其在年金改革上，總是直言不諱，故有「郭大炮」的封號；也一度被聘為經濟建設委員會（現國發會）國民年金工作小組成員，目前擔任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張進福（男）	管理學院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教授 ◎元智大學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109 年 01 月 08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資格：■曾任大學校長。 ◎推薦理由說明： 【推薦表空白，爰略】
管中閔（男）	管理學院	◎中央研究院院士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合聘教授	◎109 年 01 月 08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資格：■中央研究院院士。 ■現任大學校長。 ◎推薦理由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臺大講座」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推薦表空白，爰略】
蘇慧貞（女）	管理學院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董事長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衛生學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SCI 期刊”the Indoor Air”副主編 ◎國際室內空氣科學學院會士	◎109 年 01 月 08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資格：■現任大學校長。 ◎推薦理由說明： 【推薦表空白，爰略】
張進福（男）	科技學院	◎元智大學校長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副召集人 ◎臺灣省政府主席 ◎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兼教務長 ◎教育部科技顧問室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主任兼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109 年 01 月 02 日科技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資格：■具崇高學術地位。 ■曾任大學校長。 ◎推薦理由說明： 一、曾擔任本校校長，熟知本校行政研究業務，對未來本校之發展，應有極佳之建議。 二、學術榮譽：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Fellow（1994） 教育部學術獎（1990） 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2008） 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2001）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986, 1988, 1990, 1992, 1994）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1982）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系傑出系友（2011）

王瑜（女）	科技學院	◎中央研究院院士/特聘研究講座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特聘研究講座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	◎109 年 01 月 02 日科技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資格：■中央研究院院士。 ◎推薦理由說明： 研究專長: 無機化學；結晶學；電子密度分布與化學鍵；自旋轉換現象及光致激發滯留效應；分子開關。 簡歷:擔任中國化學會誌主編(2006 迄今)；受邀至京都大學化學研究中心任訪問教授(2005)；國際結晶學會電荷自旋動量密度學術委員會會長(2005-2008)；台灣大學理學院院長(2002-2005)。 榮譽:中央研究院副院長(2014 迄今)；臺大特聘研究講座(2011)；中央研究院院士(2010)；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2009)；臺大終身特聘教授(2006)；教育部國家講座(2005)。
黃金寶（男）	科技學院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Delaware Francis Aliso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Delaware Donald C. Phillips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Delaware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American Academy of Water Resource Engineers Diplomate ◎American Academy of Water Resource Engineers Board Certified Diplomate	◎109 年 01 月 02 日科技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資格：■具崇高學術地位。 ◎推薦理由說明： 黃金寶教授目前服務於美國德拉瓦大學土木暨環境工程系，教學經驗將近 50 年，並曾擔任德拉瓦大學各項學術及服務要職。黃教授為世界級水化學研究領域先驅，發表超過 300 篇 SCI 研究文章、35 本書章節和 6 本書。著作總引用數高達 18,955（或 8972 自 2010 年起），與 H 指數為 67 和 Google i-10 指數(2015)為 280。在黃教授創建之表面酸性和表面複合等學理理論已列為”引用經典”。黃教授指導之碩博士生超過百人，其指導之學生任職於全球各主要大學。全球最大環境學術組織-水環境聯盟為表彰黃教授對之

		◎University of Delaware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Delaware Associate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Delaware Assistant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Delawar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Dean Search Committee ◎University of Delaware Chairman ◎國立交通大學 University Chair Professor ◎國立中興大學 Distinguished Visiting Professor ◎國立台灣大學 Distinguished Chair Professor ◎國立交通大學 Chair Professor	學術貢獻，1999 年頒授黃教授 Gordon Maskew Fair Medal；美國環境工程及科學院 2012 年頒授黃教授 Gordon MasKew Fair Award (該獎素有環境研究領域諾貝爾獎)，以彰顯黃教授環境領域研究成果。黃教授亦為美國 American Academy of Water Resource Engineers 及 American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 等工程院士。黃教授無論在學術領域及社會成就皆有相當傑出之表現，並獲得各界之肯定，其對國內外大學運作體制之瞭解經驗豐富，特此推薦！
楊深坑（男）	教育學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名譽教授	◎109 年 01 月 07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資格：■具崇高學術地位。 ◎推薦理由說明： 曾獲兩屆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終生榮譽主持人。
黃秀霜（女）	教育學院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系教授	◎109 年 01 月 07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資格：■曾任大學校長。 ◎推薦理由說明： 英國利物浦大學心理研究所博士，曾任小學教師、教育部科員、編輯、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副教授、台南市婦聯會副主委，研究專長為教育心理學、閱讀心理學、認知心理學、正向心理

			學、補救教學，2014 年曾代表中國國民黨參選台南市長。
黃碧端（女）	教育學院	◎中華民國筆會理事長	◎109 年 01 月 07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推薦資格：■曾任大學校長。 ◎推薦理由說明： 黃教授既是學者研究英美文學也是散文作家、報紙時事評論與書評作家，曾擔任過國家兩廳院副主任、教育部高教司司長、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校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中華民國教育部政務次長等藝術行政及教育行政職務。

註：因管理學院及科技學院均推薦張進福同 1 人，爰社會公正代表候選人名單僅有 11 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推選產生方式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委員類別	教師代表	職員及研究人員	學生代表	社會公正人士
候選名額	十二名	三名	三名	八~十二名
候選資格	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1.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2.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應選名額	四名	一名	一名	四名
選舉人資格	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共 44 人）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共 8 人）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共 6 人）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校務會議代表（共 58 人）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推選方式	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 准上，**圈選請以 4 人為上限**。 （第三條第二項）	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 准上，**圈選請以 1 人為上限**。 （第三條第二項）	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 准上，**圈選請以 1 人為上限**。 （第三條第二項）	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 准上，**圈選請以 4 人為上限**。 （第三條第二項）

當選原則	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三條第二項）	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三條第二項）	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三條第二項）	一、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第三條第二項） 二、如第一、二高票為分別二個院的女性或男性，其餘二人則由其餘的二個院得票高者（男性或女性）產生。 三、如第一、二高票為分別二個院的一男一女，其餘二人則由其餘的二個院得票高者（一男一女）產生。 四、如某院所推候選人未獲推選致無法產生時，應重新就該院候選人予以投票，並視推選結果產生。
限制	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候補人數	未當選候選人均列為候補，必要時，依原得票高低序遞補。	未當選候選人均列為候補，必要時，依原得票高低序遞補。	未當選候選人均列為候補，必要時，依原得票高低序遞補。	未當選候選人均列為候補，必要時，依原得票高低序遞補。

委員類別	校友代表	校友代表		
候選方式	推舉產生 （校友總會已成立）	推選產生 （校友總會未成立）		
候選資格	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應選名額	二名	二名		
選舉人資格	校友總會成員（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共 58 人）		
推選方式	由校友總會以推舉方式產生（不經校務會議無記名連記法推選）	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准上，**圈選請以 2 人為上限**。 （第三條第二項）		
當選原則	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後當選。	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三條第二項）		
限制	獲選 2 位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包括 1 位男性與 1 位女性委員**）（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包括 1 位男性與 1 位女性委員**），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		

		人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候補人數	因未經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無候補產生，如有出缺應由校友總會重新推舉產生。	未當選候選人均列為候補，必要時，依原得票高低序遞補。		

註：1.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2.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料表

類別：教師代表

總編號：108（ ）院教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

姓名	中文	陳佩修	性別	□女 ■男	電話	公：049-2910960# 2861
	英文	Pei-Hsiu Chen				宅：
出生年月	55 年 7 月 31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行動電話	
E-mail	phchen@ncnu.edu.tw				傳真	049-2918073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54561 ）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人文學院					

學歷	大學部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文學士	畢（肄）業	☑畢業 □肄業	就讀起迄年月：年 月至 1988 年 6 月
	碩士班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法學碩士		☑畢業 □肄業	年 月至 1992 年 6 月
	博士班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政治學博士		☑畢業 □肄業	年 月至 1999 年 12 月
	博士後研究	新加坡國立大學東亞研究院博士後研究		□畢業 □肄業	2001 年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台灣東南亞學會（第五、六任 ）	兼任	理事長	102 年 6 月至 106 年 6 月
	East-West Center, Hawaii, USA		Fulbright Visiting Scholar	103 年
	台灣東南亞研究協會-TASEAS	兼任	秘書長	100 年 月至 102 年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研究所)	專任	教授	99 年 2 月至今
	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	兼任	（首任）主任	97 年 月至 101 年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專任	副教授	95 年 2 月至 99 年 1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兼任	所長	95 年 月至 97 年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陳佩修教授為本校特聘教授，現為人文學院院長、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本校國際事務

處（首任）國際長、東南亞研究所所長。授課領域為東南亞國際關係、東南亞比較政治、泰國研究、印度支那研究等。 在暨大任教前，陳教授曾在外交部與駐英國代表處任職，對國際事務有親身經歷與投入。任職暨大期間，曾擔任教育部委辦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主任，推動對東南亞的教育文化交流，並曾獲美國「傅爾布萊特」計畫資深學人，於夏威夷「東西中心」(East-West Center) 進行研究。曾任台灣東南亞學會第五任及第六任理事長，對於東南亞區域發展多有研究與關注。

推薦單位	人文學院	推薦程序	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 人文學院 暨南國際大學

※本表請以每位候選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教師代表部分規定如下：

◎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料表

類別：教師代表

總編號：108（ ）院教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

姓名	中文	李美賢	性別	■女 □男	電話	公：049-2910960 分機 2869
	英文	Mei-Hsien Lee				宅：
出生年月	52 年 9 月 5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行動電話	
E-mail	mhlee@ncnu.edu.tw				傳真	049-2918541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54561 ）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東南亞學系					

學歷			畢（肄）業	就讀起迄年月
	碩士班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	☑畢業 □肄業	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
	碩士班	美國西維吉尼亞州西維吉尼亞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畢業 □肄業	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
	博士班	美國西維吉尼亞州西維吉尼亞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畢業 □肄業	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10 月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	兼任	系主任	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兼任	中心主任	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研究所)	專任	教授	99 年 2 月至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所	兼任	所長	年 月至 年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專任	副教授	90 年 8 月至 99 年 1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李美賢教授為本校特聘教授，曾任東南亞學系主任、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及東南亞研究所所所長。為移民「友善」社會實踐計畫 SEAT | 南方時驗室 & 台中市政府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台計畫主持人兼執行長；同時也是教育部 HFCC「搖滾畢拉密：社區翻轉、文化翻滾，以『東南亞』為方法」計劃共同主持人兼執行長。主要專領域為後殖民東南亞國家的現代性方案、東南亞移民與移民社會研究、東南亞婦女/性別研究。

推薦單位	人文學院	推薦程序	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

※本表請以每一候選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教師代表部分規定如下：

◎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料表

類別：教師代表

總編號：108（ ）院教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

姓名	中文	王珮玲	性別	■女 □男	電話	公：049-2911534
	英文	Wang, Pei-ling				宅：
出生年月	52 年 7 月 10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行動電話	
E-mail	plwang@ncnu.edu.tw				傳真	049-2915260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54561 ）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歷			畢（肄）業	就讀起迄年月
	大學部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	☑畢業 □肄業	年 月至 1985 年 月
	碩士班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犯罪防治組碩士	☑畢業 □肄業	年 月至 1990 年 月
	博士班	美國羅格斯大學刑事司法/犯罪學博士	☑畢業 □肄業	年 月至 2003 年 月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	系主任	107 年 8 月至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專任	教授	104 年 8 月至今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婦幼安全組		組長	年 月至 年 月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暴力防治組		組長	年 月至 年 月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性暴力防治組		組長、科員、分隊長	年 月至 年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王珮玲教授為本校特聘教授，目前擔任社工系主任，也是本院家庭暴力研究中心主任，長期研究家庭暴力防治政策與法律、少年犯罪預防與矯治、社會工作與法律、社會心理學等領域，研發「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評估指引」、「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DVDA）」及「校園約會暴力自我檢視表（DVSA）」供實

務界使用，具體協助提升家庭暴力及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之效能。 王珮玲教授積極投入家庭暴力及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之研究，以「被噤聲的性暴力：親密關係中的性侵害與性脅迫」計畫等多次獲科技部科專題研究計畫補助，100 年及 104 年曾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

推薦單位	人文學院	推薦程序	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 人文學院 暨南國際大學

※本表請以每一候選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章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教師代表部分規定如下：

◎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推薦表

類別：社會公正人士

總編號：108（ ）院社公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

姓名	中文	成令方	性別	■女	電話	公：07-3121101 ext. 2204 #860
	英文	Ling-fang Cheng		□男		宅：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行動電話	
E-mail	lingfang@kmu.edu.tw				傳真	07-3123500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濟世大樓九樓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專任	教授 (目前已退休)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專任	副教授	200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
	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專任	助理教授	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

推薦資格（限社會公正人士，可複選）	具體條件	單位/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具崇高學術地位	———	———
	□中央研究院院士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大學校長		年 月至 年 月
	□現任大學校長		年 月至 年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或社會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成令方教授為英國艾塞克斯大學博士，曾任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性別研究所教授及所長，是台灣性別研究、婦運界的重量級學者。在高雄醫學大學性別所任教期間，曾參與高醫校內改革「透明革命」運動。過去長期參與社會運動，從美麗島事件、野百合到太陽花都未缺席，擁有豐富的社運經驗。早在 1998 年就利用授課之餘投入教育改革的行列，爭取改善私校老師的待遇。成令方教授 2019 年 1 月辦理退休，目前是台灣基進 2020 不分區名單的榜首。

推薦單位	人文學院	推薦程序	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連署推薦人（請簽名）			連署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人文學院 暨南國際大學

※本表請以每一推薦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並請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擲送秘書室彙辦。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連署推薦人欄：限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時簽名之用。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社會公正人士部分規定如下：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推薦表

類別：社會公正人士

總編號：108（ ）院社公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

姓名	中文	謝國雄	性別	□女 ■男	電話	公：02 2652-5148
	英文	Shieh, Gwo-Shyong				宅：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行動電話	
E-mail	etshieh@gate.sinica.edu.tw				傳真	02 2652-5050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11529）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南棟，社會學研究所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所長	2015 年 7 月至今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副研究員	1995 年　月至 1997 年　月
	清華大社會學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2007 年　月至 2010 年　月

推薦資格（限社會公正人士，可複選）	具體條件	單位/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具崇高學術地位	———	———
	□中央研究院院士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大學校長		年　月至　年　月
	□現任大學校長		年　月至　年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或社會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謝國雄教授為加州大學(柏克萊)社會學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為中央研究院與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合聘教授，曾任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長期探討台灣的勞動與社區，並且關注台灣社會學的發展史。著有"Boss" Island: The Subcontracting Network and Micro-Entrepreneurship in Taiwan's Development（1992）、《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1997）、《茶鄉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2003），《港都百工圖：商品拜物教之實踐與逆轉》(2013)並主編《以身為度、如是我做：田野工作的教與學》（2007） 與《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2008）等專書。

推薦單位	人文學院	推薦程序	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

*連署推薦人 （請簽名）		連署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以每一推薦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並請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擲送秘書室彙辦。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連署推薦人欄：限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時簽名之用。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社會公正人士部分規定如下：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推薦表

類別：社會公正人士

總編號：108（ ）院社公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

姓名	中文	郭明政	性別	□女	電話	公：(02)2939-3091#62000
	英文			■男		宅：
出生年月	45 年 1 月 6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行動電話	
E-mail	president@nccu.edu.tw; mjguo@nccu.edu.tw				傳真	02-29379611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校長室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國立政治大學		校長	107 年 11 月至 年 月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專任	教授	年 月至 年 月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院長、副院長	年 月至 年 月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系		主任	年 月至 年 月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兼任	委員	105 年 6 月至 年 月

推薦資格（限社會公正人士，可複選）	具體條件	單位/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具崇高學術地位	———	———
	□中央研究院院士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大學校長		年 月至 年 月
	■現任大學校長		107 年 11 月至 年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或社會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郭明政教授為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現任政治大學校長，曾任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法學院副院長、法科所所長、法律系主任等職務。研究領域為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年金政策與法制。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尤其在年金改革上，總是直言不諱，故有「郭大炮」的封號；也一度被聘為經濟建設委員會（現國發會）國民年金工作小組成員，目前擔任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推薦單位	人文學院	推薦程序	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連署推薦人（請簽名）		連署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人文學院 暨南國際大學

※本表請以每一推薦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並請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擲送秘書室彙辦。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連署推薦人欄：限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時簽名之用。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社會公正人士部分規定如下：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

會議地點：人文學院112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佩修院長

出席人員：陳佩修院長、曾守仁主任、李慧玲主任、林偉盛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開忠主任、邱韻芳主任(莎瓏老師代)、齊婉先主任、莊俐昕主任、黃錦樹委員、魏伯特委員、李盈慧委員、詹宜璋委員、莊國銘委員、李美賢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見第3-4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至四(略)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推選1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秘書室108年12月17日來文(如附件案5-1至5-2【見第25-26頁】)及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如附件案5-3至5-8【見第27-32頁】)辦理。

二、依上述辦法，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3名為教師代表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1人；社會公正人士部分，由院務會議推舉2-3名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

決議：

一、教師代表部分，因需推選候選人3人，故本次投票以每人圈選3人為原則。

(一)經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投票結果如下：高大威教授2票、黃源協教授3票、汪淑媛教授1票、詹宜璋教授1票、黃彥宜教授1票、王珮玲教授5票、孫同文教授1票、江大樹教授3票、李玉君教授1票、趙達瑜教授1票、柯于璋教授2票、李盈慧教授4票、李廣健教授3票、李美賢教授7票、陳佩修教授8票。

(二)依投票結果推薦東南亞系陳佩修教授（男）、李美賢教授（女）及社工系王珮玲教授（女）。另歷史系李盈慧教授（女）為備取，若有委員因故無法擔任候選人，則由備取遞補。

二、社會公正人士部分，經現場委員提名，共有黃碧端教授（女）、張進福教授（男）、李家同教授（男）、成令方教授（女）、謝國雄教授（男）、伊慶春教授（女）、郭明政教授（男）7位人選。

(一)經投票結果：黃碧端教授4票、張進福教授5票、李家同教授2票、成令方教授10票、謝國雄教授7票、伊慶春教授4票、郭明政教授5票。

(二)因張進福教授與郭明政教授同票數，進行第二輪投票，投票結果：張進福教授5票、郭明政教授8票。

(三)依投票結果推薦成令方教授(女)、謝國雄教授(男)、郭明政教授(男)。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3時30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108學年度

第3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

二、地點：本校人文學院112會議室

三、主席：陳佩修院長

四、出(列)席人員：如下表

當然委員	請簽到	選任委員	請簽到
陳佩修院長		黃錦樹委員	
曾守仁主任		魏伯特委員	
李慧玲主任		李盈慧委員	
林偉盛主任		詹宜璋委員	
王珮玲主任		莊國銘委員	
李玉君主任		李美賢委員	
林開忠主任			
邱韻芳主任			
齊婉先主任			
莊俐昕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料表

類別：教師代表

總編號：108（ ）院教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

姓名	中文	尹邦嚴	性別	□女	電話	公：~4633
	英文	Peng-Yeng Yin		■男		宅：0983519547
出生年月	1966 年 11 月 2 日		國籍	台灣	行動電話	0983519547
E-mail	pyyin@ncnu.edu.tw				傳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三街 200 巷 1 號 5 樓					

學歷	大學部	交大資科	畢（肄）業	■畢業 □肄業	就讀起迄年月 1985 年 8 月至 1989 年 6 月
	碩士班	交大資科		■畢業 □肄業	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6 月
	博士班	交大資科		■畢業 □肄業	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現職經歷	暨南大學	專任	教授	2003 年 2 月至今
	銘傳大學	專任	副教授~教授	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1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尹教授在論文研究的品質及數量上皆有傑出表現，至今已發表 SCI/SSCI 期刊論文 64 篇，與國際知名學者共同發表於 EJOR,DSS,IEEE 等知名頂級期刊，獲重要 IEEE 會議邀請全席演講，擔任 3 本具 SCI 索引之期刊編輯，並擔任國際期刊主編一職。

推薦單位	管理學院	推薦程序	經 109 年 01 月 08 日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 管理學院 暨南國際大學

※本表請以每一候選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有關教師代表部分規定如下：

◎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料表

類別：教師代表

總編號：108（ ）院教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

<table>
<tr><td rowspan="2">姓名</td><td>中文</td><td>陳建良</td><td rowspan="2">性別</td><td>□女</td><td rowspan="2">電話</td><td>公：049-2910960 ext 4668</td></tr>
<tr><td>英文</td><td>CHEN, CHIEN-LIANG</td><td>☑男</td><td>宅：</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1963 年 11 月 19 日</td><td>國籍</td><td>台灣</td><td>行動電話</td><td>0978-889-32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clchen@ncnu.edu.tw</td><td>傳真</td><td>049-291-4435</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6">（郵遞區號：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經濟學系</td></tr>
<tr><td rowspan="3">學歷</td><td>大學部</td><td>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學士</td><td rowspan="3">畢（肄）業</td><td>☑畢業
□肄業</td><td rowspan="3">就讀起迄年月</td><td>年 月至 1987 年 月</td></tr>
<tr><td>碩士班</td><td>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碩士 (1989)</td><td>☑畢業
□肄業</td><td>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8 月</td></tr>
<tr><td>博士班</td><td>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經濟學博士</td><td>☑畢業
□肄業</td><td>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td></tr>
</table>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專任	經濟學系副教授	1995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專任	經濟學系教授	2009 年 3 月至 年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專任	管理學院院長	2017 年 8 月至 年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陳教授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三個工作上均衡發展。曾獲全國通識教師獎，科技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擔任系主任、主任秘書與院長，同時借調公法人與政府部門服務多年。

推薦單位	管理學院	推薦程序	經 109 年 01 月 08 日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管理學院

※本表請以每一候選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教師代表部分規定如下：

◎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１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1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料表

類別：教師代表

總編號：108（ ）院教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

姓名	中文	葉家瑜	性別	■女 □男	電話	公：049-2910960 宅：04-22523448
	英文	Chia-Yu Yeh				
出生年月	1974 年 4 月 3 日		國籍	台灣	行動電話	0916-939423
E-mail	yehchiayu@ncnu.edu.tw				傳真	049-2914435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40867）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485 號 3 樓之 3					

學歷	大學部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系資源管理組	畢（肄）業	■畢業 □肄業	就讀起迄年月：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
	碩士班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系		■畢業 □肄業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
	博士班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農業環境與發展經濟學系		■畢業 □肄業	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現職經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	專任	教授	2018 年 2 月至 年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	專任	副教授	2011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	專任	助理教授	2003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 ✧ 2018 年 9 月起擔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
- ✧ 2015 年獲選為 Fulbright Exchange Scholar
- ✧ 2014 年獲選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推薦單位	管理學院	推薦程序	經 109 年 01 月 08 日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管理學院

※本表請以每一候選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教師代表部分規定如下：

◎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１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１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推薦表

類別：社會公正人士

總編號：108（ ）院社公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

姓名	中文	張進福	性別	□女	電話	049-2910960
	英文	Jin-Fu Chang		☑男		宅：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國籍	台灣	行動電話	
E-mail	jfchang@ncnu.edu.tw				傳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專任	榮譽教授	年　月至　年　月
	國立交通大學	專任	講座教授	年　月至　年　月
	國立台灣大學	兼任	教授	年　月至　年　月

推薦資格（限社會公正人士，可複選）	具體條件	單位/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具崇高學術地位	----	----
	□中央研究院院士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大學校長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	2000年12月7日—2008年5月20日
		元智大學校長	2012年8月1日—2015年7月31日
	□現任大學校長		年　月至　年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或社會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推薦單位	管理學院	推薦程序	經　109　年　01　月　08　日　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連署推薦人（請簽名）		連署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管理學院

※本表請以每一推薦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並請於109年1月10日前擲送

秘書室彙辦。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連署推薦人欄：限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時簽名之用。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社會公正人士部分規定如下：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推薦表

類別：社會公正人士

總編號：108（ ）院社公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

姓名	中文	管中閔教授	性別	□女	電話	公：02-3366-2000
	英文	Chung-Ming Kuan		☑男		宅：
出生年月	1956 年 8 月 15 日		國籍	台灣	行動電話	
E-mail	ckuan@ntu.edu.tw				傳真	(02)2362-1877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國立臺灣大學	專任	校長	2019 年 1 月至 年 月
	國立臺灣大學「臺大講座」	專任	教授	2009 年 2 月至 年 月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專任	特聘教授	2009 年 2 月至 年 月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專任	合聘教授	年 月至 年 月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專任	研究員	年 月至 年 月
	臺灣中研院	專任	院士	2002 年 月至 年 月

推薦資格（限社會公正人士，可複選）	具體條件	單位/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具崇高學術地位	———	———
	☑中央研究院院士	臺灣中研院院士	2002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大學校長		年 月至 年 月
	☑現任大學校長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2019 年 1 月至 年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或社會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推薦單位	管理學院	推薦程序	經 109 年 01 月 08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連署推薦人（請簽名）		連署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管理學院

※本表請以每一推薦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並請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擲送秘書室彙辦。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連署推薦人欄：限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時簽名之用。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社會公正人士部分規定如下：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推薦表

類別：社會公正人士

總編號：108（ ）院社公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

<table>
<tr><td rowspan="2">姓名</td><td>中文</td><td>蘇慧貞</td><td rowspan="2">性別</td><td>☑女</td><td rowspan="2">電話</td><td>公：</td></tr>
<tr><td>英文</td><td>Huey-Jen Su</td><td>□男</td><td>宅：</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國籍</td><td>台灣</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hjsu@mail.ncku.edu.tw</td><td>傳真</td><td></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6">（郵遞區號：　　）</td></tr>
<tr><td rowspan="8">現職經歷</td><td>服務機關名稱</td><td>專兼任</td><td>職稱（職級）</td><td colspan="3">任職起迄年月</td></tr>
<tr><td>國立成功大學</td><td>專任</td><td>校長</td><td colspan="3">2015 年~迄今</td></tr>
<tr><td>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td><td>專任</td><td>董事長</td><td colspan="3">2015 年~迄今</td></tr>
<tr><td>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衛生學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td><td>專任</td><td>特聘教授</td><td colspan="3">2007 年~迄今</td></tr>
<tr><td>SCI 期刊” the Indoor Air” 副主編</td><td>專任</td><td>副主編</td><td colspan="3">2007 年~迄今</td></tr>
<tr><td>國際室內空氣科學學院</td><td>專任</td><td>會士</td><td colspan="3">2008 年~迄今</td></tr>
<tr><td>Health and Wellbeing in the Changing Urban Environment: a Systems Analysis Approach – an ICSU Programme cosponsored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UNU) and the InterAcademy Medical Panel</td><td>專任</td><td>Committee Member</td><td colspan="3">2016-present</td></tr>
<tr><td>Integrated</td><td>專任</td><td>Committee</td><td colspan="3">2012-present</td></tr>
</table>

	Research on Disaster Risk (IRDR), Academia Sinica		Member	
	Board of Foundation for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HEEACT)	專任	Committee Member	2011-present

推薦資格（限社會公正人士，可複選）	具體條件	單位/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具崇高學術地位	----	----
	□中央研究院院士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大學校長		年 月至 年 月
	☑現任大學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年 月至 年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或社會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國立管理學院暨南國際大學

推薦單位	管理學院	推薦程序	經 109 年 01 月 08 日 管理學院 108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連署推薦人（請簽名）		連署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以每一推薦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並請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擲送秘書室彙辦。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連署推薦人欄：限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時簽名之用。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社會公正人士部分規定如下：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管理學院
10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01月08日 (週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管理學院第一會議室 (R255)

主　　席：陳院長建良　　紀錄：胡乃云祕書

出席人員：王委員銘杰、陳委員靜怡、許委員文忠、葉委員家瑜、吳委員健瑋、花委員國庭、洪委員嘉良、余委員菁蓉、簡委員宏宇(請假)、張委員眾卓、朱委員香蕙、張委員榮顯、戴委員有德、林委員士彥(請假)、曾委員[illegible]、尹委員邦嚴

列席人員：王正嘉助理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 (108學年度第4次) 院務會議記錄 (附件1)：確認通過。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秘書室108年12月17日暨校秘字第1081007338號函辦理(附件2-1)。

二、依據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之規定略以：「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三、經本會前次會議決議：

(一)請各系於系上進行初步討論，充分溝通並凝聚共識後，將推選名單送院辦彙整，俾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教師代表部分：考量本院編制內教授男女性別比例，請各系推薦二名男性教授候選名單，女性代表為全院女性教授。下次會議投票選舉。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部分：每系推薦二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俾提下次會議討論後討論。

四、 經各系提交名單後，相關推薦名單如附件 2-2。

五、 請委員會推舉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候選人 3 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 3 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俾提本校校務會議進行推選。

決議：

一、 經在場委員逐一檢視各系推薦名單之候選人資格，其中經濟系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李紀珠博士，經會議討論，不符合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故自推薦名單中排除。

二、 教師代表部分：經在場委員投票結果如下

(一)男性委員：

推薦系所	姓　名	得票數
國企系	施信佑教授	3
國企系	黃佑安教授	1
資管系	尹邦嚴教授	8
資管系	黃俊哲教授	2
經濟系	陳建良教授	7
經濟系	欉清全教授	2
財金系	李享泰教授	2
財金系	張眾卓教授	2
觀餐系	林士彥教授	1
觀餐系	楊明青教授	1

(二)教師代表部分：考量本院編制內教授男女性別比例，請各系推薦二名男性教授候選名單，女性代表為全院女性教授。下次會議投票選舉。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部分：每系推薦二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俾提下次會議討論後討論。

四、 經各系提交名單後，相關推薦名單如附件 2-2。

五、 請委員會推舉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候選人 3 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 3 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俾提本校校務會議進行推選。

決議：

一、 經在場委員逐一檢視各系推薦名單之候選人資格，其中經濟系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李紀珠博士，經會議討論，不符合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故自推薦名單中排除。

二、 教師代表部分：經在場委員投票結果如下

(一)男性委員：

推薦系所	姓　名	得票數
國企系	施信佑教授	3
國企系	黃佑安教授	1
資管系	尹邦嚴教授	8
資管系	黃俊哲教授	2
經濟系	陳建良教授	7
經濟系	欉清全教授	2
財金系	李享泰教授	2
財金系	張眾卓教授	2
觀餐系	林士彥教授	1
觀餐系	楊明青教授	1

(二)女性委員：

推薦系所	姓　　名	得票數
國企系	林欣美教授	3
資管系	余菁蓉教授	2
資管系	陳小芬教授	1
經濟系	葉家瑜教授	6
財金系	洪碧霞教授	2



三、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部分：經在場委員投票結果如下

(一)男性委員：

推薦系所	姓　名	得票數
國企系 財金系	俞明德教授	6
資管系	張進福教授	8
經濟系	管中閔教授	8
財金系	陳振遠教授	3
觀餐系	黃宗成教授	2

(二)女性委員：

推薦系所	姓　　名	得票數
資管系	蘇慧貞教授	13

觀餐系	林玥秀教授	2

四、 綜上，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選案，本院推薦名單如下：

(一)教師代表：資管系尹邦嚴教授、經濟系陳建良教授、經濟系葉家瑜教授(女)。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蘇慧貞教授(女)、張進福教授、管中閔教授。

提案二（略）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上午 11 時。

觀餐系	林玥秀教授	2

四、 綜上，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選案，本院推薦名單如下：

(一)教師代表：資管系尹邦嚴教授、經濟系陳建良教授、經濟系葉家瑜教授(女)。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蘇慧貞教授(女)、張進福教授、管中閔教授。

提案二（略）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上午 11 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地點：管理學院第一會議(R255)
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8 日（週三）上午 10 時
主　　席：陳建良院長

出席人員：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陳建良	院長	教授	
王銘杰	國企系	主任兼教授	
陳靜怡	國企系	副教授	
許文忠	國企系	副教授	
葉家瑜	經濟系	主任兼教授	
吳健瑋	經濟系	副教授	
花國庭	經濟系	副教授	
洪嘉良	資管系	主任兼教授	
余菁蓉	資管系	教授	
簡宏宇	資管系	教授	
張眾卓	財金系	主任兼教授	
朱香蕙	財金系	副教授	
張榮顯	財金系	副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地點：管理學院第一會議(R255)
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8 日（週三）上午 10 時
主　　席：陳建良院長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戴有德	觀餐系	主任兼教授	
林士彥	觀餐系	教授	
曾永平	觀餐系	副教授	
尹邦嚴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學位學程	主任兼教授	

列席人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料表

類別：教師代表

總編號：108（科）院教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

姓名	中文	鄭淑華	性別	■女 □男	電話	公：(049)2910960X4151
	英文	Shu-Hua Cheng				宅：
出生年月	52 年 11 月 13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行動電話	0939337056
E-mail	shcheng@ncnu.edu.tw				傳真	(049)2917956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學歷					
大學部	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	畢（肄）業	■畢業 □肄業	就讀起迄年月	71 年 9 月至 76 年 6 月
碩士班	台灣大學化學系		■畢業 □肄業		76 年 9 月至 78 年 6 月
博士班	台灣大學化學系		■畢業 □肄業		79 年 9 月至 83 年 6 月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暨南國際大學	專任	教授	95 年 2 月迄今
	暨南國際大學	兼任	圖書館館長	108 年 2 月迄今
	暨南國際大學	兼任	代理科院院長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聘教授(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2.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104, 105, 107, 108 年度)
3. Editorial Board Member of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From January 1, 2018 to December 31, 2020).

推薦單位	科技學院	經程序	109 年 1 月 2 日科技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表請以每一候選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教師代表部分規定如下：

◎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料表

類別：教師代表

總編號：108（科）院教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

姓名	中文	楊德芳	性別	□女	電話	公：049-2910960 轉 4946
	英文	Te-Fang Yang		☑男		宅：04-24068520
出生年月	1954 年 09 月 03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行動電話	0935838398
E-mail	tfyang@ncnu.edu.tw				傳真	049-2917956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學歷			畢（肄）業		就讀起迄年月
	大學部	逢甲大學		☑畢業 □肄業	1976 年 8 月至 1980 年 6 月
	碩士班	美國 德州大學		☑畢業 □肄業	1982 年 8 月至 1986 年 1 月
	博士班	美國 紐約州立大學		☑畢業 □肄業	1986 年 2 月至 1990 年 8 月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朝陽科技大學	專任	副教授	1996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專任	副教授	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專任	教授	2012 年 8 月至 今

推薦理由：（含學術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績優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聘教授

教育部延攬留住優秀人才獎勵

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然科學常務委員

推薦單位	科技學院	推薦程序	經 109 年 1 月 2 日科技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表請以每一候選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教師代表部分規定如下：

◎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料表

類別：教師代表

總編號：108（科）院教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

姓名	中文	陳谷汎	性別	□女	電話	公：(049) 2910960 #4983
	英文	Ku-Fan Chen		■男		宅：(049) 2910960 #3410
出生年月	65 年 12 月 30 日		國籍	台灣	行動電話	0931984275
E-mail	kfchen@ncnu.edu.tw				傳真	(049) 2918679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學歷			畢（肄）業		就讀起迄年月
	大學部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系		■畢業 □肄業	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
	碩士班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畢業 □肄業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
	博士班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畢業 □肄業	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專任	教授	2017 年 2 月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兼任	系主任	2018 年 2 月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兼任	中心主任	2018 年 8 月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兼任	環境保護組組長	2016 年 8 月起
	美國 University of Delaware 土木暨環境工程學系	兼任	訪問學者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
	美國 Lehigh University 土木暨環境工程學系	兼任	訪問研究員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專任	副教授	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專任	助理教授	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兼任	安全衛生組組長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兼任	環境保護組組長	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
	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技術委員會	兼任	委員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水環境工程委員會	兼任	副主任委員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出版委員會	兼任	副主任委員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出版委員會	兼任	委員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陳谷汎博士現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暨大)土木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近 10 年計發表國內外論文共 100 餘篇(SCI 期刊論文 34 篇、專書章節 2 章)、執行 50 件產官學計畫(計畫主持人 30 件)、取得項發明專利、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 4 次，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 1 次，獲得 9 次優秀論文相關獎項，並指導暨大附中學生參與科展獲得優異名次，學術及教學表現極為傑出。

在校內行政服務方面，致力推動校內綠色大學業務，使暨大於 2016-2019 年連續四年在全球 516-780 所學校中，獲得前 10%的排名，且為國內國立綜合型大學第 1 名。2019 年獲教育部績優環境教育人員優等獎，2013 年推動校內環境管理獲得 ISO14001 認證，為全國第一所進行全校認證之國立大學，2014 協助年暨大獲得第 3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地方初審學校組特優。

陳教授自 2017 年起即投入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C 類)的執行，目前亦擔任該計畫之執行長，整合內跨領域師生運用所學，服務在地社區與組織，期能營造綠色永續發展之水沙連宜居城鎮。此外，亦帶領校內師生至柬埔寨偏鄉打造濾水設施，協助該區域的水質改善，獲得當地政府單位高度重視與感謝。目前此團隊為全國 USR 團隊之典範，計畫執行成果深獲教育部、各大學與社會各界之肯定。綜觀陳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各方面之表現皆相當優異，本院在此極力推薦！

1. 教育部，108 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優等獎**，2019。
2.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2019 空氣污染控制技術研討會**優秀論文獎**(第一篇)
3.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2019 空氣污染控制技術研討會**優秀論文獎**(第二篇)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2019。
5. 教育部 108 年度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2019。
6. 科技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2018。
7. 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2017。
8.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2016 土壤與地下水研討會**優秀論文獎**(劉智禎、**陳谷汎**、彭彥彬、吳雅竹、洪毅翔)

9. 科技部，「**產學成果海報展示優良獎**」，以工業廢棄物鹼活化過硫酸鹽整治受含氯有機物污染之地下水 104-2918-I-260 -001)，2016。
10. 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2016。
11.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第十三屆有庠科技論文獎-綠色科技類**，2015。
1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2015。
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績優獎**，2014。
14. 國科會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2013。
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 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指導教師獎**，2012。
16. 第十五屆海峽兩岸環境保護研討會**優秀論文獎**，2012。
17.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2009 土壤與地下水研討會**優秀論文獎**，2009。
18. 參與莫拉克颱風災區環境調查與輔導工作，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揚，2009。
19.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2008 土壤與地下水研討會**優秀論文獎**，2008。
20.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2008 土壤與地下水研討會**優秀論文獎**，2008。
21. 指導學士班黃鈺婷、翁瑾彤、辜雨蓮榮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107 學年度學士班專題競賽優等**」，2018。
22. 指導碩士班王靖翔榮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106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成果展競賽第一名**」，2018。
23. 指導博士班張育禎榮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103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成果展競賽特優**」，2015。
24. 指導大學部黃崧哲榮獲「**土木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專題競賽佳作**」，2015。
25. 指導暨大附中學生榮獲中東國際發明展，「**銀牌獎**」、「**銅牌獎**」，2015。
26. 指導碩士畢業生林韋翰榮獲「**103 年度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研發獎助學金**」，補助金額為叁萬元整，2014。
27. 指導博士班張育禎榮獲「**102 年度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研發獎助學金**」，補助金額為叁萬元整，2013。
28. 指導碩士畢業生許藝騰榮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99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成果展競賽「**第一名**」，2011。

推薦單位	科技學院	推薦程序	經 109 年 1 月 2 日科技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表請以每一候選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教師代表部分規定如下：

◎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推薦表

類別：社會公正人士

總編號：108（科）院社公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

姓名	中文	張進福	性別	□女	電話	公：02-27016880
	英文	Jin-Fu Chang		■男		宅：
出生年月	37 年 3 月 9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行動電話	
E-mail	jfchang@ncnu.edu.tw				傳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106）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9 號 11 樓之 1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元智大學	專任	校長	101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兼任	董事長	101 年 8 月至 105 年 5 月
	行政院	專任	政務委員	97 年 5 月至 101 年 5 月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兼任	副召集人	97 年 5 月至 100 年 2 月
	臺灣省政府	兼任	主席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
	工業技術研究院	兼任	董事長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2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專任	校長	89 年 12 月至 97 年 5 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專任	副主任委員	85 年 6 月至 89 年 5 月
	國立中央大學	專任	教授兼教務長	80 年 9 月至 83 年 7 月
	教育部科技顧問室	專任	主任	76 年 8 月至 79 年 7 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兼任	主任兼所長	74 年 8 月至 76 年 7 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專任/兼任	教授	71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

推薦資格（限社會公正人士，可複選）	具體條件	單位/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具崇高學術地位	———	———
	□中央研究院院士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大學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元智大學校長	89 年 12 月- 97 年 5 月 101 年 8 月-104 年 7 月
	□現任大學校長		年　月至　年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或社會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一、曾擔任本校校長，熟知本校行政研究業務，對未來本校之發展，應有極佳之建議。

二、學術榮譽：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Fellow（1994） 教育部學術獎（1990） 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2008） 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2001）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986, 1988, 1990, 1992, 1994）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1982）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系傑出系友（2011）

推薦單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科技學院	推薦程序	經 109 年 1 月 2 日科技學院 108 學年度 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連署推薦人（請簽名）		連署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以每一推薦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並請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擲送秘書室彙辦。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連署推薦人欄：限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時簽名之用。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社會公正人士部分規定如下：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推薦表

類別：社會公正人士

總編號：108（科）院社公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

姓名	中文	王瑜	性別	■女	電話	公：(02) 3366-1653
	英文	Yu Wang		□男		宅：
出生年月	1943 年 月 日		國籍	台灣省	行動電話	
E-mail	wangyu@ntu.edu.tw				傳真	(02) 2363-8733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11529）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中央研究院		院士/特聘研究講座	99 年 7 月迄今
	中央研究院		副院長	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
	國立臺灣大學		特聘研究講座	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國立臺灣大學		講座教授	97 年 8 月至 100 年 7 月

推薦資格（限社會公正人士，可複選）	具體條件	單位/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具崇高學術地位	———	———
	■中央研究院院士		99 年 7 月迄今
	□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大學校長		年 月至 年 月
	□現任大學校長		年 月至 年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或社會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研究專長: 無機化學；結晶學；電子密度分布與化學鍵；自旋轉換現象及光致激發滯留效應；分子開關。

簡歷:擔任中國化學會誌主編(2006 迄今)；受邀至京都大學化學研究中心任訪問教授(2005)；國際結晶學會電荷自旋動量密度學術委員會會長(2005-2008)；台灣大學理學院院長(2002-2005)。

榮譽:中央研究院副院長(2014 迄今)；臺大特聘研究講座(2011)；中央研究院院士(2010)；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2009)；臺大終身特聘教授(2006)；教育部國家講座(2005)。

推薦單位	科技學院	推薦經過	經 109 年 1 月 2 日科技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連署推薦人（請簽名）		連署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科技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請以每一推薦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並請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擲送秘書室彙辦。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連署推薦人欄：限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時簽名之用。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社會公正人士部分規定如下：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推薦表

類別：社會公正人士

總編號：108（科）院社公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

姓名	中文	黃金寶	性別	□女 ■男	電話	公：1-302-831-8428
	英文	Chin-Pao (C.P.) Huang				宅：1-302-239-7891
出生年月	1941 年 10 月 4 日		國籍	美國	行動電話	1-302-521-1880
E-mail	huang@udel.edu				傳真	1-302-831-8640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301 DuPont Hall Newark, DE 19716, USA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現職經歷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Delaware	專任	Francis Alison Professor	2008 年起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Delaware	專任	Donald C. Phillips Professor	2002 年起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Delaware	專任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1992 年起
	American Academy of Water Resource Engineers		Diplomate	2010 年
	American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s		Board Certified Diplomate	2009 年
	University of	專任	Professor	1981 年至 1992 年

	Delaware			
	University of Delaware	專任	Associate Professor	1977 年至 1981 年
	University of Delaware	專任	Assistant Professor	1974 至 1977 年
	University of Delaware	兼任	College of Engineering Dean Search Committee	2007 年至 2008 年
	University of Delaware	兼任	Chairman	1996 年至 2001 年
	國立交通大學	兼任	University Chair Professor	2016 年至 2019 年
	國立中興大學	兼任	Distinguished Visiting Professor	2016 年至 2019 年
	國立台灣大學	兼任	Distinguished Chair Professor	2009 年至 2014 年
	國立交通大學	兼任	Chair Professor	2006 年至 2016 年

推薦資格（限社會公正人士，可複選）	具體條件	單位/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具崇高學術地位	----	----
	□中央研究院院士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大學校長		年 月至 年 月
	□現任大學校長		年 月至 年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或社會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黃金寶教授目前服務於美國德拉瓦大學土木暨環境工程系，教學經驗將近 50 年，並曾擔任德拉瓦大學各項學術及服務要職。黃教授為世界級水化學研究領域先驅，發表超過 300 篇 SCI 研究文章、35 本書章節和 6 本書。著作總引用數高達 18,955（或 8972 自 2010 年起），與 H 指數為 67 和 Google i-10 指數(2015)為 280。在黃教授創建之表面酸性和表面複合等學理理論已列為”引用經典”。黃教授指導之碩博士生超過百人，其指導之學生任職於全球各主要大學。全球最大環境學術組織-水環境聯盟為表彰黃教授對之學術貢獻，1999 年頒授黃教授 Gordon Maskew Fair Medal；美國環境工程及科學院 2012 年頒授黃教授 Gordon MasKew Fair Award (該獎素有環境研究領域諾貝爾獎)，以彰顯黃教授環境領域研究成果。黃教授亦為美國 American Academy of Water Resource Engineers 及 American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 等工程院士。黃教授無論在學術領域及社會成就皆有相當傑出之表現，並獲得各界

之肯定，其對國內外大學運作體制之瞭解經驗豐富，特此推薦！			
推薦單位	科技學院	推薦程序	經 109 年 1 月 2 日科技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連署推薦人（請簽名）		連署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以每一推薦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並請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擲送秘書室彙辦。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連署推薦人欄：限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時簽名之用。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社會公正人士部分規定如下：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月2日(星期四)12時10分
地點：院會議室(科技一館329會議室)
主席：蔡院長勇斌　　記錄：陳志毅
出席人員：石主任勝文、陳谷汎主任、李主任佩君(林繼耀教授代理)、郭主任明裕、陳主任祥、周教授耀新、楊教授峻權、陳副教授皆儒、彭教授逸凡、魏教授學文(請假)、陳教授建亨、郭教授耀文、余副教授長澤、鄭教授淑華、林教授敬堯、林教授錦正(請假)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略)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本院專任教授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推舉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校108年12月17日暨校秘字第1081007338號函辦理。

二、 依本校108年11月12日第5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本院需由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候選人三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二至三名，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三、 本院編制內現職專任教授計50名；各系推薦社會公正人士計5名。

四、 推舉方式：

(一)、專任教授：由院務會議代表圈選三人，未圈選三人之選票視同廢票，依得票高低排序前三名為本院教師代表，若前三名任一性別人數不足，則該任一性別以最高票為代表。如票數相同時，由抽籤決定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由院務會議代表圈選三人，未圈選三人之選票視同廢票，依得票高低排序前三名為本院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若前三名任一性別人數不足，則該任一性別以最高票為代表。如票數相同時，由抽籤決定之。

決議：

一、 專任教授：發出選票 15 張，依開票結果本院推薦順序為：鄭淑華教授（9票）、楊德芳教授(7票)及陳谷汎教授(5票)。

二、 社會公正人士：發出選票 15 張，依開票結果本院推薦順序為：張進福教授(13票)、王瑜教授(12票)及黃金寶教授(9票)。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3時00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9年1月2日(星期四)12時10分
地點：科技學院會議室(科技一館329會議室)
主席：蔡院長勇斌　　記錄：陳志毅
出席者：

出席者	簽名處
石主任勝文	
陳主任谷汎	
李主任佩君	
郭主任明裕	
陳主任祥	
周教授耀新	
楊教授峻權	
陳副教授皆儒	
彭教授逸凡	
魏教授學文	(請假)
陳教授建亨	
郭教授耀文	
余副教授長澤	
鄭教授淑華	
林教授敬堯	
林教授錦正	(請假)

國立 科技學院 暨南國際大學 COLLEG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科技學院候選人得票數(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得票數	姓名	現職	推薦資格
9	黃金寶	教授，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Delaware	具崇高學術地位
13	張進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榮譽教授	具崇高學術地位、曾任大學校長
12	王瑜(女)	中研院院士	具崇高學術地位、中研院院士
7	彭旭明	中研院院士	具崇高學術地位、中研院院士
4	孫台平	南開科技大學校長	現任大學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科技學院候選人得票數(教師代表)

男性教授委員	
得票數	單位/姓名
2	資工系/石勝文
3	資工系/洪政欣
	資工系/楊峻權
	資工系/陳恆佑
	資工系/周耀新
1	土木系/蔡勇斌
5	土木系/陳谷汎
	土木系/周榮昌
	土木系/劉家男
	土木系/劉一中
	土木系/施明祥
	土木系/劉祐興
	土木系/郭昌宏
	土木系/彭逸凡
	土木系/鄭全桓
	土木系/侯建元
	電機系/王瑞騰
1	電機系/魏學文
1	電機系/陳文雄
	電機系/林佑昇
1	電機系/吳幼麟
2	電機系/許益烈
	電機系/陳建亭
	電機系/吳俊德
	電機系/鄭義榮
	電機系/林繼耀
	電機系/洪志偉
	電機系/施君興
	電機系/郭耀文
	電機系/李彥文
1	應化系/蘇玉龍
4	應化系/郭明裕
	應化系/賴榮豐
	應化系/傅傳博
1	應化系/林敬堯
	應化系/唐宏怡
7	應化系/楊德芳
	應化系/吳立真
	應化系/吳景雲
	應化系/吳志哲

男性教授委員	
得票數	單位/姓名
1	應光系/陳　祥
1	應光系/林錦正
	應光系/蕭桂森
	應光系/詹立行

女性教授委員	
得票數	單位/姓名
1	資工系/阮夙姿
	土木系/李文娟
3	電機系/李佩君
9	應化系/鄭淑華
	應光系/林素霞
1	應光系/卓君珮

國立科技學院 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料表

類別：教師代表

總編號：108（教育學院）院教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1

姓名	中文	吳明烈	性別	□女 ■男	電話	公：049-2910960#4664
	英文					宅：
出生年月	57 年 3 月 29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行動電話	0912183506
E-mail	mlwu@ncnu.edu.tw				傳真	049-2914517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學歷			畢（肄）業		就讀起迄年月
	大學部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畢業 □肄業	82 年 9 月至 84 年 8 月
	碩士班	國立中正大學		■畢業 □肄業	84 年 9 月至 86 年 6 月
	博士班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		■畢業 □肄業	86 年 9 月至 89 年 10 月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專任	特聘教授	103 年 8 月迄今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曾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教育部大專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教育部教育學術團體木鐸獎、教育部歐盟專題研究獎勵、教育部第二屆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獎勵著作優等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國立中正大學青年學者獎，各項學術殊榮及成就備受肯定。

推薦單位	教育學院	推薦程序	經 109 年 1 月 7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表請以每一候選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教師代表部分規定如下：

◎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料表

類別：教師代表

總編號：108（教育學院）院教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2

姓名	中文	吳京玲	性別	■女 □男	電話	公:049-2910960 分機 2886 宅:049-2910960 分機 3405
	英文	Wu, Ching-Ling				
出生年月	63 年 2 月 25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行動電話	0952-585663
E-mail	clwu@nuncu.edu.tw				傳真	049-2917191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5 號					

學歷	大學部	國立臺灣大學	畢（肄）業	■畢業 □肄業	就讀起迄年月：81 年 8 月至 85 年 7 月
	碩士班			□畢業 □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班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畢業 □肄業	88 年 8 月至 92 年 7 月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專任	教授	104 年 2 月迄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專任	副教授	100 年 8 月至 104 年 1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專任	助理教授	92 年 8 月至 100 年 7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榮獲本校 104 年學術研究績優獎勵

榮獲本校 104 年學術研究獎勵

榮獲科技部 103 年特殊優秀人才

榮獲本校 103 年學術研究獎勵

榮獲本校 101 年學術研究獎勵

榮獲本校 99 年教學績優教師

推薦單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學院	推薦程序	經 109 年 1 月 7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表請以每一候選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教師代表部分規定如下：

◎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１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1**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料表

類別：教師代表

總編號：108（教育學院）院教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3

姓名	中文	張源泉	性別	□女	電話	公：049-2910960＃2714
	英文	Yuan-Chuan, Chang		■男		宅：
出生年月	54 年 02 月 25 日		國籍	臺灣	行動電話	0933-577464
E-mail	yuanchuanchang@ncnu.edu.tw				傳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37 號					

學歷			畢（肄）業		就讀起迄年月
	大學部	淡江大學化學系		■畢業 □肄業	1984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
	碩士班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系		■畢業 □肄業	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
	碩士班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畢業 □肄業	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
	碩士班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系		■畢業 □肄業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
	博士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畢業 □肄業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
	博士班	德國洪堡大學法律系		■畢業 □肄業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
	博士班	中國北京大學法律系		■畢業 □肄業	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專任	教授	2014 年 8 月 1 日迄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專任	副教授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	專任	助理教授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企管科	專任	助理教授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1 月 31 日

推薦理由：（含學術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獲得本校 107 學年度傑出研究獎

獲得本校 107 學年度學術研究獎勵

107 學年度聘為特聘教授

推薦單位	教育學院	推薦程序	經 109 年 1 月 7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通過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暨南國際大學

※本表請以每一候選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教師代表部分規定如下：

◎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推薦表

類別：社會公正人士

總編號：108（教育學院）院社公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1

姓名	中文	楊深坑	性別	□女	電話	公：(02)77343861
	英文			■男		宅：
出生年月	35 年 8 月 5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行動電話	
E-mail	skyang@ntnu.edu.tw				傳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名譽教授	2017 年 2 月迄今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推薦資格（限社會公正人士，可複選）	具體條件	單位/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具崇高學術地位	———	———
	□中央研究院院士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大學校長		年　月至　年　月
	□現任大學校長		年　月至　年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或社會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曾獲兩屆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終生榮譽主持人。

推薦單位	教育學院	推薦程序	經 109 年 1 月 7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連署推薦人（請簽名）		連署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以每一推薦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並請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擲送秘書室彙辦。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連署推薦人欄：限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時簽名之用。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社會公正人士部分規定如下：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推薦表

類別：社會公正人士

總編號：108（教育學院）院社公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2

姓名	中文	黃秀霜	性別	■女 □男	電話	公：(06)2133111#979
	英文					宅：
出生年月	50 年 2 月 20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行動電話	
E-mail	hshu@mail.nutu.edu.tw				傳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70005）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系	專任	教授	104 年 8 月迄今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推薦資格（限社會公正人士，可複選）	具體條件	單位/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具崇高學術地位	———	———
	□中央研究院院士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大學校長	國立臺南大學	96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
	□現任大學校長		年　月至　年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或社會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英國利物浦大學心理研究所博士，曾任小學教師、教育部科員、編輯、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副教授、台南市婦聯會副主委，研究專長為教育心理學、閱讀心理學、認知心理學、正向心理學、補救教學，2014 年曾代表中國國民黨參選台南市長。

推薦單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學院	推薦程序	經 109 年 1 月 7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連署推薦人（請簽名）		連署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以每一推薦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並請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擲送秘書室彙辦。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連署推薦人欄：限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時簽名之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推薦表

類別：社會公正人士

總編號：108（教育學院）院社公遴委推　　推薦單位編號：3

姓名	中文	黃碧端	性別	■女 □男	電話	公： 宅：
	英文					
出生年月	34 年 11 月 14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行動電話	
E-mail	pthuang11@gmail.com				傳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中華民國筆會		理事長	103 年 12 月迄今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推薦資格（限社會公正人士，可複選）	具體條件	單位/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具崇高學術地位	----	----
	□中央研究院院士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大學校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89 年 8 月至 95 年 7 月
	□現任大學校長		年　月至　年　月

推薦理由：（含學術或社會成就、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黃教授既是學者研究英美文學也是散文作家、報紙時事評論與書評作家，曾擔任過國家兩廳院副主任、教育部高教司司長、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校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中華民國教育部政務次長等藝術行政及教育行政職務。

推薦單位	教育學院	推薦程序	經 109 年 1 月 7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連署推薦人（請簽名）		連署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以每一推薦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並請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擲送秘書室彙辦。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院戳。

※*連署推薦人欄：限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時簽名之用。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社會公正人士部分規定如下：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

會議地點：教育學院A106會議室

會議主席：楊院長洲松　　記錄：賴美貞秘書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P.2-3。

貳、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推選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1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職級共17位，楊武勳教授、張源泉教授、余曉雯教授、洪雯柔教授、洪小萍教授、蔡金田教授、楊振昇教授、翁福元教授、楊世英教授、吳京玲教授、馮丰儀教授、賴弘基教授、吳明烈教授、沈慶鴻教授、林志忠教授、楊洲松教授、黃淑玲教授為本次候選人。。

決議：依票數高低推薦張源泉教授(10票)、吳京玲教授(10票)、吳明烈教授(7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推選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選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決議：提名楊國賜教授、王如哲教授、黃秀霜教授、黃政傑教授、楊深坑教授、黃碧端教授、吳清基教授，依票數高低推薦楊深坑教授(6 票)、黃秀霜教授(6 票)、黃碧端教授(5 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選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決議：提名楊國賜教授、王如哲教授、黃秀霜教授、黃政傑教授、楊深坑教授、黃碧端教授、吳清基教授，依票數高低推薦楊深坑教授(6 票)、黃秀霜教授(6 票)、黃碧端教授(5 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

會議地點：本院A106會議室

主　　席：楊洲松院長　　記錄：賴美貞秘書

出席人員：

系　　所	當然委員	簽　　名	選任委員	簽　　名
國比系	黃照耘		黃文定	
教政系	蔡金田		羅雅惠	
諮人系	賴弘基		陳文彥	
課科所	謝淑敏		蔡怡君	
			林妙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料表

類別：職員及研究人員

總編號：108 職研遴委候　　人事室編號：

姓名	中文	劉吉倉	性別	□女	電話	公:049-2910960 分機 4033
	英文	LIU, Chi-Tsang		■男		宅：049-2315641
出生年月	53 年 4 月 20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行動電話	0919-030663
E-mail	jcliou@ncnu.edu.tw				傳真	049-2915318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542）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威虎巷 13 弄 27 號					

學歷	大學部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畢（肄）業	■畢業 □肄業	就讀起迄年月	71 年 9 月至 75 年 6 月
	碩士班			□畢業 □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班			□畢業 □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專任	技正	89.9.1 迄今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助理管理師	專任	助理管理師	87.1.28-89.8.3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專任	助理設計師	87.1.1-87.1.27

推薦（辦理）單位	人事室	推選程序	經 109 年 1 月 8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職員及研究人員遴選委員候選人投票

※本表請以每一候選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

※推薦（辦理）單位欄請加蓋單位戳章。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職員及研究人員部分規定如下：

◎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委員推選時，<u>任一性別應至少一人。</u>

國立 人事室 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料表

類別：職員及研究人員

總編號：108 職研遴委候　　人事室編號：

<table>
<tr><td rowspan="2">姓名</td><td>中文</td><td>宋育姍</td><td rowspan="2">性別</td><td>■ 女</td><td rowspan="2">電話</td><td>公:049-2910960 分機 2210</td></tr>
<tr><td>英文</td><td>Sung,Yu-Shan</td><td>□ 男</td><td>宅：049-2988149</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62 年 5 月 24 日</td><td>國籍</td><td>中華民國</td><td>行動電話</td><td>0939-949531</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yssung@ncnu.edu.tw</td><td>傳真</td><td>049-2913724</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6">（郵遞區號：545）南投縣埔里鎮宏仁路 29 號</td></tr>
<tr><td rowspan="3">學歷</td><td>大學部</td><td>國立中興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td><td rowspan="3">畢（肄）業</td><td>■畢業
□肄業</td><td rowspan="3">就讀起迄年月</td><td>80 年 9 月至 84 年 6 月</td></tr>
<tr><td>碩士班</td><td></td><td>□畢業
□肄業</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博士班</td><td></td><td>□畢業
□肄業</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able>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專任	組長	101.3.26 迄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專任	專員	94.6.6-101.3.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專任	組員	89.5.18-94.6.5

推薦（辦理）單位	人事室	推選程序	經 109 年 1 月 8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職員及研究人員遴選委員候選人投票

※本表請以每一候選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

※推薦（辦理）單位欄請加蓋單位戳章。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職員及研究人員部分規定如下：

◎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委員推選時，<u>任一性別應至少一人。</u>

國立 人事室 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料表

類別：職員及研究人員

總編號：108 職研遴委候　　人事室編號：

<table>
<tr><td rowspan="2">姓名</td><td>中文</td><td>侯東成</td><td rowspan="2">性別</td><td>□女</td><td rowspan="2">電話</td><td>公:049-2910960 分機 2301</td></tr>
<tr><td>英文</td><td>HOU,Dong-Cheng</td><td>■男</td><td>宅：049-2984067</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53 年 10 月 20 日</td><td>國籍</td><td>中華民國</td><td>行動電話</td><td>0920-356341</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hdcheng@ncnu.edu.tw</td><td>傳真</td><td>049-2911761</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6">（郵遞區號：545）南投縣埔里鎮虎山七巷 10 號</td></tr>
<tr><td rowspan="3">學歷</td><td>大學部</td><td>國立中興大學
(社會學系)</td><td rowspan="3">畢（肄）業</td><td>■畢業
□肄業</td><td rowspan="3">就讀起迄年月</td><td>72 年 9 月至 76 年 6 月</td></tr>
<tr><td>碩士班</td><td>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學系)</td><td>■畢業
□肄業</td><td>76 年 9 月至 78 年 6 月</td></tr>
<tr><td>博士班</td><td>國立台灣大學
(社會學系)</td><td>□畢業
■肄業</td><td>80 年 9 月至 89 年 6 月</td></tr>
<tr><td rowspan="4">現職經歷</td><td colspan="2">服務機關名稱</td><td colspan="2">專兼任</td><td>職稱（職級）</td><td>任職起迄年月</td></tr>
<tr><td colspan="2">國立暨南國際大學</td><td colspan="2">專任</td><td>秘書</td><td>99.2.1 迄今</td></tr>
<tr><td colspan="2">國立暨南國際大學</td><td colspan="2">專任</td><td>組長</td><td>92.4.3-99.1.31</td></tr>
<tr><td colspan="2">國立暨南國際大學</td><td colspan="2">專任</td><td>秘書</td><td>85.6.3-92.4.2</td></tr>
<tr><td>推薦（辦理）單位</td><td colspan="2">人事室</td><td>推選程序</td><td colspan="3">經 109 年 1 月 8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職員及研究人員遴選委員候選人投票</td></tr>
</table>

※本表請以每一候選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

※推薦（辦理）單位欄請加蓋單位戳章。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職員及研究人員部分規定如下：

◎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委員推選時，<u>任一性別應至少一人。</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事室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料表

類別：學生代表

總編號：108 學生遴委候　　編號：

姓名	中文	蕭維毅	性別	□女	電話	公：
	英文	WEI-YI HSIAO		☑男		宅：07-7136547
出生年月	85 年 4 月 7 日		國籍	臺灣	行動電話	0983089388
E-mail	shiauweiyi@gmail.com				傳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806）高雄市前鎮區公正路361號					
學歷	大學部	暨南大學社工系	畢（肄）業	□畢業 肄業	就讀起迄年月	108 年 9 月至 年 月
	碩士班			□畢業 □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班			□畢業 □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

現職或社團服務經歷	社團名稱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暨南大學學生會	會長（第十二屆）	106年7月至107年7月
	滑板社	社長	105年7月至106年7月
	暨南大學學生會	會長（第十四屆）	108年11月至109年7月

推薦單位	推選程序	經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第○○○次會議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生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生議會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本表請以每一候選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戳章。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學生代表部分規定如下：

◎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各款委員推選時，**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料表

類別：學生代表

總編號：108學生遴委候　　編號：

姓名	中文	蔡秉宏	性別	□女	電話	公：
	英文	TSAI PING HUNG		☑男		宅：07-8158177
出生年月	86年12月4日		國籍	ROC	行動電話	0975111007
E-mail	nick94547@gmail.com				傳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806）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625號。					

學歷	大學部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畢（肄）業	□畢業 □肄業	就讀起迄年月	105年9月至109年6月
	碩士班			□畢業 □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班			□畢業 □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

現職或社團服務經歷	社團名稱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學生會	副會長	108年11月至109年6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推薦單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生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推選程序	經 年 月 日108學年度○○○第○○次會議通過

※本表請以每一候選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戳章。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學生代表部分規定如下：

◎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各款委員推選時，**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料表

類別：學生代表

總編號：108 學生遴委候　　編號：

姓名	中文	陳姿潔	性別	☑ 女	電話	公：
	英文	Chen Tzu Chieh		☐ 男		宅：07-2231120
出生年月	87 年 2 月 24日		國籍	ROC	行動電話	0905-362-328
E-mail	s105106036@mail1.ncnu.edu.tw				傳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72號七樓之一					
學歷	大學部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畢（肄）業	☐畢業 ☐肄業	就讀起迄年月	105年9月至109年6月
	碩士班			☐畢業 ☐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班			☐畢業 ☐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
現職或社團服務經歷	社團名稱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學生會		副會長			108年11月至109年6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推薦單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生會		推選程序	經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第○○ 學生議會 次會議通過		

※本表請以每一候選人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製。

※推薦單位欄請加蓋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戳章。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中，有關學生代表部分規定如下：

◎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各款委員推選時，**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明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數限制，以明確遴委會組成規定。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於 108 年 8 月 1 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二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二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明定校務會議議決解散遴委會之出席人數門檻，以明確遴委會解散規定。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二、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三、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四、高尚之品德情操。 五、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六、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大學校長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準此，本校校長候選人依照上開條例規定其應具備之資格。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4 日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台(87)人(一)字第 870082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04427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十四條及原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51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十一條及增加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 5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指定秘書室、人事室或其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工作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包括如下：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選程序之進行。

四、法規諮詢。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　三　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　四　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五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六　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七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

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　八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　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　九　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　十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二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十三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總會推薦，校友總會未成立前，得由系友會五個以上或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四)遴選委員推薦。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

遴委會全體委員參酌前款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得票過半數之高低決定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安排合格候選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見面並與委員面談。如未達二人以上，應由遴委會再予推薦補足之。

校長人選之產生，應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就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 十 四 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 十 六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 十 七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十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紀金瑞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369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依大學法第9條等相關法令審視檢核表

主旨：所報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9年1月7日暨校秘字第1081007791號函。

二、旨揭辦法依大學法第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進行審視，尚有應增（修）訂規範，請依所附審核意見及相關說明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109/03/17 09:28:33

機關影像檔公文

總收文 109/03/17
1090002860 14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依大學法第9條等相關法令審視檢核表

109.03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審核意見
1	遴委會組成（含性別比例）、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大學法第9條第2項】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5分之2。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5分之2。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至第5項】 遴委會置委員15人至21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5分之2。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5分之2。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2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1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3分之2。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 同1人連續受聘擔任同1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1次	【第3條】 遴委會置委員15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6人。 (一)教師代表4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3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1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1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1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1級教師中推舉之。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1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3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1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3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2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	1.請於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3條明定同1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數限制，以明確遴委會組成規定。 2.另各類遴委會委員之推選（薦）係同時進行，又本部遴派之代表向遵循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3分之1規定。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3條就遴委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之規範，有無更合宜之處理機制，宜請審酌。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審核意見
	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1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2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1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1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4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1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2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2至3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5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3人。如第1款至第3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 前項第1款第1目、第2款及第3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1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1至4人為候補委員。 第1項第2款、第3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審核意見
2	**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及爭議處理**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 3 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 3 分之 1 以上提案，出席代表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 2 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11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 3 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 2 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 3 分之 1 以上提案，出席代表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 2 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 1 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	請於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11條明定校務會議於特定條件下議決解散遴委會之出席人數門檻，以明確遴委會解散規定。
3	**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 1 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2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2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指定秘書室、人事室或其他相關單位人員組	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審核意見
		成工作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包括如下：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選程序之進行。 四、法規諮詢。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4	**遴委會第1次會議召開時間**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1項】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召開第1次會議。	【第4條第1項】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召開第1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5	**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或迴避規定**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	【第7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2項第4款至第6款與第3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4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依本部96年4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60060352號函及97年12月1日台人（一）字第0970219665號函規定略以，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爰貴校遴委會組成後，仍應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當次遴選之規範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審核意見
	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 3 條第 4 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 3 條之規定遞補之。	（包括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等相關事項），並報部備查。
6	**校外遴委會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支給規定**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2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 16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7	**校長候選人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 2 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 2 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2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二、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三、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四、高尚之品德情操。 五、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	貴校於規範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時，如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審核意見
		棄。 六、曾擔任教授 5 年以上，並具有 3 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註：貴校所報遴選辦法，除依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校務會議）權責事項外，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如訂有校長人選之遴選程序等），依本部 96 年 4 月 30 台人（一）字第 0960060352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貴校遴委會組成後，仍應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當次遴選之規範（包括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資訊揭露、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等相關事項），並報部備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負責協調、規劃、推動該院及各系（所）導師制之輔導活動。 二、督導各系(所)每學年度推派專責職涯導師。 三、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第三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負責協調、規劃、推動該院及各系（所）導師制之輔導活動。 二、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一、配合 108 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擬推動職涯導師制度，並擬由各院主任導師協助督導產生，增訂第 2 款條文。 二、第 2 款調整至第 3 款。
第四條　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規劃推動導師工作及分配系（所）導生活動費，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二、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三、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四、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五、導生獎勵及懲罰事項之提報。 六、協調導師每學年度推派專責職涯導師人選。 七、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四條　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規劃推動導師工作及分配系（所）導生活動費，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二、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三、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四、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五、導生獎勵及懲罰事項之提報。 六、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一、因各系所導師有擔任專責職涯導師之職責，故擬由各系主任協調系所擔任之人選，修訂第 6 款。 二、第 6 款調整至第 7 款。
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輔導學生課業學習與選課之規劃，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二、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三、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	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輔導學生課業學習與選課之規劃，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二、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三、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	一、因導師會議為本校重要導師知能活動，會中亦宣達與導師業務相關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故修訂第一項第 5 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聯繫。 四、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彙整登記，以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 五、導師應參與導師會議及學生輔導相關專業訓練，以提昇輔導學生專業知能。 六、導師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時間輔導學生且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導生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七、導生管理系統中「導師評語及談話紀錄」應妥為記錄，因實施輔導導生所獲得個人或家庭資料，不得對外公開。學生事務處應編製導師手冊供導師輔導學生時參考。 八、擔任由系(所)主任導師協調之專責職涯導師。導師之職責，其檢核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及聯繫。 四、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彙整登記，以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 五、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六、導師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時間輔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七、導生管理系統中「導師評語及談話紀錄」應妥為記錄，因實施輔導導生所獲得個人或家庭資料，不得對外公開。學生事務處應編製導師手冊供導師輔導學生時參考。	內文。 二、為增進導師與導生間互動，且定期關懷學生近況，辦理活動方式修正為不拘，以避免拘泥現行規定形式，故修訂第一項第6款內文。 三、配合108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擬推動職涯導師制度，輔導學生及早體會職場發展趨勢，協助瞭解正確職涯觀念，並以系所專業角度帶領學生獲得具體職場知識及技能，提早完成就業準備，故增訂第8款。 四、新增「導師之職責，其檢核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內容，以配合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制度之建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8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5 日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 8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 90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0 日 91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 95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年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第 2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5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導師責任制，以輔導學生健全發展，達成大學全人教育之目的，並參酌「教師法第十七條」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導師制度依職責區分如下：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

二、系（所）主任導師由系、所主管兼任。

三、導師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兼任，遇有更調、休假、出國進修時，由該系、所主管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第 三 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負責協調、規劃、推動該院及各系（所）導師制之輔導活動。

二、督導各系(所)每學年度推派專責職涯導師。

三、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第 四 條 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規劃推動導師工作及分配系（所）導生活動費，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二、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三、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四、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五、導生獎勵及懲罰事項之提報。

六、協調導師每學年度推派專責職涯導師人選。

七、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 五 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輔導學生課業學習與選課之規劃，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二、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三、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四、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彙整登記，以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

五、導師應參與導師會議及學生輔導相關專業訓練，以提昇輔導學生專業知能。

六、導師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時間輔導學生且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導生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七、導生管理系統中「導師評語及談話紀錄」應妥為記錄，並依個資法妥慎資料維護。因實施輔導導生所獲得個人或家庭資料，不得對外公開。學生事務處應編製導師手冊供導師輔導學生時參考。

八、擔任由系(所)主任導師協調之專責職涯導師。

導師之職責，其檢核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第 六 條 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系(所)、師資培育中心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所)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備查。前項各單位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第 七 條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前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第 八 條 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之。

第 九 條 導師工作經費項目包括主任導師活動費、導師費、師資培育中心培育公費生導師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 條 為集思廣益，討論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及改進導師制實施事項，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 十一 條 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要點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專（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本要點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要點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 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述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配合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	六、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配合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 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配合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十六、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	十六、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	配合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	十八、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 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	配合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 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九、依前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 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九、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 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配合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 （五）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輔導。 （六）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管道。 （七）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 （五）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輔導。 （六）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管道。 （七）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配合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	二十二、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	配合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之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配合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以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教育部規劃之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以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教育部規劃之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十五、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	二十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文書單位以密件文書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配合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0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
（新增第 14 點，修正第 2 至 13 點、15 至 27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 18 點，第 20 點、第 23 至 25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 9 點，第 10 點、第 25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3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
（除第 5 點，第 6 點、第 8 點外，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
（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3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防治及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令頒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要點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 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

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本校應依據檢視報告編列校園危險空間改善經費，並於完成改善後製作年度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成果。

六、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七、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八、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

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二、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專線電話：049-2911573;電子信箱：113@ncnu.edu.tw)。

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三、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校安通報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依相關法令向教育部及地方社政機關通報。

通報單位於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四、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

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五、 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 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平會處理。

十六、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七、 第十六點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八、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

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九、 依前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 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 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過度渲染，影響事件當事人之權益和隱私，本校性平會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

二十一、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

（五）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輔導。

（六）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管道。

（七）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

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以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教育部規劃之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十四、　本校懲處權責單位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前項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五、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二十六、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及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七、　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總說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及考量近年事件處理實務之需要,將函示規定綜整列入本準則明定,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考量社區民眾亦為校園之使用者,校園安全亦涉及民眾權益,增訂學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納入電子化會議參與機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修正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均由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增訂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五、明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通報,係於二十四小時內分別向社政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六、明定不受理之申復審議,係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權責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七、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及列明有關調查費用支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八、增訂調查人才庫人員應完成高階培訓資格、完成期限及移除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九、修正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行為人有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時之陳述意見作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十一、增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討論決定及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十二、增訂事件檔案資料之保存及修正報告檔案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十三、增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審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十四、增訂配合提供次一學校執行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之必要資訊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	本條未修正。

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	第四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	本條未修正。

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一、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考量第一項其他校園使用者包括社區民眾，校園安全亦涉及民眾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參考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明定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包括實體會議、非同步線上會議及同步線上會議等單一或混合方式進行，以提供民眾

		參與會議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二、 第三項增訂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由性平會具體監督學校各單位執行校園安全之改善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章名未修正。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一、本條未修正。 二、學校教職員工包括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及工友等各類學校人員。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條未修正。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章名未修正。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修正，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護理教師於一般學校亦屬專任教師身分，爰予刪除。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立法目的，於第一款教師及第二款職員、工友增列志願服務人員。另參考學生輔導法將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增訂入學生之定義，以保障學制轉銜期間之學生權益。 (三)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已畢業並無學籍，惟其經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期間非獨立執行業務，非屬正式從事教師之勞務性質，爰比照第三款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於學生定義增列「教育實習學生」。 (四)惟教育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學校）仍有執行教學之機會，爰無法排除其仍有教師

		之身分，若教育實習人員於實際執行教學涉有性侵害行為、有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其師資培育大學除停止其教育實習，並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列為不得運用於校園之人員。 (五)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規定，於學生身分增列研修生。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一、考量學校首長身分之特殊性及公正性，如其加害行為發生於擔任教師或主任期間，或發生於學校首長期間而現已非學校首長，不以行為時之身分區分事件管轄，於第一項但書定明概由其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處理。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	第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用語，將

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處，爰予修正。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用語，將「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處，爰予修正。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發生於學制轉銜期間之事件，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雙方當事人已具學生身分者，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管轄，以利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據調查結果執行輔導及教育處置。

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四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一、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 倘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造成事件管轄學校組成之調查小組超過五人，以調查程序經濟之考量，相關學校得與事件管轄學校共同外聘委員擔任調查小組，達到參與調查之目的。
第十五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五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為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權責人員，以包括各種校內聯絡方式。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人員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報，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學校實務執行順序分列為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之規定，其中第一款之相關法律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律。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	本條未修正。

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一、本條未修正。 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不予受理之事由應由性平會認定，收件單位收件後應將申請或檢舉調查之資料及文件交性平會或性平會組成之小組，依據本法第二條之事件適用範圍討論受理與否(判斷是否為發生於學生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間之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僅作受理之程序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第三項後段所訂學校於防治規定明定前述小組之授權權責範圍得包括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初審調查報

		告等。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規定，將「治」修正為「制」。另現行「依前條規定辦理」常致生學校再重新處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程序，爰以移轉管轄之概念修正為「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第二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不受理之申復與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處理結果之申復不同，無須依該條組成審議小組，應由性平會依權責審議，爰於第四項將不受理之申復定明由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有理由者，應依法調查處理，以資明確。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二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調查工作須秉持公正及客觀，及基於專業分工之考量，於第二項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之規定，以避免角色衝突問題。 三、第三項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之支應，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之情形，應由該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爰予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一、本部為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資格及管理，已訂定「教育部校園性

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現行列入調查人才庫之資格為完成初階培訓（二十四小時）及進階培訓（二十小時）課程，取得結業證書者，由本部列冊，提本部性平會通過後，納入人才庫。近年來考量人才庫之專業品質，有必要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三階段之培訓，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資格必須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增訂應定期更新維護人才庫之資訊，以明確各級主管機關應本其權責定期維護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資訊，以確保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專業水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為確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之專業及合法，倘調查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等情形，經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已不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適合再進行調查工作，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五、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建置及維護除本部外尚有各地方政府，考量第一項定明高階培訓之資格條件後，各級主管機關必須盤點調查專業人才庫之人力資源，並規劃辦理高階培訓之補訓，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需時，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本準則修正施行前，已受進階培訓通過之人員，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仍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	第二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	一、因事件發生經過、感

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	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	受與影響，非本人無法得知，復查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已有行為人不配合調查之處罰規定，又考量避免對被害人二度傷害，被害人如不願親自出席得以書面陳述方式取代，爰第一款僅明定行為人應親自出席出席接受調查之規定，以釐清事實。倘有委任代理人，僅為陪同調查之人。 二、增訂第二款，究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規定，係為確保被害人接受適宜之教育輔導措施，審酌衛生福利部或法務部處理性侵害案件均定有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相關保護及尊重被害人意願之法益及原則，學校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亦認屬被害人之權利而非得規範或強迫被害人接受之義務，被害人有拒絕現所屬學校提供輔導之權利。爰通知現就讀學校提供輔導協助並派員參與調查，得認非屬強制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於調查程序中接獲被害

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續調查處理。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達其顧慮且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惟針對被害人之輔導協助需要，事件管轄學校仍需妥適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或逕予提供輔導資源。 三、增訂第三款，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調查小組需邀請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擔任，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五、增訂第六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時應載明事項。 六、為避免造成調查過程之干擾或污染證詞，增訂第七款，學校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時，應載明避免私下聯繫及散佈事件資訊之相關提醒事項。 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

		其調查無效」之規定，增訂第八款規定，並明定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以修正校園現場之錯誤作法。 八、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九款，第五款移列為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一、第一項援引前條之款次配合酌作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	本條未修正。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一、第三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修正心理師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二、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利行為人陳述意見之完整性及程序之明確性，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順序，並依議處之輕重、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修正說明如下：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一)第二項整併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爰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學生獎懲規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應予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考量上開事件涉及行為人之工作權或受教權，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仍須經性平會確認，因此性平會須先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調查報告，將確認事實之調查報告提供行為人，行為人據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性平會再召開第二次會議確認行為人陳述意見後之事實認定及其懲處相關事宜，定明兩次會議之審議有其必要性。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分列規定，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

		規定，定明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規範性平會不得恣意重新調查；第四項則規範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議處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修正，並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用語，將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修正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相關事宜，處理結果應載明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以釐清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行為人不配合執行上開處置時所生之裁罰爭議。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三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	第三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	本條未修正。

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	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	

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	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一、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因公立大專校院已依檔案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準用該法規定辦理檔案管理等事項，及主管機關已依檔案法規定辦理之部分，為利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對於檔案之保存處理有一致作法，爰於第一項訂定主管機關及學校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資料管理之特別規定，並參考學生輔導法第九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檔案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增訂保存檔案二十五年之規定，並定明確檔案保存之作法。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因第一項已明定以密件保存及保管檔案之規定，故應予保密之範圍已包括第二項所定之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爰第三項序文「應予保密」文字配合刪除，另檔案內容第四款增列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第六款增訂調查報告初稿及會議紀錄列入原始檔案之規定，以符合實務執行，第二款及第

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所定報告檔案係指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無須另行製作報告檔案，為避免誤解，爰予明定，並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明定調查報告之內容，以利規範之一致性。
第三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學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學校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

		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
第三十四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落實行為人輔導及防治教育之成效，行為人轉換學校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認有追蹤輔導之必要，應提供與事件有關之必要資訊，如行為人於事件中之行為態樣及事件情境脈絡、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內涵與執行情形、輔導諮商之結果等，以有效協助釐清其行為問題及爭議，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執行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之需要，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配合提供該事件必要之資訊。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第三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三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	第三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三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一、 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國際長、沈慶鴻學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劉一中主任秘書、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尹邦嚴教授代）、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鄭淑華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張英陣中心主任、陳谷汎中心主任（郭耀文教授代）、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

二、 教師代表：曾守仁副教授、黃金文副教授、王惠茹副教授、詹宜璋教授、王育瑜副教授、李玉君教授、唐立宗副教授、梅慧玉副教授、齊婉先副教授、邱韻芳副教授（請假）、許文忠副教授（請假）、賴法才教授、朱香蕙副教授、洪嘉良教授（請假）、游子宜教授、黃裕智副教授、吳坤熹副教授、洪政欣教授（請假）、彭逸凡教授（請假）、陳文雄教授（請假）、李彥文副教授、傅在峰副教授、詹立行副教授、鄭以萱副教授、楊世英教授（請假）、翁福元教授、蕭婉鎔副教授、林志忠教授（請假）、李健菁副教授

三、 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四、 職員代表：許敏菁秘書、宋育姍組長、廖明曄組長、邱靜儀組長、劉吉倉技正（請假）

五、 學生代表：陳姿潔、呂翊嘉、翁睿騏、杜宛諭、白浚潮、郭振祥（請假）

主　　席：蘇玉龍校長　　紀錄：許宏斌專員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8 位，目前（12 時 30 分）實到 48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大家好，本屆校務會議代表肩負遴選本校第八任校長的重要任務，你們的決定將影響本校未來甚鉅，今日的校務會議議程中，我們將先處理新任校長任期調整事務，再陳報教育部核定。藉這個機會先向大家報告一個好消息，本校向教育部提出一個 1,500 萬的計畫，已於日前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我們將妥善使用這筆經費改善各項設施，尤其是學生宿舍的修繕及教學設備，使全體教職員工生皆能感受到校務品質的提升。

參、確認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略）

伍、業務報告（略）

陸、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科技學院擬於 110 學年度增設科技學院學位學程-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分別經電機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8.9.17)、資工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8.9.19)、科技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8.09.23)、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8.10.2)及第 19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08.12.19）決議通過。

二、 依外審委員意見完成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如附件 2(見第 291-368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繳交本學程增設計畫書，供教務處提 110 學年度總量報部申請學程增設事宜。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擬申請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協調會第 2 次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說明略以:「本學程因近年報名及註冊情形不佳建議自 110 學年度起申請停招」。

二、 本案業經該專班 107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108.7.30)、第 1 次停招公聽說明會（108.10.26）、科技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8.11.13)、、108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108.12.11)及第 19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08.12.19）決議通過。

三、 相關資料如附件 3（見第 369-380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繳交本專班停招規劃說明書與相關會議附件，供教務處提 110 學年度總量報部申請專班停招事宜。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東南亞系「東亞發展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申請停招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經東南亞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8.9.18)、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8.11.5)、10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108.12.11)及第 19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08.12.19）決議通過。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93467E 號函，教育部自 101 學年度核定東南亞學系「東亞發展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但從 102 學年度起迄今未申請連續招生，請檢討其招生狀態，如確實未有招生需求，應向教育部提出停招或裁撤申請。

三、 本案自 101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以來皆未招收學生，經東南亞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先辦理停招。

四、 相關資料如附件 4（見第 381-386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繳交本專班停招規劃說明書與相關會議附件，供研發處辦理報部事宜。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國際教育領導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申請 110 學年度停招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教育學院於越南大叻市大叻大學開設「國際教育領導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自 101 學年度核定迄今未有學生入學。越南大叻大學方面因為近年發展理工科系，「國際教育領導」境外碩士專班已不符合需求，實際招生情況不如預期，無法開班。

二、 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93467E 號函請本校檢討專班招生策略，並評估是否申請停招或裁撤。

三、 本案經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9.17)以及研究發展處 10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108.12.11)及第 19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08.12.19）決議申請 110 學年度停招。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繳交本專班停招規劃說明書與相關會議附件，供研發處辦理報部事宜。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21721 號函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業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詳法規條文）。

二、 為因應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事宜，爰依據上開運作辦法之規定，予以修正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並擬於修法通過後進行第八任校長遴選作業程序等各項工作。

三、 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 5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 檢附教育部頒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上開運作辦法、本校評鑑辦法之全文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等各一份（附件 5，見第 387-408 頁），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本校業已於 109 年 1 月 7 日暨校秘字第 1081007791 號函報教育部予以備查在案。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33 條之 1 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案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25926 號函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增聘專任運動教練 3 人，爰據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並溯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三、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之 1：明定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運動教練，及運動教練之聘任、考核及相關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育部核定員額，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增列運動教練 3 人。

四、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之 1 條文修正對照表、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25926 號函影本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6，見第 409-432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以本校 108 年 12 月 26 日暨校人字第 1081007692 號函陳報教育部，經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0124 號函核定。案內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之 1 目前由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辦中。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管理委員會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 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本校得置副校長 1 至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任務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包括審議本校預概算、決算、投資規劃及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等重要事項，爰修正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除原列當然委員外，修正增列學術副校長及行政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俾利管理委員會運行。

三、 本修正草案已提經 108 年 11 月 26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檢陳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見第 433-43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設置要點業公告於本校網頁。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稽核人員

案由：擬具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並於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二、 檢陳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如附件 8，見第 437-48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暨校秘字第 1081007750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經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93924 號函同意備查後，登載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公告週知。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本校 108 至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稿）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利持續精進校務，擬訂 108 至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稿），以供各權責單位執行。

二、 為彙編 108 至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本校業於 108 年 6 月 12 日、6 月 19 日以及 7 月 17 日召開規劃工作小組會議確定校務發展計畫應包含內容，並由各權責單位協力綜整。

三、 前開校務發展計畫書撰寫內容計六章，包含緒論、校務發展現況與前期成果、SWOT 分析與趨勢因應、校務發展策略、永續資源規劃運用以及結論；在「校務發展策略」乙章中，則以「增能教師社群，創新課程設計」、「翻轉教育主體，強化職涯輔導」、「連結地方創生，跨界社會實踐」、「鏈結南向國家，培育跨國經驗」、「擴充弱勢助學，提升高教公共性」與「促進地方繁榮，建構共學共好」等具體策略建構本校發展藍圖。

四、 彙編後之校務發展計畫書再分於 108 年 7 月 30 日校務發展諮詢顧問會議、108 年 9 月 25 日暨大校共識營、108 年 11 月 20 日校內說明會，及 108 年 12 月 19 日第 19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供各校外學者專家、校內人員審閱，各權責單位則依前開人員意見修正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

五、 檢附 108 至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稿)供參(附件 9，見第 483-664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校務發展計畫書規劃期程推動各項重點工作。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本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案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52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 本次修正案，擬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一） 組織規程第 8 條增修第 2 項文字：依教育部 91 年 10 月 25 日台(91)人(二)字第 91143459 號函示略以，為利校務運作，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聘期實宜採學年（期）制，請學校配合修正組織規程將校長任期調整由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爰據以增修本條第 2 項，明定：「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二） 組織規程第 9 條增修第 3 項文字：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64711 號函示：「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

尚未就任前之代理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定明。」爰據以增修本條第 3 項，明定：「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三） 修正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因應總務處業務現況，該處採購組裁撤，業務併入事務組。

（四） 修正組織規程第 26 條第 2 項：考量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業務性質及內容日趨複雜，該職務改為公務人員專任職務，爰刪除本項「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等文字。

（五） 修正教師員額編制表：配合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修正為公務人員專任職務，該員額改納入職員員額編制表。爰教師員額編制表內組長聘兼員額減列 1 員，由 25 員修正為 24 員；且刪除本表備考欄內規範生活輔導組之相關文字。

（六） 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配合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裁撤總務處採購組，及因應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改為公務人員專任職務，爰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組長之備考欄，組別名稱刪除「採購組」，同時新增「生活輔導組」。

三、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組織規程全文(如附件 10，見第 665-689 頁)等資料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生效日期為 109 年 2 月 1 日，俟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之 1(生效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經考試院核備後，始得陳報教育部核辦。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0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計畫校外專業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申請案名稱：「科技學院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外審委員編號	專業審查意見	配合修正內容		備註
		修正後	修正前	
A01	**趨勢**：AI及Robots是國際上目前最夯的兩個領域，世界各國無不投入巨大資源在此領域，卯足發展。國內頂尖大學也紛紛設立類似學程，投入師資與設備，吸引學生就讀，培養台灣的AI與機器人人才。雖然已有不少學校開設類似課程，但深感國內人力需求方殷，未來數十年仍然看好此類人才的出路，所以貴校也能不落人後，加入此培育人才行列，是具有跟上潮流的遠見。			謝謝委員的意見及肯定！

A01	**師資與課程**：本學程主要是由資工與電機兩系師資支援，檢視所有師資專長，均具博士學位，但真正適合開此學程的教師，總共約有十位左右，專業與經驗應可勝任。課程方面有開授機器人、大數據、深度學習網路、影像處理、物聯網等相關課程，課程安排具理論與實作內容，應已足夠，若是再加一門“神經網路”課程，將更完整。另外“機器人控制與導航”與“智慧機器人原理與控制”，似乎相似性過高，可否合併成一門課？	已加入「類神經網路」一課，並刪除「機器人控制與導航」一課。 第 8 頁、第 14 頁：刪除林繼耀老師「機器人控制與導航」課程： 智慧機器人原理與控制、機器人學、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專題討論（一）、（二） 第 9 頁、第 13 頁：加入陳文雄老師「類神經網路」課程： Tensorflow 深度與習實作、類神經網路（新增） 第 33 頁：「機器人控制與導航」改為「類神經網路」： 類神經網路 第 35 頁：原「機器人控制與導航」與授課老師資料改為「類神經網路」，並更新授課老師資料: 碩 類神經網路	智慧機器人原理與控制、~~機器人控制與導航、~~機器人學、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專題討論（一）、（二） Tensorflow 深度與習實作 機器人控制與導航 碩 機器人控制與導航	

		3 選修 陳文雄 專任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 電機工程博士 影像處理、 電腦視覺、 深度學習、 AI	3 選修 林繼耀 專任 美國密西根大學航空工程學系博士 非線性動態控制、飛控與導航技術、 錯誤檢測、 系統辨識	
A01	**實驗室、教室的空間與圖書**：目前貴校碩士班學生不算多，空間應可容納新設的此學程，圖書資源與校圖共同配合，也無問題。 綜合以上各點，我極力推薦貴校新設此學程，培養更多 AI 與機器人人才，但因應目前少子化的浪潮，及多個頂尖大學也開設相關學程，開設後的營運必須有			謝謝委員的意見及肯定！

	要新的思維之招生策略，如何吸引學生報考，如何培養學生更堅強的就業能力，可能也是貴學程不可避免的嚴酷挑戰。			
A02	近年來國內已有多所公私立大學院校，積極成立機器人或人工智慧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較多的系所也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增加招生名額。為因應此發展趨勢，暨大科技學院亦期能整合院內資訊工程學系及電機工程			謝謝委員的意見及肯定！

	學系的教學與研究資源，設立「科技學院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使學生不再侷限於有限的師資，而有機會學習完整的機器學習、人工智慧、以及機器人等理論與技術，進而培育出國家學術研究與產業相關所需人才。此案順應時勢潮流配合國家科研方向與產業發展，值得支持與肯定。 另一方面，暨大電機系目前具有人			

	工智慧專長之專任教師有5位、機器人專長之教師有2位，而資工系目前具人工智慧專長之教師有5位，合計共有12位與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相關之專任教師。兩系在106學年度曾獲得教育部補助，合作增建以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為主之創客空間，進而在校內成立AI夢工場研究空間，並共同合作指導兩系學生參與2018 Pickathon競賽-機			

	器人技術闖關組，獲得佳作。基於這些成功的合作經驗，可充分顯現兩系相關教師研究專長具備互補性，且實作能力與研究能力皆非常堅強。 綜上所述，本人極力推薦暨大申請成立「科技學院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讓參與之學生可以學習到人工智慧在視覺、語音、自然語言、感測資料、機器人等各方面的理論與實務！			

A03	人工智慧的重點在於應用，本學程將人工智慧的應用定位在機器人相關的領域。本學程是碩士學程，對碩士生的訓練，更應該注重實際的產業的應用。看到計畫書說本學程有四個學院主導的四個大學責任實踐計劃又同時說“國家需要的不只是具備人工智慧及機器人相關知識的人才，還需要老師們與學生共同合作研發關鍵技術，才有助於產業轉型並避免在這一波新科技浪潮中落於人後“。非常高興暨南大學規劃此學程時有如此正確的方向與目標。			謝謝委員的意見及肯定！

A03	但看計畫書規劃的內容與一般的學程計畫書無太大的差異，仍在強調師資夠，設備足，老師能做的研究很強，這樣看不出與其他大學相關機器人學程的特色。 建議本學程是否可以定位在於產業有高度的鍵結上？看看產業需要的關鍵技術是什麼？這樣才符合計畫書中說的要研發關鍵技術。是否可以有固定的合作廠商或者產學合作的廠商，能夠一起加入這個學程，廠商以業師身份或者提供產學計畫的身份，或開課，或讓學生可以有個實際應用的對象。不然機器人學	第 21、23 頁： 重點二：透過產學合作引導學生開發跨領域所需求之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的應用程式或模組 第 25 頁新增第 3 點： 3. 本院教師與太空中心、台灣精密機械、工研院等法人，以及 FPGA 設計、PCB 檢測、網路儲存、機器手臂應用、精準與智慧農業等領域之產業界已有良好的合作關係，並有多項進行中之合作計畫，教師研究本就與產業有高度的鍵結。透過產學合作，將可使學生瞭解產業需要的關鍵技術，找到更多實務應用，開發跨領域所需求之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的應用程式或模組。未來將積極邀請產學合作的廠商，以業師身份參與部份課程，讓學生可以有個瞭解實際應用的諮詢對象。產學合作的研究題目，通常與學生的碩士論文主題有高度連結，不只可以加強學生應用實作能力，也可與未來的就業方向接軌。 第 29 頁： …益良多。由於人工智慧的技術可大幅提升檢測精確度與速度，所以幾乎每個產業都需求具備人工智慧與機器人技術的人才。本案申請設立的「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可透過產學合作，加強與產業的鏈結，~~正~~可為國家培養上述之各種產業轉型所需的菁	第 21、23 頁： 重點二：引導學生開發跨領域所需求之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的應用程式或模組 第 29 頁： …益良多。由於人工智慧的技術可大幅提升檢測精確度與速度，所以幾乎每個產業都需求具備人工智慧與機器人技術的人才。本案申請設立的	謝謝委員的意見！ 原計畫書第 27 頁中即有規劃延請業界師資與企業講座之規劃，依委員意見修正，將結合本院教師的產學合作關係，導入業師讓學生的學習與實際的產業的應用鏈接。

	程很多，很多學校教授都做機器人研究，特色不顯。學生除了學習基本的機器人學與人工智慧以外，更可以讓學生在選擇碩士論文的時候，有個實際的合作的產業應用的方向，而不是只做老師們想做的研究。科技部每年投入機器人研究的經費非常非常的多，但是相對國外的學校，台灣學校裡做的機器人同質性很高，也與產業所需的關鍵技術還有一段的距離，本學程可以思考如何縮短這個距離，這樣就會變得非常有特色的學程。	英。 第 32 頁： 在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專題討論（一）、（二）以及專題研究（一）、（二）任課教師欄中加入與業師合作指導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專題討論（一），任課教師：本班教師與業師合作指導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專題討論（二），任課教師：本班教師與業師合作指導 第 55 頁「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第二點： 二、本學位學程的師資成員由電機、資工兩系成員所組成，研究專長具備互補性，且實作能力與研究能力皆非常堅強，與產業界有良好合作關係。可形成專業的教學團隊，並達到跨域整合、與產業鏈結~~實務結合~~的目的。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正可為國家培養上述之各種產業轉型所需的菁英。 第 32 頁：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專題討論（一），任課教師：本班教師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專題討論（二），任課教師：本班教師 第 55 頁「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第二點： 二、本學位學程的師資成員由電機、資工兩系成員所組成，研究專長具備互補性，且實作能力與研究能力皆非常堅強。可形成專業的教學團隊，並達到跨域整合、實務結合的目的。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1. 欄位不足部分請自行延伸欄位使用。
2.「外審委員編號」請務必填寫，若該修正有二位以上委員同時提出，請填二位以上編號。
3.「參閱頁碼」為修正後計畫書之頁碼。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學年度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增設科技學院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計畫書目錄

第一部份、摘要表 3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5

第三部份、師資規劃表 8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19

壹、 申請理由 19

貳、 本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22

參、 本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27

肆、 本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28

伍、 本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30

陸、 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32

柒、 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37

捌、 本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45

玖、 本系(所) 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54

拾、 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55

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復招)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table>
<tr><td>申請學校</td><td colspan="2">國立暨南國際大學</td><td colspan="2">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td><td></td></tr>
<tr><td>生師比值</td><td>全校</td><td>18.07</td><td>日間學制</td><td>16.82</td><td>研究生</td><td>3.65</td></tr>
<tr><td colspan="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td><td colspan="5">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1.18</td></tr>
<tr><td rowspan="4">申請類別</td><td rowspan="4">■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調整(更名、復招)
□停招、裁撤</td><td>學制</td><td colspan="4">■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td></tr>
<tr><td>班別</td><td colspan="4">□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td></tr>
<tr><td>教學單位</td><td colspan="4">□院設班別 □系 □所■學位學程</td></tr>
<tr><td>性質</td><td colspan="4">□涉醫事相關系所 □涉師培相關系所
■一般系所</td></tr>
<tr><td>申請案名[1](請依註1體例填報)</td><td colspan="5">中文名稱[2]：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of AI and Robotics</td></tr>
<tr><td>外國學生專班</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全英語授課</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所屬細學類</td><td colspan="5">06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td></tr>
<tr><td>專業審查領域</td><td colspan="5">■主領域(填列1個)電資類 □副領域(若無免填，最多2個)(1) 工學類 、(2)___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含設計類)、教育類(含運動科學類)、管理類、理學類(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醫學類、社會科學類(含法律、傳播類)、工學類、電資類</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3]</td><td colspan="5">科技部、經濟部</td></tr>
<tr><td>曾申請學年度</td><td colspan="5">□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未曾申請</td></tr>
<tr><td>曾申請案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td><td colspan="5">□是，(請填寫會議日期及名稱)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須在6月15日前補傳紀錄)</td></tr>
<tr><td>授予學位名稱</td><td colspan="5">工程碩士</td></tr>
<tr><td rowspan="3">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td><td rowspan="2">系所名稱</td><td rowspan="2">設立學年度</td><td colspan="4">108學年度在學學生數(108.09.20)</td></tr>
<tr><td>大學</td><td>碩士</td><td>博士</td><td>小計</td></tr>
<tr><td>資訊工程學系</td><td>85</td><td>222</td><td>79</td><td>9</td><td>310</td></tr>
</table>

[1]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2]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3]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

位學程	土木工程學系	86	201	29	17	247
	電機工程學系	87	256	62	13	331
	應用化學學系	87	209	70	8	287
	應用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95	189	9	--	198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98	--	22	--	22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交通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成功大學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交通大學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中興大學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台灣大學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私立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管道	碩士班入學甄試、碩士班入學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本案招生名額由校內總量調整配置而來，擬招生名額 15 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本校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畢業生流向統計資料 https://www.casc.ncnu.edu.tw/GFlow/GFlow.htm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科技學院院長	姓名	蔡勇斌
	電話	049-2910960＃4000	傳真	049-2917812
	Email	yptsai@ncn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1.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副校長-鄭政峯 2.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兼教務長-王文俊 3.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講座教授兼研發長-謝孫源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無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更名、復招及停招)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停招案需填寫第一部分摘要表及停招說明，裁撤案僅需填寫第一部分摘要表，第二、三、四、五部份表件免填。
-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分為 2 類表「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表 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填寫之表格。
- 申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加填表 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 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申請案名：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表 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 100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全部通過認可。(認可有效期間：2012 年至 2017)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09 學年度設立○○學院博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 105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5 學年度註冊入學)。 2.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博士學位學程於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支援系所均符合學術條件： 支援系所：_____學系(所)、學系(所)、(**請按系所分別勾選學術條件並按系所填寫第五部分自我檢核表)**	□符合 □不符合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設碩士學位學程** □**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達三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09 學年度設立○○學院碩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應至少於 105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5 學年度註冊入學)。 2.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09 學年度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其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 105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5 學年度註冊入學)。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於 85 年增設:85 年 1 月 23 日臺(85)高字第 85500292 號函。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88 年增設：88 年 2 月 10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14450 號函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90 年增設：90 年 1 月 12 日台(90)高(一)字第 90007122 號函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87 年增設：87 年 2 月 18 日台(87)高(一)字第 87015175 號函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89 年增設：88 年 12 月 28 日台(88)高(一)字第 88163715 號函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92 年增設：91 年 10 月 22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59181 號函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以學院申設二年制在職專班** □**申設學士學位學程**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設進修二年制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 3、4)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1.實聘專任教師___位。 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符合 □不符合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設碩士學位學程** □**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實聘教師** **預計聘任專任教師 2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2 位** **(2)副教授以上 2 位** **支援系所之師資：** **1. 電機工程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19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19 位** **(2)副教授以上 19 位** **2. 資訊工程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16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16 位** **(2) 副教授以上 16 位**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以學院申設二年制在職專班** □**申設學士學位學程**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	1.實聘專任教師___位。 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支援專任師資名冊表

主要資源之學系為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現有專任師資 10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0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0 員；兼任師資 0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特聘教授	李佩君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研究所博士	視訊傳輸、視訊編碼、錯誤更正、 訊號處理、影像處理、DSP 應用	資料結構、深度學習與圖型識別之 TensorFlow 程式設計與實作、電路學(二)、數位視訊技術	無人載具實作與應用、邊緣計算原理與實作	電機系(所)主聘
2	專任	教授	石勝文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圖型辨識 、影像處理 、三維量測與重建、 、人機 動	微算機系統、電腦視覺與人機介面、專題研究(一、二)、企業實習、MXNET 之深度學習實驗	機器學習、 電腦視覺、 MxNet 深度與習實作	資工系(所)主聘
3	專任	副教授	陳履恆	日本東京大學博士	電腦圖學、虛擬實境	電腦圖學、資料結構與演算法(一、二)、IT 科技日文、VR/AR 應用實作、高等電腦圖學	Keras 深度與習實作	資工系(所)主聘
4	專任	教授	林繼耀	美國密西根大學航空工程學系博士	非線性動態控制、飛控與導航技術、錯誤檢測、系統辨識	微積分(上、下)、智慧機器人原理與控制、工程數學、數位控制系統	智慧機器人原理與控制、機器人學、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專題討論（一）、（二）	電機系(所)主聘
5	專任	副教授	林宣華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Web 資料探勘、資訊擷取、行動 App、數位學習系統、社群探勘	Web 程式設計、資料庫系統、SQL 程式設計、Python 機	大數據系統實務、Python 機器學習實務	資工系(所)主聘

						器學習實務、大數據系統實務		
6	專任	副教授	劉震昌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數位影像處理、影像辨識與搜尋、影像美學、行動裝置軟體開發(Android)	微積分(上、下)、計算機概論、邏輯設計與實驗(二)、電腦與資訊安全、程式設計入門體驗	數位影像處理	資工系(所)主聘
7	專任	特聘教授	陳文雄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電機工程博士	(1)影像處理與型樣辨識 (2)資料壓縮 (3)生物測定與辨識 (4)行動計算與網路	電路學、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深度學習與圖型識別之TensorFlow 程式設計與實作、數位影像處理	Tensorflow 深度與習實作、類神經網路	電機系(所)主聘
8	專任	教授	許孟烈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	智慧生活、電子學、VLSI 導論	FPGA 設計與實作	電機系(所)主聘
9	專任	教授	郭耀文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所博士	網路排程交換技術、寬頻網路、嵌入式系統、xDSL、高速數位電路設計	數位邏輯設計、微算機原理與實驗、通訊實驗、嵌入式系統機器學習應用程式設計	嵌入式系統機器學習應用程式設計	電機系(所)主聘
10	專任	副教授	林容杉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電機工程博士	系統與控制理論，非線性與適應控制設計，無線傳輸技術	控制系統導論、線性系統、MATLAB 程式語言於電機工程之應用、線性代數、訊號與系統、智慧無人載具之體驗與應用	非線性與適應控制設計	電機系(所)主聘

原 1(整併前)資訊工程學系/所，現有專任師資 16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4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6 員；兼任師資 9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石勝文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圖型辨識 、影像處理 、三維量測與重建、人機互動	微算機系統、電腦視覺與人機介面、專題研究(一、二)、企業實習、MXNET 之深度學習實驗	機器學習、電腦視覺、MxNet 深度與習實作	資工系(所)主聘
2	專任	教授	楊峻權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電腦網路、網路流量控制、無線網路、同步多媒體、多媒體應用	電腦網路通信協定、行動與無線網路、計算機網路、排隊理論、專題研究(一、二)		資工系(所)主聘
3	專任	教授	洪政欣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博士	數位博物館、超媒體、Web 技術 、雲端計算、計算美學	微積分(上、下)、Web 程式設計、專題研究(一、二)、程式設計入門體驗		資工系(所)主聘
4	專任	教授	陳恆佑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語言學習技術、音樂處理、多媒體系統、多媒體遠距教學、WWW 技術	語言學習與科技、音樂,大腦,與科技、數位音樂學習與創作、專題研究(一、二)、音樂程式設計、多媒體華語教學實作、交響樂的在地實踐		資工系(所)主聘
5	專任	教授	阮夙姿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圖論、演算法、離散數學	離散數學、專題(一、二)、專題研究(一、二)、圖論演算法、數學遊戲		資工系(所)主聘
6	專任	教授	周耀新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博士	無線網路、資訊安全、嵌入式系統、量子計算、電子設計自動化、智慧演化計算	量子資訊科學導論、智慧型演化計算、數位電子學、高等量子演算法、高等計算智能、情境模擬控制系統之軟硬體整合應用實務		資工系(所)主聘
7	專任	副教授	吳坤熹	國立清華大學資工系博士	IP Telephone (Voice over IP),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IPv6),	行政資訊處理、計算機概論、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第六版、Python 程式設計、		資工系(所)主聘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 (SDN)	資料處理與分析實務、Python 程式語言在財金的應用、程式設計、Python 視窗程式設計、Linux 系統管理、網路原理與技術(二)、資料處理與分析實務		
8	專任	副教授	劉震昌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數位影像處理、影像辨識與搜尋、影像美學、行動裝置軟體開發(Android)	微積分(上、下)、計算機概論、邏輯設計與實驗(二)、電腦與資訊安全、程式設計入門體驗	數位影像處理	資工系(所)主聘
9	專任	副教授	林宣華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Web 資料探勘、資訊擷取、行動 App、數位學習系統、社群探勘	Web 程式設計、資料庫系統、SQL 程式設計、Python 機器學習實務、大數據系統實務	大數據系統實務、Python 機器學習實務	資工系(所)主聘
10	專任	副教授	陳履恆	日本東京大學博士	電腦圖學、虛擬實境、Grouped Photon Mapping、植物生長模擬、NPR 筆觸生成、GPU 加速器與 Graphics Engine 之開發、Perceptual Level of Detail	電腦圖學、資料結構與演算法(一、二)、IT 科技日文、VR/AR 應用實作、高等電腦圖學	Keras 深度與習實作	資工系(所)主聘
11	專任	副教授	黃育銘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資料壓縮、錯誤更正碼、整合式訊源與通道編碼、資料隱藏碼、視訊加密	資料壓縮、錯誤更正碼、線性代數、編碼理論		資工系(所)主聘
12	專任	副教授	黃光璿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計算理論、生物計算	微積分(上下、)、高等演算法(一、二)、程式設計		資工系(所)主聘
13	專任	副教授	鄭文凱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	感測器網路、無線通訊、3D 表面成影、訊源與通道整合編碼	工程數學、數位通訊理論與技術(一、二)、機率		資工系(所)主聘
14	專任	副教授	陳依蓉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嵌入式系統設計、記憶體系統設計	邏輯設計與實驗(二)、高等計算機結構、FPGA 實作深度學習方法、邏輯設	FPGA 設計與實作、人工智慧之邊緣計算	資工系(所)主聘

						計與實驗(一)、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15	專任	助理教授	張克寧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演算法、程式設計	計算機概論、程式語言、UNIX 使用入門、系統程式、 LISP 程式設計、作業系統		資工系(所)主聘
16	專案	助理教授	張景新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機器翻譯系統、自然語言處理、資訊檢索最佳化技術、中文資訊處理	自然語言處理、自然語言密碼與資訊應用、網路創業、編譯器、深度學習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自然語言處理	資工系(所)主聘
17	兼任	教授	項潔	美國伊利諾大學博士	自動推理、程式語言邏輯、人工智能、數位圖書館			資工系(所)主聘
18	兼任	教授	陳健輝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行動計算、連結網路、平行與分散式計算			資工系(所)主聘
19	兼任	教授	王有禮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計算機演算法、計算幾何、圖論、平行處理	專題研究(一、二)		資工系(所)主聘
20	兼任	教授	韓永祥	紐約雪城大學博士	無線網路、資訊安全編碼理論	專題研究(一、二)		資工系(所)主聘
21	兼任	教授	杜迪榕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互連網路、圖形理論、計算機結構	專題研究(一、二)		資工系(所)主聘
22	兼任	助理教授	張瑛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博士	網路建置與維運、演算法	網路原理與技術(一、二)Python 視窗程式設計		資工系(所)主聘
23	兼任	講師	謝東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	交響樂團與數位應用	交響樂團與數位應用、音樂科技專題策展、世界音樂巡禮		資工系(所)主聘
24	兼任	講師	楊世偉	私立大葉大學碩士	光纖網路建置與維運、伺服器建置與維運	Linux 系統管理		資工系(所)主聘
25	兼任	講師	楊文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	網路原理與技術	網路原理與技術		資工系(所)主聘

原 3(整併前)電機工程學系/所，現有專任師資 19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9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9 員；兼任師資 6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特聘教授	李佩君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研究所博士	視訊傳輸、視訊編碼、錯誤更正、 訊號處理、影像處理、DSP 應用	資料結構、深度學習與圖型識別之 TensorFlow 程式設計與實作、電路學(二)、數位視訊技術	無人載具實作與應用 、邊緣計算原理與實作	電機系(所)主聘
2	專任	教授	魏學文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1)xDSL (2)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3) Digital Transmission Systems (4) Error-Correcting Codes	微積分(上、下)、數位訊號處理、數位匯流與數位生活、計算機程式	數位訊號處理	電機系(所)主聘
3	專任	教授	王瑞騰	國立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無線網路、軟體無線電	普通物理(上、下)、數位通訊、無線通訊		電機系(所)主聘
4	專任	特聘教授	陳文雄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電機工程博士	(1)影像處理與型樣辨識 (2)資料壓縮 (3)生物測定與辨識 (4)行動計算與網路	電路學、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深度學習與圖型識別之 TensorFlow 程式設計與實作、數位影像處理	Tensorflow 深度與習實作、類神經網路	電機系(所)主聘
5	專任	特聘教授	林佑昇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所固態電子博士	(1) RFID 晶片設計 (2)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3) 無線生醫感測網路系統單晶片設計 (4) 顯示器驅動電路設計	微波電路、光電半導體材料及元件、電子學		電機系(所)主聘
6	專任	教授	吳幼麟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1)金氧半元件特性分析 (2) 積體電路製程 (3)半導體元件	電子學、半導體元件特性與量測、半導體元件物理、太陽能電池		電機系(所)主聘
7	專任	教授	許孟烈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	智慧生活、電子學、VLSI 導論		電機系(所)主聘

8	專任	特聘教授	陳建亨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1)奈米壓印技術(2)薄膜電晶體(3)積體電路技術(4)奈米電子元件(5)奈微機電系統 (6)生醫感測元件	普通物理(上、下)、電子學、固態物理		電機系(所)主聘
9	專任	教授	吳俊德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模糊類神經網路(FNN)、數位訊號處理(DSP)、中央處理器(CPU)	計算機概論、數位系統設計、人工智慧與模糊類神經網路		電機系(所)主聘
10	專任	教授	鄭義榮	國立交通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	半導體製程、銅製程、薄膜製程、Low-k/High-k材料、可靠度分析、內連線可靠度	基礎化學、工程數學(上、下)、積體電路製程技術(一、二)		電機系(所)主聘
11	專任	教授	洪志偉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博士	數位信號處理、數位語音處理、語音處理應用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MATLAB 程式語言於電機工程之應用、MATLAB 機器學習應用程式設計、訊號與系統、深度學習與語音識別	深度學習與語音處理、Matlab 機器學習應用程式設計	電機系(所)主聘
12	專任	特聘教授	施君興	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博士	奈米半導體元件、半導體記憶體、半導體元件物理及模擬、積體電路製程整合	近代物理、電磁學(上、下)、積體電路元件		電機系(所)主聘
13	專任	教授	林繼耀	美國密西根大學航空工程學系博士	非線性動態控制、飛控與導航技術、錯誤檢測、系統辨識	微積分(上、下)、智慧機器人原理與控制、工程數學、數位控制系統	智慧機器人原理與控制、機器人學、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專題討論（一）、（二）	電機系(所)主聘

14	專任	教授	郭耀文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所博士	網路排程交換技術、寬頻網路、嵌入式系統、xDSL、高速數位電路設計	數位邏輯設計、微算機原理與實驗、通訊實驗、嵌入式系統機器學習應用程式設計	嵌入式系統機器學習應用程式設計	電機系(所)主聘
15	專任	教授	李彥文	國立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訊號處理	通訊系統導論、偵測與估計、科技英文、尖端科技通俗講座、數位通訊導論		電機系(所)主聘
16	專任	副教授	林容杉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電機工程博士	系統與控制理論，非線性與適應控制設計，無線傳輸技術	控制系統導論、線性系統、MATLAB 程式語言於電機工程之應用、線性代數、訊號與系統、智慧無人載具之體驗與應用	非線性與適應控制設計	電機系(所)主聘
17	專任	副教授	翁偉中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天線設計、微波工程、計算電磁學、電磁干擾及相容、品質工程、最佳化演算法應用於電磁問題	數位邏輯設計、電磁學、微波被動電路、平面天線設計、		電機系(所)主聘
18	專任	副教授	王義明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博士	低電壓積體電路設計、系統單晶片系統時脈設計、電子電路設計與製作	電工實驗、微算機原理與實驗、軟硬體協同設計、量測與自動化、硬體描述語言與 FPGA 雛型		電機系(所)主聘
19	專任	副教授	黃建華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所通訊組博士	無線行動通訊網路、多躍式網路、感知協力網路、無線電資源管理	智慧生活、工程數學、計算機網路、微積分、機率、通訊實驗、無線通訊系統		電機系(所)主聘
20	兼任	教授	孫台平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 博士	(1)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2)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3)半導體元件 (4)矽感測器和生物感測器及其讀出電路之設計	類比 VLSI 電路設計、LED 特性分析及驅動設計、類比積體電路系統設計及應用、光電感測器及前置電路設計		電機系(所)主聘

21	兼任	教授	張振豪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系統晶片與訊號處理系統	智慧生活、VLSI 導論		電機系(所)主聘
22	兼任	教授	程德勝	英國史翠斯克萊德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1)生醫電子 (2)生物電阻抗 (3)生物感應器 (4)醫療儀器設計 (5)非侵入量測、診斷與治療	生物與電子訊息之認識、尖端科技通俗講座、醫學電子學、生醫光電技術		電機系(所)主聘
23	兼任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陳建宏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電機系(所)主聘
24	兼任	助理教授	陳鐘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系 博士	類比 VLSI 積體電路設計、平面顯示器驅動電路、電子學	電工實驗		電機系(所)主聘
25	兼任	助理教授	曹永忠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	軟體工程、系統分析與設計、物件導向程式開發與設計、軟體專案管理、Arduino 開發、物聯網程式開發與設計	計算機概論、嵌入式系統機器學習應用程式設計		電機系(所)主聘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 1 員，兼任師資 1 員。

專任/兼任	職稱	學　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任	教授	博士	人工智慧、深度學習與訊號處理相關	具備跨領域研究專長/或具備多媒體訊號處理研究經驗者	深度學習與語音處理	目前接洽電機工程學系洪志偉教授，110 學年度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設立後，會改聘於該學院(應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	洪志偉
兼任	助理教授	博士	人工智慧之邊緣計算、嵌入式系統設計	具備數位系統研究專長並能以 FPGA 實作人工智慧運算系統者	FPGA 設計與實作、人工智慧之邊緣計算	目前接洽資訊工程學系陳依蓉副教授，110 學年度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設立後，會改聘於該學院(應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	陳依蓉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人工智慧在 2012 起開始受到眾人矚目，在各種應用上也都有傲人的表現。其將來的發展趨勢將聚焦於機器人及自動駕駛，以及視覺、自然語言、機器學習等技術[4]，其中機器人相關設備或服務，小至協助家務、照護、大至工業自動化生產等方面，皆有廣泛的應用需求。人工智慧與機器人技術和大眾生活的需求接軌，可預期將呈現快速發展，開創出全新商業模式與人才需求。相關發展方向歸屬智慧機械產業，已成國家重點發展方向。

目前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相關研究領域的人才主要分佈在電機工程與資訊工程兩系所，然而對較晚成立的大學而言，每系專任教師員額僅為十餘人，又要兼顧不同領域的發展，因此在資工與電機兩系中，與人工智慧及機器人等研究領域相關的老師人數都不多。若能成立跨系碩士學位學程，統合相關領域教師，即可規劃對學生最有利的課程架構、也有利於共同合作發展對國家有益的先進技術。另為了符合產業的需求，也將結合本校管理學院之科技管理課程、加強學生在人工智慧及機器人中創新與創業的知識與實作能力。

近年來國內已有多所公私立大學院校，積極成立機器人或人工智慧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較多的系所也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增加招生名額。為因應此發展趨勢，本校科技學院亦期能整合院內資訊工程學系及電機工程學系的教學與研究資源，設立「科技學院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使學生不再侷限於有限的師資，而有機會學習完整的機器學習、人工智慧、以及機器人學等理論與技術，進而培育出國家學術研究與產業相關所需人才。

目前本校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與電機工程學系共有專任教師 35 人 (特聘教授 7 人、教授 14 人，副教授 12 人，助理教授 2 人)，學生 641 名(大學部 478 位，碩士班 141 位，博士班 22 位)。本院為培育學生具多元專業能力及結合學系專長，目前設有五大重點特色實驗室及三大重點特色計畫，如圖一所示，由跨系所的教師與研究人員發展「通訊與多媒體技術」(電機系、資工系)、「奈米材料及先進光電」(應光系、電機系、應化系)、「防災科技研究」(土木系、電機系、資工系)、「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應化系、電機系、應光系)及「有機光電及材料元件」(應光系、應化系、電機系)等特色研究，並積極推動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大學社會責任計

[4] 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114AAE178CD95D4C&s=84A4A17242C7F37B

畫及數位經濟前瞻技術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等三大重點特色計畫。

電機系目前具人工智慧專長之專任教師有 5 位、機器人專長之教師有 2 位，而資工系目前具人工智慧專長之專任教師有 5 位，合計共有 12 位與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相關之專任教師。兩系在 106 學年度曾獲得教育部補助，合作增建以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為主之創客空間，進而在校內成立 AI 夢工場研究空間，並共同合作指導兩系學生參與 2018 Pickathon 競賽-機器人技術闖關組，獲得佳作。基於這些成功的合作經驗，可充分顯現兩系相關教師研究專長具備互補性，且實作能力與研究能力皆非常堅強。因此，本院輔導兩系積極計畫透過統整兩系行政與空間資源，由相關老師設計涵蓋基礎理論至實務應用的完整課程架構，申請成立「科技學院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讓參與之學生可以學習到人工智慧在視覺、語音、自然語言、感測資料、機器人等各方面的理論與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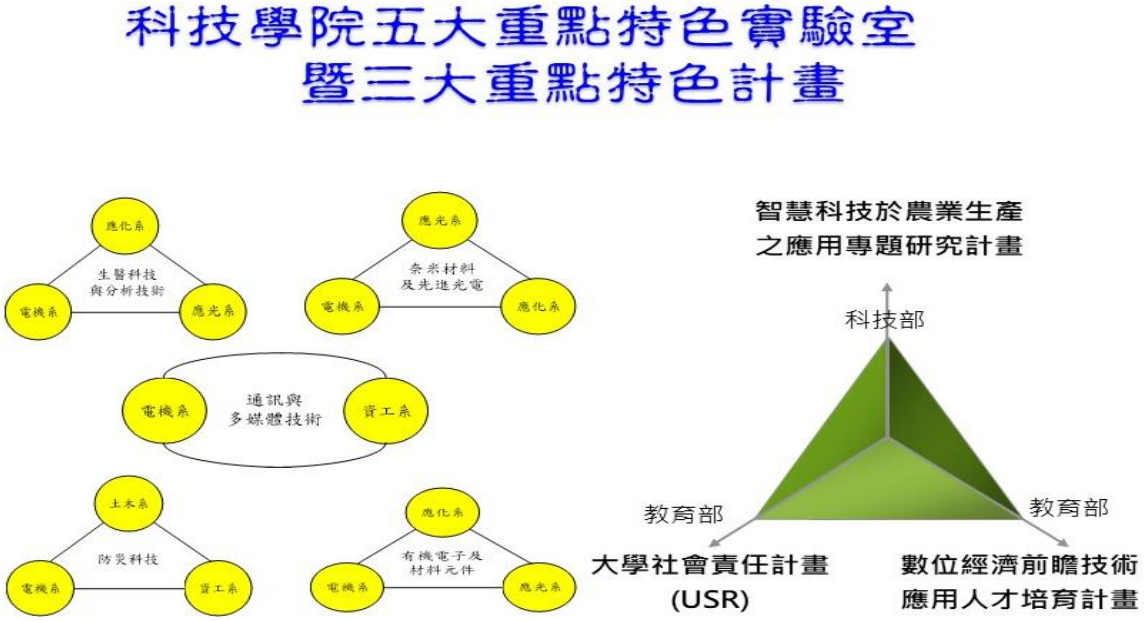

綜上，本申請案之理由可歸納如下:

(一)配合國家重點發展方向

自 2016 年開始，政府開始推動「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計畫，以驅動台灣產業轉型與升級。「智慧機械」相關產業在 106 年產值破兆，並在 107 年再創新高，產值達到 1.2 兆元。智慧機械產業即名為工業 4.0 之智慧製造，其中的關鍵技術在於雲端、大數據、物聯網 (IoT)、智慧機器人等。期望能將提升已

能自動化生產電子產品良率，並將觸角推及以往必須仰賴人力的製鞋、成衣、紡織等傳統產業。

智慧機器人的核心技術在於機器人控制之基礎理論與人工智慧，而這一次人工智慧受到重視，始自 2012 年的 ImageNet 競賽。在那次的競賽中，基於人工智慧的技術大勝使用傳統使用複雜數學的機器學習技術。其後 Google 的 AlphaGo 打敗圍祺冠軍、Facebook 的 DeepFace 在人臉辨識率上也贏過人類。一時之間，在以往一些看似不可能的任務，遇到人工智慧之後，都可以找到合適的解法。輔助機器人的電腦視覺系統精確度也都大幅提昇，基於電腦視覺的汽車自動駕駛系統也陸續問世。

這些創新產業成功與否，完全看人才是否到位。在這一波人工智慧引發的技術提升浪潮，牽涉的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對具備相關技術與理論知識的人才需求量相當龐大。在國發會規畫的「智慧機械」發展策略中、也明確規劃要透過產學研能量的整合，來達到人才培訓與發展關鍵技術的目的。本案申請設立的「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正可為國家培養「智慧機械」所需的人才。

(二)符合當前教育政策重點與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方向

近年來，教育部為配合國家推動重大政策而需要培養的人才，陸續推動有關人工智慧相關系所擴增名額的方案。為配此一發展方向，本校科技學院已於 108 學年度成立科院不分系學士班，以**永續環境**與**人工智慧**作為課程主軸。其中人工智慧與機器人涵蓋電腦視覺、物聯網、機器學習、訊號處理、語音辨識、圖形辨識、控制理論、機器人學、程式設計、FPGA 數位系統、通訊、邊緣計算、作業系統、自動排程等等電機與資工重要領域。除在資工、電機、或不分系學士班加強基礎訓練外、實有必要再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強化學生在人工智慧與機器人領域相關理論知識與應用技術。訓練出來的學生不只可在「智慧機械」產業一展長才，在整個 5＋2 創新產業以及傳統產業中都可以發揮所長，為國家產業升級作出貢獻。

除了 5＋2 創新產業的人才需求外，為配合教育部提倡的大學社會責任，暨大在近年積極向外爭取大型的全校型計畫，均強調在地實踐精神之特色發展，執行成效頗受好評。106 年度暨大開始參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以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等議題為軸向，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

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投入學界能量深耕在地，發揮大學價值，善盡社會責任。107 年度深耕計畫亦得到教育部的肯定，以暨大四個學院為主導的四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均獲得補助，其中科技學院為主的「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x減污x循環」更獲得最高補助的 C 類計畫。在 USR 計畫中將整合科院五個系所的專業，將老師們的研發能量回饋到地方。其中，電機系與資工系將運用人工智慧與飛行機器人定位技術，協助建構高解析度地圖實景。未來則規畫由申請設立的碩士學位學程師生接手，持續發展相關技術。這些研究成果、也將可用於暨大智慧校園系統之建置，在車輛進出控管、校內大樓的門禁、人臉辨識、頂樓電子圍籬等系統。不只可為學校節省大量經費，也可以讓學生接觸實際系統的研發，達到理論與實務雙重的訓練效果。

(三)結合兩系師資，透過整合編組提供學生完整課程，並透過合作提昇研發能量

暨大屬於較晚籌設的大學，每系專任教師大約是頂尖大學相關科系的三分之一以下。教師人數少，又要顧及不同的研究領域均衡發展，所以資工與電機兩系專任教師中，研究專長與人工智慧及機器人相關者也較少。以往兩系老師在不同系所個自設計的課程，僅能涵蓋部份領域，對學生的訓練較不夠完整。

然而，資工與電機兩系老師的研究專長多互有重疊，但又具互補性。在科院籌設的幾個特色實驗室中，雙方老師長期合作，也發展出極佳的默契。基於這個基礎，兩系與人工智慧及機器人領域相關老師整合編組，一起設計完整課程。擬開設的碩士學位學程，不只可以提供學生一個學習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相關知識的途徑，同時也是暨大整合相關研究專長老師，提昇研發能量的重要契機。

國家需要的不只是具備人工智慧及機器人相關知識的人才，還需要老師們與學生共同合作，研發關鍵技術，才有助於產業轉型，並避免在這一波新科技浪潮中落於人後。

貳、本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茲就「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的發展方向與重點說明，本學程將具有兩項發展重點。

重點一：深度打造學生對於當前人工智慧與機器人領域之基礎學理知識與程式能力

重點二：透過產學合作引導學生開發跨領域所需求之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的應用程式

或模組

以下，我們針對上述之兩個重點加以描述：

重點一、深度打造學生對於當前人工智慧與機器人領域之基礎學理知識與程式能力

觀察近十幾年來之科技開發與應用潮流，具體來說常是不斷地更新迭代，單一主軸幾乎從未長期獨領風騷，諸如奈米科技、環保綠能、4G 網際網路、乃至於近期的 5G 技術、物聯網、及我們現在所高度期待的人工智慧、深度學習與機器人學等，從這個面向看來，雖然本學程之主軸為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學，但我們將強調此主軸之知識基石的相關課程，這些知識基石之課程在學理知識上主要包含了線性代數、訊號處理、機率、通訊原理、自動控制等，而在程式能力上大致包含了 C/C++、C#、Verilog、MATLAB 程式語言、Python 程式語言等，相關的理由與做法如下：

1. 多數從事研究與教學的學者皆認同，語言表達與數理邏輯幾乎為各領域所需人才最基礎但又是不可或缺之能力，然而在現今高度分工的社會文化及快速迭代的科技潮流下，許多因應現今熱門領域之科系或教育單位常因應而生，培養的學生其實常只在特定甚至狹隘的領域學有專精，但當該領域之潮流退燒後，相關人員在切換領域上時常相對困難且重新適應力不足，面對又要重新學習的困境。然而，若我們在課程規劃的著眼點之一，是強化學生在學理與程式的基礎，則可期待的是，即使未來在人工智慧、機器人的應用不斷地推陳出新，學生仍能在合理的時間內有效調適並熟習，甚至當學生有意轉換跑道、往鄰近領域發展（例如大數據分析、生物醫學、資訊管理等），原來所被培養強化的基礎學科及程式技能，因其底層的邏輯與概念相通，仍有高度的調適能力。
2. 雖然我們強調基礎能力之培養，但非意味著我們將一切從基礎教起，由於入學之碩士生在其大學部期間，前述之基礎課程大致多已經修習過，只是根據我們長期的教學經驗，碩士班學生欠缺了解的是這些基礎課程相互連結之關係、以及因為修課時間之久遠而淡忘了這些課程的重要概念，因此我們規劃的具體做法是，由相關專業之教師，利用一至兩個月的時間為碩士班學生安排一系列的基礎課程的重點複習，其後於一系列之專業課程中，也將不定期地加強修課學生的這些核心認知與能力、逐步清晰地了解這些基礎知識與程式技能與當前專業之人工智慧及機器人學課程的關聯性。

上述的理念與做法，其實已在本系所開設之廣西專班的專題課程中加以落實，於

107 學年度期間，40 位來自南寧師範大學的大三學生於科技學院進行一年的課程學習，除了修習電機與資工兩系教師開設的專業課程外，同時也分別加入十位教師的實驗室、與本系大三學生一起參與正式專題課程，但由於十位教師所研究專精之領域大相逕庭、且這些學生在原校所學所長亦有所差異，因此本系特別於學期前八週，為這些學生安排一系列的基礎學理與程式的課程、以重溫或強化這些學生之核心能力，這樣的安排使這些學生得以有效融入之後近一年的專題課程、分別在電子、訊號、控制等領域的實作上都有良好的表現。

重點二、透過產學合作引導學生開發跨領域所需求之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的應用程式或模組

眾所周知，當前機器人、人工智慧（及其深度學習）的相關理論與技術已日臻成熟，大幅拓展了它們在應用層面的深度與廣度，正如人工智慧著名學者李開復於 2019 趨勢論壇曾提及：「AI（人工智慧）門檻在快速降低，頂級的 AI 科學家我們已經不需要了，我們只要 AI 工程師就好」，這當然不是意味著人工智慧相關知識膚淺簡易，而是指當現今若是掌握了人工智慧的關鍵知識後，配合現存已經被廣泛開發且自由取得的各類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演算法之程式模組(例如著名的 Tensorflow 以及 Github 平台上提供的開發工具與共享程式)，即可驗證並開發各項從基本以至於先進的應用。不過大部份的人工智慧應用都需要使用 GPU 提供即時運算，GPU 的優點是彈性高、速度快，但是其高耗能的特性又會限制其應用範圍。因此，各家廠商皆聚焦於開發低耗能之邊緣計算 (edge computing) 電路模組，因此在本學程課程規劃中，也將著重此一方面之人材培育。

值得一提的是，在長期以來社會分工與專業細緻化的脈絡中，各領域（如文學、數學、理工、生物、醫學、商學等）在議題探索及解決問題的方式上有一定的歧異，彼此可能存在相當的陌生度，因此當在跨領域的交流中，雖然存在難度，但也很容易點燃相互創新的火花，例如著名的賽局理論 (game theory) 原本是由數學家所發明，但卻在經濟學上發揚光大，相關經濟學者甚至因而獲得諾貝爾經濟學獎，其後在生物學、政治學上也有廣泛的應用。跨領域的交互應用與創新可謂不勝枚舉，一個領域之學理或技術之突破很有可能帶動許多相關甚至無關之領域的革命性發展。

根據上述的論點，近年來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及機器人學之技術的突破，雖然未必能顯著影響其他領域之學理發展，但可樂見的是足以促使其他領域上諸多自動化的應用、省卻許多人力的依賴與失誤，同時更可能創造許多嶄新的應用。以深度學習

為例，其嶄新的技術發展已經促使影像處理與辨識、語音辨識、自然語言處理等所使用關鍵演算法及模型的大幅更新、因為其更新相對於傳統的架構能夠帶來顯著的效能提升（如影像與語音辨識精確度大幅提升），而機器人學和嵌入式智慧型系統的技術突破，也使機器人得以在許多領域替代或輔助真人、展現了靈活具智能的角色，諸如掃地機器人、自動車駕駛、無人機、醫療與復健輔助機器人、及機器人輔助真人教學等。

綜合而論，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及機器人學之學理與技術的更新及漸趨成熟，一方面使各領域現有的諸多應用有了更便捷或自動化的執行方式，另一方面也創造了許多嶄新的應用，這兩方面都是本碩士學位學程對於參與學生所重點培養發展的洞見與能力，更具體地說，參與同學在培養這些學科之關鍵演算法及程式操作的原生能力時，我們同時引領同學構想這些所學能否在相關甚至無關的領域上，取代原有應用所使用的操作方式，來優化原有應用的效能，另外也思考可否在這些領域上創造嶄新的應用。值得一提的是，上述作法將不會停止在構想與思考上，而是將在初步應用目標確定後，即開始著手這些應用相關程式或軟硬體的開發。尤有甚者，配合本校系當前已有的兩個相關計畫與平台，恰好為上述技術提供了可優先選擇的場域，分別為：

1. 自 106 年來，本校獲教育部重點支持補助、主導四個大學社會責任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ty, USR)計畫，而電機與資工所屬之科技學院所主導的「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減污×循環」更獲得最高補助的 C 類計畫。此計畫仰賴電機與資工兩系積極發展運用人工智慧與飛行機器人定位技術，藉由此碩士學位學程的建立，相關的師生得以於此 USR 計畫中、發掘更深更廣闊的應用層面、藉以實現所學之各項 AI 與機器人相關演算法或程式模組。

2. 本校近年來積極發展建置智慧校園系統，目前於車輛進出控管、校內各大樓之基於人臉辨識的門禁管控、頂樓電子圍籬等系統已漸具雛形。我們樂觀預期、此嶄新之學位學程所參與之新生，除了積極投入上述已存之智慧校園系統之模組的改良與優化外，更可進一步參考當前全球各著名頂尖院校所建構之智慧校園的各項應用，諸如搭配雲端計算、大數據與物聯網技術所發展的圖書管理系統、消費管理、遠端登錄、教室環境掌控與監測等，這些與師生更切身相關與貼近之 AI 與機器人的應用，不僅使參與師生能更有動機加以開發、同時藉由周遭多數校園使用者的回饋，能讓相關開發應用獲得更快速的突破或改進，一方面可大幅提升整體校園的便利性與友善度 (friendliness)、同時也可使

參與師生更易獲得學以致用的成就感。

3. 本院教師與太空中心、台灣精密機械、工研院等法人，以及 FPGA 設計、PCB 檢測、網路儲存、機器手臂應用、精準與智慧農業等領域之產業界已有良好的合作關係，並有多項進行中之合作計畫，教師研究本就與產業有高度的鍵結。透過產學合作，將可使學生瞭解產業需要的關鍵技術，找到更多實務應用，開發跨領域所需求之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的應用程式或模組。未來將積極邀請產學合作的廠商，以業師身份參與部份課程，讓學生可以有個瞭解實際應用的諮詢對象。產學合作的研究題目，通常與學生的碩士論文主題有高度連結，不只可以加強學生應用實作能力，也可與未來的就業方向接軌。

綜合以上重點之陳述，我們在整體運作上有下述核心規劃：

1. 透過本學程之成立，將整合電機與資工兩系的教學資源，在課程設計、教學模式、學習場域等諸多方面加以逐步改善，初期由兩系支援此碩士學程之基礎課程的強化，以四至五位以上兩系教師共同輔導與指導多位學生的方式，使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能有不同領域的探索經驗，進而培養其跨域學習興趣與能力。中長期目標為規劃建構以此跨系學程為本的招生、課程與學生輔導機制，有效整合所屬系、所的資源及優勢，逐漸建立一個以電機資訊融合為統整核心單位的教學體制。如此不僅能迅速因應國家社會於人工智慧及機器人學發展的變遷及學生學習完整的需求，即時調整名額並機動開設課程或跨領域學程。同時在以兩系所所涵括的學門領域為角度，較易提出合理的人力需求推估及課程規劃，學生不用受系所選課束縛，教師跨系所合作開課更具可行性，有利於學生跨域學習。
2. 興趣為學習最大的動力，學程開始之數週，將由電機與資工系系主任與支援的教師共同開授引導課程，除了介紹與參訪兩系相關之特色實驗室與特色計畫外，將安排不同場域的體驗與各類型的動手做與實驗，以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本學程所參與之教師，也將帶領學生進入個別老師的研究實驗室體驗與學習，除了能使學生及早確定研究方向與任務外，也使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能有不同領域的探索經驗，進而培養其跨域學習興趣與能力。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教學規劃，此目的在於專業學科的技術能力培養外，也同時注重跨領域知識之學習與統合，並在跨領域課程學程的架構下，配合實作與參與經驗，培養在地實踐能力，進而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在教學具體促進上，藉由問題導向式與社會參與式學習機制的

推動，促使師生走進不同的場域或社區，注重解決問題與在地實踐的跨領域學習。這些解決問題與在地實踐能力培養的教學規劃，有別於傳統學科領域的知識傳遞，更注重的是實作與經驗所培養的素養能力。我們兩系所屬之科技學院目前積極推動的「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及「數位經濟前瞻技術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等三大重點特色計畫，搭配計畫執行開設的相關課程與學習工作坊，即是在跨領域的架構下，配合實作與參與經驗，培養實踐能力，進而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3. 本碩士學程由電機與資工專任教師共同支援開課，多元化的師資陣容可提升學生於人工智慧及機器人領域的專業學術涵養與廣泛應用之認知。另外，為了增加學生對實務應用問題的了解，本碩士班也將透過遴聘兼任師資、業界師資與辦各類企業講座或研討會等方式，讓學生能增進學習廣度及對企業問題的深入分析能力。透過不同領域的專家和老師，帶學生看見不同領域的觀點，養成跨界思考、跨域整合的創新能力與自學習慣，才能面對未來產業愈來愈快速的變化。

參、本碩士學位學程與世界潮流之趨勢：

因應此波人工智慧浪潮，臺灣不論在基礎科技研發與未來產業應用方面均須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搭配人工智慧技術的發展機器人正日益融入各種應用領域。藉以提供高齡社會所需的醫療照護服務、智慧城市的優質生活與智慧城市的優質生活與運輸移動服務、智慧工廠及供應鏈優化的有效解決方案、客製化且具競爭力的商業金融應用低成本高效能的綠環保技術等。世界各國的發展趨勢皆如火如荼的加入發展人工智慧及機器人產業，以帶動下一波經濟轉型動能並提升國際競爭力。擁有 AI 發展優勢的臺灣，打算將 AI 做為國家下世代科技產業的發展主軸，政府也自 2017 年起，在 5 年內投入 160 億元經費，加速 AI 發展。

基於上述背景，全球教育改革的趨勢莫不聚焦在「就業力」的提昇。如果大學培養出來的學生缺乏工作能力，大學教育就只是學術象牙塔，缺乏實際的用處。經濟加速發展過程所需各類人才之培育，大學更是肩負重任而責無旁貸。而目前產業界所需之人才是可適當地活用資料的能力，且要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而具有良好知識又能獲得與掌握知識的人。最好的實作性效能不在獲得更多的資訊，而在於能以新的方式來重組資訊，亦即，以新的想法去運用資訊。而此就有賴於想像力與創造力的展現。

想像力的特質是速度，藉由想像力，可以創造出新的想法，改變原有遊戲規則。

本學位學程結合科技學院電機系及資工系共同設立，目標在培育具實作能力之跨領域技術應用人才，全面升級產業競爭力。重點任務包含培養學生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科技認知與應用概念、實作風氣、發展應用導向的創新能力，加強培育人工智慧及機器人領域「應用」人才。科技學院電機系及資工系成立二十幾年以來與產業界和其他國內外研究機構保持著密切聯繫交流，建立很多成功研究與創新的良好記錄。我們期許能將這些前瞻技術與開發經驗擴散至產業界，以加速創新技術與應用的全面發展，並促使學術界研究團隊與國研院等法人研發之合作，帶動台灣產業之轉型與提昇。除了和產業網路緊密合作，我們也將積極參與及舉辦各種國際性地人工智慧及機器人大會比賽、帶動引領相關之發展潮流。

肆、本碩士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

首先,「科技學院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目前規劃 15 名，為此科技學院須擴增總體碩士班名額，以校內總量調整為主。本院資工與電機兩系 106 至 108 三學年度碩士班平均註冊人數與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如下表所示，由於本院各系畢業生就職率與平均起薪皆優於其它院系，往學術界發展的畢業生表現也相當優秀。在整合兩系資源共同開設的碩士學位學程又屬於國家與業界目前最重視的重點發展科技,預估學生來源穩定。招生方式以碩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等二大類。

	106-108 學年度平均註冊碩士學生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推估 109 學年度碩士班註冊率
資工系	30 人	31 名	97%
電機系	22 人	23 名	96%

(二)國家社會人力需求分析

政府目前力推包括「智慧機械」在內的 5+2 產業創新計畫，以驅動台灣產業轉型與升級。「智慧機械」本於國內精密機械之基礎，加上智慧技術後升級成智慧機械，最終達成智慧製造的目標。相關產業在 106 年產值破兆，並在 107 年再創新高，產值達到 1.2 兆元。智慧機械產業即名為工業 4.0 之智慧製造,其中的關鍵技術在於雲端、大數據、IoT、智慧機器人等。期望能將提升已能自動化生產電子產品良率，並將觸角推及以往必須仰賴人力的製鞋、成衣、紡織等傳統產業。這些傳統產業生產的東西有兩大特色，一是柔軟易變形、夾取或固定難度高，二是公差大、有些彈性材質的零部件大小誤差可達公分等級。這些特色使得傳統的自動化專用機無用武之地,而必須採用大量人力來進行加工。例如國內製鞋龍頭的寶成鞋業，在全球共雇用超過 42 萬人。這類勞力密集的產業，在勞工薪資成長後，惟有外移到低薪資國家，才能保有利潤。如果要使用智慧機械來取代人力，則必須結合電腦視覺、機器手臂等技術，取代人的眼與手。

在由生產製造轉向為以智慧生產線技術輸出為主的產業中,最主要的策略則是人才的培育。目前政府已在台科大、勤益科大、中正大學成立人才訓練培訓中心，但是智慧製造不只是傳統產業可以受益，印刷電路板、航太工具機、汽機車等產業也將獲

益良多。由於人工智慧的技術可大幅提升檢測精確度與速度，所以幾乎每個產業都需求具備人工智慧與機器人技術的人才。本案申請設立的「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可透過產學合作，加強與產業的鏈結，可為國家培養上述之各種產業轉型所需的菁英。

(三)學生就業市場狀況分析

本校畢業生就業率曾榮獲104科技資訊集團102年5月發佈之「104大學就業率」領先群殊榮。根據商業週刊第1328期「大學社會新鮮人就業率大調查」報導，本校畢業生2008年至2010年三年期間，就業率高達71.33%，平均薪資為30,498元，排名為全國第7。2011年本校委託1111人力銀行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企業僱用本校畢業生後的滿意程度，企業最滿意之前三項特質為：具備團隊合作能力、具備表達與溝通能力與具備良好工作態度、穩定性與抗壓性，與前列成績可交相輝映。整體來說，本校畢業生在職場上的表現，頗獲雇主正面肯定。

依據104人力銀行網站之薪資情報，本校科技學院相關學系，大學畢業的平均起薪如下表。本校科技學院培育學生之就業情況相較優於校內其他學院學生甚多。而一般研究所畢業起薪則比大學畢業新鮮人多約 8,000~10,000 元，而其中，與本次碩士學位學程相關之電機與資工二系，起薪亦大多相對較高，當搭配此學程所訓練而得之新穎AI與機器人學知識與實作經驗，樂觀可期的是可在就業市場更佔得優勢。

專業類別	相關科系	公立大學畢業新鮮人平均起薪
半導體工程	電機、應光、應化	41,483　(37,900~44,000)
電子／光電／通訊／綠能	電機、應光、資工、土木	38,156　(35,.000~40,000)
軟體設計開發	資工、電機	37,690　(32,000~40,000)
材料研發工程	應化、應光、電機	34,297　(31,500~35,000)
營建／製圖	土木	32,951　(28,000~36,000)

下表為本院各系學生大學畢業後的升學與就業狀況，平均約有 76%的學生繼續攻讀研究所

科系	升學	就業	主要具備職場技能
電機系	83%	17%	電子電路設計、類比 IC 電路設計、基礎數位電路 基礎類比電路、軟體程式設計、韌體程式設計、PCB Layout 軟體
資工系	77%	23%	軟體程式設計、軟體工程系統開發、作業系統操作、韌體程式設計、網路程式設計、資料庫程式設計
土木系	67%	33%	土木工程施工與監造、土木工程調查規劃與設計、基礎土木工程應用、結構工程施工與監造、土木建築工程圖判讀、工程圖識圖與繪圖
應化系	77%	23%	化學分析能力、化學檢測儀器操作、實驗室設備操作、產品材料分析、化學製程研發、化學實驗室管理
應光系	77%	23%	光電元件材料測試、光電材料與元件產品製作、半導體元件設計製作、半導體元件測試檢修、半導體材料良率分析、光電工程技術開發

伍、本碩士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民國 84 年在南投縣埔里鎮設校，持續提升教學品質，進行學術研究，長期在地深耕發展，服務族群社會。目前設有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共計 21 個學士班、34 個碩士班、15 個博士班，約有 6,500 位學生。我們善用地理環境的特殊條件，創造出屬於暨大人的品味與特色，強調培養學生獨立思考、開闊胸襟、關懷族群社會與活潑的創造力，除了時常舉辦各式創意競賽，並且推動特色運動，鼓勵學生樂於服務社會。在學生教育方面，學生品德的塑造、知識學習、特色運動與社區服務是我們在學生學習方面所強調的。同時，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我們提供多元的學習環境，加強外語能力學習，以提昇國際競爭力。

近年來，暨大積極向外爭取大型的全校型計畫，均強調在地實踐精神之特色發展，執行成效頗受好評。例如 104-106 年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無邊界大學計畫)以及 10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均受到教育部肯定，也是暨大的教學特

色。暨大自 104 年度起推動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 (無邊界大學計畫)，以培養青年留/返鄉的創發能力為教學目的，以 R 立方學程作為導引，透過三階段學習(探索校準、知識應用與創新實作)，開設各項跨領域實作學程及各種行動方案，串連校內外各項學習資源，培育未來留/返鄉青年實務人才。106 年度暨大開始參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以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等議題為軸向，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投入學界能量深耕在地，發揮大學價值，善盡社會責任。107 年度深耕計畫亦得到教育部的肯定，以暨大四個學院為主導的四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均獲得補助，其中科技學院為主的「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減污×循環」更獲得最高補助的 C 類計畫。在 USR 計畫中將整合科院五個系所的專業，將老師們的研發能量回饋到地方。電機系與資工系將運用人工智慧與飛行機器人定位技術，協助建構高解析度地圖實景。未來則規畫由申請設立的碩士學位學程師生接手，持續發展相關技術。

未來，本碩士學位學程實際運作上將透過電機、資工兩系合作開課，結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及通識中心的 R 立方學程，以實作解決問題模式，將創新思維導入學習，讓理論與實務更加結合，增加學生學習的跨域思維，同時導入目標學習的概念，例如學生學習飛行機器人定位，將不再只是學習理論，而是搭配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與 R 立方學程，學習持續更新建構高解析度實景圖的自動化方法，協助 USR 團隊透過環境永續創新解決農村生態的問題。最後，透過跨系跨領域的創新實作課程，搭配各系目前既有的研究專題課程，引入真實議題、善用專業知識，協助解決問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探索知識的跨領域能力及解決問題能力，培育擁有面對現實世界所需整合性知識及技能的高素質人才。

陸、本碩士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一、整合電機系及資工系資源，成立培養尖端人工智慧科技人才之『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課程。

二、配合成立碩士學位學程規劃之課程及研究領域，除整合現有教研設備外，並增購未來發展所須之共同性設備，建立一兼具研究、教學與展示功能之「前瞻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實驗室」。

三、在課程規劃方面如下：

1. 修業年限：2至4年。
2. 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且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3. 選修課程由指導教授核定，並可至其他校、院、系所選修。
4. 課程規劃以智慧機器人工程與科技為主軸，結合校內現有的相關系所師資與課程，聯繫相關產業，設計集人工智慧、機器人科技研究發展、人才培育、產學合作之特色課程。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整體課程規劃如下表所示：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整體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專題討論（一）（必修）	1	1, 2	本班教師與業師合作指導	專題研究（一)(必修）	1	1, 2	本班教師與業師合作指導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專題討論（二）（必修）	1	1, 2	本班教師與業師合作指導	專題研究（二)(必修）	1	1, 2	本班教師與業師合作指導
科技英文	0	1, 2	本班教師	FPGA 設計	3	1, 2	本班教師

（必修）				與實作			
大數據系統實務	3	1, 2	本班教師	Matlab 機器學習應用程式設計	3	1, 2	本班教師
數位影像處理	3	1, 2	本班教師	Python 機器學習實務	3	1, 2	本班教師
數位訊號處理	3	1, 2	本班教師	人工智慧之邊緣計算	3	1, 2	本班教師
機器人學	3	1, 2	本班教師	嵌入式系統機器學習應用程式設計	3	1, 2	本班教師
類神經網路	3	1, 2	本班教師	Tensorflow 深度與習實作	3	1, 2	本班教師
機器學習	3	1, 2	本班教師	電腦視覺	3	1, 2	本班教師
MxNet 深度與習實作	3	1, 2	本班教師	Keras 深度與習實作	3	1, 2	本班教師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	3	1, 2	本班教師	深度學習與語音處理	3	1, 2	本班教師
無人載具實作與應用	3	1, 2	本班教師	物聯網系統設計與實作	3	1, 2	本班教師
智慧機器人原理與控制	3	1, 2	本班教師	自然語言處理	3	1, 2	本班教師
適應性控制系統	3	1, 2	本班教師	微創新與應用	3	1, 2	管院老師支援
科技管理	3	1, 2	管院老師支援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專業選修科目一覽表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碩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專題討論（一）	1	必修	林繼耀	專任	美國密西根大學航空工程學系博士	非線性動態控制、飛控與導航技術、 錯誤檢測、 系統辨識
碩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專題討論（二）	1	必修	林繼耀	專任	美國密西根大學航空工程學系博士	非線性動態控制、飛控與導航技術、 錯誤檢測、 系統辨識
碩	專題研究（一）	1	必修	指導教授	專任	十二位專任老師（學歷略）	十二位專任老師（專長略）
碩	專題研究（二）	1	必修	指導教授	專任	十二位專任老師（學歷略）	十二位專任老師（專長略）
碩	科技英文（一）	0	必修	李彥文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訊號處理
碩	科技英文（二）	0	必修	陳恆佑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語言學習技術、音樂處理、多媒體系統、多媒體遠距教學、WWW 技術
碩	大數據系統實務	3	選修	林宣華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Web 資料探勘、資訊擷取、行動 App、數位學習系統、社群探勘
碩	數位影像處理	3	選修	劉震昌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數位影像處理、影像辨識與搜尋、影像美學、行動裝置軟體開發(Android)
碩	數位訊號處理	3	選修	魏學文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xDSL、無線通訊、數位傳輸系統、錯誤更正碼

碩	機器人學	3	選修	林繼耀	專任	美國密西根大學航空工程學系博士	非線性動態控制、飛控與導航技術、 錯誤檢測、 系統辨識
碩	類神經網路	3	選修	陳文雄	專任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電機工程博士	影像處理、 電腦視覺、 深度學習、 AI
碩	機器學習	3	選修	石勝文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圖型辨識 、影像處理 、三維量測與重建、人機互動
碩	MxNet 深度與習實作	3	選修	石勝文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圖型辨識 、影像處理 、三維量測與重建、人機互動
碩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	3	選修	張景新	專任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機器翻譯系統、自然語言處理、資訊檢索最佳化技術、中文資訊處理
碩	無人載具實作與應用	3	選修	李佩君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視訊傳輸、視訊編碼、 錯誤更正、 訊號處理、 影像處理、 DSP 應用
碩	智慧機器人原理與控制	3	選修	林繼耀	專任	美國密西根大學航空工程學系博士	非線性動態控制、飛控與導航技術、 錯誤檢測、 系統辨識
碩	適應性控制系統	3	選修	林容杉	專任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電機工程博士	系統與控制理論、非線性與適應控制設計、無線傳輸技術
碩	FPGA 設計與實作	3	選修	陳依蓉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嵌入式系統設計、記憶體系統設計
碩	Matlab 機器學習應用程式設計	3	選修	洪志偉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博士	數位信號處理、數位語音處理、語音處理應用
碩	Python 機器學習實務	3	選修	林宣華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Web 資料探勘、資訊擷取、行動 App、數位學習系統、社群探勘
碩	人工智慧之邊緣計算	3	選修	陳依蓉 李佩君 許孟烈	專任	三位專任老師合開 （學歷略）	三位專任老師合開 （專長略）
碩	嵌入式系統機器	3	選修	郭耀文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所博	網路排程交換技術、寬頻網路、嵌入式系統、

	學習應用程式設計					士	xDSL、高速數位電路設計
碩	Tensorflow 深度與習實作	3	選修	陳文雄	專任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電機工程博士	影像處理、 電腦視覺、 深度學習、 AI
碩	電腦視覺	3	選修	石勝文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圖型辨識 、影像處理 、三維量測與重建、人機互動
碩	Keras 深度與習實作	3	選修	陳履恆	專任	日本東京大學博士	電腦圖學、虛擬實境、Grouped Photon Mapping、植物生長模擬、NPR 筆觸生成、GPU 加速器與 Graphics Engine 之開發、Perceptual Level of Detail
碩	深度學習與語音處理	3	選修	洪志偉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博士	數位信號處理、數位語音處理、語音處理應用
碩	物聯網系統設計與實作	3	選修	郭耀文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所博士	網路排程交換技術、寬頻網路、嵌入式系統、xDSL、高速數位電路設計
碩	自然語言處理	3	選修	張景新	專任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機器翻譯系統、自然語言處理、資訊檢索最佳化技術、中文資訊處理
碩	微創新與應用	3	選修	陳建宏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系博士	系統方法、系統動態學、 網際網路應用、創新與創業家精神
碩	科技管理	3	選修	洪嘉良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博士	企業技術策略、科技政策評估、 電子商務研究、網路行銷

柒、現有師資狀況、擬聘師資規劃及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科技學院下有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等五個學系，為支援科技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的開設，除擬將電機、資工兩系相關老師（林宣華、劉震昌、林繼耀、石勝文、李佩君、林容杉、陳依蓉、洪志偉、郭耀文、陳文雄、許孟烈、陳履恆）合聘為碩士學位學程老師外，也已由其中遴選兩位具備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學領域專長之教師擔任本學程的主聘教師，一位是洪志偉教授，學術與教學專長領域是語音處理、深度學習與語音處理應用，另一位是陳依蓉副教授，領域專長為嵌入式系統設計、記憶體系統設計、人工智慧之邊緣計算，開授人工智慧之邊緣計算等相關課程，如下表所列，未來則視學院整體需求與科技學院不分系碩博士班的需求增聘數名專任教師。

科技學院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主聘教師

姓名	學系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洪志偉	電機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數位信號處理、數位語音處理、深度學習與語音處理應用
陳依蓉	資工系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嵌入式系統設計、記憶體系統設計、人工智慧之邊緣計算

科技學院電機與資工研究所指導教授近 3 年指導學生論文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李佩君	傅煜翔 (105 碩)	以物件群聚為基底之半全域視差匹配深度圖生成演算法
	邱政愷 (106 碩)	具避障、跟隨、路徑平滑化規劃之輪型機器人製作
	羅哲智 (106 碩)	熱影像溫度警示與人物追蹤系統
	裴重恩 (106 碩)	定義自適應多聚焦區域並實現在行動裝置
	姚劭儒 (106 碩)	基於視覺感知的編碼模式快速決策應用於 HEVC
	林治均 (106 碩)	利用曲線擬合特性之應用於深度圖邊緣強化與之超解析重建技術
	林仁信 (107 碩)	基於深度學習人臉辨識理論於桌上型裝置系統
	吳恩霈 (107 碩)	適用於 HEVC 及 MPEG-2 視訊編碼 8×8 離散餘弦轉換共享之硬體實現
	小計　　指導研究生 8 名	
吳幼麟	洪友良 (105 碩)	嵌入 ZnO 奈米顆粒之 γ-APTES 薄膜多膜態電阻切換特性之研究

	洪毅 (105 碩)	Cu2O 及 Cu2O+MoS2 之光響應的研究
	張封岱 (105 碩)	在紙基板上製作有機電阻記憶體
	彭培凱 (105 碩)	以γ-APTES 為絕緣層之電阻切換記憶體多階電阻切換模型
	蔡松霖 (107 碩)	封裝對γ-APTES 之電阻切換特性之影響
	陶吉華 (107 碩)	外加閘極電容對金氧半場效應電晶體次臨界特性的影響
	黃俊元 (107 碩)	與γ-APTES 分子結構相關之電阻切換
	小計　　指導研究生 7 名	
陳文雄	李政勳 (105 碩)	基於卷積網路結合空間濾波器之性別分類
	陳彥澧 (105 碩)	基於結合離散小波轉換於卷積類神經網路之人臉性別辨識
	陳鵬安 (105 碩)	基於銳化卷積神經網路之人臉身份辨識
	吳宗翰 (105 碩)	基於向量量化直方圖之人臉識別
	朱哲寬 (105 碩)	基於深度卷積神經網路之靜態人臉影像偵測
	王綾儀 (106 碩)	深度卷積神經網路中池化層之分析及比較
	胡依淳 (106 碩)	深度卷積神經網路中卷積層之分析及比較
	彭賢榮 (107 碩)	深度卷積神經網路中之自適應池化層設計
	小計　　指導研究生 8 名	
林佑昇	林岳翔 (105 碩)	毫米波 CMOS 低雜訊放大器及功率放大器之研究
	廖晉佑 (105 碩)	採用電流注入及修正導數疊加技術之 94 GHz CMOS 降頻混波器之設計及實現
	蘇柏榮 (105 碩)	W 頻帶 CMOS 除三注入鎖定除頻器之設計及實現
	陳靖勇 (105 碩)	G 頻帶雙推式 CMOS 壓控振盪器之設計及實現
	王彥勳 (105 碩)	應用於 W 頻帶注入式鎖相除頻器之設計與實現
	王建今 (105 博)	W 頻帶 CMOS 收發機關鍵電路之設計
	葉啟泓 (106 碩)	交叉耦合射頻轉直流電源轉換器之研究
	陳靖強 (106 碩)	採用基於反相器之 RF 轉導級及基於負電阻補償的核心 IF 負載技術 的 94 GHz 降頻混波器
	曾暐翔 (106 碩)	應用於毫米波 CMOS 之功率放大器設計與實現
	賴暘允 (106 碩)	應用於 DC-DC 降壓轉換器之以計數器為基礎的數位脈波寬度調變器
	李冠賢 (107 碩)	應用於直流降壓轉換器以混合式為基礎的數位脈波寬度調變器
	王誌瑋 (107 碩)	W 頻帶之注入鎖定除頻器
	李柏慶 (107 碩)	以多計數器為基礎之全數位式脈波寬度調變器應用於 DC-DC 降壓轉換器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3 名	
林佑昇 孫台平	黃哲松 (105 碩)	脈波調變式功率控制系統應用於紫外光發光二極體設計與實現
	施順龍 (106 碩)	超音波組件之高電壓電路設計及實現

	李家豪 (106 博)	光電功率穩定輸出之電路設計及應用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林佑昇 程德勝	劉志軒 (105 碩)	運用生物體阻抗偵測皮膚癌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許孟烈	張哲銘 (105 碩)	以電荷幫浦應用於室內光能採集器之設計
	廖昱青 (105 碩)	具動態範圍選擇之電容式指紋感測晶片之研製
	梁凱竣 (105 碩)	單電感雙輸出升壓型轉換器之設計
	劉建東 (106 碩)	具自動調整輸出動態範圍之電容式指紋晶片設計
	曹琳杰 (106 博)	適用於各種手指表面情況下之 CMOS 電容式指紋感測晶片設計
	童雲柯 (107 碩)	使用 0.18-μm CMOS 製程之高供應電源拒斥比與低調節率之低壓降線性穩壓器設計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許孟烈 程德勝	黃應欽 (105 碩)	手部復健訓練系統之研發
	吳鴻輝 (105 碩)	不同奈米材料對於免疫生物感測器影響之研究
	黃彥彰 (105 碩)	探討 PPG 與生理訊號之關係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許孟烈 張振豪	李禮盈 (105 碩)	能隙參考電路及低壓降線性穩壓器研究與實現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王瑞騰	廖寬霖 (106 碩)	裝置間通訊節能功率控制之研究
	劉玟峻 (106 碩)	實現多輸入多輸出系統空間多工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陳建亨	陳坤岳 (105 碩)	具微米結構之電解液-絕緣層-半導體感測器研究
	李柏德 (105 碩)	超淺接面單分子層摻雜之鍺基無接面電晶體 及超淺摻雜界面製作
	黃佑宸 (105 碩)	奈米圖案之電解質-絕緣層-半導體感測器特性研究
	柯佳昇 (105 碩)	利用奈米壓印製作類鰭狀通道之 氧化銦鎵鋅薄膜電晶體之研究
	陳俊源 (107 碩)	垂直式氧化銦鎵鋅薄膜電晶體之研究
	蔡昕儒 (107 碩)	使用低溫原子層沉積技術製作高錫摻雜之鍺錫金氧半電容與金氧半電晶體
	李俊逸 (107 碩)	具 3-氨丙基三乙氧基矽烷/氧化鋁堆疊感測薄膜之離子感測電晶體研究
	曾士綸 (107 碩)	蜂巢狀通道 結構之離子感測場效電晶體 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8 名	
陳建亨	林佳潤 (105 碩)	光聲光譜氣體感測器之微機電懸臂樑製作研究

張振豪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吳俊德	張恩豪 (105 碩)	基於速度回授之馬達控制設計
	王皓昀 (105 碩)	基於雲端運算之脣形啟動語音偵測
	江笠印 (105 碩)	基於紅外線感測器與超音波感測器之跟隨機器人設計
	蔡昊書 (106 碩)	基於雜訊消除之跟隨機器人控制設計
	余冠廷 (106 碩)	自走車之避障與沿牆控制設計
	朱翊呈 (106 碩)	兩輪機器人之速度回授控制與超音波訊號補償
	涂隴復 (106 碩)	基於紅外線避障之跟隨機器人設計
	甯敍燊 (107 碩)	跟隨自走車之模糊邏輯控制
	王皓暄 (107 碩)	機器人之窄通道沿牆控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9 名	
吳俊德 黃建華	林稚朗 (106 碩)	基於不同載重之速度控制及其應用於移動式機器人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鄭義榮	洪煒捷 (107 碩)	不同低介電常數材料電性及可靠度之研究
	黃教維 (107 碩)	APTMS 處理與機械應力對低介電材料之電性及可靠度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施君興	鄧宏瑾 (105 碩)	雙閘極蕭特基電荷捕捉式記憶體之模擬設計
	蔡智傑 (106 博)	蕭特基矽奈米線電荷捕捉記憶體之研製與變溫分析
	謝翔宇 (107 碩)	橫向擴散金氧半電晶體崩潰機制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洪志偉	吳博任 (106 碩)	強健主軸分析法應用於雜訊干擾之語音辨識的初步研究
	李世光 (107 碩)	整合降噪自編碼與離散小波轉換之語音強化
	劉冠毅 (107 碩)	整合全卷積神經網路、時序低通濾波與時頻遮罩法之語音強化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林繼耀	劉存皓 (105 碩)	基於影像單應性的影像輔助導航系統研究
	張世賢 (106 碩)	基於視覺伺服與離散時間預估法的無人載具控制
	許龍家 (106 碩)	基於共享分佈式粒子濾波器之多相機目標追蹤
	藍仲毅 (106 碩)	基於分段式互補濾波器及耦合卡爾曼濾波器之實時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
	吳思潔 (107 碩)	二輪自走車之四元數逆動力學控制及系統整合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郭耀文	李東儒 (105 碩)	無線網路下移動裝置的交遞協定之效能分析
	劉孟昕 (105 碩)	混合低功耗無線感測網路之設計
	林宜勳 (105 碩)	實現物聯網閘道器來橋接無線感測網路
	姚和佑 (107 碩)	電流感測監測系統之設計與開發
	王冠文 (107 碩)	基於物聯網的水質監測系統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李彥文	吳東翰 (105 碩)	巨量多輸入多輸出系統訊號偵測之研究
	黃崇聖 (105 碩)	適用於空間調變之檢測方法之研究
	曾丞德 (106 碩)	基於正交分頻多工系統之指標調變技術研究
	王奕翔 (106 碩)	KACZMARZ 演算法在上行鏈路巨量多輸入多輸出系統訊號之檢測
	巫述帆 (106 碩)	合作式感知無線電於相關性信號環境的研究
	梁孟崴 (107 碩)	混合式類比與數位訊號檢測於巨量多輸入多輸出系統
	曾昱傑 (107 碩)	混和式波束成形方法於巨量多輸入多輸出系統
	小計　　指導研究生 7 名	
林容杉	葉冠廷 (105 碩)	利用多媒體處理技術的智慧型自走車在移動目標物的跟隨控制設計
	葉昱宏 (105 碩)	正交分頻多工系統中利用多種選擇性映射方法來降低峰均值問題之比較分析
	楊曜任 (106 碩)	特定類型之飛輪式倒單擺系統的非線性及適應控制設計
	陳益祥 (106 碩)	多機器手臂在拾取與放置應用上的合作式控制設計
	王于恩 (107 碩)	應用於自動駕駛系統中具有路標辨識功能之車道跟隨控制設計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林容杉 洪志偉	陳信宏 (106 碩)	利用深度影像處理技術的智慧型避障自走車之人體跟隨控制設計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石勝文	劉承澔 (105 碩)	階層式人臉偵測與對齊的平行化訓練
	唐哲峰 (105 碩)	使用新激活函數的人臉辨識深度神經網路之實作
	白欣羽 (105 碩)	以視線追蹤驅動之虛擬鍵盤系統
	陳柏瑋 (105 碩)	以光學模擬檢驗視線追蹤方法精確度
	李侗穎 (105 碩)	可用於眼鏡配戴者的視線追蹤系統
	黃彥豪 (106 碩)	用於非剛性物件表面量測之三維接觸式掃描系統
	蕭華家 (106 碩)	基於 EOG 技術之視線追蹤系統
	許家愷 (107 碩)	使用立體視覺系統估測眼鏡之姿態
	王炫尹 (107 碩)	基於深度學習之 PCB 瑕疵偵測
	吳梓麟 (107 碩)	單張無拍攝限制影像重建三維人臉模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0 名	
陳恆佑	周柏汶 (105 碩)	樂團合奏跟譜系統
	粘伊菱 (105 碩)	半自動鋼琴樂譜簡化系統
	蔡政穎 (106 碩)	爵士風格之互動式音樂系統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楊峻權	王一智 (105 碩)	LTE-A 與 Wi-Fi 異質網路下之延遲敏感卸載機制
	曾聖發 (106 碩)	在 LTE-D2D 車載網路中用於資源分配的 V2V 分組機制
	楊易霖 (107 碩)	LTE-A D2D 群播通訊的社會感知中繼選擇演算法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阮夙姿	林仁昱 (105 碩)	可容錯的多重視覺機密分享機制之研究
	賴宗佑 (107 碩)	採用電流注入及修正導數疊加技術之 94 GHz CMOS 降頻混波器之設計及實現
	賴建升 (107 碩)	三維環方格圖中的維度平均漢米爾頓迴圈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周耀新	賴王斌 (105 碩)	使用領地禁忌機制提高美洲豹演算法搜尋效率解方程式
	何冠賢 (105 碩)	結合邏輯運算與移動平均線之量子啟發式禁忌搜尋演算法於偵測無線感測網路蟲洞攻擊
	葉奕廷 (105 碩)	美洲豹演算法結合動態更新向量策略解方程式最佳化問題
	羅翊慈 (105 碩)	考量真實投資情形之線性回歸改善評估策略並結合量子啟發式禁忌搜尋演算法解決投資組合最佳化問題
	張哲樺 (105 碩)	動態群組多人金鑰協議
	楊育姍 (105 碩)	可重複使用貝爾態的量子模糊傳輸協定
	姜秀昕 (105 碩)	一個有效率迭代降階的可逆電路合成演算法
	丁偉峻 (106 碩)	基於多樣移動平均線和量子啟發式禁忌搜尋演算法結合滑動視窗偵測無線感測網路的蟲洞攻擊
	曾國鈞 (106 碩)	量子密碼學:模糊傳輸以及金鑰協議之研究
	朱庭輝 (106 碩)	無線隨意網路:蟲洞攻擊偵測與緊急訊息廣播策略
	郭姝妤 (106 碩)	具糾纏態之量子啟發式演算法解決最佳化問題
	楊立聖 (107 碩)	具自適應步伐的動態多維度美洲豹演算法用於方程式最佳化問題
	陳政穎 (107 碩)	利用量子啟發式禁忌搜尋演算法與趨勢值結合融券操作 解決具資金分配的投資組合最佳化問題
	陳星宇 (107 碩)	基於中國餘數定理的量子信息 多方具權重且有門檻值的量子秘密分享
	楊偉倫 (107 碩)	運用多樣移動平均線及演化計算實現結合融券操作及停損機制的自動股票交易系統
	楊家昀 (107 碩)	EPanel 2.0：最佳化問題動態優化過程的視覺化介面
	江育綺 (107 碩)	採用二次回歸之趨勢值考慮多樣化的投資情形並結合具糾纏態之自適應量子啟發式禁忌搜尋演算法解投資組合最佳化問題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7 名	
林宣華	林禮安 (105 碩)	領域文章之自動化分類與關鍵字擷取：以新聞主題為研究案例
	楊明勳 (105 碩)	實作虛擬桌面分層與彈性化部署：以縣市教育網路環境為案例研究

	顏皓民 (105 碩)	運用 Web 文字探勘方法來建構領域知識庫：以客戶服務與聊天機器人為研究案例
	潘彥勛 (105 碩)	應用 Web 資訊匯流與社群平台於 IT 領域
	陳柏禎 (105 碩)	應用文字探勘系統於領域主題式社群意見分析
	張鈞豐 (105 碩)	基於 MVC 與 Metadata 設計所開發之彈性化 Web 資料管理系統
	方煒智 (105 碩)	聚焦於網站特定資料彙整和擷取之智慧型網路機器人
	蕭瑋霖 (106 碩)	基於開放資料整合之植物栽種建議系統
	何文斌 (106 碩)	基於 React 與文本探勘技術開發之無所不在適性化英文學習平台
	梁裕勛 (107 碩)	政府開放資料之擷取、分析與融合以建置智慧化 API 服務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0 名	
劉震昌	林廷穎 (105 碩)	全域顏色特徵與多重局部描述子比對應用於蝴蝶影像辨識
	陳治安 (105 碩)	城市街景影像定位與多描述子之研究
	黃暐翔 (105 碩)	蛾類多科別以影像為基礎之自動辨識
	陳聖文 (105 碩)	植物影像辨識在智慧型裝置之應用與多重描述子之研究
	胡竣凱 (105 碩)	人臉美感的自動評估與分析
	江炯廷 (106 碩)	多視角教室錄影系統與教學影片自動分段之研究
	塗晨翔 (107 碩)	低成本設備街道影像收集與其應用於安全性位置認證
	李哲銓 (107 碩)	多視角教室錄影系統與教學影片自動摘要之研究
	陳昱寰 (107 碩)	使用深度學習於花朵辨識之研究與應用
	小計　　指導研究生 9 名	
陳履恆	游誠之 (105 碩)	以動物肖像之機關巧思為基礎的動物園遊客移動路線控制
	陳俊佑 (105 碩)	以地震為基礎的大數據 3D 視覺化系統
	蔡岳廷 (105 碩)	以 Google Map 為基礎之街景導覽用、卡通風格動畫產生
	葉子瑜 (105 碩)	以 FAP 為基礎的漫畫風格分類方法
	王俊曜 (105 碩)	開發一個適地性動物角色扮演系統
	游宗翰 (106 碩)	一個路徑推薦導向的動物園導覽系統
	李亭蕙 (106 碩)	建立在 L-system 上的體感控制植物生長系統
	張凱傑 (106 碩)	一個地震資訊視覺化系統 – 地震發生前中期之系統開發
	朱耕鋒 (106 碩)	基於城市的 Open Data 偵測行道樹在 Google Street View 街景圖上的位置
	黃士軒 (107 碩)	一個二維加三維動物彩妝生成系統
	李繼勤 (107 碩)	一個以開放街圖與維基百科為基礎的觀光用語音導覽系統 - 以緬甸曼德勒宮殿為例
	陳禹樵 (107 碩)	VR 技術與高度恐懼間的相關研究

	孫正宇 (107 碩)	根據深度學習分析並產生 NPR 街景圖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3 名	
吳坤熹	楊國呈 (105 碩)	基於 OpenFlow 之網頁認證網路存取控制機制
	林嘉緯 (106 碩)	輔助大學課堂教學之互動式線上共享筆記系統
	王琮閔 (107 碩)	命名資料網路 (NDN) 中網頁即時通訊 (WebRTC) 技術之設計與基於 PyQt5 之實作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陳依蓉	吳承恩 (105 碩)	考量多核心系統晶片整合三維堆疊記憶體架構之溫度限制下效能最佳化工作資料擺置設計方法
	張文維 (105 碩)	使用單指令集之異質多核心系統晶片之處理器與記憶體資源配置設計自動化方法
	陳柏元 (106 碩)	考量卷積神經網路記憶體需求之現場可程式化閘陣列實作
	劉佳音 (106 碩)	整合三維堆疊混合記憶體之多核心系統晶片之溫度感知效能最佳化記憶體系統架構設計自動化方法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黃光璿	張富鈞 (106 碩)	用統計方法自動化擷取未知詞之研究
	簡若庭 (106 碩)	改良式鍵盤與傳統鍵盤對注音輸入之影響
	高佩君 (106 碩)	無既定模式注音英文混合輸入之研究
	饒靜旻 (106 碩)	無既定模式注音英文混合輸入之研究
	賴逸駿 (106 碩)	無既定模式中英混合輸入之研究－以嘸蝦米輸入法為例
	陳泓匡 (107 碩)	注音輸入法簡打之研究
	劉杰 (107 碩)	以區塊鏈技術實現農耕訊息分享
	小計　　指導研究生 7 名	
黃育銘	王文佑 (106 碩)	具有可逆式資料隱藏功能的 影像對比度增強之研究
	許桓澄 (107 碩)	高容量可逆式資料隱藏
	謝承汶 (107 碩)	於時域和頻域上，一個基於 OFDM 技巧之無線區域網路的新型競爭機制
	羅斌 (107 碩)	具較低封包傳送延遲之無線區域網路的加權頻率域競爭機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張克寧	陳怡安 (105 碩)	無線感測網路之配對金鑰預先分配機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張景新	徐儀馨(105 碩)	統計式機器翻譯之雙向詞彙對應暨詞彙連用模式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整體而言，我們將由電機與資工兩系師資支援本碩士學位學程之課程開設為主，科技學院之其他系以及其他學院之教師支援為輔。如前面提及，電機與資工二系擁有眾多高素質師資，目前共有專任教師 34 人，其中特聘教授 7 人、教授 14 人，副教授 11 人，助理教授 2 人，均在國內外一流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師資專長多元、多樣性，年輕富有活力，發展潛力強，蓄積充沛的學術能量。

在新聘教師需求方面，新設的碩士學位學程專班雖然著重於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學，然如前所述，仍高度需要跨領域且多元的課程設計，其中大致須涵蓋訊號處理、通訊、大數據等機率統計分析、自動化控制等基礎研究課程、以及這些領域之主題式專題及應用研究等。因此，未來擬增聘具博士學位且符合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其學術背景及專長以符合電機與資工現有學門，且能具有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5G 通訊、物聯網等相關跨領域專長為主。

捌、本碩士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

一、現有圖書、儀器、設備

(一) 相關領域專業圖書

圖書資訊設備之充實乃學術研究之利基，本校提供學生良好的圖書資源與資訊科技，並積極擴充圖書資訊設備，隨著圖書資訊大樓建置完成之後，本校現有的圖書設備、相關儀器與環境已有大幅的改善。

1.專業圖書、論文：本校圖書館現有中文圖書(含日、韓文)339,197 冊、西文圖書(含歐美語文)130,437 冊、本校論文 15,690 冊、教師著作(中文)994 冊。

2.期刊：中文現期期刊 257 冊、中文過期期刊 47,945、西文現期期刊 25 冊、西文過期期刊 25,114 冊。

3.電子資源：電子資料庫 253 種 (其中全文 203 種、索摘 17 種、館員編目用 3 種)、電子期刊(全文)73,537 種、電子書 148,272 種。

4.微縮資料：微縮卷片 11,487 卷、微縮單片 36,522 片。

(二) 現有相關領域專業期刊與資料庫一覽表

本校工程與科技相關領域中文期刊	工業材料
	地工技術 =Sino-Geotechnics
	結構工程
本校工程與科技相關領域西文期刊	Applied physics letters
	Journal of applied physics
	Chemical communications :Chem comm
本校工程與科技相關領域英文電子資料庫	SciFinder
	ACS Journals CPC Package

(三) 改善教學教室情形

本院為新設的「科技學院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及問題導向學習(PBL)教學，改善現有教學教室，改善後教學設備如下表及圖所示:

類別	編號	容納人數	設備
一般教室	科二 436	60 人	投影機、50 吋互動式教學電腦、麥克風系統(含擴大機)
	科二 416、516	50 人	數位講桌、投影機、麥克風系統(含擴大機)
	科四 322 PBL 教室	40 人	超短焦投影機、120 吋投影螢幕、麥克風系統(含擴大機)、筆記型電腦、烤漆玻璃白板
實驗室	科一 509 無人載具實驗室	40 人	CheroKey 四輪自走車平台及相關模組、Turtle 兩輪式無人車、Bioloid 機器人模組、無人機地面基地控制設備
	科一 510 創客空間	20 人	3D 列印機、示波器、工業電子顯微鏡、PM2.5 感測器、智慧小型回流焊機、FarmBot
	科一 511 AI 模擬實驗室	22 人	桌上型電腦、AI 模擬主機
	科三 209 AI/AR/VR 實驗室	60 人	3D 列印機、桌上型電腦、GPU、HMD
	科四 205 創新應用學習教室	20 人	桌上型電腦、實驗桌椅組

改善後教室及重要實驗設備圖示：



科二 436 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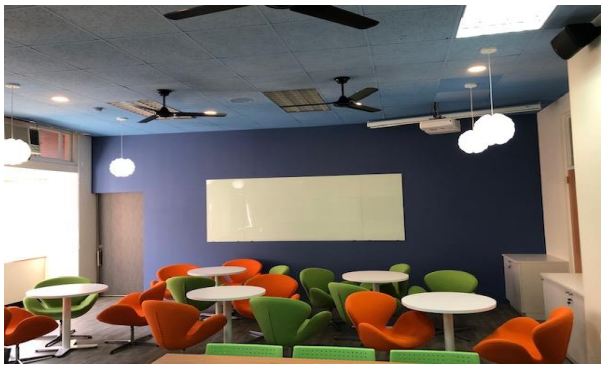

科四 322 PBL 教室(1)



科四 322 PBL 教室(2)



科一 509 無人載具實驗室



科一 510 創客空間



科一 511AI 模擬實驗室



科四 205 創新應用學習教室(1)



科四 205 創新應用學習教室(2)

 FarmB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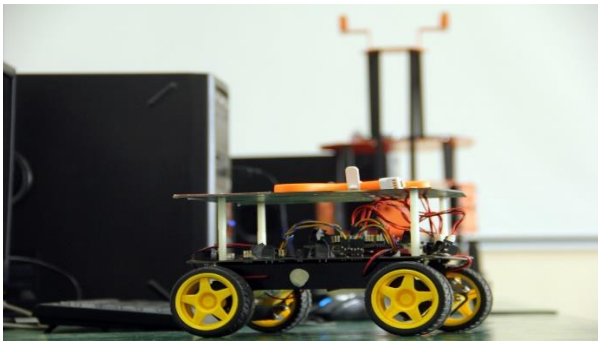 CheroKey 四輪自走車平台及相關模組
 旋轉塗佈機	 UV 臭氧清洗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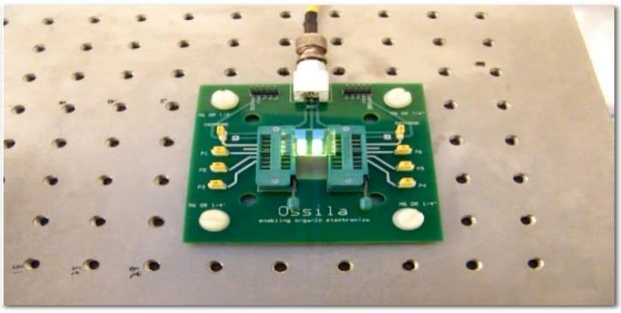 OLED 多路復用器測試電路板	 螢光壽命及拉曼光譜量測系統
 倒立式共軛焦顯微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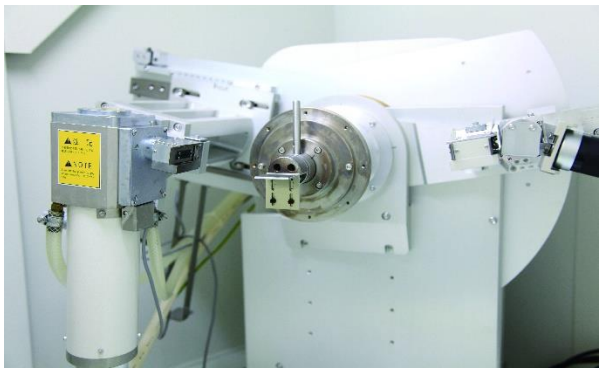 X 光繞射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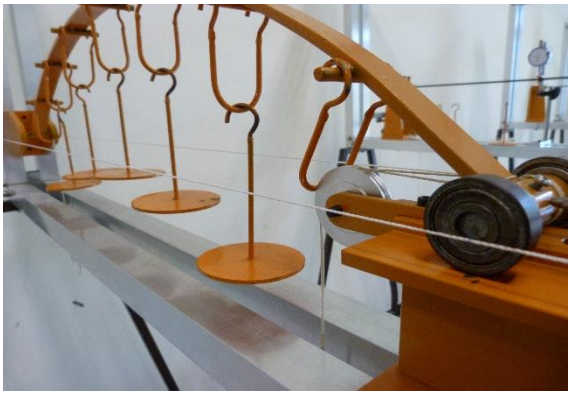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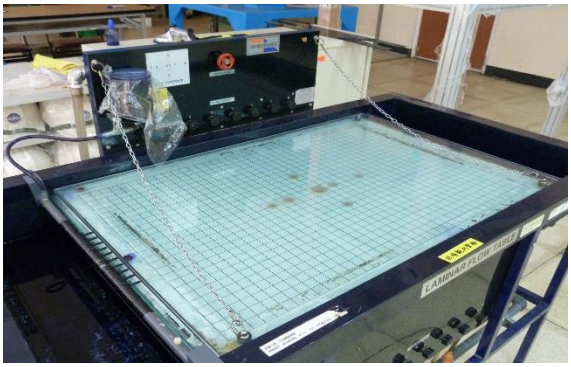
二鉸拱試驗	流場觀測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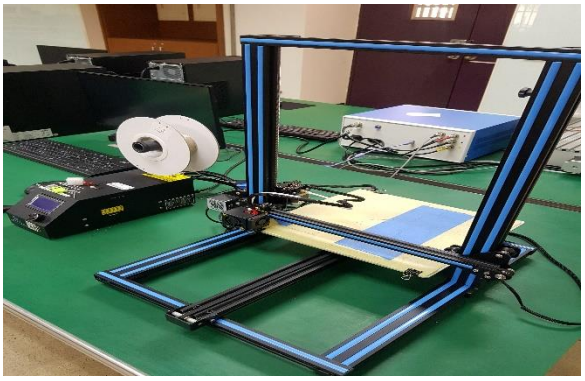	
3D 列印機	科三 305 數位電路實驗室

(四) 實驗室資源

本院各系所均設有實驗室，其目的希望學生藉由實驗過程中學習如何處理實驗數據、如何繪製圖表、熟悉基本儀器的使用、訓練實驗報告的撰寫與清楚表達實驗結果的能力，並鼓勵學生參與專題並提供與與時俱進的開發平台，希望學生能將 4 年所學，融會應用貫徹所學，用以培養學生具備本院教育目標中的 3 項核心能力。各系所現有實驗室資源如下表所示：

資工系:

實驗室(研究室)名稱	主持教師	研究領域
網路通訊研究室	楊峻權 教授	無線與行動網路之電源管理機制、行動管理機制、傳輸通訊協定設計、IEEE 802.16 (WiMAX)相關研究、3GPP LTE-A 相關研究。
數位典藏研究室	洪政欣 教授	教育行政資訊系統技術、數位博物館資訊架構、多媒體數位典藏技術、計算美學。
音樂科技研究室	陳恆佑 教授 張克寧 助理教授	電腦輔助音樂學習系統，音樂處理、語言學習技術、多媒體、多媒體遠距教學、WWW 技術、演算法、程式設計。
電腦視覺研究室	石勝文 教授	機器人學、電腦視覺、數位影像處理、生物特徵辨識、光學檢測、三維逆向工程。
計算理論研究室	阮夙姿 教授	演算法、圖論、組合數學、平行與分散式計算、互連網路、資訊安全、視覺密碼。
多元最佳化實驗室	周耀新 教授	量子計算、智慧型演化計算、電子設計自動化、車載通訊網路、資訊安全、嵌入式系統。
網路協定工程及應用研究實驗室	吳坤熹 副教授	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Design and Analysis of Approximation Algorithms、Service Creation on the Third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
視訊與影像處理研究室	劉震昌 副教授	視訊與影像處理的基礎研究與應用。
Web 知識擷取研究室 NCNU-Nokia Mobile Innovation Sphere	林宣華 副教授	Web 資料探勘、資訊擷取、行動 App、數位學習系統、社群探勘。

實驗室(研究室)名稱	主持教師	研究領域
電腦圖學與數位藝術研究室	陳履恆 副教授	電腦圖學、虛擬實境、數位影像處理及多媒體。
資訊編碼研究室	黃育銘 副教授	資料壓縮、錯誤更正碼、整合式訊源/通道編解碼設計、資料隱藏碼、視訊加密、行動無線通訊之金鑰管理。
演算法研究室	黃光璿 副教授	演算法、資料結構、生物計算、字串學。
無線傳輸與網路研究室	鄭文凱 副教授	無線通訊、展頻技術、無線感測網路、3D 顯像。
嵌入式系統設計研究室	陳依蓉 副教授	計算機架構、嵌入式系統設計、記憶體系統設計、系統層合成演算法設計。

電機系:

實驗室(研究室)名稱	主持教師	研究領域
先進系統晶片設計實驗室	許孟烈 教授	類比積體電路、混合信號積體電路、無線通訊積體電路、感測器讀取與控制電路。
智慧無人載具實驗室	林容杉 副教授	系統與控制理論、機器人與機械手臂系統。
天線設計及微波工程實驗室	翁偉中 副教授	天線設計、微波工程、計算電磁學、電磁干擾及相容、品質工程、最佳化演算法應用於電磁問題。
寬頻區域迴路傳輸實驗室	張進福 教授 魏學文 教授	電腦網路、效能評估、行動通訊、保密通訊、無線、有線寬頻通訊、通訊系統、通訊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計算機暨系統模擬實驗室	郭耀文 教授	計算機概論、微算機原理與實驗、微控制系統開發與應用 、網路效能分析與模擬、計算機程式、嵌入式系統概論、硬體描述語言與 FPGA 雛型電路概論及電路分析。
數位訊號處理暨積體電路設計實驗室	吳俊德 教授	模糊類神經網路、數位訊號處理、FPGA 晶片設計。
微算機暨數位電路實驗室	許孟烈 教授	類比/混模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微感測器及讀出電路之設計、系統晶片設計/測試。
奈米元件與積體電路實驗室	施君興 教授	奈米電晶體元件、半導體記憶體、半導體元件物理及模擬、積體電路製程整合。
奈米與光電元件實驗室	吳幼麟 教授	矽奈米線及量子點元件研製、單電子電晶體、奈米生化感測元件、奈米尺度下之半導體元件特性。
奈米電子與智慧傳感研究室	陳建亨 教授	奈米壓印技術、薄膜電晶體、積體電路技術、奈米電子元件、奈微機電系統、生醫感測元件。
網路技術與應用實驗室	郭耀文 教授	排程交換技術、無線網路媒體存取控制、嵌入式系統。
非線性與適應性系統實驗室	林容杉 副教授	系統及控制理論、非線性與適應控制設計、無線傳輸技術、通訊訊號處理。
射頻積體電路實驗室	林佑昇 教授	RFIC 設計、RFID 晶片設計、無線生醫感測網路系統晶片設計、平面顯示器驅動電路設計。
半導體實驗室	吳幼麟 教授	金氧半元件特性、積體電路製程、超薄

實驗室(研究室)名稱	主持教師	研究領域
		氧化層、固態生化感測器。
半導體製程/量測實驗室	鄭義榮 教授	金氧半元件特性、半導體製程、薄膜製程、電子材料、可靠度分析、內連線可靠度、電致遷移。
半導體量測實驗室	吳幼麟 教授	半導體元件之特性量測、電容-電壓特性以及氧化層之退化與崩潰特性。
語音處理實驗室	洪志偉 教授	數位信號處理、數位語音處理、語音處理應用。
視訊處理及應用實驗室	李佩君 教授	視訊壓縮標準、立體轉換技術、立體視訊壓縮之研究、立體成像技術、多媒體處理技術、FPGA 設計與應用。
人工智慧模擬實驗室	陳文雄 教授	數位信號處理、影像處理、影像通訊、生物辨識。
數位積體電路暨系統設計實驗室	王義明 副教授	低電壓積體電路設計、系統單晶片系統時脈設計、電子電路設計與製作。
無線通訊與網路實驗室	王瑞騰 教授	無線通訊、無線網路、軟體無線電。
通訊訊號處理實驗室	李彥文 教授	無線通訊、訊號處理。
導航與流動感應實驗室	林繼耀 教授	飛控與導航技術、流動感應技術、非線性動態控制、錯誤檢測及系統辨識。
無線行動系統實驗室	黃建華 副教授	無線行動通訊網路、多躍式網路、感知協力網路、無線電資源管理

玖、本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科技學院共四棟大樓，四棟大樓樓層面積總計有 33614.69 平方公尺。其中科技學院辦公室於科一館，辦公室面積達 136.4 平方公尺，該空間足夠與本學位學程共用，可提供符合本學位學程發展之空間需求。此外，院部已於 107 學年度上學期設置一間 PBL 多功能教學教室，可容納 50 人上課使用，亦可供作本學位學程專用教學教室，再加上電機系、資工系兩系支援的課程與空間，爰此，教學空間足夠。

科技學院電機系及資工系現有空間及教學設備如下表：

本校科技學院科一館各樓層配置統計						
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坪)**	**總間數**	**地點**	**備註**
實驗室	半導體材料/元件及可靠度分析實驗室	116.6	35.27	1	科一館 1F	
辦公室	電機系系學會	103.4	31.27	1	科一館 1F	
多媒體教室	多媒體教室	146.8	44.40	2	科一館 1F	
演講廳	第一演講廳(200 人座)	280	84.7	1	科一館 2F	
演講廳	第二演講廳(120 人座)	221.5	67	1	科一館 2F	
電腦教室	電腦教室(大)	224.7	67.97	1	科一館 2F	
實驗室	半導體量測實驗室	59.5	17.99	1	科一館 2F	
會議室	科技學院會議室	136.3	41.23	1	科一館 3F	
辦公室	科技學院辦公室、院長辦公室	136.4	41.26	1	科一館 3F	
電腦教室	電腦教室(小)	245.8	74.35	2	科一館 3F、4F	
研究生研討室	小型研討室(25 人)	61.5	18.6	1	科一館 4F	
辦公室	電機系系辦、主任辦公室	147.6	44.64	1	科一館 4F	
實驗室	網路技術與應用實驗室、 非線性與適應性系統實驗室	116.6	35.27	1	科一館 4F	
實驗室	無人載具實驗室	81	24.5	1	科一館 5F	
實驗室	創客空間	97.2	29.4	1	科一館 5F	
實驗室	AI 模擬實驗室	58.3	17.64	1	科一館 5F	

本校科技學院科三館各樓層配置統計						
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坪)**	**總間數**	**地點**	**備註**
辦公室	資工系系學會	29.2	8.83	1	科三館 1F	
多媒體教室	大型多媒體教室	182.3	55.15	1	科三館 1F	
一般教室	大型一般教室	151.2	45.73	1	科三館 1F	
一般教室	大型一般教室	182.4	55.72	2	科三館 1F	
實驗室	無限傳輸與網路研究室	29.2	8.83	1	科三館 1F	
實驗室	多元最佳化實驗室	75.6	22.87	1	科三館 1F	
一般教室	小型一般教室	91.2	25.4	1	科三館 1F	

一般教室	小型一般教室	91.2	25.4	1	科三館 1F	
一般教室	大型一般教室	120.4	36.42	1	科三館 2F	
實驗室	自然語言處理研究室	29.2	8.83	1	科三館 2F	
實驗室	音樂科技研究室	29.2	8.83	1	科三館 2F	
實驗室	無線通訊與網路研究室	29.2	8.83	1	科三館 2F	
實驗室	微算機實驗室	29.2	8.83	1	科三館 2F	
辦公室	資工系辦公室、主任辦公室	184.1	55.69	1	科三館 2F	
一般教室	小型一般教室	77	23.29	7	科三館 3F	
會議室	資工系會議室	77	23.29	1	科三館 3F	
實驗室	嵌入式系統設計研究室	29.2	8.83	1	科三館 3F	
實驗室	資訊編碼研究室	29.2	8.83	1	科三館 3F	
實驗室	數位電路實驗室	180.6	54.63	1	科三館 3F	
實驗室	電腦視覺研究室	103.6	31.33	1	科三館 3F	
實驗室	視訊與影像處理研究室	25.2	7.62	1	科三館 3F	
實驗室	網路通訊實驗室	60.2	18.21	1	科三館 4F	
實驗室	電腦圖學與數位藝術研究室	60.2	18.21	1	科三館 4F	
實驗室	Web 知識擷取研究室	60.2	18.21	1	科三館 4F	
實驗室	音樂科技研究室	60.2	18.21	1	科三館 4F	
實驗室	演算法研究室	60.2	18.21	1	科三館 4F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一、　本校連續兩年爭取計畫經費 1,200 萬元在電機與資工兩系增設人工智慧、AR/VR 以及機器人等相關教學設備。現有 AI 夢工場創客空間與 AI/AR/VR 教學實驗室等先進設備，足可提供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所需。

二、　本學位學程的師資成員由電機、資工兩系成員所組成，研究專長具備互補性，且實作能力與研究能力皆非常堅強，與產業界有良好合作關係。可形成專業的教學團隊，並達到跨域整合、與產業鏈結的目的。

三、　本校科技學院新成立之「科技學院學士學位學程」以永續環境與人工智慧作為課程主軸。申請設立之碩士學位學程，可強化學生在人工智慧與機器人領域相關理論知識與應用技術。將有利於修畢學分學程之學生銜接研究所課程，培養國家所需高階人力。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9 份，跨領域案件，每案列印 1 式 10 份。

附件：碩士學位學程專班師資學術論著目錄(近 5 年)

一、電機系-許孟烈教授

(一)研討會論文

1. Meng-Lieh Sheu, Lin-Jie Tsao and Yu-Ching Liao, A Capacitive Fingerprint Sensor with Extended Dynamic Range for Reduced Capacitance via Switching Sensor Capacitor Scheme,2017.
2. Meng-Lieh Sheu, Lin-Jie Tsao, and Kai-Jun Liang, A Single-Inductor Dual-Output Boost DC-DC Converter with 0.5V Start-up,2017.
3. Cheng-Han Wu, Meng-Lieh Sheu, 6.38 fJ/conversion 0.6V 0.43μW 100 kS/s 10-bit Successive Approximation ADC,2016.
4. Meng-Lieh Sheu, and Lin-Jie Tsao, A Sub-fF Capacitive Fingerprint Sensor with Neighbor Pixel Difference Sensing,2016.
5. Meng-Lieh Sheu, Te-Hsiang Liu, Lin-Jie Tsao, A 22.4 fJ/conversion 0.7V 1.6μW 10-bit successive approximation ADC,2014.
6. Meng-Lieh Sheu, Ji-Yi Chen, Ming-Shang Li and Lin-Jie Tsao, A Novel Infrared Microbolometer in Standard CMOS-MEMS Process,2014.
7. Hui-Wen Liao, Po-Hsien Wang, Meng-Lieh Sheu,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an eBook Access Control Protocol,2013.

(二)期刊論文

1. Meng-Lieh Sheu, and Lin-Jie Tsao, “A Sub-fF Capacitive Fingerprint Sensor with Neighbor Pixel Difference Sensing,” T1B-5-1, ISNE 2016.
2. Cheng-Han Wu, Meng-Lieh Sheu, “6.38 fJ/conversion 0.6V 0.43μW 100 kS/s 10-bit Successive Approximation ADC,” T1P-5-6 A, ISNE 2016.
3. Yow-Chyun Shyu, Min Han Lin, Shang-Ren Lin, Shang Lin Tsai, Chin Pang Chen, Meng-Lieh Sheu, and Hsiang Chen, “Fabrication of ZnO nanorods on silicon substrates by sol-gel hyrdothermal methods,” Journal of New Materials for Electrochemical Systems, accepted, 2015.
4. Hsiang Chen, Yun Yang He, Min Han Lin, Shang Ren Lin, Ting Wei Chang, Chia Feng Lin, Chang Tze Yu, Meng Lieh Sheu, Ching Bang Chen, and Yung-Sen Lin, “Characterizations of zinc oxide nanorods incorporating a graphene layer as antibacterial nanocomposites on silicon substrates,” Ceramics International, 42(2016), 3424–3428, Nov. 2015 online.

5. Hsiang Chen, Hung-Wei Chang, Shih-Chang Shei, Sheng- Hao Hung and Meng-Lieh Sheu, Electromigration-induced degradation of GaN light emitting diode in water vapour by observing reverse-bias luminescence,2014, IET Electronics Letters.

三、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

(一)研討會論文

1. Meng-Shan Lu, Yung-Pin Tsai, Long-Li Lai, A novel technology for producing biodegradable plastics from waste sludge,2017.
2. Meng-Shan Lu, Yu-Wei Liou, Chih-Chi Yang, Yung-Pin Tsai, Study on Increasing PHA in Active Sludge by Feeding of Volatile Acid from Fermented Waste Sludge,2017.
3. Shou-Te Chen; Zhi-Yuan Huang; Jian-Hao Ciou; Wei-Chih, Lin; Chih-Chi Yang; Yung-Pin Tsai, Study on the feasibility of recycling algae by electro-chemical technology for bioethanol production,2017.
4. Chih-Chi Yang, Ruey-An Doong, Jan-Wei Lin, Yi-Chu Huang, Yung-Pin Tsai, The photocatalytic efficiency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u doped,TiO2 coated on reticulated stainless steel mesh,2017.
5. 何妮珊、江昌益、陳守德、徐顥、蔡勇斌, 改良優養化藻類醣效率提升生質乙醇產量技術之研究,2017.
6. Chih-Chi Yang, Ruey-An Doong,Yung-Pin Tsai, Yi-Chu Huang, Efficiency of Photoreduction and Hydrothermal Deposition Method for bimetallic Modifying TiO2 films,2017.
7. Yung Pin Tsai, Chih Chi Yang, Chih Yu Chang, Photocatalytic degradation of methylene blue by bimetallic-doped TiO2 induced by irradiation of visible light,2017.
8. M.S. Lu, L.L. Lai, Y.P. Tsai*, Comparison of optimum conditions for extracting PHAs from different waste sludge,2016.
9. J.W. Lin, Milan T.W. Sun, T.S. Chiang, H. Shiu, L.Y. Chang, K.F. Chen*, Y.P. Tsai*,An investigation and assessment of the water environment in Taomi ecological community,2016.
10. C.C. Yang, R.A. Doong, Y.P. Tsai*, Y.C. Huang, Combination of doping Cu and depositing Ag methods to modify TiO2 film – comparison of photoreduction and hydrothermal deposition methods,2016.
11. S.T. Chen, W.C., Lin, Y.P. Tsai*,Electro-chemical sludge as renewable carbon source for bioethanol production,2016.

12. H. Shiu, P.S. Hung, M.S. Lu, Y.P. Tsai*,Impacts of nano-ZnO particles on biological phosphorus removal,2016.
13. 林展緯、陳建男、徐顥、陳勝恭、陳谷汎、蔡勇斌*,以 QUAL2K 模式模擬方法探討桃米社區水環境永續經營議題,2016.
14. 林威志、徐顥、陳守德、蔡勇斌*,收集優養化水體藻類發酵產製生質酒精技術之研究,2016.
15. 黃苡筑、蔡勇斌*、楊智其、董瑞安,CuO/TiO2 覆鍍於不鏽鋼網之特性與光催能力之探討,2016.
16. 陳守德、蔡勇斌、黃致源、邱建豪,回收優養化水體藻類生產生質能源技術之研發,2015.
17. Y. P. Tsai*, J. C. Yang, P. C. Chuang, C. C. Chou,J. W. Lin, Using Titanium Dioxide/Carbon Nanotubes to Remove Humic Acids in Water,2015.
18. 楊政達、徐顥、呂孟珊、蔡勇斌, 米氧化鋅微粒在都市污水處理系統中流布之研究,2015.
19. M. S. Lu1, Y. P. Tsai*, L. L. Lai, Extracting polyhydroxyalkanoates by sodium hypochlorite method from waste sludges,2015.
20. 洪珮珊、徐顥、楊政達、呂孟珊、蔡勇斌*,奈米氧化鋅微粒突增負荷對生物除磷機制之影響,2014.
21. 陳守德、黃致源、邱建豪、林威志、蔡勇斌,以電混凝/浮除技術應用於淨化自來水水源成效之評估,2014.
22. 洪珮珊、呂孟珊、徐顥、楊政達、蔡勇斌,氧化銀、四氧化三鐵奈米微粒突增負荷對生物除磷影響毒性之比較,2014.
23. 林展緯, 徐顥, 湯振廷, 陳谷汎, 蔡勇斌, 生態社區發展水環境之評估-以桃米社區為例,2014.
24. Shu, H., Lu, M.S., Tsai, Y.P.*, Impacts of nano-CuO particles shock loading on biological phosphorus removal,2014.
25. Lu, M.S., Shu, H., Tsai, Y.P.*, Extracting Polyhydroxyalkanoates by Sodium Hypochlorite/Sodium Dodecyl Sulfate from Waste Sludges of Fermentation Industry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s,2014.
26. 楊智其、蔡勇斌*、董瑞安、張志宇, 以鐵改質二氧化鈦並複合銀金屬提升亞甲基藍降解之效能研究,2014.
27. S. T. Chen, C. Y. Huang, J. W. Lin, C. C. Chou and Y. P. Tsai, Algae removal from eutrophication lakes by electro-coagulation/flotation,2013.
28. Tsai Y.P.*, Doong R.A., Yang J.C., Chuang P.C, Chou C.C., Lin J.W, Photo-

reduction and adsorption of humic acids in water by titanium dioxide, carbon nanotubes and their mixture,2013.

29. Lu M.S., TsaiY.P.*, Chen K.F., Lai L.L., Shu H, Extracting polyhydroxyalkanoates by sodium hypochlorite / sodium dodecyl sulfate method from waste sludges of fermentation industry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s,2013.
30. 陳守德、黃致源、蔡勇斌*,以電混凝/浮除法去除優養化水體藻類之研究,2013.
31. Yang J.C., Chuang P.C., Lin J.W., Chou C.C., Doong R.A., Tsai Y.P.*, Removal of humic acid in water by carbon nanotubes and titanium dioxide.,2013.

(二)期刊論文

1. Yu-Chen Chang ,Ting-Yu Chen, Yung-Pin Tsai and Ku-Fan Chen*,Remediation of trichloroethene (TCE)- contaminated groundwater by persulfate oxidation: a field-scale study,2018, RSC Advances.
2. Chih-Chi Yang, Ruey-An Doong, Ku-Fan Chen, Giin-Shan Chen, Yung-Pin Tsai, The photocatalytic degradation of methylene blue by green semiconductor films that is induced by irradiation by a light-emitting diode and visible light,2018, JOURNAL OF THE AIR & WAST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3. M.S. Lu, L.L. Lai, Y.P. Tsai*,Comparison of optimum conditions for extracting PHAs from different waste sludge,2017,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nd Landscape Management.
4. Chih-Chi Yang, Ruey-An Doong, Ku-Fan Chen, Giin-Shan Chen & Yung-Pin Tsai, The photocatalytic degradation of methylene blue by green semiconductor films that is induced by irradiation by a light emitting diode and visible light,2017, Journal of the Air & Wast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5. S.T. Chen, Y.P. Tsai*, J.H. Ciou, Z.Y. Huang, W.C. Lin, H. Shiu, Study on saccharification techniques of alga waste harvested from a eutrophic water body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ethanol,2017, Renewable Energy.
6. Y. P. Tsai*, J. C. Yang, P. C. Chuang, C. C. Chou, J. W. Lin, Using titanium dioxide/carbon nanotubes to remove humic acids in water,2016,Advanced Materials Letters.
7. Tsai Y.P.*, Doong R.A., Yang J.C., Chuang P.C, Chou C.C., Lin J.W., Removal of humic acids in water by carbon nanotubes,2013, Advanced Materials Research.
8. Tsai Y.P.*, Tzeng H.F., Lin J.W., Lu M.S., Lin J.Y, Verification of enzymes deterioration due to Cu(II) presence in an enhanced biological phosphorus removal system,2013, Chemosphere.

9. TsaiY.P.*, Chou C.C., Lin J.W., Lu M.S., Chen J.K., Metal ions toxicities to nitrification and denitrification of a sequential batch reactor,2013,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0. TsaiY.P.*, Chou C.C., Lin J.W., Lu M.S., Chen J.K, Metal ions toxicities to nitrification and denitrification of a sequential batch reactor,2013,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三)專書論文

1. 歐陽嶠暉、張添晉、游勝傑、陳筱華、朱敬平、莊順興、蔡勇斌,再生水輸配水系統,2016, 水高級處理及再利用.

四、資工系-石勝文教授

(一)研討會論文

1. Tung-Yin Lee, Bo-Wei Chen, and Sheng-Wen Shih，IPPR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Graphics, and Image Processing (CVGIP),2018.
2. Tung-Yin Lee , Bo-Wei Chen , and Sheng-Wen Shih , “New Gaze Tracking Method for Users Wearing Eyeglasses,” IPPR Workshop on Computer Vision, Graphics and Image Processing, 2017
3. CC Lai, YT Chen, KW Chen, SC Chen, SW Shih, and YP Hung, “Appearance-Based Gaze Tracking with Free Head Movement,” in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attern Recognition (ICPR), 2014, pp. 1869-1873.
4. CC Lai, SW Shih, HR Tsai, YP Hung, “3-D Gaze Tracking Using Pupil Contour Features,” in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attern Recognition (ICPR), 2014, pp. 1162-1166.
5. YS Chen, YC Chen, PY Kao, SW Shih, YP Hung, “Estimation of 3-D Foot Parameters Using Hand-Held RGB-D Camera,” in Proceedings of the Asia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Workshops, 2014, pp. 407-418.

(二)期刊論文

1. Chih-Chuan Lai, Sheng-Wen Shih, and Yi-Ping Hung, Hybrid Method for 3-D Gaze Tracking Using Glint and Contour Features,” IEEE Transactions on Circuits and Systems for Video Technology, 2015, vol. 25, No. 1, pp. 24-37.
2. Cheng-Ta Shen, Fay Huang, Wan-Hua Lu, Sheng-Wen Shih, HONG-YUAN MARK Liao, “3-D Age progression prediction in children's faces with a small exemplar-image set,”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icense and Engineering, 2014, vol. 30, pp. 1131-1148.

3. Yao-Tung Chuang, Yu-Lun Hong, Kuo-Cheng Huang, and Sheng-Wen Shih, “Autofocus of Iris Patterns Using a Triangle Aperture”2013, IEEE Transactions on Systems, Man, and Cybernetics, Part-B.
4. Yu-Ming Liang, Sheng-Wen Shih and Arthur Chun-Chieh Shih, “Human action segment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based on the Isomap algorithm”,2013,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 .
5. Yu-Chun Lai, Yu-Ming Liang, Sheng-Wen Shih, Cheng-Chung Lin, and Hong-Yuan Mark Liao, “Linear Production Game Solution to a PTZ Camera Network”,2013,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五、資工系-陳履恆副教授

(一)研討會論文

1. 陳履恒, 洪晧銘, 張凱傑, 李恩賢, 方靖涵, “地震資訊視覺化系統”, Computer Graphics Workshop 2018.
2. Akihiro Matsufuji, Tatsuya Shiozawa, Wei Fen Hsieh, Eri Shimokawara, Toru Yamaguchi, Lieu-Hen Chen, “The Analysis of Nonverbal Behavior for Detecting Awkward Situation in 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on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017, Dec).
3. Lieu-Hen Chen, Hao-Ming Hung, Chun-Yu Chen, Hsiao-Kuang Wu, Yasufumi Takama, Toru Yamaguchi, “3D Visualization of Earthquake Big Data”, Conference on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017, Dec).
4. Yasufumi Takama, Koichi Yamaguchi, Lieu-Hen Chen, Hiroshi Ishikawa, “Introduction of Sparkline as Snippet to Context Search Engine Result Page”, Conference on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017,Dec).
5. Lieu-Hen Chen, Hao-Ming Hung, Chun-Yu Chen, Hsiao-Kuang Wu, Yasufumi Takama, Toru Yamaguchi, “3D Visualization of Earthquake Big Data”, Conference on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017, Dec).
6. Lieu-Hen Chen, Hao-Ming Hung, Zong-Han You, Cheng-Jhih You, Jyun-Yao Wang, Yi-Wei Lu, Naohiro Matsumura, Mitsunori Matsushita, “Crowd Navigation of Zoo Visitors based on an Animal-Morphing Portrait Shikakeology”, 2017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Smart Info-Media Systems in Asia (2017, Sep).
7. 陳履恒,洪晧銘,陳俊佑,李恩賢,張秝榕,陳昊, “地震資訊視覺化”,Computer Graphics Workshop 2017。
8. 陳履恒,蔡岳廷,洪晧銘,季昭霆,孫正宇,林芷羽,吳曉光,高間康史, “以 Google Map 為基礎之街景導覽用、情境感知型卡通風格動畫產生”,Computer

Graphics Workshop 2017。

9. 陳履恒,洪晧銘,游誠之,游宗翰,松村真宏, “以動物肖像巧思為基礎的動物園遊客移動路線控制”,Computer Graphics Workshop 2017。
10. Lieu-Hen Chen,Yueh-Ting Tsai,Jyun-Yao Wang,Yi-Wei Lu,Hao-Ming Hung, “ A Location-Based Edutainment System with Shikakeology by using Facial Morphing Technologies”, 2016 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raphic and Image Processing(2016, Oct)
11. Yu-Sheng Chen, Shuhei Koda, Lieu-Hen Chen, Yasufumi Takama, “Proposal of Attribute-Sentiment Model for Review Analysis”, The 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Robotics and Applications (ICIRA 2016)
12. 林婷葦,李亭蕙,孫正宇,游宗翰, 陳履恒, “建立在 L-system 上的植物生長體感遊戲”, Computer Graphics Workshop 2016.
13. Yasufumi Takama, Wataru Sasaki, Takafumi Okumura, Chi-Chih Yu, Lieu-Hen Chen, Hiroshi Ishikawa, “Walking Route Recommendation System for Taking a Walk as Health Promotion”, 2015 IEEE/WIC/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eb Intelligence and Intelligent Agent Technology (2016, Feb).
14. Yu-Sheng Chen, Lieu-Hen Chen, Yasufumi Takama, “Proposal of LDA-based Sentiment Visualization of Hotel Reviews”,2015.
15. Lieu-Hen Chen, Wei-Fen Hsieh, Jhih-Yu Lin, Cheng-Hao Wang, Yasufumi Takama, Yu-Sheng Chen, “Synthesizing a NPR Navigating Animation Based on Route Recommendation”,2015.
16. Yu-Sheng Chen, Lieu-Hen Chen, Toru Yamaguchi, and Yasufumi Takama, “Visualization System for Analyzing User Opinion”,2015.
17. Lieu-Hen Chen, Pin-Chieh Cheng, Hao-Ming Hung, Wei-Fen Hsieh, Yasufumi Takama, “An Audio-Visual Sensibility Oriented Information Visualization System”,2015.
18. Jya-Kai Changa, Wei-Fen Hsieha, Shih-Chieh Chen, Lieu-Hen Chen, Yasufumi Takamab, “A Feature Based Facial Image Morphing System”,2014.
19. Lieu-Hen Chen, Wei-Fen Hsieh, Eri Sato-Shimokawara, Yasufumi Takama,Toru Yamaguchi, “An ICF Decision Supporting System Based on Sensoring Technologies”,2013.

(二)期刊論文

1. Lieu-Hen Chen, Ting-Hui Lee, Cheng-Yu Sun, “A Somatosensory Edutainment System Based on Plant Growth Simulation of L-syste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Studies (IJTES)" Vol. 4, Issue. 3, 2018.

2. Yasufumi Takama, Xiaotong Xu, Chi-Chih Yu, Yu-Sheng Chen, Lieu-Hen Chen, "Classification of Street Lighting Conditions for a Community-Centric System", Journal of Advanced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and Intelligent Informatics (SCIE) (2016, Nov).
3. Yasufumi Takama, Yanjun Zhu, Shogo Kori, Koichi Yamaguchi, Lieu-Hen Chen, Hiroshi Ishikawa, "Design of Context Search Engine Based on Analysis of User's Search Intentions", Journal of Advanced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and Intelligent Informatics (SCIE) (2016, Nov).
4. Lieu-Hen Chen, Pin-Chieh Cheng, Hao-Ming Hung, Wei-Fen Hsieh, Yasufumi Takama, "An Audio-Visual Information Visualization System for Time-Varying Big Data", The Standard International Journals (2015, Nov).
5. Yu-Sheng Chen, Lieu-Hen Chen, Toru Yamaguchi, Yasufumi Takama, "Visualization system for analyzing user opinion", SII 2015, pp 646~649 (2015, Sep).
6. Wei-Fen Hsieh, Lieu-Hen Chen, Hao-Ming Hung, Eri Sato-Shimokawara, Yasufumi Takama, Toru Yamaguchi, Eric Hsiao-Kuang Wu, Yu-Wei Chen, "An intelligent decision supporting system for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Visualization in Engineering, Volume 3, Issue 1 (2015, Apr).
7. Jya-Kai Chang, Wei-Fen Hsieh, Shih-Chieh Chen, Lieu-Hen Chen, Yasufumi Takama, "A Feature Based Facial Image Morphing System", Asian Journal of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Volume 02, Issue 06 (2014, Dec).
8. Lieu-Hen Chen, Yu Sheng Chen, Wei Fan Chen, Hao Ming Hung, Yasufumi Takama, "A Temporal and Multi-Resolution Visualization System for Large-Scale Data",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Vol. 31, No. 1. (SCI) (2014, Jan) NSC 101-2221-E-260-030.
9. Lieu-Hen Chen, Meng-Feng Tsai, Chien-Hui Hsu, Yu-Sheng Chen, "Aging and Reverse-Aging Traditional Chinese Painting Images Based on Web-Mining", New Generation Computing, Vol. 31(4), pp285~309. (SCI) (2013, Mar).

六、電機系-李佩君教授

(一)研討會論文

1. Zheng-Kai Chiu, and Pei-Jun Lee, A Fuzzy control for obstacle avoidance implemented in the wheel robot with FPGA,2017.
2. Trong-An Bui and Pei-Jun Lee, MULTI-FOCUS APPLICATION IN MOBILE

PHONE,2017.

3. Chih-Chun Lin and Pei-Jun Lee, Region based edge enhancement super-resolution reconstruction algorithm for depth map in 3D image,2017.
4. Pei-Jun Lee, You-Zhi Xiao, and Shao-Ru Yao, “Attention Region Based Rate Control Algorithm for 3DVC Depth Map Cod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CSSE), July 2016.
5. Van-Phong Vu, Wen-June Wang, and Pei-Jun Lee, “Observer Design for Uncertain T-S Fuzzy System with Multiple Output Matrices and Unmeasurable Premise Variables,” IEEE World Congress on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IEEE WCCI), July 2016.
6. Hong-Li Lin, Pei-Jun Lee, and Cheng-Wei Chiu, “Edge-Based Asymmetric Gaussian Blurring for Depth Map Pre-Process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CSSE), July 2015.
7. Ya-Yun Lin and Pei-Jun Lee, “Gesture Recognition Apply on The Smart TV Assistan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CSSE), July 2015.
8. Pei-Jun Lee, Yi-Ming Chung, and Ya-Yun Lin, An adaptive multi-cue depth estimation algorithm by using edge information,2014.
9. Wen-June Wang, Hong-Gong Chou, Chi-Hsien Chiu, Yu-Ping Liao and Pei-Jun Lee, A DSP Embedded Control System with People Number Counting for Energy Saving,2014.
10. Pei-Jun Lee, Yi-Ming Chung, and Jun-Hui Huang, A Real Time FPGA-Based 3D Content Generation System for Comfortable Viewing Experience,2013.
11. Nai-Jen Li, Cheng-Feng Weng, Wen-June Wang, Hsiang-Chieh Chen, and Pei-Jun Lee, The People Number Estimation Based on the Embedded DSP System with Surveillance Camera,2013.
12. Pei-Jun Lee, and Kuei-Ting Kuo, An adaptive Error Concealment Method Selection based on the Fuzzy Reasoning for Multi-view Video Coding,2013.

(二)期刊論文

1. Pei-Jun Lee＊ and Kuei-Ting Kuo1, “An Adaptive Error Concealment Method Selection for Depth Map Errors in 3D Video Cod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uzzy Systems, , Volume 18, Issue 1, pp 62-71, February 2016.
2. Pei-Jun Lee＊, Xu-Xian Huang1, and Chun-Yuan Cheng1, “Fast Motion Estimation Based on Perceptual-Aware for the Depth Map Coding in 3DVC,”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pecial Issues on Advances on 3D Multimedia, vol.31, no.5, pp.1521-1536, Sep. 2015.

3. Pei-Jun Lee＊, Kuei-Ting Kuo1, and Jin-Shun Huang1, “MB-based Decoder Buffer Reduction for Multi-view Video Coding,” Journal of VLSI Signal Processing Systems, Jan. 2014.(online)
4. Pei-Jun Lee and Kuei-Ting Kuo, An Adaptive Error Concealment Method based on Fuzzy Reasoning for Multi-view Video Coding,2014, IEEE Journal on Display Technology.
5. Pei-Jun Lee, Kuei-Ting Kuo,and Ho-Ju Lin, High Correlation Based Fast Mode Determination Algorithm for Multi-view Video Coding,”,2014, IET Signal Processing.
13. Pei-Jun Lee, Kuei-Ting Kuo, and Jin-Shun Huang, MB-based Decoder Buffer Reduction for Multi-view Video Coding,2014, Journal of VLSI Signal Processing Systems.
14. Pei-Jun Lee, Hong-Peng Lee and Yi-Ming Chung, Based on Auto Comfortable Disparity Adjustment Real-Time 3-D Generation System,2013, Asia-Pacific Workshop on FPGA Applications.
15. Pei-Jun Lee and Yu-Chen Lai, An Algorithm of Perceptual Awareness Rate Control for Multi-view Video Encoder,2013, IEEE Journal on Display Technology.

七、電機系-洪志偉教授

(一)研討會論文

1. Jeih-weih Hung and Jung-shan Lin, "Enhancing the acoustic spectrogram in modulation domain via sparse nonnegative matrix factorization for speech enhancement," 22n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rtificial Life and Robotics (AROB 2017), Jan, 2017
2. Hung-Ching Chen, Jeih-weih Hung, and Jung-Shan Lin, " Person following control design of an intelligent vehicle with skeleton recognition tracking," 22n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rtificial Life and Robotics (AROB 2017), Jan, 2017
3. Hsin-Ju Hsieh, Berlin Chen, Jeih-weih Hung, "Employing median filtering to enhance the complex-valued acoustic spectrograms in modulation domain for noise-robust speech recognition, " 10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hinese Spoken Language Processing (ISCSLP 2016), Oct 2016

(二)期刊論文

1. S-S. Wang, A. Chern, Y. Tsao, Jeih-weih Hung, X. Lu, Y-H. Lai and B. Su, “Wavelet speech enhancement based on nonnegative matrix factorization,” IEEE Signal Processing Letters, May 2016 (SCI)
2. Jeih-weih Hung, Hsin-Ju Hsieh and Berlin Chen, "Robust Speech Recognition via Enhancing the Complex-Valued Acoustic Spectrum in Modulation Domain," IEEE/ACM Transactions on Audio, Speech, and Language Processing, Vol. 24, Issue 2, Feb 2016 (SCI)

八、電機系-林繼耀教授

(一)研討會論文

1. C.-L. Xu, Kai-Yew Lum, and Y.-W. Kuo, “Investigation of the Rao-Blackwellized particle filter for two jump-Markov inertia measurement models,” in 10th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trol and Automation (ICCA), pp.628–633, 12-14 June 2013, Hangzhou, China.
2. Kai-Yew Lum, F. Lin et al. “Simulation Study of Homography-Based Vision-Aided Inertial Navigation for Aerial Vehicles,” 11th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trol and Automation, 18-20 June 2014, Taichung City, Taiwan.
3. C.-L. Xu and Kai-Yew Lum , “Jump-Markov Process Estimation Based On Distributed Rao-Blackwellized Particle Filter”, 11th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trol and Automation, 18-20 June 2014, Taichung City, Taiwan.
4. C.-J. Hsieh, Kai-Yew Lum, “Automated Image Tracking Based on the CAMSHIFT Algorithm with Adaboost and Target Trajectory and Size Estimation”, 11th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trol and Automation, 18-20 June 2014, Taichung City, Taiwan.
5. Kai-Yew Lum, K.-L. Lai, “Reduced Order Flutter Modeling Based on the Hammerstein Model with μ-Markov Structure and Correlation Identification Method”, SICE Annual Conference, 9-12 Sep. 2014, Sapporo, Japan.

(二)期刊論文

1. J.-S. Lin, Kai-Yew Lum, and G.-W. Hung “Fuzzy-Grey Reaching Law Sliding Mode Control For Photovoltaics Maximum Power Point Tracking”, Control and Intelligent Systems, 42(2), 2014.

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校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系所名稱：**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停招學制班別：在職專班

一、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 3 年招生情形)

1. 本專班自 98 學年起開始招生，以當時政府政策著重於強化高等教育體系進修功能，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再加上光電產業為當時兩兆雙星產業中的其中一個，為當時政府重點發展的科技之一。這些高科技產業在台中科學園區佔了極高的比率，從業人員的需求人數在當時數量龐大，皆有再進修的迫切需要，因此本專班在當時成立除了肩負提供了中部地區光電科技領域的產業員工進修管道，也希望能加強科技學院與中部科學園區內的光電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讓學生經由本專班課程訓練後除了可以提升自己的能力，更孕育出跨領域元件與系統整合的專長，讓自己及其公司擁有更強的競爭力。但由於光電產業高階碩士人才取得相對容易，公司寧可雇用應屆碩士畢業生及碩士研發替代役，也不願意鼓勵公司編制內員工進修。這幾年，雲科、中興、朝陽及逢甲等光電相關在職專班也陸續因招生不力而退場，本專班也面臨到學生人數過少導致專班經營不佳的問題。

2. 近年註冊率

本專班除了招生文宣外，會不定期討論潛在生源，也積極對中部相關企業招生宣傳與主動與廠商接洽拜訪，藉由直接到企業訪談來瞭解目前業界最新概況與需求。近幾年報名人數一直低於招生名額，因此幾乎是報名即錄取，註冊率一直偏低，由下方表格得知平均不到 50%的註冊率，實屬偏低。

表 98 學年～108 學年註冊率

學年度	註冊人數	招生人數	註冊率
98 學年度	12	14	85.71%
99 學年度	20	20	100.00%
100 學年度	19	20	95.00%
101 學年度	20	20	100.00%
102 學年度	20	20	100.00%
103 學年度	15	15	100.00%
104 學年度	7	14	50.00%
105 學年度	11	15	73.33%
106 學年度	1	15	6.67%
107 學年度	8	13	61.54%
108 學年度	5	12	41.67%

3. 本案業經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108年7月30日107學年度第3次光電專班執行委員會議、108年10月26日舉辦公聽會，獲所有與會學生支持。科技學院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1. 本班專班教學設備、空間上之教學資源，除上課教室安排在台中中科教室外，其他資源較多皆來自學生碩士指導教授。因此學生如需實驗或與老師討論在往返學校交通較為不便的癥結點也是目前遭遇問題之一。
2. 本專班最低畢業學分為32學分，除必修課程11學分外，另需修畢選修課程21學分，課程設計除了以光電專業課程設計外，為因應非相關科系畢業無光電基礎同學需求，因此課程在105學年後新增必修0學分光電科技導論，以利學生專業課程銜接學習，在目前實施幾學年下來，學生在專業課程表現較無明顯落差。若在未來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順利開設，將輔導學生選課並予以從寬定學分，俾利學生可以順利畢業。
3. 在停招公聽說明會與同學說明自110學年度停招後，在校生或休學生復學畢業證書登載名稱為原名稱，不因停招而改變。
4. 同學爾後如有重補修科目需求時，經執行長核准後，以原科目內容，擇訂性質相近之科目取代之，以不影響同學修課權益為主。

三、 教師流向規劃輔(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導。

專班成立初期除了有業界師資授課，主要由電機系及應光系老師支援。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都由校內老師協助指導。本專班並無專任師資員額之配置。校內支援老師有5位，兼任業界師資6位，因此本專班停招後，對既有的教師並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執行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通訊會議)

時間：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通訊會議)

主席：蕭主任桂森

出席人員：石委員勝文、李委員佩君、郭委員明裕、陳委員建亨、余委員長澤、張委員景新、黃委員俊穎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無

參、 確認 107 學年度第 2 次專班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1)。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學位學程招生檢討與申請停招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協調會第 2 次會議紀錄之提案一之決議說明略以：「本學程因近年報名及註冊情形不佳建議自 110 學年度起申請停招。

二、 本專班依上揭之說明於 5 月 28 日上簽提供招生檢討報告，詳如附件二(P.2~3)。

三、 依據簽呈會辦單位教務處說明略以：請本專班於規定期限內（109 年 3 月）完成停招相關程序。

決議：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本專班申請停招。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辦理。依公文第一條說明略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所修學分得以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

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該學分數二分之一。

二、 目前本學位學程第五條說明略以：「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且獲有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入學後其修習學分最高得准予抵免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

三、 綜上所述說明，修正修業規定之抵免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修正後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P.4~5)。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通訊會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執行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通訊會議)

主持人：蕭主任桂森

出席人員：詳如下列名單(委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應光系	教授兼系主任	蕭桂森委員	蕭桂森	
資工系	教授兼系主任	石勝文委員	石勝文	
電機系	教授兼系主任	李佩君委員	李佩君	
應化系	教授兼系主任	郭明裕委員	郭明裕	
電機系	教授	陳建亨委員	陳建亨	
應化系	副教授	余長澤委員	余長澤	
資工系	助理教授	張景新委員	張景新	
應光系	助理教授	黃俊穎委員	黃俊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科技學院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第 1 次停招公聽說明會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12：00~13:20

貳、 會議地點：中科教室

參、 會議主席：蕭桂森執行長

記錄：陳潔瑩

肆、 出席人員：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謝秀利助理教授、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學生 11 名，11 名同學同意(詳如簽到單)。

伍、 公聽會說明內容：

一、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自 110 學年度停招後，在校生或休學生復學畢業證書登載名稱為原名稱，不因停招而改變。

二、 本學程停招後，109 學年以前入學之在校生學習權益不變。

(一)同學爾後如有重補修科目需求時，經執行長核准後，以原科目內容，擇訂性質相近之科目取代之。

三、 原休學學生辦理復學，需重（補）修原科目學分或學分數不足，經執行長核准後，輔導同學在校內其他學系修習相關科目認定之。

陸、 學生問題：

1. 之後的課程是否有配套措施，例如是否可以修外校的課程來認抵或是否需要回本校上課（距離比較遠）？或能否集中在 1091 學期開設較多課程給同學儘速修完學分？
2. 若停招，是否會因較晚畢業口試無法拿到畢業證書？
3. 1082 學期是否續開推廣教育班？

執行長回覆：

1. 109 學年度將開設較多課程俾利符合同學密集上課完成學分，修課會以學生權益方便為主。
2. 同學若停招後才畢業口試一樣是會拿到畢業證書（已與註冊組確認），也提醒同學與指導教授作實驗完成碩士論文比較重要。
3. 關於 1082 學期推廣教育班因考量眾多因素，所以暫不開課。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13：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科技學院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第 1 次停招公聽說明會

簽到表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中午 12：00

會議地點：中科教室

學號	姓名	簽到	備註
107329508	曾薩爾	曾薩爾	
107329503	李杰瑞	李杰瑞	
	邱曉儀	邱曉儀	
108329503	蕭賀仁	蕭賀仁	
108329501	黃瑞展	黃瑞展	
108329504	王永美	王永美	
108329505	邱文燁	邱文燁	
	張恩蒂	張恩蒂	
107329504	施啟祥	施啟祥	
107329505	蔡圳彬	蔡圳彬	
107329502	林奇伯	林奇伯	
	謝秀利	謝秀利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1月13日(星期三)12時00分
地點：院會議室(科技一館329會議室)
主席：蔡院長勇斌　　記錄：陳志毅
出席人員：石主任勝文、陳谷汎主任、李主任佩君、郭主任明裕、陳主任祥、周教授耀新、楊教授峻權、陳副教授皆儒、彭教授逸凡、魏教授學文(請假)、陳教授建亨(請假)、郭教授耀文(請假)、余副教授長澤、鄭教授淑華、林教授敬堯、林教授錦正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略)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與日本首都大學東京系統設計研究院學術交流協議書續約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院與日本首都大學東京系統設計研究院於2008年10月締約，五年一期，並於2018年9月第2次屆滿，為免中斷雙方交流合作，已依舊約內容續約，並經雙方院長簽署如附件1，前次簽署之協議書詳附件1-1及1-2。

二、 本案屬院級合約，擬於本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光電專班

案由：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擬申請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108年4月25日召開之109學年度招生名額協調會第2次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說明略以：「本學程因近年報名及註冊情形不佳建議自110學年度起申請停招」，相關停招說明如附件2。

二、 本案業經該專班107學年度第3次執行委員會議(108.7.30)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詳如附件2-1。

三、 後續並依程序召開該專班第1次停招公聽說明會（108.10.26）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土木工程學系擬與法國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 SUPMECA(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締結姊妹校與交換學生合約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法國巴黎高等機械工程學院(SUPMECA)近期與土木系進行國際學術合作，學術成果相當豐碩，故進而提出與本校簽訂姐妹校與交換學生合約，期以透過交流拓展學生視野。

二、 本案業經該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0.31)決議通過。
三、 雙邊中、英文版合作協議書草案擬如附件 3-1、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3-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有關提送本院 108 年度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 108 年 10 月 28 日研發處通知辦理，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辦法詳附件 4，本校本年度獲科技部補助名額 2 名。

二、 獎勵資格：

(一)108 年度招收入學之一年級博士班新生（不含在職、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且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

(二)108 年度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等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三、 獎勵期間及金額：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每月獎學金 4 萬元整。

四、 檢附本院各系申請資料如附件 4-1~4-4。

決議：林錦正委員中途另有要事離席。本案共發出 13 張選票，開票結果各候選人推薦序位加總依序為應化系劉柏廷同學 25、土木系 Dao Khanh Chau 同學 34、電機系曾士綸同學 35、資工系謝萬霖同學 36；爰依投票結果依序推薦。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2 時 50 分。

國立科技學院 暨南國際大學 COLLEG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年11月13日(星期三)12時10分
地點：科技學院會議室(科技一館329會議室)
主席：蔡院長勇斌　　記錄：陳志毅
出席者：

出席者	簽名處
石主任勝文	
陳主任谷汎	
李主任佩君	
郭主任明裕	
陳主任祥	
周教授耀新	
楊教授峻權	
陳副教授皆儒	
彭教授逸凡	
魏教授學文	(請假)
陳教授建亨	(請假)
郭教授耀文	(請假
余副教授長澤	
鄭教授淑華	
林教授敬堯	
林教授錦正	

國立科技學院 暨南國際大學 COLLEG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
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三)12時
地點：東南亞學系大會議室
主席：林開忠老師
出席人員：本系全體教師
記錄：鄭心怡助教、羅欣怡助教

壹、 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略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東亞發展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停招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依校方來文辦理。

決議：先辦理停招。

提案二-提案六

略

肆、 臨時動議

提案一

略

伍、 散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12 時起
地點：東南亞學系會議室
會議：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

出席人員	簽　到
專任教師	
王文岳老師	
李美賢老師	
林開忠老師	
邱韻芳老師	
張春炎老師	
陳佩修老師	
梅慧玉老師	
趙中麒老師	
劉堉珊老師	
嚴智宏老師	
龔宜君老師	
合聘教師	
李盈慧老師	
鄭以萱老師	
列席人員	
鄭心怡助教	
羅欣怡助教	

附件案1-2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鈺文
電　話：(02)7736587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80093467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院國際教育領導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結果備查表及連續招生備查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8年5月2日暨校研字第1081002609號函。

二、旨揭「教育學院國際教育領導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自101學年度核定迄今未有學生入學，請確實檢討專班招生策略，並請評估是否申請停招或裁撤；其餘事項，同意備查。

三、另本部101學年度核定之「東亞發展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貴校從102學年度起迄今未申請連續招生，爰請併同檢討該專班之招生狀態，如確實未有招生需求，應向本部提出停招或裁撤申請。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電子公章 108/06/24 16:46:23

總收文 108/06/24

檔　　號：0108/RND0304/　/　/
保存年限：20

便簽

民國108年6月24日
於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擬辦：

一、擬將來文轉知教務處、教育學院、管理學位學程、東南亞系、諮人系等4單位。

二、惠請教育學院及東南亞系針對教育部所提出之意見，檢討兩專班之招生策略，評估是否申請停招或裁撤並請具體表達想法及作法。

三、文陳閱後存參。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研究助理左維萱 6/24	教務處 教育學院及東南亞系評估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招或裁撤相關程序，俾利本組辦理總量作業事宜 專任助理林語萱 108.6.26 教務處招生組組長丁衣玲 108.6.26 人文學院(東南亞) 教授兼教務長江[illegible] 6/26	
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莊文彬 108.06.25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鄭健雄 108. 6. 25		

教務處

本案研議評估後，俟有具體結論再另行回復。

秘書賴美貞 6/28　　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楊洲松 108. 6. 28

1080007993
附件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11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

會議地點：人文學院112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佩修院長

出席人員：陳佩修院長、曾守仁主任、李慧玲主任、林偉盛主任(李廣健老師代)、王珮玲主任(請假)、李玉君主任、林開忠主任、邱韻芳主任(請假)、齊婉先主任、莊俐昕主任、黃錦樹委員、魏伯特委員、李盈慧委員(請假)、詹宜璋委員、莊國銘委員(請假)、李美賢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見第3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東南亞學系

案由：有關東南亞系「東亞發展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申請停招1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東南亞系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08.9.18)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案1-1至1-2【見第4-5頁】。

二、依教育部108年6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93467E號函(來文如附件案1-3至1-4【見第6-7頁】)，教育部自101學年度核定東南亞學系「東亞發展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但從102學年度起迄今未申請連續招生，請檢討其招生狀態，如確實未有招生需求，應向教育部提出停招或裁撤申請。

三、本案經東南亞系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先辦理停招。

決議：通過，送請研發會議審議。

提案二至三　(略)

肆、臨時動議　(略)

伍、散會(13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108學年度

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8年11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

二、地點: 本校人文學院112會議室

三、主席：陳佩修院長

四、出(列)席人員：如下表

當然委員	請簽到	選任委員	請簽到
陳佩修院長		黃錦樹委員	
曾守仁主任		魏伯特委員	
李慧玲主任		李盈慧委員	
林偉盛主任		詹宜璋委員	
王珮玲主任		莊國銘委員	
李玉君主任		李美賢委員	
林開忠主任			
邱韻芳主任			
齊婉先主任			
莊俐昕主任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總說明(108.08.01 修正)

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為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與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任務。學校應依本辦法訂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及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與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但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增訂遴委會委員及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並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本辦法規定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至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七條）

六、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至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修正條文第八條）

七、遴委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修正條文第九條）

八、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解散；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刪除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

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 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

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 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無修正。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指定秘書室、人事室或其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工作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包括如下：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第十三條　遴委會之行政事務，由本校秘書室、人事室兼辦，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一、明訂遴委會之任務。 二、明訂工作小組之組成及任務。本校原辦法第十三條依照教育部運作辦法條次順序修正並調整併入第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遴選程序之進行。 四、法規諮詢。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	本條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	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第四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一、本校原辦法第五條依照教育部運作辦法條次順序修正並調整為第四條。 二、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併予修正，與教育部運作辦法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八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一、本校原辦法第八條依照教育部運作辦法條次順序修正並調整為第五條。 二、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併予修正，與教育部運作辦法一致。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一、本校原辦法第四條依照教育部運作辦法條次順序修正並調整為第六條。 二、內容部分併予修正及新增，與教育部運作辦法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一、本校原辦法第四條依照教育部運作辦法條次順序修正並調整為第七條。 二、內容部分併予修正及新增，與教育部運作辦法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一、本條新增。 二、條文內容與教育部運作辦法一致。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一、本條新增。 二、條文內容與教育部運作辦法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第三項】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本校原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依照教育部運作辦法條次順序修正並調整為第十條。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二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第十二條　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遴選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一、本條原辦法第十二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一條。 二、內容部分併予修正及新增，與教育部運作辦法一致。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本校原辦法第六條條次順序修正為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三、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四、高尚之品德情操。 五、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六、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二、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三、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四、高尚之品德情操。 五、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六、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第十三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總會推薦，校友總會未成立前，得由系友會五個以上或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四)遴選委員推薦。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總會推薦，校友總會未成立前，得由系友會五個以上或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四)遴選委員推薦。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本校原辦法第七條條次順序修正為第十三條，並修正為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 遴委會全體委員參酌前款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得票過半數之高低決定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安排合格候選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見面並與委員面談。如未達二人以上，應由遴委會再予推薦補足之。 校長人選之產生，應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就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 遴委會全體委員參酌前款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得票過半數之高低決定二至三位合格候選人，安排合格候選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見面並與委員面談。如未達二人以上，應由遴委會再予推薦補足之。 校長人選之產生，應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就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十四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原辦法第九條條次順序修正為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第十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本校原辦法第十條條次順序修正為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及候選人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國內外差旅費。	一、本校原辦法第十一條條次順序修正為第十六條。 二、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校原辦法第十四條條次順序修正為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原辦法第十五條條次順序修正為第十八條，並修正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4 日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台(87)人(一)字第 870082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04427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十四條及原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51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十一條及增加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 5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遴委會) ，並於組成後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指定秘書室、人事室或其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工作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包括如下：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選程序之進行。

四、法規諮詢。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　三　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第　四　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五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六　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七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　八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　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　九　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　十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二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二、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三、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四、高尚之品德情操。

五、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六、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第十三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總會推薦，校友總會未成立前，得由系友會五個以上或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四)遴選委員推薦。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

遴委會全體委員參酌前款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得票過半數之高低決定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安排合格候選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見面並與委員面談。如未達二人以上，應由遴委會再予推薦補足之。

校長人選之產生，應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就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十四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員額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兼	(2)	(2)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31)	(3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25）	（25）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16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各研究中心 (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16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各研究中心 (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5）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312			
運動教練	聘任	3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25926 號函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增聘運動教練員額 3 人，並函囑修正本校員額編制表報部核備。爰據以修正本表，增列聘任運動教練 3 員。
軍訓教官	派任	2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4 (89)	321 (89)			
職員員額		79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3 (89)	400 (89)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後草案）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2）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3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25）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各研究中心 (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運動教練	聘任	3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4 (89)	
職員員額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3 (89)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運動教練。 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教育部108年7月2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25926號函核定本校108學年度增聘專任運動教練3人，爰配合於本校組織規程增訂運動教練之設置，且明訂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三、參考條文 (一)國民體育法 第十六條第一項　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二十二條之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第一項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三)教育部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該辦法明確規範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解聘、不續聘、停聘、服勤、職責、訓練、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待遇、福利及申訴等任用管理事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文(草案)

84.04.20 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〇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〇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〇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〇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〇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００四二三號函校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０９３００２６０７８號函核定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０９３０１０７６７６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０９５００１１０１１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０９５００８９５５２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０９６０００００７５８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522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8、13、14、26、27 條自核定日生效，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600 號函核定第 7 條自核定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837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3455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4112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906 號函核備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6439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1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8768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7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2476 號函核備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3、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7215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8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24901 號函核備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之 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一）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管理學院學士班。

三、科技學院：

（一）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

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　五　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　七　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

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　九　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十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 十一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 十一 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 十二 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

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 十三 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 十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 十五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六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七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八 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九 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二十 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　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

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

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三十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運動教練。

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

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 四十 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秀卿
電話：02-8771102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0162@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25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員額審核結果表1份

主旨：有關本部核定貴校108學年度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體育署108年6月20日「108學年度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案件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案同意核予貴校專任運動教練員額、種類、級別如審核結果表（詳附件），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作業事宜：

(一)請於核定後修正貴校員額編制表至本部核備。

(二)另請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遴聘程序辦理相關作業，並於完成教練遴聘作業後7日內，備文報本部備查。

(三)有關辦理遴聘作業程序事宜，請貴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四)於本次核定後3年內如未實際聘任者，本部得予以收回該員額。

總收文 108/07/24
1080009284

三、本案所需人事費，請納入學校基金預算辦理：依據本部97年8月1日台高（三）字第0970128390號函略以，自97學年度起配合國立大學員額需求改採經費核給機制，修正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基本需求補助方案，該方案係以學生人數作為補助款計算基礎，不再依員額數另行計算補助額度，併予敘明。

正本：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電子公文章 108/07/24 16:11:30

裝

訂

線

108學年度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結果表

序號	申請單位	申請員額	運動種類	教練級別	審查意見	核給員額
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3	田徑	初級	通過	1
2			競技體操	初級	通過	1
3			足球-男	初級	通過	1
4			足球-女	初級	通過	1
5			角力	初級	通過	1
6			橄欖球	初級	通過	1
7			拳擊	初級	通過	1
8			柔道	初級	通過	1
9			排球-女	初級	通過	1
10			桌球	初級	通過	1
11			籃球-男	初級	通過	1
12			游泳	初級	通過	1
13			羽球	初級	通過	1
14	國立清華大學	2	籃球	中級	通過	1
15			田徑	中級	通過	1
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游泳	中級	通過	1
1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	划船	中級	通過	1
18	國立中正大學	4	跆拳道	中級	通過	1
19			排球	中級	通過	1
20			網球	中級	通過	1
21			桌球	中級	通過	1
22	國立暨南大學	3	划船	初級	通過	1
23			壘球	高級	通過	1
24			游泳	初級	通過	1
	合計	24				2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本會之成員、學校總、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本會之成員、學校總、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任務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6條規定，包括審議本校預概算、決算、投資規劃及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等重要事項，爰擬修正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除原列當然委員外，修正增列學術副校長及行政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俾利管理委員會運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89年3月31日8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0年6月14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14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5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在本校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監督下，推動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業務，並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為目的。

三、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本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四、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五、 本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

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六、 本會得依任務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七、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八、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108 年 11 月 14 日

目　　錄

頁次

前　言 1

一、教育績效目標 1

(一) 強化各項招生工作，提高招生成效 1

(二) 札根厚實、多元創新的課程再造，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1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2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弱勢生及遇急難學生就學 2

(五) 改善學生交通、餐飲管理以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3

(六) 推動校園環境永續 3

(七) 提升科技部計畫研發能量，爭取教育部計畫輔助 3

(八) 培育在地青年創業 3

(九) 邁向國際大學，增進師生國際移動力 3

(十) 水沙連經驗推向國際舞台，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4

(十一) 強化數位資源 4

(十二) 人文學院 4

(十三) 管理學院 4

(十四) 科技學院 4

(十五) 教育學院 5

二、年度工作重點 5

(一) 強化招生工作 5

(二) 札根厚實、創新多元的課程再造 8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11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 12

(五) 改善學生交通、餐飲管理以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12
(六) 推動校園環境永續.....13
(七) 提升科技部計畫研發能量，爭取教育部計畫輔助.....13
(八) 培育在地青年創業.....14
(九)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國際化.....15
(十) 培養學生成為具跨國經驗的人力資本.....15
(十一) 開展以在地連結與跨界共榮為目標的國際教育推廣服務.....15
(十二) 強化數位資源.....16
(十三) 人文學院.....16
(十四) 管理學院.....17
(十五) 科技學院.....18
(十六) 教育學院.....18
三、財務預測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 預計收支.....20
(二)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擴充.....22
(三) 可用資金.....23
四、風險評估 26
(一) 跨院系所間之招生名額調整困難.....26
(二) 擴增境外生源面臨之困境.....26
(三) 札根厚實、多元創新的課程再造.....26
(四) 數位學習推動需專業技術及團隊支援.....28
(五) 精進學生生活品質與提升住宿環境.....28
(六) 教師組織專業社群之風氣尚待積極推動.....29
(七)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以及宿舍設備維護.....29
(八) 推動校園環境永續.....30

(九) 提升科技部計畫研發能量，爭取教育部計畫輔助.....30
(十) 培育在地青年創業.....30
(十一) 提升國際移動力.....31
(十二) 強化數位資源.....31
(十三) 人文學院.....31
(十四) 管理學院.....32
(十五) 科技學院.....32
(十六) 教育學院.....33
五、預期效益.....33
(一) 強化招生工作.....33
(二) 扎根厚實、多元創新的課程再造.....34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36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36
(五) 改善學生交通、餐飲管理以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37
(六) 推動校園環境永續.....37
(七) 提升科技部計畫研發能量，爭取教育部計畫輔助.....37
(八) 培育在地青年創業.....37
(九) 提升國際移動力.....38
(十) 強化數位資源.....38
(十一) 人文學院.....38
(十二) 管理學院.....39
(十三) 科技學院.....39
(十四) 教育學院.....39

前　言

本報告以本校 108~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為基礎，就現階段發展所具備之優、劣勢，以及可能遭遇之機會與威脅，展望 109 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財務預算規劃之相互搭配，做詳細分析與檢視。本報告首先陳述當前學校教育績效目標與成果，次就年度工作重點做說明，然後配合 109 至 111 年之財務預測，就各重點項目進行風險評估，最後是整體目標之預期效益。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報告之預期效益於年度結束後再行檢視，就達到之成效與未達成之檢討，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一、 教育績效目標

(一)強化各項招生工作，提高招生成效

面對未來十年高教市場的少子化問題嚴峻，為有效吸引優秀學子報考及就讀本校，以提高新生報考人數及註冊率，本校將強化各項招生工作，包括定期召開招生策略小組工作會議、持續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擴增境外生源、提供獎勵吸引優秀學子就讀、加強招生宣傳等。另為提升高教公共性，本校亦將持續擴增招收弱勢學生。

(二)札根厚實的課程再造，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為建立課程品質保證機制，本校將定期辦理系（所）課程外審，期能精進各系（所）課程結構與內容，以符合社會脈動之目標。並將持續整合四個學院教學資源，開設各項跨領域學分學程，以提供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機會。另本校亦積極規劃與推動數位學習的教與學創新機制，提升師生對於數位教學平台的使用率，以產出更具特色與多元且符合學生需求之數位課程。此外，為激發教師進行自我反思與成長，並促進教師實踐知識的分享與創新，將更積極鼓勵教師組成專業社群並深化社群互動內涵，以提升教學品質。

本校通識教育在使學生具備人文關懷的氣質、培養積極進取的態度、提供多元創新的學習、強化知識實踐的能力，從而培養學生道德思辨、社會責任、創

新學習、專業知能、國際視野、溝通表達、團隊合作以及美感涵養等八項素養能力。通識中心目前實施的新制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共 31 學分），透過通識講座、服務學習、社會參與式課程、R 立方課程、特色運動等多元學習模式，以培養通識素養能力，落實通識教育目標。2019 年起，通識中心更參照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促使課程進一步連結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全球發展趨勢。除此，通識中心積極推動全人教育的理念，結合地方環境資源推行各項體育及特色運動課程，活化校內場館使用率，增加收益。另外，為使體育教育向下扎根並培育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並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創新思考之體育行政人才，乃積極開設「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提升本校學生運動教練專業學術科訓練課程與機會，落實充足適性的師資，培育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三)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結合校友服務於職涯輔導系列活動的設計與推廣中，強調生涯與職涯輔導服務之連貫性並融合校友服務，透過校友協助達成學用合一的教學卓越目標。規劃、協調及推展學生各項自主實習事宜，促進學生學用合一，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

(四)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弱勢生及遇急難學生就學

設置並落實執行各類獎助學金，且積極與相關基金會聯繫，期能結合校內外資源協助弱勢學生解決經濟問題。另協助申辦就學貸款，及辦理學雜費減免、弱勢學生助學金等，以減輕學生與家長之就學負擔。若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因傷、病住院醫療或家庭突遭變故等偶發事件，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本校亦設有急難救助金及生活助學金，提供生活費補助以協助學生渡過困難，讓學生能安心學習。

(五)改善學生交通、餐飲管理以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本校位處南投縣埔里鎮，地處偏遠位居海拔 600 公尺台地上，校地廣大且地處偏遠。交通方面，期盼能解決長年來對外交通不便並提升服務品質等相關問題。學生飲食方面，將持續加強用餐環境、餐飲衛生管理以及餐點多樣化，以提升本校教職員餐飲服務。最後，在住宿方面，本校將斥資建置完善硬體設備，確保宿舍熱水能夠正常供應。

(六)推動校園環境永續

校內有世界綠色大學工作會議、智慧校園工作小組、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等，成員包含教學、行政各級主管，分工負責校內各項環保永續政策制定及工作之推動。本校將加強各委員會之橫向連結，並擴及校內各教學、行政單位，以利校園環境永續政策及工作之推動。

(七)提升科技部計畫研發能量，爭取教育部計畫輔助

增加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數及核定通過率，並協助媒合本校專任教師共同研提教育部計畫補助申請，為校爭取資源，提升本校研究能量

(八)培育在地青年創業

建立平台，培育地方創業青年領袖，盤點在地創業青年領袖，成立平台進行鏈結，由學生與青年創業家透過演講、講座課程等進行共學。

(九)邁向國際大學，增進師生國際移動力

國際化績效目標聚焦於強化師生國際移動力，透過多元國際化策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國際化，培養本地生成為具跨國經驗的人力資本，提升師生全球視野及國際移動力。

(十)水沙連經驗推向國際舞台，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本校境外學生比例高，藉由不同國家學生之融合，至本地偏鄉及社區進行文化推廣；透過國際營隊活動，將在地推廣經驗拓展至海外地區；建置完善英文網頁，提供使用者便利且全面多元的學校資訊，增加本校網頁點擊率及曝光度。

(十一) 強化數位資源

精實電腦教學設備與雲端研究平台、建置優質校園網路環境、提高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效益，及落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

(十二)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教育績效目標以招生策略改善與增進為首要工作，並透過課程改革、精進教學及優化學習環境等來提升教學品質，同時加強學生輔導，建立獎助學金機制，以提高學生學習效果。另強化國內外學術交流及合作，拓展產學研究能量，創造多元學習機會，以推動「推動人文社會科際整合」與「進行新世代人才的培育」之教育目標。

(十三)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在科技整合與資源共享的原則下，積極結合產學資源，為配合國內外經濟發展之人才需求，積極結合產學資源，推動跨領域、跨科際、跨國際的學習，藉以培養學生具備瞻遠未來趨勢的前瞻力(Foresight)、能應對未來社會環境變化及全球化的適應力及抗壓力(Flexibility)，提出解決辦法的行動力(Feasibility analysis)，使學生畢業即能與業界及國際接軌，並繼續自我發展。

(十四)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之整體教育績效目標有三：1.理論與實務並重；2.人文與科技兼備及術德兼修；3.具國際視野及創新思考。

為培育學生具多元專業能力，除賡續推動發展「通訊多媒體技術」(電機系、資工系)、「奈米材料及光電科技」(應光系、電機系、應化系)、「防災科技研究」(土木系、電機系、資工系)、「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應化系、電機系、應光系)、「有機光電材料及元件」(應化系、電機系、應光系)等五大重點特色實驗室、及三大重點特色計畫(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及數位經濟前瞻技術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外，因應世界潮流及趨勢，發展跨領域整合之大學工程科技教育，成立不分系學士班，聚焦「AI 人工智慧」、「綠色永續環境」雙主軸學程，提供學生更多元修業選擇。

(十五)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秉承「活力」、「關懷」、「均衡」、「卓越」之理念，呼應時代趨勢、配合國家政策，培育具備專業知識、人文素養、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之教育學術研究人才及學校與社區教育工作者。結合校內外教學資源與專業師資，發展「多元創新」之課程，培養學生具備跨領域、跨文化之視野，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之能力，使其成為符合全球化時代需求之人才「縮短學用落差」，同時加強本院產、官、學之合作，融入跨域社群「深化在地關懷」，培養學生負有社會責任之認知；另從多語言與多文化的深廣開展，到國際議題的研究與國際觀的涵養，擴展學生「國際視野」等四個面向為學院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一)強化招生工作

1. 定期召開總量名額協調會，妥善規劃招生入學管道和名額分配

   每年配合教育部總量作業時程，召開 2 至 3 次總量名額協調會，邀集各學院院長共同討論學校各學制招生名額的調整原則，持續滾動式修正及檢討招生名額配置，並因應產業趨勢及學院特色發展，妥善分配各系所各招生管道之名額。

2. 持續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優化各學系選才機制

因應108課綱正式實施，隨後111年考招新制即將上路，各學系在面對未來審閱考生學習歷程檔案的挑戰將更形嚴峻。因此，本校於107年獲教育部核定通過「107期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申請，並補助230萬元，目前已著手規劃進行下一（108）期計畫（執行期間108年10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將建立更系統化之招生選才機制，以協助各學系教師在有限時間內依選才目標與需求進行高品質及有效率的審查作業。主要工作包括：

(1) 滾動式修正評量尺規：在兼顧學系特色與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各學系制訂適性選才評量尺規，優先錄取部分弱勢學生，落實提升高教公共性之政策目標。

(2) 陸續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及辦理數場說明會、工作坊，使各學系擬訂之審查評量尺規能符合校系選才目標。之後並於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的書面審查運用評量尺規進行評核。

3. 擴增境外生源

109年度教務處將會同國際處、海外聯招會積極參加臺灣海外高等教育展（包括馬來西亞、香港、澳門、越南、緬甸等），增加學校曝光率及知名度，並適度擴增熱門科系僑外生招生名額，以吸引更多海外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來校就讀。

4. 擴大招收弱勢學生

本校身為南投縣唯一之國立大學，平衡區域發展為設校以來重要任務，因此自創校以來，即積極提升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符合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之目標。本校將依循前揭招生政策，並考量學生家庭背景、社經地位、學習條件、在地就近入學等因素，提高在地弱勢學生進入本校就讀比例，後續將更深化創新相關招生措施，持續提高弱勢學生進入本校就讀比例。自109學年度起，各學系「個人申請」管道至少提供2個名額優先錄取弱勢學生，以增加其入學之機會。具體措施包括：成立原

住民族專班、增加招收弱勢學生名額、減少弱勢學生報名經濟負擔、補助弱勢學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辦理特殊選才管道招生招收新住民子女。

5. 提供獎勵吸引優秀學子就讀

藉由修訂本校各項學士班及碩士班入學獎勵辦法，放寬獎勵標準，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報考及就讀本校。

6. 加強招生宣傳，提高整體註冊率

(1) 加強各項招生宣傳

109年度將持續邀請各高中師生蒞校參訪、派員參加高中認識大學學群講座及協助高中辦理模擬面試等活動，以增加學校曝光率及知名度。此外，亦將鼓勵及補助各學院辦理寒、暑假高中營隊活動，讓更多學生提早認識本校美麗的校園環境及優良的師資與設備資源等，提高其就讀本校意願。運用各種網路媒體，加強宣傳本校辦學特色，強化宣傳效果。

(2) 加強提升碩士班新生註冊率之各項措施：

i. 鼓勵本校三、四年級學生申請「學碩五年一貫」升學方案。

ii. 進行碩士班修業規則盤點，重新檢視畢業學分數及必選修學分等相關規定。

iii. 修訂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放寬獎勵條件及增加獎勵優惠，提供就讀誘因，吸引更多本校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

iv. 鼓勵各學院爭取辦理大型學術研討會，增加學生參與度及學校知名度。

v. 參加各大補習班舉辦之招生說明會，增加曝光率及進行有效行銷。

vi. 加強對錄取新生之聯繫與輔導（如：系主任親自與新生聯繫、開設暑期先修課程，為研究所新生預作入學前準備），以提高新生對學校之認同感及就讀意願。

(二)札根厚實、創新多元的課程再造

1. 培養學生基礎能力

(1) 提升課程品質保證:

本校系（所）除定期辦理課程結構及核心課程教與學設計外審外，也透過各級課程委員會邀集校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外部回饋意見，結合應屆畢業生流向及課程回顧意見調查，精進教學意見回饋與多元課程評估機制，提升課程教學品質保證，以檢視本校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期能精進各系（所）課程結構與內容，以符合社會脈動之目標。

(2) 深化系所課程與職涯技能對應：

鼓勵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提升學生職涯就業基礎能力。

(3) 持續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鼓勵系所教師參與實務性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深化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以增加學生實務能力。

2. 發展跨域多元課程

(1) 持續辦理各項學分學程並分享相關資訊與成果，協助系所增設新領域或實務相關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並鼓勵學生修習各項學程，核發學分學程及微學程證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2) 發展跨域多元課程：

積極協助系所開設各類跨領域創新課程，並結合本校各學院研究計畫及透過鼓勵系所放寬自由選修學分比例，提供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機會，增進本校跨域學習風氣，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並透過通識中心發展以下重點

i. R 立方學程：

本校 104 年度起陸續獲得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之補助，於 105 學年度起第一學期開設 R 立方創新實務學程。今年度將擴大推動 R 立方學程，從原本三階段學習增加為「探索校準、調查方法、知識應用、創新實作」五個面向。課程關注議題涵括鄉村發展的四個重要面向：文化、生態、產業、社會。企盼透過多面向與循序漸進的課程學習模式設計，讓學生有充份的時間可以瞭解自己對於地方發展的認同程度。

ii. 社會參與式教學：

社參課程應結合「課程知識」與「議題脈絡」，讓學生在一定的知識基礎上，透過參與和反思以啟發他們對社會議題的問題意識與行動構想，甚而開展社會行動。本學校之社參教學依照不同課程與每學期之參與設計而有不同的素養能力之培養。基本上，課程應於本校通識八大素養能力下，至少挑選兩項素養能力並規劃課程。除此之外，社參課程更期待能增進同學的「知識應用能力」以及「動態權變的能力」。今年度將持續推動社參教學。惟因社會的樣態多元與動態，因此教師本身不僅需要長期的經驗累積，也必須參與教師社群相互交流。是以，為顧及社參之整體教學品質，通識中心每學期至多以 12 門課為原則。而在課程檢核上，除本校教學評量之量化與質化內容，更搭配通識中心定期召開的教師社群，藉由輕鬆對談的方式，讓老師們相互交流與學習，持續精進課程品質。

iii.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旨在引導同學基於「互惠」與「反思」的基礎上，參與校內或校外機構或社區的服務實作。藉此，讓學生認識自己並建立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理念，培育成為開闊視野、關懷在地與創新創意之人才。授課教師安排有意義的服務學習實作，經由

反思討論協助學生反覆檢視如何突破自我以及實作過程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iv. 特色運動：

體育組除賡續精進各系教學與研究能量、持續強化結合地方四級一貫(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升學合作外，並將根據重點項目擬定賽事及活動方向與配合國家政策之計畫彼此關聯性，整合人力及設備設施資源，積極爭取專案計畫補助、產學合作計畫，開拓學生實習及訓練空間；推動跨校合作，配合國家政策擬定，學生就學輔導、就業扶植以及獎勵措施，首先希望學生養成階段時，提供課業輔導、醫療照護，讓學生在訓練與學習過程中適性、均衡發展，讓選手職涯輔導更多元化

今年度將持續發展服務學習課程支持系統，提供課程服務實作補助（含學生保險）、定期舉辦教師社群、服務學習基礎訓練、全校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以及優良 TA 與優良團隊表揚。

v. 通識講座與藝文活動：

通識講座(含菁英講座)每學期至少舉辦 6 場，邀請國內外人文、社會及自然領域之大師、專家學者等，以詮釋通識教育內涵及拓展學生視野為主軸。菁英講座主要邀請對象為以在地認同，一步一腳印為臺灣社會打拼的社會菁英，希望藉由其豐富之人生經歷，作為暨大學生學習典範，以區別以往多為社會高階層或專業領域學者之通識講座。

3.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

(1) 鼓勵學生依個人需要與生涯規劃，自主學習課程架構外之知識與技能，並討論學生自主學習學分化可行性及各項行政作業配套措施。教務處於 106-2 學期開始辦理「107 學年度學生自主學習徵件計畫」，107-1 學年度共計 5 件通過審查執行，107-2 學年度共計 15 案通過審

查執行，未來也將持續辦理徵件，鼓勵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例如：推動院系建立共學、創新教學或實作空間，以激發學生創意實作。

(2) 持續推動數位教學

積極建置數位攝影棚，結合教具中心提供教師錄製設備及資源，培養數位錄製團隊，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依教師需求改進教學平台系統作業，以提升師生平台使用率及學習成效。鼓勵教師成立數位學習社群，交流數位專業知能，激盪創新教學模式，並定期辦理數位增能工作坊，提升師生製作數位教材技能。協助教師投入數位教學，獎補助教師以數位方式創新課程與教學，例如：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案、獎勵教師應用 MOOCs 教材於課程教學。

(3) 落實教師專業社群及深化社群內涵

為協助教學單位發展多元課程教學，補助教師進行創新教學活動，本校已建立完善教師專業社群制度，依據教師教學或研究需求以及社群主題特性，逐步規劃多元向度(橫向：例如教學、研究、創新等)及分級經費額度(縱向：1 萬至 10 萬不等)，提供不同的資源管道及適宜的補助經費。此外，配合目前教育部教育重點政策，本校教發中心主動召集特定主題社群(例如程式設計)，邀請相關領域教師共同參與，討論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最後，本校將致力拓展社群橫向連結，鼓勵與產官學界人士一同探討教學面及學習面的連貫與創新，邀請學生共同參與社群討論給予教學上的想法與意見回饋，將社群成果直接反映在學生學習面，有效提升學習成效。

(三)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1. 整合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工作

整合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工作，透過實習輔導、企業參訪、職涯講座等方式，期能藉助校友力量提升畢業生就業力。

2. 建構學生、學校與校友三方聯繫與合作的溝通平台

建構學生、學校與校友三方聯繫與合作的溝通平台，特別著重加強校友服務並整合校友資源，促進學校發展。

3. 強化現有職涯輔導整合資訊平台

強化現有職涯輔導整合資訊平台，期能完善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 ，透過數位媒體功能營造全方位職涯輔導效果。

(四)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

1. 學生協助機制：運用現有各項校內外經濟資源，積極主動發掘有經濟需求之弱勢學生，鼓勵輔導其申請各類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並透過高教深耕計畫培養其復原力。
2. 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心理調適能力，提供個別諮商服務、團體諮商、心理測驗推廣、心理衛生活動宣導等，並融合於校園活動推動，以提升學生心理素質，提升學生心理困擾及情緒/行為問題之敏感度及處理能力，增加情緒智商，強化解決問題能力。
3. 完善學生宿舍設備，加強修繕效率，提供安全、優質之住宿生活，並提供弱勢學生學生住宿保障，以協助其完成學業。

(五)改善學生交通、餐飲管理以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為了能提升學生的生活品質，本校於 108 年在公路總局與南投縣政府的輔導下，正式引入公車進校園，另外餐飲管理、宿舍熱水供應問題之改善，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公車進校園

為解決本校師生交通問題與學生交通安全，於 107 年在政府的輔導下，開始推動公車進校園計畫，並已向南投縣府及公路總局提送本校公車進校園計畫書，並配合縣政府及客運業者召開相關工作協調會議及公車進校園路線會勘等工作，最後研擬相關措施與法規來鼓勵本校師生搭乘。

2. 餐飲管理

餐飲管理方面則是持續每月餐飲衛生檢查及廚房老舊設備之汰舊換新，並督導廠商改善缺失項目加強餐廳環境之衛生整潔和美化工作。

3. 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為加速鍋爐加熱效率，以維持熱水系統正常供應，已建置完善的鍋爐區熱水系統，以因應未來低溫或寒流天候，可能造成熱水需求量遽增的情況。109 年起陸續整合太陽能、熱泵及鍋爐為單一廠商維護保養，確保宿舍熱水能夠正常供應。

(六)推動校園環境永續

校園環境永續之推動需持續提升各項軟硬體，本校將編列固定經費持續推動校園環境永續工作，如本校污水處理廠建置已逾 20 年，許多設備老舊及節能率相較於新型電器略有不足；於 102 年由時任本中心組長陳谷汎老師，規劃執行減少曝氣時間進而有效降低高耗電馬達能量消耗等管理方式，得到相當程度的節電績效，目前已維持前述管理措施持續節電，但因老舊設施能力有限，故本中心預計對老舊設備排定逐年更新計畫，持續提升本校污水處理廠效能。

(七)提升科技部計畫研發能量，爭取教育部計畫輔助

1. 提升科技部計畫研發能量
   (1) 積極參與政府政策之整合型跨領域專案計畫徵求說明會，並於校內辦理計畫說明會，利用建置之教師專長領域資料庫，搜尋媒合相關領域之教師與會，並提供計畫相關資料供有意願申請之教師參考，鼓勵教師組成研究團隊申請計畫。
   (2) 鼓勵教師研提計畫可申請本校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獎勵金。
   (3) 鼓勵本校教師以多元升等方式通過教師升等，並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原則」補助，凡本校專任教師(含

專案教師)自進入本校服務起，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且目前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得申請補助。

(4) 定期辦理研習活動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規劃每學期舉辦 1 場學術倫理及研究倫理相關研習活動，培養本校教職員生對學術倫理之認知與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並協助欲申請科技部計畫或研究倫理審查之教師取得研習時數證明。

2. 爭取教育部計畫之補助

(1) 蒐集國家政策資訊，掌握現行重點施政方針，並分析研判相關議題成為政府未來獎補助重點之可能性。

(2) 計畫徵求資訊除轉知各學院及校級研究中心外，並透過目前已建置之本校人才資料庫系統，查詢本校教師學術專長，轉知相關領域之教師。

(3) 統整本校近年計畫申請之清冊，作為資料分析之背景，藉以依照不同計畫主題，媒合本校不同領域專任教師撰寫計畫，逐步養成默契，成立基礎跨院跨領域合作團隊。

(八)培育在地青年創業

1. 連結地方青年創業團體，建立地方青創領袖社群：

先盤點南投縣 13 鄉鎮市青年創業家組成青創領袖社群，定期辦理課程講座、青創領袖之共學交流、媒合產業之相互合作、產品發表與行銷、鏈結政府與私部門創育機構資源等工作。

2. 籌組產業輔導顧問群：

產業輔導顧問群分成兩類，分別為創業顧問與創業導師，創業顧問主要功能在提供在地產業經營者企業診斷、產品研發、服務創新、科技導入、媒合通路、行銷推廣、資金鏈結等項目；創業導師主要功能在陪伴協力有創業意願者，將以在地青創領袖擔任創業顧問，一方面提供創業相關協助，另方面也希望藉此協助返鄉新創者建立在地創業網絡，累積

創業社會資本。此外，也將定期邀請具備創新創業實務經驗的產業顧問進行專業課程之講座。

3. 規劃地方微型產業創新發展的相關輔導課程：

預期規劃五個模組課程，提供產業創新與成長之需求，分別為；1、創意創新模組；2、鄉村微型創業模組； 3、企業成長策略模組；4、新興科技模組（如大數據、人工智慧、區塊鏈、物聯網等）；5、品牌與文創設計模組。每個模組開設 2-3 門課，每門課 3-6 小時。以因應產業不同發展階段之需求，各模組之開設科目將依據產業需求與市場環境彈性開設。

(九)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國際化

為提升教師全英語授課知能與熱忱，辦理教師全英語授課海外進修培訓。組成教師國際化專業社群，鼓勵教師擔任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委員，強化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功能，研議本校推動國際化事項。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出國實習，並補助教師實習訪視。與姊妹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共同指導優秀碩博士生，拓展教師跨國合作研究，深化與海外學校學術交流。

(十)培養學生成為具跨國經驗的人力資本

鼓勵教師開設國際素養課程，增進師生國際視野、強化跨國產學合作能量。鼓勵並補助學生赴海外研修交換、海外志工服務或實習，強化姊妹校交流及提升實踐能力；補助研究生赴海外參與國際會議，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另招募學生建立國際學伴，協助外生適應校園生活與融入在地文化。

(十一) 開展以在地連結與跨界共榮為目標的國際教育推廣服務

國際處與僑生、外國學生、本地學生組成國際文化推廣團，到本地社區與偏鄉學校，推廣國際認識與文化交流。並鼓勵僑外生攜本地生返回僑居地，擔任志工或進行實習；邀請海外學校組團來校參訪，由僑生、外國學生及本地生組成團隊，體驗臺灣文化；另至國外辦理臺灣文化語言體驗營，達到招生、臺灣連結之成效。

(十二) 強化數位資源

1. 電腦教學設備：隨著軟硬體功能日益更新及多元、各種應用系統逐漸增加，將持續穩定更新教學軟體及電腦等硬體設備。
2. 伺服器虛擬化：持續進行伺服器虛擬化並提供雲端伺服器申請服務，提供各單位教學、研究或公務需求申請。
3. 雲端桌面服務：雲端桌面服務（VDI）安裝教學軟體、公務應用系統，提供教職員生不限時間、距離存取使用，提供師生多元雲端研究平台服務。
4. 無線網路認證及安全：為配合臺灣學術網路政策，進行資訊安全層級提升，建置無線網路環境使用者身份認證機制，貫徹本校無線網路環境下資訊安全與使用權限控管，提供 Web Portal 認證、802.1x 認證、以及物聯網相關 IOT 設備網卡認證服務。
5. 網路電話：已建置全校網路電話架構，採取獨立光纖迴路，將語音與資料網路分開，建立獨立網段，並逐步調整架構，提升通話品質。
6. 建置校內防火牆，強化資安防禦能力。
7. 充分利用免費開放源碼軟體，加以修改原始碼，支援本校教學及行政資訊系統各方面用途。
8. 配合校務研究需求，在校務系統資料庫擴增各項有利校務研究資料。
9. 配合行動裝置普遍化需求，未來新開發行政 E 化網頁系統，會以響應式網頁（Responsive web design，RWD）設計方式進行開發，已開發之網頁系統，亦會以此目標進行升級。開發完成之系統，可同時支援桌面電腦顯示器、行動電話及其他行動產品裝置。
10. 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每年通過教育部認證，確保 ISMS 認證證書之有效性，以落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

(十三) 人文學院

1. 針對國內招生部分，辦理高中體驗營或參訪活動，增進高中生對各系之認識，助益招生。考量提供獎助學金，以提高學生前來就讀之意願。
2. 發展系所教學與研究特色，如外文系加強「聽說讀寫譯」的高階外語訓練，強化課程內容之國際廣度與深度；加強課程與課外活動之連結，建構多元自主學習管道與平台。同時，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臨校進行演講、論壇及研討會，建立理論與實務之間對話的管道與機會。鼓勵各系/學程舉辦特色活動，如社工系「Love & Justice」系列活動，增進師長間之互動，並提升同學的軟實力。
3. 透過教學研究計畫合作、參訪活動、短期訪問交流行程、暑期研修班、教學實習等方式，加強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機會。同時，希望能促成本校與對方簽定 MOU 及學生交換協議，建立長期合作之機制。
4. 鼓勵各單位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參與國際研討會，促進學術交流，以增加本校於學界之能見度。

(十四) 管理學院

1. 管理學院學士班（不分系）帶動院內跨科系及校內跨領域學習風氣為走出傳統專業分工太細的窄門，整合院內各系師資及教學研究資源，提供跨領域多元課程，重視學生實作與國際連結，培育符合未來產業發展的知識實踐者與跨領域人才。109 學年度開始，搭配本校科技學院與教育學院新開辦院級學士班，進一步規劃跨院整合性學程，推動校級之跨院系多領域學習風氣。
2. 2017 年加入 AACSB 會員，2018 年加入台灣商管學院聯合會，與國內各主要大學商管學院攜手，共同推動全球性 AACSB 國際認證。院內定期派員參加每年於亞洲各地舉辦之 AACSB 會議以累積經驗與人脈，預計以 5 年時間取得 AACSB 國際認證，開展另一階段院校國際化進程。

(十五) 科技學院

1. 在成立以院為核心之不分系學士班，建立以院為核心之院本課程。院學士班將規劃「AI 人工智慧」、「綠色永續環境」雙主軸學程，學生於大一、大二階段，可適性發展，瞭解院內各系之特色與專業，之後依其興趣及志願分流或繼續攻讀院學士班學程，進行專題研究及實作，整體設計以「以學院為主體，跨系所設計」為核心宗旨，以期培養多元跨域之高科技人才。
2. 精進各系教學與研究能量、持續強化跨領域合作，並根據各系之研究重點方向與彼此之關聯性，整合人力及設備資源，積極爭取產官學合作計畫，開拓學生實習空間；推動跨院系合作，將科技教育導入人文社會科學課程，培養前瞻跨域人才；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落實國際雙聯學制，進行姐妹校系實質交流及交換學生等，以開拓師生國際視野。

(十六) 教育學院

1. 綜整系所資源，發展學院特色：奠基於教育學院既有的教研成果，進而整合資源逐年增設專業教室，擴充軟硬體設備，提升教育學院教研環境品質，協助系所發展特色亮點，例如國比系發展國際文教與跨國比較研究、教政系發展優質教育領導、學習表現與智慧展現研究、諮人系發展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之整合以及發展社區諮商與海外華人社會諮商輔導研究，課科所則發展新科技與數位學習，院學士班培養地方創生教研經營人才。
2. 創新課程教學，縮短學用落差：調整現有系所課程架構，藉由院本課程的建構、實踐專題課程的實施、問題導向教學方案的嘗試以及數位課程與教學的翻轉，培育教育學院學生具備跨業共通關鍵能力及專業能力。跨業共通關鍵能力包括道德力（關懷、責任與倫理等）、自習力（思辯、統整與分析能力）、創造力（創新與實踐能力）、溝通力（團隊合作與人際溝通能力）。專業能力為各系學生需具備之專業知能，以迎合學生多元生涯規劃所需，達到學生學用合一的目的。

3. 加強產學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整合「學術」與「在地產業」，建置相關學習資源、學習系統與工具，展現系所研究教學成果之能見度與可用性，加強教育學院與地方政府、教育機構、社區資源之產、官、學合作，秉持回饋社會原則，配合學校政策，推展教學與在地連結，融入跨域社群「深化在地關懷」，培養學生在地思辨與社會實踐能力。
4. 鏈結新南向國家，強化國際合作：持續發行 TSSCI 期刊《教育政策論壇》並提升其品質與國際能見度；協助各系所或跨學系跨領域共同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強化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師生積極參與各種學術研討會，以擴大師生之國際視野並了解教育最新發展趨勢；協助師生爭取校內外經費補助到國外研究或教學參訪；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以東南亞國家的學校為優先合作對象，積極推動國際合作機會，例如合作舉辦研討會，於暑期帶領學生進行海外實習、海外志工服務，並加強招收東南亞地區僑生及外籍生來院內各學系就讀。

三、財務預測

109 至 111 年度之財務規劃，雖囿於教育資源有限，但為達成本校教育目標，將依增益收入與節約成本之原則辦理，以奠立學校長遠發展之穩定基石。

(一) 預計收支

經常收支部分，除政府補助款外，本校為提高自籌能力，透過加強產學合作計畫、拓展推廣教育、增加投資收益、積極募款外，同時也戮力爭取其他補助計畫、開發本校觀光潛力增益場地使用收入等，以為開源之方法。另節流方面，合理配置預算，以提昇整體營運效能，使教學與研究有適當之資源後盾持續發展與創新，並訂定節流措施增進校務執行績效。109 年至 111 年預計收支如下表。

預計收支餘絀表

109 年至 111 年

單位：千元

項　　目	109 年 預計數	110 年 預計數	111 年 預計數
當期業務總收入	1,372,809	1,379,655	1,374,680
業務收入	1,292,689	1,298,125	1,292,600
學雜費收入	313,468	310,777	312,412
學雜費減免(-)	-32,508	-29,785	-30,044
建教合作收入	265,000	269,719	261,973
推廣教育收入	4,400	3,462	3,49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21,172	622,172	622,672
其他補助收入	117,244	117,800	118,000
其他	3,913	3,980	4,090

項　　目	109 年 預計數	110 年 預計數	111 年 預計數
業務外收入	80,120	81,530	82,080
財務收入	5,000	5,000	5,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1,541	72,921	73,421
受贈收入	2,520	2,550	2,600
其他	1,059	1,059	1,059
減：當期業務總支出	1,472,051	1,478,730	1,472,44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06,410	1,410,700	1,403,86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88,426	890,700	892,500
建教合作成本	256,217	260,770	253,290
推廣教育成本	4,385	3,450	3,48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00	51,600	51,5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1,869	200,500	199,400
其他	3,713	3,680	3,690
業務外費用	65,641	68,030	68,580
財務費用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65,641	68,030	68,580
本期賸餘(短絀)	-99,242	-99,075	-97,765

註：

1. 109 年度預計數為該年度預算案數；110 及 111 年度預計數係考量以前年度執行狀況及衡酌該年度業務計畫推展情形之估算。
2. 111 年度因不分系學士班自然增班，致學雜費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3. 業務收支項目「其他」係自辦招生考試收入與支出。
4. 業務外「其他」收入為雜項收入；業務外「其他」費用為學生宿舍、學人會館及體育健康中心等支出。

(二)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為充實學校教學研究空間，自民國 90 年起，以政府補助及本校自籌經費興建所需建築物，90 至 101 年間陸續完成「人文學院大樓」、「圖書資訊大樓」、「管理學院大樓」、「體育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研究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上述建築物經費共計 22 億 3,114 萬 5 千元。嗣後年度賡續編列購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用以增置教學研究設備、圖書館藏及電子資料庫等，俾提升學校研究及教學環境，精進師生專業技能。109 年至 111 年規劃經費如下表。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明細表

109 年至 111 年

單位：千元

項　　目	109 年 預計數	110 年 預計數	111 年 預計數
動產	68,085	68,100	68,450
機械及設備	33,738	33,745	33,9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94	4,195	4,216
雜項設備	30,153	30,160	30,315
不動產	-	-	-
土地	-	-	-
土地改良物	-	-	-
房屋及建築	-	-	-
無形資產	5,250	5,200	5,000
遞延借項	1,824	1,800	1,750
合計	75,159	75,100	75,200

註：109 年度預計數為該年度預算案數；110 及 111 年度預計數係考量以前年度執行狀況及該年度預計需求之推估。

(三) 可用資金

本校籌措相當數額之自有營運資金配合款興建前揭工程，近年可用資金約為3 億餘元，為兼顧學校營運需求及長遠校務發展，除致力增加自籌收入外，並勵行節約措施撙節開支，以期可用資金得逐年遞增。依據經常收支現金餘 (絀) 及投入資本支出之預計，評估 109 年至 111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9 年至 111 年

單位：千元

項　　目	109 年 預計數	110 年 預計數	111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A）	830,276	859,961	887,886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372,809	1,379,655	1,374,68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304,847	1,313,730	1,307,44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36,882	37,100	36,2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75,159	75,100	75,2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	-	-
期末現金（K=A+B-C+D-E+F+G+H-I+J）	859,961	887,886	916,121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48,092	47,500	47,5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566,495	566,570	567,625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N=K+L-M-N）						341,558	368,816	395,99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	-	-
政府補助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	-	-
外借資金						-	-	-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	-	-	-	-	-	-	-	-

註：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 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 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2. 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4.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15. 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1. 本表第 1 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2.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3. 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4. 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 2 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5. 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6. 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四) 投資規劃

1. 投資之法源依據: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收益，包括：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2. 本校依上述條例(辦法)於 105 年 6 月 7 日訂定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並依該要點成立投資管理小組，負責相關投資規劃事宜。109 年度之投資規劃仍以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分配運用規劃，除以存放定期存款於金融機構外，將參酌 108 年結構外幣轉存外幣定期存款投資狀況，考量外幣匯率及利率水準後，依投資管理小組決議決定投資標的。

四、風險評估

(一) 跨院系所間之招生名額調整困難

因系所的框架及學術的本位等問題，造成部分招生情況不佳或資源不足之系所，不易也不願主動將招生名額釋出，應由學校統一通盤檢視進行資源調整，啟動因應及調整機制。

(二) 擴增境外生源面臨之困境

1. 中國大陸在馬來西亞設立廈門大學分校。
2. 香港、澳門近年亦面臨少子化危機。
3. 澳門受制於陸方壓力，各公私高中師長較不敢積極鼓勵學生來臺升學。

(三) 札根厚實、多元創新的課程再造

1. 排課教室空間不足，硬體亟待改善

   由於通識課程數量每學期逐漸增加，導致排課教室嚴重不足，且部分通識課程教室夏天炎熱通風不良、相關教學設備老舊、電子講桌或麥克風品質不良，或單槍投影機照度(illuminance)不足，需要商請相關單位編列預算協助改善教學空間。

2. 多元創新的課程

   (1) R 立方學程

   R 學程成立至今，僅有數位同學獲得學程學分修業證書。這也讓我們思考是否將學程課程及制度等做大幅度調整，例如與其他學程合併，擴大學習範疇，增加課程實用度等，使學程能於有限資源內做最大發揮，加強學校與地方連結以促進永續發展。

   (2) 社會參與式教學

   每學期社參教學的實作場域或實作議題未必相同，因此對老師來說，每一學期幾乎都是嶄新的學期。即便是相同場域與相同議題，也隨著時間的更迭，而每學期很難重複操作。是以，教師對於場域的經營深

淺與否將影響社參課程之教學成效，只不過場域經營需要時間，且場域有其關係變化的動態性，而這些都是持續推動社參課程的潛在風險。

(3) 服務學習

105 學年度起，本校將「公益服務」課名修訂為「服務學習」，並逐步發展出服務學習課程操作模式，修正以往缺乏妥適的學習目標設定、服務規劃與反思活動的時數累積操作，推動在地化的服務學習方案。只是，服務學習在地化可能間接減少同學參與校內服務實作的機會。

(4) 特色運動

體育組推動教學、訓練及研究、服務、行政重點工作之際，面臨幾點挑戰。

i. 組內設立推廣教育課程或專業知識學分學程，主要係為增加生源及增加學生畢業就業率，惟因需倚賴原有組內教師之協助，而本組專案教師基本鐘點為每週 16 小時，且皆兼任校隊教練一職，既有教學、訓練及研究、行政與服務等工作已屬繁重，故不易長期支援。

ii. 體育組積極推動優質體育教學，目前規劃大一體育、特色運動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開設運動教練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課程，可增加學生招生率、證照考取及就業競爭力，惟組內目前師資為專任教師 3 人、專案教師 3 人，兼任教師 10 人每學期共需教授近 90 門全校性體育課程，恐無法長期負荷，期望透過計畫案申請可配置專案教師及增聘兼任教師以協助開授新增設之運動教練學分學程相關課程，以因應目前師資不足之情形。

iii. 組內各運動代表隊生源員額分布於各系(教政系、公行系、諮人系、觀餐系、社工系)等五大系所之中，各系每學年度提供

體育組招生運動績優生員額並不穩定，造成招生宣傳及賽事組訓無法有系統及永續經營。

iv. 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除了提供校內外師生健康休閒運動優質環境，但因教育部體育署法規修訂，提高體育署救生員認證門檻，本校游泳池開放面積需設置 4 名以上之合格體育署救生員人力，而今年度已公告數次皆無合適人力前來應聘，故簽請提高月給付薪資，期望能尋得合格且適當人才應聘，另外，積極尋求認證單位前來本校開班授課，以提供本校學生報名學習因應，體健中心經常門之業務費、人事費經費採收支並列，每年獲分配經常門金額相當有限，預算編列來源不甚穩定，惟囿於現行游泳池管理規範法規修正，將提高救生員聘任成本，為求避免觸法，因上述救生員人力需求及薪資提高原因簽請說明，建請校方及上級單位同意支持。

v. 通識講座因搭配學生畢業門檻，近一年每場入場人數皆超過場地可容納人數，導致許多學生無法參與。擬規劃請學校計算機中心結合系統採事先報名制或是開放學校其他單位舉辦之講座申請列計為通識講座場次，進而達到平衡學校活動參與人數之現況。

(四) 數位學習推動需專業技術及團隊支援

因製作數位課程需由專業攝影、課程設計及後製團隊參與協助，並將涉及著作相關法規，囿於建置過程所需經費及人力，若授課教師單獨製作，將造成授課教師龐大的教學負擔，因此培養數位團隊為推動數位課程須致力突破之課題。

(五) 精進學生生活品質與提升住宿環境

公車票價調漲導致搭乘意願降低，未來將依據起訖站漲為 25~30 元整，公車票價較原先本校票價調漲 250%~300%，恐影響本校師生搭乘意願造成機車量驟增，而交通部公車進校園之目的乃降低學校機車數量及學校交通事故數，若

機車量增加恐與公車進校園之本意不符。

在餐飲的方面，由於學校所在之地理位置較為偏遠，且校內活動人口未達到一定經濟規模以上，對經營學生餐廳業者吸引力相對薄弱，在商機不足下導致招商不易，而且經營學生餐廳尚必須配合各項食安法規及相關繁瑣配套措施，使餐廳業者成本隨之增加，也讓部分餐廳業者為之卻步。因此在現實環境極需提供師生足夠餐飲服務之壓力下，本校學生餐廳招商管理經營，實屬不易。

最後，學生宿舍方面，因熱水系統設置於大學生宿舍頂樓，將招致陽光照射、雨水潑灑、場地潮濕等情形，易造成設施損壞，如何維護保養以確保硬體設備能長久正常運作是目前所需面臨的一項難題。

(六) 教師組織專業社群之風氣尚待積極推動

目前本校教師專業社群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教育部補助計畫，一旦計畫經費減少挹注，教師申請社群的意願便可能大幅減少。如何將組織社群風氣從外化動機(取得經費補助)逐漸轉為內化動機(無經費補助一樣富有意願)，是本校後續需致力解決的課題。

(七)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以及宿舍設備維護

1. 避免弱勢學生標籤化，並提高其就學輔導之涵蓋率，為擴大弱勢學生協助業務兩大挑戰。
2. 諮商中心服務、活動之宣導除透過網路資訊、海報文宣、志工擺攤外，仍待與校內各系所建立合作關係，協助系上教職員工發現並辨識學生輔導需求，進而更準確且快速的進行轉介以提供相對應所需之輔導及協助，使校園三級預防可更全面性的落實及完善。
3. 為達成學用合一目標，與各系所建立相輔相成之信任關係，規劃以教學為主行政為輔，若能透過行政與教學互相支援體系之建構，則讓職涯輔導能更具全面性及普及性，反之，則可能職涯輔導推動僅能觸及少部分積極參與之系所，成果將產生侷限性。
4. 設備維護更新經費龐大:大學部學生宿舍建置迄今約 20 年，宿舍建置當時之電力設施規劃已不符合現今之需求，時有不堪負荷事件發生，例如，108 年女生宿舍即已發生兩起嚴重電路燒毀、開關損壞之事件，另

有多起跳電事件，案經營繕組請專業技師評估，為符合用電需求並兼顧用電安全，相關設備及工程約需 4,000 多萬元。

(八) 推動校園環境永續

由於本校污水處理廠原理微生物曝氣，減少曝氣時間需靠操作人員經驗拿捏，先進新設備導入，將有段設備操作熟練期，恐影響目前已達到之節電績效，導致用電量提升，用電量驟增恐與效能提升進而節電之本意不符。

(九) 提升科技部計畫研發能量，爭取教育部計畫輔助

1. 提升教育部計畫研發能量：

(1) 科技部近年整體核定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及金額逐年遞減，政府政策導向整合型跨領域專案計畫徵求增多，故導致本校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及補助金額通過率下降。

(2) 部分老師逐漸導向承接政府委辦計畫或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致使科技部計畫申請件數無法提升。

2. 爭取教育部計畫之補助

(1) 教育部補助計畫中，若屬大型跨領域整合型計畫雖能爭取較多的補助經費，議題多與國家政策動向以及預算是否獲得民意機關支持息息相關，計畫通過後未來是否能持續發展，不確定性因子相當大。

(2) 配合國家政策之教育部補助計畫案，通常有其急迫性，其計畫自申請乃至整體執行期限皆係在短期間進行，對於計畫執行之完整性及 KPI 的達成，有其難度。

(3) 跨院跨領域合作計畫為現行趨勢，惟跨領域團隊非短時間即可養成，仍需長時間默契培育與合作建立。

(4) 撰寫計畫成員多為專案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副教授，撰寫計畫經驗不足，且多有續聘或升等壓力，除學校有更為實質獎勵誘因，否則很難讓其積極投入撰寫計畫行列，為校爭取校外資源。

(十) 培育在地青年創業

1. 人力短缺：以南投縣 13 鄉鎮的地方產業青年創業領袖進行串接與盤點，需要大量的人力投入。
2. 經費不足：產業輔導課程的開設，以及需投入的人力等都需要相關經費的配合，才能有顯著的成效。

(十一) 提升國際移動力

為鼓勵學生赴海外學習，補助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目前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款額度各年度均有差異，經費來源不甚穩定。學生出國研修、海外實習或志工服務等所需經費，除其所規定之校配合款外，仍需投入相當數目之校自籌財源，才能穩定維持運作；此部分經費所需可能對校內財務分配帶來壓力。再者，教育部或各相關部會補助學生出國經費，大多僅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對本校擬發展僑外生特色不利，本校必須另編預算支應。

國際學伴及文化推廣隊為服務性活動，招募之學生組成多來自高年級學生，低年級學生不易銜接，於服務週期恐有斷層現象，於學生培訓期間，宜需加強經驗傳傳承工作。

(十二) 強化數位資源

目前計中僅 3 人負責全校行政電腦化系統開發及資料庫、應用伺服器管理維護。惟 2 人年齡年齡超過 55 歲，資訊技術日新月異，人力陸續老化恐有斷層之虞，故極需延攬優秀人才協助開發校務相關系統。

(十三) 人文學院

1. 面對少子化招生問題，學校所在位置，明顯影響對外招生，以致於影響學、碩、博三類招生之衝擊。本校地理位置與其他各都會之大學相比之下較為不利，尤其對於在職學生須於假日往返學校及其居住地更有其距離上的限制。
2. 由於課外活動並非正式列於課程規劃中，如何提高學生主動參與率將會是一大挑戰。此外，如何鼓勵系上教師加強課程與課外活動之連結，並

於課程設計中對兩者間的連結有更清楚的呈現，也會需要一些思考與協調。

3. 因年度經費有限，辦理國際研討會或高中體驗營活動需向學校或校外申請經費補助，始得順利舉辦活動。講座時間受限於主講人的時間安排，或許延後舉辦；捷克馬薩里克大學暑期研修班收費與機費調漲，招生困難增加。
4. 簽定 MOU 及學生交換協議需過層層行政程序，故時間上可能會有所延遲。跨校跨國之連結與教研、師培合作，需要雙方密切聯繫且事涉許多面向事務，尤其在外語(英語)溝通能力需求上，非常重要。目前缺乏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需借重教師協助聯繫與協調，增加教師負擔，執行上可能出現困難。

(十四) 管理學院

1. 面對未來教育方針的創新變革及教育經費短絀情況下，各大學須積極籌措教育資源與財力，在爭取校外資源及擴展經費上實屬不易。相對受限於教育部總量管制限制，不論要增加教師員額或成立新設系所均有困難。
2. 國內少子化現象已成常態的趨勢下，將長期面臨招生競爭壓力。因此，如何在此困境中發展自我特色、擴展學院規模、爭取外部資源、提昇教學質量，皆是當前所需面臨的重要議題。

(十五) 科技學院

1. 部分系所設立推廣教育課程或學程，因面臨少子化的挑戰及區域之競爭，造成招生不穩定之狀況，加之以財務自籌，及教學需倚賴原有教師之協助，而教師既有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工作已屬繁重，故不易長期支援，造成經營之困境。

2. 受限於教育部總量管制限制，在成立新系所或增加教師員額，均極度困難，不易即時跟上新興科技趨勢，另面對整體教育經費日益短絀，行政支援人力經費須自行籌措，亦連帶影響業務推動效能。
3. 面對全球化之挑戰，於加強招生國際學生之際，除需面對國內外其他大學之競爭外，如何營造校內對國際學生之友善學習環境，以及完善相關法規程序、增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等，亦為當務之急。

(十六) 教育學院

1. 四院中規模最小，學校財政日益緊縮的情形下，無法有足夠經費擴增教學研究所需軟硬體環境。
2. 創新課程學習效果若要保持學習深度，又要能加大廣度，需加強追蹤課程學習效果並利用大數據分析其效益。
3.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課程多以實作解決真實問題為主，在課程設計上需要更多內外部資源的提供與連繫，學生需要整合過去所學的專業知能加以應用，對於學生的專業性及通用性能力的訓練皆是挑戰。
4. 強化國際合作需有完整的長期規劃佈局，學校應有長期充裕的經費與資源挹注推動，才能有效提升國際能見度。

五、預期效益

(一)強化招生工作

1. 透過定期召開招生策略工作小組會議，擬訂招生策略與計畫，可有效整合校內資源，落實各項推動方案，強化招生成效。參加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成立招生專責辦公室，發展與運用審查評量尺規，推動各學系選才機制優化。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擴大招收弱勢學生，提供多項扶弱助學協助機制，增加其入學機會，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達到提升高教公共性之目標。

2. 藉由參加海外教育展，可提高本校曝光率及國際知名度，以吸引海外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來校就讀，因應國內生源減少之困境。此外，藉由修訂本校各項學士班及碩士班入學獎勵辦法，放寬獎勵標準，及透過與高中簽訂策略聯盟等措施，應可吸引更多高中或大學優秀學子報考本校各學制班別。

3. 前述各項招生策略之積極規劃，希望可有效提高本校 109 學年度各學制之新生註冊率，目標設定如下：學士班自 108 學年度 95.22%提高至 96%，碩士班自 108 學年度 72.58%提高至 75%，博士班自 108 學年度 83.93%提高至為 86%。

(二)札根厚實、多元創新的課程再造

1. 培養學生基礎能力

(1) 除定期辦理課程結構及核心課程教與學設計外審外，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邀請校外委員參與課程委員會，以強化課程教學外部回饋機制，提升課程品質保證。

(2) 推動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增進課程內容與理論及實作創作，縮短產學落差，增進學生就業準備。109年度預計透過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共計26門，鼓勵系所教師參與協同教學，以增加學生實務能力，引導了解業界發展情況與方向，提升職涯就業基礎能力。並邀請有成效之教師進行實務性課程協同教學經驗分享會，以提升教學品質。

2. 發展跨域多元課程

本校持續推動學院及系所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鼓勵各系所老師開辦新興學分學程，提升本校學分學程數量，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109年度預計開設學分學程數18個以上。此外，藉由每年定期辦理全校性學分學程成果分享及招生說明會，搭配學程主辦單位不定期招生宣導，鼓勵學生申

請修習學程；109年度申請修習學程學生人數預計500人，完成學程課程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預計60人。

(1)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

透過辦理學生自主學習徵件說明會及徵件計畫，以提升學生對自主學習的認識，激發學生申請自主學習動機，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109年度「學生自主學習徵件計畫」預計通過10案，並辦理2場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說明會。

(2) 持續推動數位教學

本校積極推動數位課程學習的教與學創新，自109年開始，每年申請製作數位課程(教材)補助件數預計提升10%以上，108年度現況值為25件，109年度預期目標值為28件。

(3) 鼓勵教師組成專業社群並深化社群互動內涵

校內教師專業社群數穩定成長，108年度教師社群現況值為48件，預計109年度教師社群通過件數達52件以上，多達54%教師積極參與專業社群活動。

3. 通識中心的預期成效

本校持續推動多元通識課程，讓同學們在學習的過程中，培養別於系上的專業能力和經驗。

(1) 藉由通識課程，培養學生道德思辨、社會責任、創新學習、專業知能、國際視野、溝通表達、團隊合作以及美感涵養等通識素養能力。

(2) 藉由R立方學程，培養學生對鄉村發展的視野、認同、素養與能力，並投身於地方創生的各項事務。

(3) 藉由社參課程，增進同學的「知識應用能力」以及「動態權變的能力」，以及各式公共議題的認知與行動經驗。

(4) 藉由服務學習，建立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理念，培育開闊視野、關懷在地與創新創意之人才。

(5) 藉由體育、特色運動以及運動教練學分學程，培養學生規律之運動習慣以及健康身心重要性之觀念，增進學生體適能；落實充足適性的師資，培育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培養專業運動教練教育人才。

(6) 藉由通識講座，培養本校學士班學生寬廣視野及關懷胸襟，秉持讓學生重視親近社會菁英之機會，聆聽智慧言語，以擴展不同領域的知識範疇。

(三)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1. 109 年度職涯暨校友中心將持續補助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及「職涯講座」。預計補助 25 場次企業參訪，約 1,200 人次參加；30 場職涯講座，約 1,500 人次參加。職涯講座內容規劃涵蓋：就業市場產業概況分析、面試撇步與職場禮儀、職場達人之職涯經驗分享、職場生存學、魅力演說與簡報技巧、履歷撰寫等內容。期能透過以上種種活動，協助學生完成畢業即就業之夢想。
2. 為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競爭力，109 年度將持續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探索職涯定向、職能檢測服務、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導、面試技巧指導等專業服務，預計將諮詢輔導 250 人次。盼能透過職涯諮詢服務，協助學生從大一到大四循序規劃修課、實習及取得未來職場專業能力或證照。

(四)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

1. 109 年度將持續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預估約增 1,600 人次），貸款金額粗估 4507 萬元，另執行學生工讀計畫及生活服務學習計畫，粗估全年各為 5,600 人次及 180 人次同學參與，有效緩解本校弱勢學生就學壓力。
2. 持續協助學生爭取校外獎助學金（預估約 205 人次，獲領獎助學金額度粗估為 260 萬元；又校內獎助學金發放人次粗估約 189 人次，發放金額粗估約 292 萬元；並粗估辦理各類生學雜費減免約 1100 人次，1,900 萬元；另辦理弱勢學生（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助學金預估約 190 人，助學金金額為 255 萬元，期能透過以上種種措施，有效紓減弱勢學生就學壓力。

3. 109 年度諮商中心之個別諮商服務預計提供 1500-1600 人次；團體諮商服務預計辦理 5 場次團體諮商，招募 10-15 人；工作坊預計辦理 2 場，招募 20-25 人。
4. 新生心理健康普測篩選出高關懷學生追蹤並主動聯繫，執行率預計達 95%，預計服務 1200 人次。

(五)改善學生交通、餐飲管理以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1. 交通部分 108 年度本校正式引入公車進校園，由南投客運市區 1 路公車行駛本校往返埔里班次，由公路總局補助南投客運四輛全新公車，將提高交通車服役品質、減少本校違法及罰款風險、另外透過制定本校公車入校園獎補助要點，與南投客運合作補助公車票價 4 成費用，降低搭乘公車費用來提升本校學生搭乘意願，希望能有效降低學生本校機車數及事故數。
2. 餐飲方面則是使餐廳之用餐環境及經營品項符合師生之期望
3. 最後宿舍能夠確保熱水之供應，以提升學生在校之居住品質。

(六)推動校園環境永續

如前述減少曝氣方式，減少用電度數，汰換老舊設備引進先進設備可預期減少本校電費支出，及提升處理後水質提供本校中水系統使用，於日池建造蝴蝶棲地達到生態循環之理念，實踐校園環境永續行動。

(七)提升科技部計畫研發能量，爭取教育部計畫輔助

1. 提升科技部計畫研發與能量
   (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數成長 3%
   (2)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件數成長 3%
   (3)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金額成長 3%
2. 爭取教育部計畫之補助
   (1) 109 年獲教育部補助件數及金額成長 3%。

(八)培育在地青年創業

1. 完成在地青創領袖社群，預計 20 人參與發起。
2. 規劃完成五個產業創新發展模組課程。

3. 完成創業輔導團隊建立，其中創業顧問 10 人，創業導師 5 人。

(九)提升國際移動力

設置全英語課程，預計至 114 學年度累計開課 60 堂次。109 學年度預計突破 400 人次。108 學年度僑外生及本地生服務偏鄉及返鄉服務或實習人次約 80 人次；外生新生入學預計可搭配 1-2 名國際學伴。

(十)強化數位資源

1. 建置穩定優質的軟、硬體資訊環境並加強資安防護，以提供優良學習環境。
2. 持續提供穩定的雲端伺服器申請服務。
3. 機房維運服務達全年上班時間 96%以上之可用性。
4. 提昇網路入侵偵測暨入侵防禦功能。
5. 開源碼減少軟體外包所造成的費用提升，並可逐步修正程式漏洞與新增相關功能。
6. 藉由校務系統整合各處室行政或教學資料，降低資料收集成本與提高資料流通便利性。
7. 提高校務系統使用者之使用方便性與服務便利性。
8. 持續導入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及每年通過教育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稽核驗證。

(十一) 人文學院

期望透過舉辦高中體驗營、參訪活動與國際研討會，增進外界對本校之認識，助益招生並透過系所教學與研究特色，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提高同學思考、 表達與自學的能力，透過課外活動的實踐，培養學生判斷、組織與團隊合作的多元能力，以因應現今多元多變的就業市場。在拓展國內學術交流合作方面上，希望能與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組及華語中心之師生合作對捷克華語文遠距教學計畫，並共同進行研究工作。同時與中臺科技大學語

言中心及應用外語系洽談華語文教師培訓合作事宜並協調簽署兩系所合作意向書。而在拓展海外學術交流合作方面，希望能擴大臺灣華語文教學在柬埔寨亞歐大學影響力，並與東南亞地區學校建立合作機會，提供學生更多東南亞地區大學交換之選擇。

(十二)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09 年度預計開設 5 門院本通識課程，預計提供 200 位學生修習；並成立 8 個教師專業社群，鼓勵教師形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升教師研究能量；校外參訪見習活動，提供 400 人次學生了解產業實務操作，提升學生就業能力；為開闊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能力，每年補助 60 位學生出國進行學術交流；並透過各類推廣教育學位學程，招收 90 名學生，拓展本院財源。

(十三)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藉由年度重點工作之推動，強化各系所特色之建立，提升教學成效與研發能量，並逐步完善院本學士班之規章制度及課程設計，因院學士班結合院內各系專任教師共同支援授課，多元化師資陣容將提升學生多元領域之專業學術涵養。其次，跨領域團隊積極爭取產官學合作計畫，及推動跨領域特色實驗室儀器及資源之共享，以強化與產官學界之產學合作關係及技術服務，進而提升本校在高科技領域之學術研究與教學創新。此外，透過在地連結，開設地方產業相關課程、輔導在地產業發展及社區經營，以在地連結、實踐教學之模式，連結地方創生，開創共學共好。最後，極積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透過辦理國際研討會及雙聯學制之推動，開拓師生全球化視野，接軌國際。

(十四) 教育學院

希望能強化學院整合加強研究能量，發展更具有競爭優勢之大型研究計畫，並推動跨系所、跨領域之合作，包括課程、師資、經費之整合，發展學

院特色，建立教師專業社群、深化在地關懷、發揮教育及學術影響力，發展「跨領域社會實踐」、「中小學教育領導培育」、「教育產業人力資源管理」、「數位學習」、「社區諮商」專才培育，同時重視教學理論與實務的結合，為學生未來繼續研究和就業提供紮實基礎。在拓展國際化方面，鼓勵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知名大學進行短期學習、研究、與海外實習、志工服務，開闊學生國際視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目次

目次 i
圖次 iii
表次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建校理念與規劃藍圖 1
　第二節　發展歷程與願景形塑 4
第二章　校務發展現況與前期成果 12
　第一節　組織架構與人力資源 12
　第二節　教學品質與學院特色 17
　第三節　學生事務與輔導服務 37
　第四節　僑教任務與國際交流 42
　第五節　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47
　第六節　圖書資源與資訊服務 64
　第七節　校園建設與環境景觀 68
　第八節　校務基金與財務管理 73
第三章　暨大 SWOT 分析與趨勢因應 77
　第一節　高教環境變遷趨勢 77
　第二節　本校 SWOT 分析 80
　第三節　本期校務研究總體分析 88
第四章　本期校務發展策略 93
　第一節　增能教師社群，創新課程設計 93
　第二節　翻轉教育主體，強化職涯輔導 103
　第三節　連結地方創生，跨界社會實踐 109
　第四節　鏈結南向國家，培育跨國經驗 114
　第五節　擴充弱勢助學，提升高教公共性 117
　第六節　促進地方繁榮，建構共學共好 124
第五章　永續資源規劃運用 130
　第一節　校務發展策略三個推動層面 130
　第二節　校園空間與設施規劃運用 139

第三節　校園環境永續發展策略規劃 142
第四節　圖書與數位資源規劃運用 144
第五節　人力資源與財務規劃運用 147
第六章　結論 158

附錄 1 本校第二周期（107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結果 160
附錄 2 本期校務發展策略 KPI 指標一覽表 171

圖次

圖 1.1.1 本校校區規劃整體配置..... 3
圖 1.1.2 現今校區整體配置圖..... 4
圖 2.1.1 本校組織系統..... 13
圖 2.1.2 歷年學生人數—按班別分..... 16
圖 3.1.1 大專校院學生人數趨勢推估..... 77
圖 3.1.2 大專校院一年級學生人數推估..... 78
圖 3.1.3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歷年趨勢..... 79
圖 3.1.4 全國教育經費增長趨勢..... 79
圖 3.1.5 平均每生分攤經費(萬元)..... 80
圖 3.2.1 本校 SWOT 分析圖..... 86
圖 3.3.1 本校學生類各項特質在公立一般大學之表現..... 89
圖 3.3.2 本校教職類各項特質在公立一般大學之表現..... 90
圖 3.3.3 本校研究類各項特質在公立一般大學之表現..... 90
圖 3.3.4 本校校務類各項特質在公立一般大學之表現..... 91
圖 3.3.5 本校財務類各項特質在公立一般大學之表現..... 92
圖 5.5.1 108-112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 151

表次

表 1.2.1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各期發展策略一覽表..... 7
表 1.2.2　校務發展計畫書相關作業程序一覽表..... 11
表 2.4.1　歷年僑生人數..... 43
表 2.4.2　103 至 107 年度獲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海外研修或專業實習計畫情形..... 45
表 2.4.3　103 至 107 年度學生赴海外研修情形表..... 46
表 2.4.4　103 至 107 年來校交流學生人數統計表..... 46
表 2.5.1　科技部補助 103 至 107 學年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 48
表 2.5.2　科技部補助 103 至 107 學年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 48
表 2.5.3　104 至 107 年獲教育部核定通過各項教學研究計畫補助一覽表..... 49
表 2.5.4　103 年至 107 年度通過學術研究獎勵統計表..... 49
表 2.5.5　103 至 107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 51
表 2.5.6　103 至 107 學年度進駐創業育成中心廠商數..... 52
表 2.5.7　103 至 107 學年度專利申請、獲證及研究成果授權件數統計表..... 52
表 2.7.1　「暨大營造綠色健康環境」各主題現況與說明..... 70
表 2.8.1　103 至 107 年度收支餘絀表..... 74
表 5.5.1　103 至 107 學年度教職員人數員額表..... 147
表 5.5.2　108 至 112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 150
表 5.5.3　108 至 112 年度資本支出預計表..... 152
表 5.5.4　108 至 112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表..... 153
表 5.5.5　96 至 105 年節能設施投資與管理節省經費..... 156

第壹章　緒論

本校於民國 81 年元月奉准成立「國立暨南大學籌備處」，民國 84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7 月 1 日成立並招生，同時確立校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簡稱暨大）。本校自民國 84 年在南投縣埔里鎮設校以來，秉持融入中華文化的「中道」精神，致力於培養術德兼修、經世致用的高素質人才。除基礎學術研究外，本校亦強調東南亞區域研究、產學合作及推廣服務、培育僑界人才等發展重點。在「前瞻性與國際觀的培養」、「科技化與人文觀的平衡」、「發揚中華文化與強化僑教功能」等三項建校理念引導之下，暨大至今已經培養國內與境外萬餘優秀人才。

校務發展計畫係為學校面對社會、經濟與高等教育急遽變化與發展，引導校務推動的策略方向，並據以作為校務治理定期檢核，以及提昇校務品質之改善機制。本期（108-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延續歷屆計劃書，並因應高教環境變遷，擬具未來五年具體校務發展策略與作法，內容涵括六大章節，結合本校現有優勢與特色，朝向國際一流大學目標逐步邁進，並據以培育術德兼備、全人發展、卓越創新，且具在地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

第一節　建校理念與校園規劃

壹、建校理念

本校地處臺灣地理中心，設校初期以建設國際學術重鎮自期，在歷任校長與師生篳路藍縷努力下，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逐步展現。以下依據本校建校目標，分別從「前瞻性與國際觀的培養」、「科技化與人文觀的平衡」、「發揚中華文化與強化僑教功能」」三方面概述建校理念之落實。

一、 強調前瞻性與國際觀的培養

本校歷屆校務發展規劃書皆強調前瞻未來、面向國際，以茁壯成國際一流大學自許。在大學校園中，培育受教者寬廣心胸、恢弘器宇、能洞察世界潮流、願積極創新，且具前瞻性與國際視野；在校園環境與建築規劃方面，強調寬敞綠色空間、人性化校園規劃設計；在院系所發展方面，配合全球發展趨勢與潮流、促進國際學術合作、積極進行各類型文教交流，以培養新世代各行各業的領袖人才。

二、 兼顧科技化與人文觀的平衡

臺灣在現代化過程中，出現諸多物質與精神發展落差的失衡現象，尤其是人

文涵養無法配合科技文明的步調，如何讓科技始終不離人性，是本校教育重點方向。為解決此種失調的問題，縮短二者之間的差距，本校設校初期即朝巷綜合大學之目標規劃，期盼培育兼備現代科技知識與人文素養，並能不忘社會實踐，積極服務人群。

三、 發揚中華文化與強化僑教功能

本校首任校長根據中華文化精神，設立「誠樸弘毅、務本致用」的校訓，秉持「人文為體，科技為用」之精神，以體現中華文化「允執厥中，止於至善」的真諦。其中，調合傳統與現代的對立，融合人文與自然的分野，整合感性與理性的分際，結合真知與力行的差距，將是我們最大的努力目標。其次，本校更負有僑教任務，希望能針對返國僑生及各類型境外學生，提昇其學術知能，以培養境外更多高素質的人才，藉此吸引僑界的認同，並增強華僑對國內的支持。

貳、校園規劃

現任蘇玉龍校長秉持「活力」、「關懷」、「均衡」、「卓越」之治校理念，除了與校訓「誠樸弘毅、務本致用」相契合外，也延續了張進福前校長所倡導的「開創、關懷、創新、進步」等精神。以靈活調度校內外資源、整合研究發展特色領域建構「活力暨大」，強化大學推廣服務功能「關懷社會」，在教學與研究之間、各專業領域之間「均衡發展」，最終落實政府留任優秀人才之政策方向，發展為「追求卓越」的暨南國際大學。

本校校園建築及其他硬體設施之規劃，依據教學、研究、服務、居住與休憩等活動之機能而規劃；建築工程則依校務發展需求，分期實施。有關自然環境保育、開放空間、植栽、道路系統及資訊網路管線等，均已分別訂定設計準則，預先規劃。校園建築之基本配置，以連接行政大樓及圖書資訊大樓之徒步廣場與步道為主軸，並以貫穿科技學院之徒步步道為副軸，而在環校道路之配合穿引下，興建主要建築物。

本校校舍建築以院落建築為基本格局，各建築磚牆色彩力求調和，部分建築並搭配中式斜屋頂，以與校地四周宏偉秀麗之山景呼應，在興建校舍之同時，亦重視動線系統與現代化公共設施之配合，如：綠地、植栽及休憩空間之規劃、污水及垃圾處理設施之建造，以及水電、通訊、資訊網路管線的預留等。學校早期校區規劃整體配置圖如圖 1.1.1 所示，但是囿各項經費的縮減及少子化等整體內外在環境因素變遷的影響下，原先規劃將無法完全落實，爰擬予以調整因應現今整體配置圖如圖 1.1.2 所示，也成為本校日後發展的基本藍圖。

本校為符合生態環保趨勢，自建校起即完成健全污染防治及資源再生設備，校園建築亦配合綠建築規範，目前校園建築有高達 88%綠化，復以本校校園森林面積與植披面積加總高達 80%，整體校園所呈現之自然生態環境，已成為本校亮點。另為了降低本校資源使用而造成的環境衝擊，在硬體設計方面，透過生活

污水處理再生利用等，讓再生水比例達 80%，污水處理後排放品質皆遠優於法令規範。此外，本校亦持續實施並強化水資源管理計畫、太陽能集熱系統及照明能源管理系統等各項措施，大幅節省用電量。本校更預計於 2019 年規畫建設太陽能發電設備，提升校園綠色能源比例，進而減少維持大學營運所必須購買之電力，並規畫公車進校園運輸方案設計減少校園內車輛比例，導入零廢氣排放車輛設備，持續加強大學對於自然環境之責任。本校依據以上生態環保工作成果，參與世界綠色大學評比(GreenMetric Word University Rankings)，已自 2016 年起連續三年蟬聯國內國立綜合大學第 1 名殊榮。本校於 2019 年世界綠色大學評比中，亦獲全球排名第 45 名殊榮（全球總排名佔前 5.8%），這再再說明暨大永續發展的校園文化已受國際肯定的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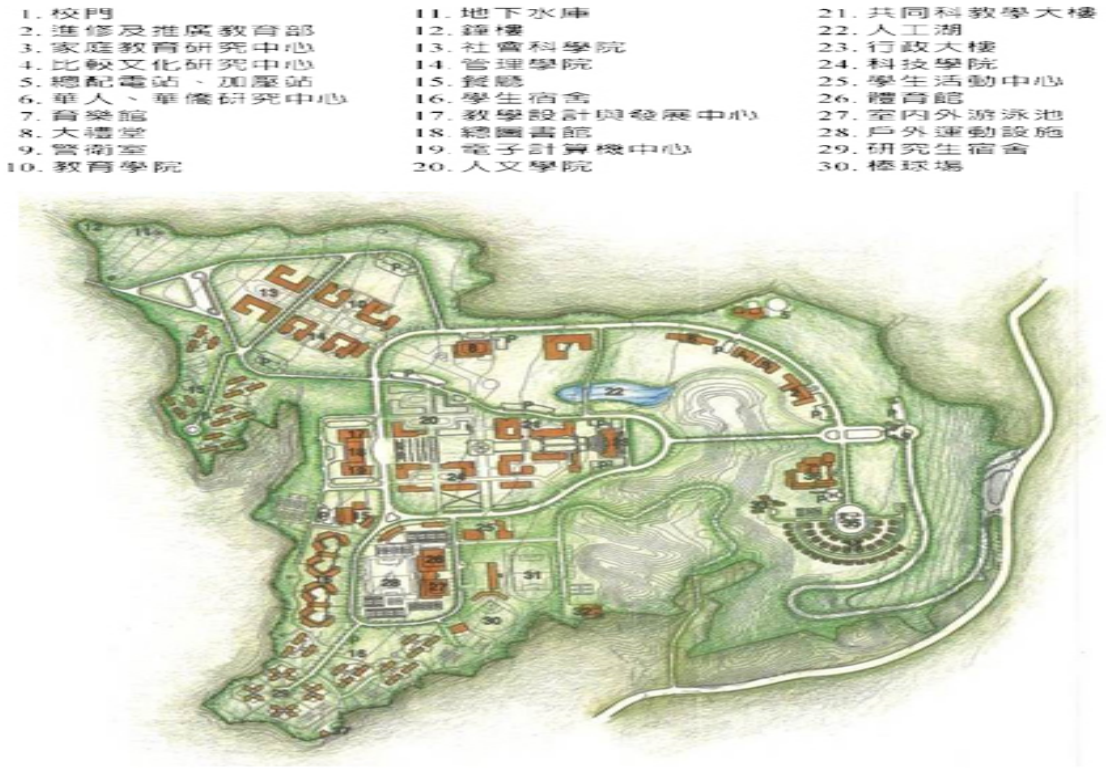

圖 1.1.1 本校校區規劃整體配置



圖 1.1.1　現今校區整體配置圖

第二節　發展歷程與願景藍圖

壹、發展歷程

本校創校以來陸續成立與地方發展密切相關系所，包括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東南亞學系；同時設置環安衛中心、東南亞研究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高科技研究中心及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推動各項校務發展特色。此外，本校近年積極爭取外部經費及資源挹注，推辦攸關校務轉型成長之各項大型計畫，業已逐步達致階段發展之里程碑，簡要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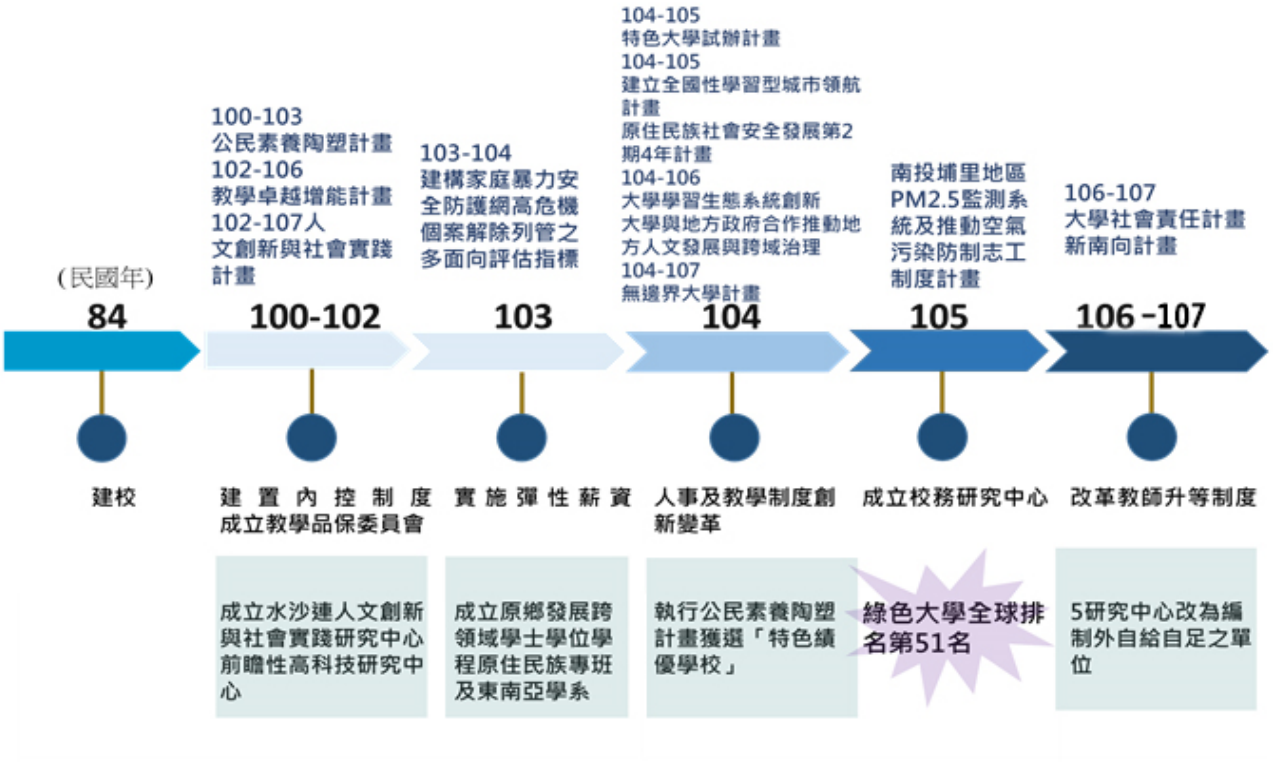

在本校校務發展策略的歷程上，設校以來，各期五年校務發展計畫書均先進行內外在環境分析，考慮本校的優劣勢現狀、衡酌校內外機會與威脅，據以訂定各期發展策略（各期發展策略如表 1.2.1）。

建校之初，本校首期校務校務發展計畫書即以「具前瞻性、世界性的規劃」、「兼顧科技知識與人文精神薰陶二者之間的平衡」、「掌握中華文化的基本精神，強化華僑教育功能」為建校理念與目標。爰此，本校於本階段除積極建設基礎軟硬體設施外，亦謀求教學、研究與行政體系間生態之平衡發展，規劃成立東南亞研究中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等特色研究中心，以提升學術地位，另一方面則期許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推廣僑教，亦同步發展社區關係，期使本校能打造國際化大學特色並深耕在地。

第二期校務發展計畫書以「強化人才培育、增進僑教功能、平衡區域發展、推展國際學術交流」為本校發展目標，依前開目標所規劃之八項發展策略分別為「配合建校理念，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建構完善校園，奠立學術地位」、「彰顯東南亞區域研究特色」、「充實圖書館藏，擴大資訊網路」、「達成科際整合，培育專業人才」、「強化華僑教育，擴大進修管道」、「加強建教合作，與社區密切結合」以及「成立學術基金，擴大服務層面」，其中具體措施包括優先設置東南亞研究中心，積極推展僑教任務，增進國際學術交流，以打造國際化大學特色。此外，本校亦積極省思大學在地社會責任，期望藉由扮演地方公共智庫與人才培育孵化器兩個角色，協力發展共學共工的「水沙連大學城」。

本校第三期校務發展計劃書除賡續強化前期成果外，為充實工作生活機能，積極建設各項硬體設施，在本期發展成果中，本校興建完成圖書資訊大樓、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田徑場及壘球場等工程。96 年底兩項與學生息息相關之重大工程─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健康中心因建材價格飛漲，但亦在校務基金追加挹注下順利發包，且已分別於 98 年 11 月及 99 年 6 月啟用，完善的運動及休閒設施使本校莘莘學子得以獲取更佳的學習及活動空間，另第二期校務發展計劃書特別強調「著重課程設計評鑑，提昇教學品質」之策略目標，以凸顯本校規劃合宜課程，使課程設計得以符應時代潮流，重視理論與實際的結合，運用教學評鑑回饋系統，致力提升教學品質，學生畢業後得以學以致用、貢獻社會的發展企圖。

在第四期校務發展計劃書中，本校以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帶動教師優良教學風氣，促進學生學習動機，開創優質學習成效的新紀元，並著手規劃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及科技學院分院及開設各類學位學程事宜，以圖完備學術量能，惟囿於少子化影響，僅自人文學院分設教育學院。另在本期校務規劃中益加強調應結合社區形塑樂活校園文化，例如透過各項社區藝文交流，以「發展在地特色」做為推行重點，辦理美育推廣活動，為校園注入藝術養份，以提供更多元的教學資源；以及善用通識教育課程，發展休閒運動教育的品味，結合社區型態發展模式，落實健康促進學校社區生活的理念等。而為因應全球環保趨勢，本校在此策略發展時期，亦將「建構綠色健康校園」列為實踐目標，積極執行經濟部能源局「96 年學生宿舍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101 年熱水改善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以及「102 年度空調、照明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計畫」，後續並完成「105 年空調、熱水、照明暨能源管理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及「106 年度空調水泵暨能源管理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有效節約丙烷、電力等寶貴能源及相關費用，更朝「綠色大學」理想邁進。

第五期校務發展計劃書延續前期理念，以「強化學院特色」、「建構教學品保機制」、「培育學生在地思維與社會實踐能力」、「提升學術研究質量」、「打造教學研究中心重鎮」、「營造產學合作環境，建構產學媒合機制」、「深耕僑教，擴大國際學術交流」、「建構綠色藝術校園」以及「優化圖書與數位服務」為發展策略，在第四期校務發展計劃書基礎上，本期校務發展計畫書回顧暨大過去 20 多年來在服務、教學與研究之經驗，首先，在教學品質層面上，必須突破傳統授課方式的限制，鼓勵教師教學創新、發展跨域多元課程、推動學生自主學習，以及建置教師專業社群將成為未來趨勢；再者以強化實習與職涯輔導方式，提升學生專業能力亦是校務發展歷程中不可或缺的策略，另外我們深知高等教育在許多國家皆是社會公民身分的中心，大學不僅要以研究學術、探索真理、傳播知識、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在知識經濟與多元化的社會變遷環境之中，大學更應承擔社會變遷的催化劑角色，一方面與時俱進創新研究、培育人才，另一方面更需鏈結地方現實需求，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才能為整體國家競爭力、社會發展注入厚植的良善能量。因此，暨大必須以「立基在地化人文關懷與社會實踐基礎」以及「放眼國際化學術交流與行動推展」作為校務發展目

標，並依循「精實操作、經驗擴散」原則推動。因此暨大在 921 大地震後，陸續與許多非營利組織合作，共同參與在地各項震災重建事宜，例如：本校與新故鄉文教基金會一同推動桃米生態村與埔里蝴蝶鎮之社造；陪伴南投縣長青服務協會關懷菩提長青村弱勢老人照護，開展社會經濟創新運作模式；參與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飛行少年陪伴增能；接受教育部委託執行南投縣偏鄉數位機會中心學習方案。

表 1.2.1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各期發展策略一覽表

學年度	發展策略	
84-87	1.規劃基礎硬體設施	5.成立特色研究中心，提升學術地位
	2.分階段建構教務發展基本藍圖	6.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及推廣僑教
	3.學生人數成長，力求質量並重	7.設置附屬中小學
	4.建設成為中部地區資訊網路中心	8.提供居民進修機會，回饋社區
88-92	1.配合建校理念，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5.達成科際整合，培育專業人才
	2.建構完善校園，奠立學術地位	6.強化華僑教育，擴大進修管道
	3.彰顯東南亞區域研究特色	7.加強建教合作，與社區密切結合
	4.充實圖書館藏，擴大資訊網路	8.成立學術基金，擴大服務層面
93-97	1.配合建校理念，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6.充實圖書館藏，擴大資訊網路服務
	2.建構完善校園，充實工作生活機能	7.達成科際整合，培育優秀專業人才
	3.重視教學品質，創造優良學習環境	8.強化華僑教育，廣增進修研習管道
	4.建立重點特色，奠立卓越學術基礎	9.加強建教合作，密切結合社區發展
	5.拓展國際交流，彰顯區域研究特色	10.善用校務基金，擴大學術服務層面
98-102	1.申請增設院系學程	7.持續興建硬體工程
	2.賡續教學卓越計畫	8.建構綠色健康校園
	3.深耕僑教放眼國際	9.形塑樂活校園文化
	4.推動學術特色研究	10.活絡校友聯繫服務
	5.增進產學合作方案	11.關懷社區扶助弱勢
	6.擴充圖書資訊設備	12.優質卓越暨大附中
103-107	1.強化學院特色	6.打造教學研究中心重鎮
	2.建構教學品保機制	7.營造產學合作環境，建構產學媒合機制
	3.健全學生事務，建構友善校園	8.深耕僑教，擴大國際學術交流
	4.培育學生在地思維與社會實踐能力	9.建構綠色藝術校園
	5.提升學術研究質量	10.優化圖書與數位服務

貳、願景藍圖

綜上，暨大從參與 921 震災重建過程中，已深刻體會到身為南投縣唯一的國立大學，關心並參與在地各項公共事務，不僅只是專業服務，更能從中萃取教學與研究養分。為了融合教學創新、職涯發展、社會責任實踐、國際經驗培育等元素，暨大近年來的發展主軸可分述如下：

一、配合在地發展需求，設置相關專業系所

暨大目前共設有人文、管理、科技、教育等四個學院，專任教師約 270 位、各班制學生共約 6 千人。本校人才培育之系所教研發展，向來特別考量在地需求。創校至今，陸續成立許多與南投地方發展密切相關系所，例如：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弱勢關懷與社工人才培育）、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區域治理與社區營造）、土木工程學系（水資源環境保育、社區防救災）、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休閒農業、民宿產業）、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社區諮商、成人與繼續教育，新住民關懷）。尤其，103 學年設立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培養能返回部落投入原鄉發展之原住民青年人才；同年東南亞學系成立，致力規劃東南亞特色教學，關心外籍勞工在地工作權益與新住民生計發展及社會適應等重要課題。其他院系則依其專業知識陸續開展各項協力地方的方案，例如：教育學院開設樂齡大學，資工系投入偏鄉兒童遠距課輔、開發埔里觀光旅遊 APP，資管系則協助日月潭文武廟建置資訊管理系統、推動南投縣 PM2.5 空污監測系統與志工培訓及教育宣導等方案。

二、以培養社會實踐人才為目標，規劃跨領域特色學程

暨大除專業學科人才培育，近年積極從在地議題出發，聘請相關業師開設以社會實踐作為教學目標的跨領域學程。例如：通識教育中心綠概念、生態城鄉及東南亞等三個特色學程，其中綠概念學程特別關注科技與生態知識連結可能性，同時於校園營造環境教育實作場域，如樸門農園／暨鷺農場／手作步道／賽德克傳統穀倉/泰雅族竹屋等，此校園空間營造獲得畢業校友 4.95 分滿意度（總分為 5.00 分）。其次，基於跨領域學習的重要性，本校近年來陸續規劃：音樂科技、公職養成、西點烘焙與咖啡調飲專業技術證照暨實務技能的就業培訓、政策公關行銷暨文創產業、創新國際文教、跨文化管理職能、通訊與多媒體就業，以及公司理財與會計專業等學分學程。並由東南亞學系、諮人系、國比系、國企系、外文系連結他校、社會團體及業師，共同發展「搖滾畢拉密」課群，以東南亞為方法培養學生具備社區翻轉、文化翻滾的知識與能力。企盼藉由跨領域學分學程的設計，豐富本校學生跨領域知識與創新實作能力的學習涵養。

三、設置特色研究中心，開展各項社會實踐行動研究方案

暨大創校之後除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推動綠色大學，先後成立東南亞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及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等，研究主題皆以關注與協力地方發展為首要目標。過去數年，本校一群跨系所教師團隊積極透過「以『東南亞』為方法」來解決因移民而產生的重大社會變遷議題，並進駐台中市東協廣場，進行場域經營與教學翻轉計畫。場域空間係由臺中市政府委託的「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台」計畫而取得，該計畫由東南亞系數位老師發起，並進一步整合跨系所教師團隊及連結校外 NGO 團隊，共同經營此一場域，目前以 SEAT 南方實驗室作為場域之命名。本校 HFCC 搖滾畢拉密計畫也以此空間作為場域經營基地，與 SEAT 形成密切夥伴關係，共營空間。主要共同目標為解決空間病理化、族群隔絕、精神受苦等當代人類大問題，並積極與國際學術暨相關的議題社群進行連結與對話。另一方面，暨大水沙連人社中心已連續 5 年獲得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積極扮演本校協力地方治理各項議題的火車頭角色，作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的整合運作平台。

四、滾動式制度修正，建構大學社會責任的支持系統

落實社會責任核心課題之一，是要積極營造友善的制度環境。暨大於 105 年設置校級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並成立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委員會，搭配設校之初成立的東南亞研究中心，分別擔負暨大對水沙連區域、東南亞各國的學術與實務連結平台。108 年設置「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聯合辦公室」，目前已有原民中心、人社中心，以及科技、人文、教育等學院 USR 團隊、大地計畫等共同進駐。企盼藉由空間的整合，可以促進各團隊之間的對話與創新激盪，發揮綜效。

再者，本校自 104 學年起分別從人事與教學兩個面向進行各項制度改革，逐步提升暨大教師課程創新的教學支持系統。其中，人事制度興革包含：修訂教師聘任及多元升等辦法、制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研擬教師參與全校性專題研究與教學創新計畫之貢獻機制，積極注入暨大社會實踐的嶄新活力。教學制度創新則分別從課程設計、教師成長、學習生態等三個面向，推動包括：服務學習課程改革、開設跨領域創新共授課程、鼓勵教師組成跨領域專業社群、聘用專案教師及培訓教學獎助生等，藉由這些制度變革增加並提升教學創新所需專業人力質量，企盼營造本校落實高教深耕與社會實踐的友善制度環境。

五、鍊結新南向國家，豐富師生跨國經驗

近六年，在教育部與科技部重點計畫經費補助下，本校逐漸開拓出「深耕水沙連，迎往東南亞」的辦學特色。「深耕水沙連」係以各學院專業作為主體，積極與南投地方公共社群組織合作，發展各類型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共同建構水沙

連大學城的社會服務、教育學習，以及行動研究環境。而「迎往東南亞」則是鏈結各類型東南亞的學習資源，透過移地學習\創新研究的延伸，開展各項人才交流、社會服務，以及語言教育學習方案，並擴增本校的辦學社會影響力。

盤點本校近年於推展東南亞研究成果，包括 106 年度起辦理讀書會、多場工作坊，吸引超過 300 人次的學生。107 年與政治大學、菲律賓大學合作，辦理田野教室實習計畫，獎助臺灣與東南亞超過 10 名學子到菲律賓田野學習。108 年辦理企劃競賽補助學生團隊赴東南亞實地田野踏查、志工服務，另透過校級計畫，推動具有社會實踐意涵的創新課程，讓學生能夠更積極投入具社會意義的知識行動，諸如投入友善東南亞移民工的行動，進行具人文關懷的採訪報導等。

本期校務發展計畫將依據蘇校長玉龍「活力」、「關懷」、「均衡」、「卓越」治校理念開展，以「增能教師社群，創新課程設計」及「發展教育主體，強化職涯輔導」具體展現教學「活力」，引領本校教學模式向品質精良層次躍進，另外，為「均衡」在地化與國際化發展面向，我們借重「連結地方創生，跨界社會實踐」以及「鍊結南向國家，培育跨國經驗」的方針，企圖打造全人面向的教育理念。再者，我們關注弱勢需求，並重視大學於社會之影響力，因此以「關懷」的視角提倡「擴充弱勢助學，提升高教公共性」與「促進地方繁榮，建構共學共好」的發展策略，宣示暨大實踐社會責任的決心。透過前述，我們可將暨大營造足以做為我國中部地區高教環境的典範，創造足以跨越有形疆界之知識價值與影響力，讓大學和整體人類社會福祉產生緊密的互動與關聯，而使整體校務發展臻於「卓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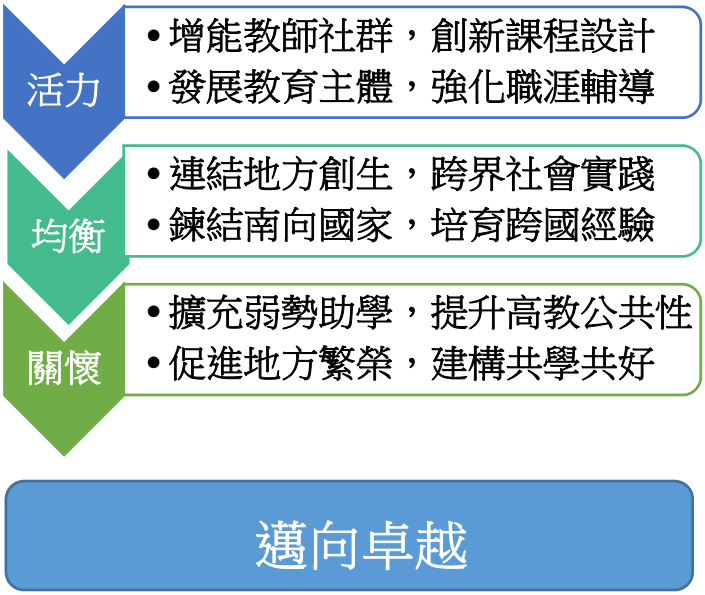

要言之，本校篳路藍縷創立後，歷經九二一震災淬煉，已在重建過程中勇敢地站立。雖然，當前的校務運作仍存有若干相對弱勢與環境威脅，我們深信只要

貫徹以行政團隊服務師生的作為，激勵團隊合作的互助精神，鼓勵全校共同參與校務發展的目標實踐，相信暨大必能在這片美麗山水和學術對話的好地方，培育出具有寬廣的胸襟及誠樸的品格，以人文精神為本，科技新知為用，造福人群社會的優秀人才。也必能逐步脫胎換骨且精實茁壯，成為國內外學術研究與高等教育之發展重鎮。

本期（108-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五年計畫，為因應當前高等教育潮流趨勢及社會脈動，參照本校目前發展現況，並融合以往校務治理成績，具體提出以「深耕水沙連」與「迎向東南亞」作為學校定位。透過相關規劃會議、共識營舉辦、校內外專家學者諮詢意見、校內說明會等方式，廣泛聽取師生同仁及專家學者建言，再提交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相關作業程序如表 1.2.2），以博諮眾議凝聚共識。

表 1.2.2 校務發展計畫書相關作業程序一覽表

日期	規劃流程	說明
108.6.12 108.6.19 108.7.17	規劃工作小組會議	為編修 108-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特籌組「108-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規劃工作小組」，確認 108-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章節及撰稿單位，並確認本校共識營籌辦方向。
108.7.30	校務發展諮詢顧問會議	為使校務發展規劃能夠務實詳盡並得以順利推動，特別邀請張進福前校長、中國醫藥大學黃榮村前校長、教育部楊國賜前政務次長、亞洲大學吳聰能副校長及南開科技大學孫台平校長擔任本校校務發展規劃諮詢顧問，提供寶貴建議。
108.9.25	暨大校共識營	為凝聚校內共識、形塑暨大願景，蘇玉龍校長邀集全體學術及行政主管共同參與共識營。
108.11.19	校內說明會	為廣泛聽取全體師生同仁對於學校未來校務發展之看法與建言，假本校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舉辦簡報說明會，並進行綜合座談與蒞會的師生同仁面對面進行意見交流。
108.12.19 108.12.25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校務會議審議	在遵照各方意見修改之後，本計畫邀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舉行會議，由蘇校長擔任主席，仔細聆聽校內委員所提出的修改建議，並且充分地交換意見，嚴密地將本計畫書定稿。嗣後，依據法制作業程序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第二章 校務現況與前期成果

第一節 組織架構與人力資源

壹、組織架構

一、行政單位

本校現有行政體系，計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其他各種委員會等單位（本校組織系統如圖 2.1.1 所示）。

二、學院設置

本校相關學術單位設置與原設校校務發展計畫大致相符，惟基於現實考量必需有所取捨。原設校規劃強調院系所設置以應用為前提，並循人文（含社會科學、教育及管理）以及科技兩大領域分別建構相關院系所。

設校初期原設置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及科技學院等三學院，因教育領域相關系所的成立及師資的成長，幾經努力，於 99 年 2 月 1 日起成立教育學院，朝綜合大學的發展方向奠定基礎。

三、系所設置

系所建置則先發展研究所碩士班，並視實際需要漸進向上、下延伸，分別成立博士班及各學系。84 學年度設校初期，先設中文所、比教所、社工所、國企所、經濟所等 5 個碩士班。嗣後經檢討建設期程、資源限制、發展方向等因素，參酌國家社會需求及招生狀況，陸續成立外文、資工、社工、公行、歷史、土木、應化、電機、資管、財金、觀光、餐旅等學系，東南亞、成教、輔諮、人類、華語文、通訊、生醫、地震等研究所，並持續因應國家政策，配合教育部政策，展現本校國際化大學特色及在地社會責任，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至今全校設有 20 個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35 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15 個博士班（含博士學位學程）。

本校迄 107 學年度已開辦系所，計有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

圖 2.1.1 本校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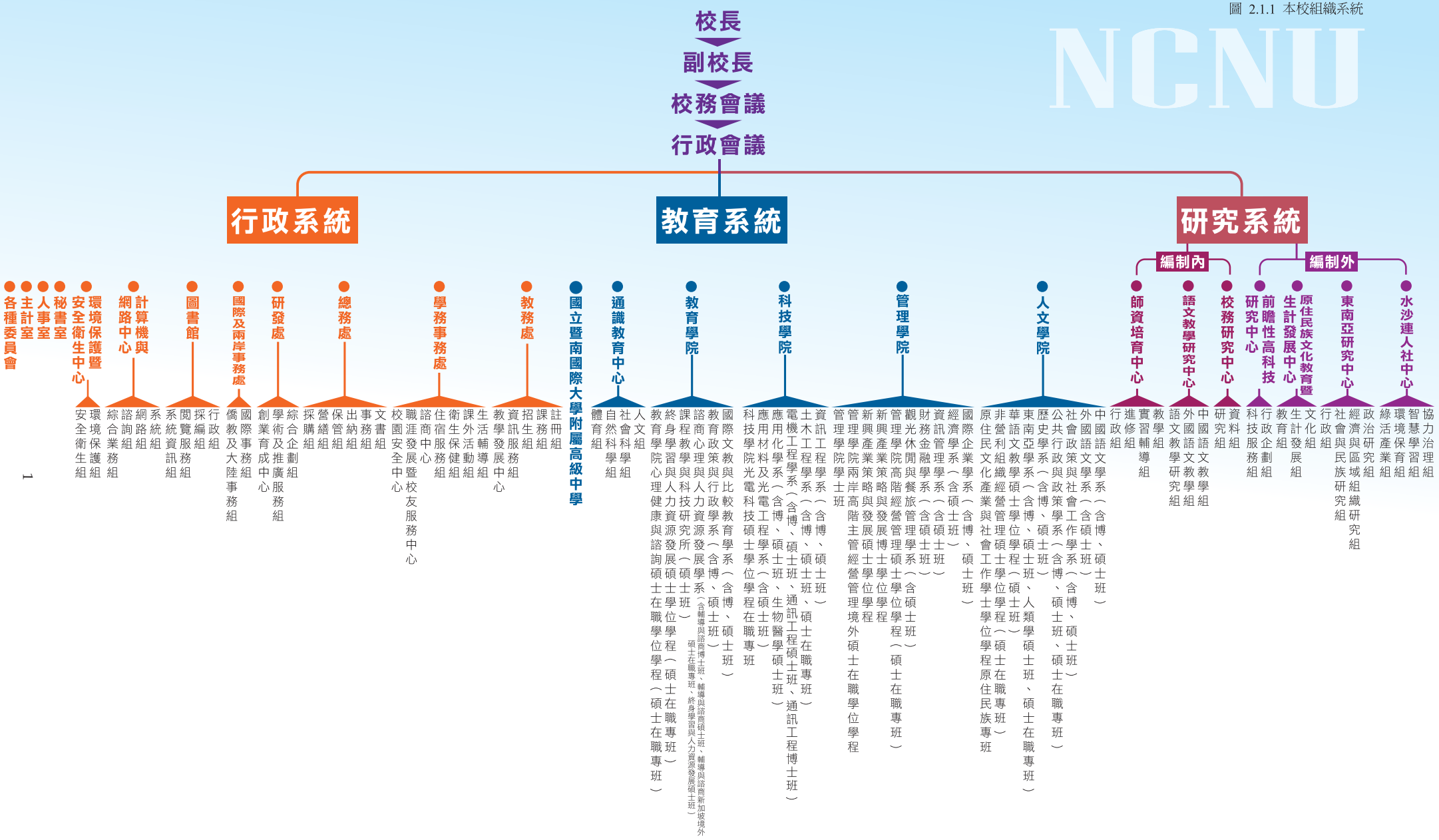
校長
副校長
校務會議
行政會議
行政系統
教育系統
研究系統
編制內
編制外
各種委員會
主計室
人事室
秘書室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圖書館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研發處
總務處
學務事務處
教務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通識教育中心
教育學院
科技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校務研究中心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東南亞研究中心
水沙連人社中心
環境保護組
安全衛生組
系統組
網路組
諮詢組
綜合業務組
行政組
採編組
閱覽服務組
系統資訊組
國際事務組
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綜合企劃組
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創業育成中心
文書組
事務組
出納組
保管組
營繕組
採購組
校園安全中心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諮商中心
衛生保健組
住宿服務組
課外活動組
生活輔導組
註冊組
課務組
招生組
資訊服務組
教學發展中心
人文組
社會科學組
自然科學組
體育組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行政組
實習輔導組
進修組
教學組
外國語文教學研究組
中國語文教學組
研究組
資料組
行政企劃組
科技服務組
教育組
生計發展組
文化組
行政組
社會與民族研究組
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
政治研究組
綠活產業組
環境保育組
智慧學習組
協力治理組

程（碩士班）、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經濟學系（含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此外，教育部已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成立管理學院學士班並加入招生。

總體而言，本校人文及管理領域之系所設置，如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因應國家政策對原住民族生計的重視）、觀光系與餐旅系（考量南投縣為觀光大縣）、社工系（重視社區研究、保護性社會工作）、公行系（以府際關係為重點），均已融入當地區域之特色。教育領域的系所規劃，初期以設置研究所（碩、博士班）為主。至於科技領域系所的設置，除考慮國內產業的人才需求外，在顧及基礎實驗館舍、器材與設備需要的前提下，先成立學士班，進而擴充增設碩士班與博士班。爰上，本校院系所設置過程，大都充分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書，先成立碩士班為主，再視實際需要，向下延伸成立學士班，或向上延伸設立博士班。

四、教學研究中心設置

設校之初，為反映建校目標並凸顯本校特色，於 84 學年度設立東南亞研究中心及語文教學研究中心，87 學年度成立教育學程中心（93 學年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91 學年度起再成立通識教育中心。又為協助校務決策，適應高等教育未來發展，於 105 年 2 月成立校務研究中心。另因應國家政策對原住民族生計的重視，於 95 學年新成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暨生計發展中心。為提升前瞻性高科技跨領域之教學研究水準，於 101 學年度設置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因應地方發展與提升本校在地社會責任實踐厚度，於 105 年 8 月再成立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東南亞研究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及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等 5 中心，於 106 年 8 月不再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改依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

辦法規定設置，落實評鑑制度，依評鑑結果予以獎勵或進行轉型、退場。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並於 108 年 2 月改為院級中心。

五、附屬高級中學

本校附屬中學前身為「國立埔里高級中學」，民國 47 年成立，89 年改制為綜合高中，因地方人士為提升原埔里高中的教學品質與聲望，經多方努力奔走下，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經教育部核定改隸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附中現有編制教師（含校長） 91 人，輔導教師 3 人，教官 5 人，職員（含護理師）21 人，約僱人員 1 人，技工工友 9 人。另日校學生數 1,049 人，夜校學生數 94 人。

貳、人力資源

一、教職員工人數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人員計有 254 人（含專任教師 247 人、研究人員 5 人、教官 1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另兼任教師 251 人。

以專任教師而言，其中具博士學位 244 人（佔 98.79%）、碩士學位 3 人（佔 1.21%）。以職級區分，教授 118 人（佔 47.77%）、副教授 106 人（佔 42.91%）、助理教授 21 人（佔 8.50%）、講師 2 人（佔 0.81%）。以年齡區分 35 歲至 39 歲 8 人(佔 3.24%)、40 歲至 44 歲 32 人(佔 12.96%)、45 歲至 49 歲 72 人(佔 29.15%)、50 歲至 54 歲 81 人（佔 32.79%）、55 歲至 59 歲 41 人（佔 16.60%）、60 歲至 64 歲 12 人（佔 4.86%），65 歲以上 1 人（佔 0.40 %）。

本校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 244 人，佔 98.79%，教授人數佔 47.77%，足見本校教師之學術水準相當高。

本校行政人力係依校務發展需求建置合理化評估機制，目前訂有「系所行政人力配置原則」，人力配置與運用採總量管制，並依據員額編制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各單位業務需求及相關法規，以及校務基金人事經費狀況控管員額、發揮最大效益。部分職缺因業務需要控留職員調職後改以契僱方式進用，部分職員退休或調職後所遺職缺則暫時控留不補。

108 年行政人力合計 221 人，各類人員配置現況為職員 59 人（佔 26.70%）、約用人員 120 人（佔 54.30%）、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佔 0.45%）、駐衛警 7 人（佔 3.17%）、技工工友 24 人（佔 10.86%）及行政雇員 10 人（佔 4.52%）。

二、學生人數

本校自 84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以來，84 學年度招收首屆研究生 68 名；85 學年度招收首屆大學部學生 129 人，研究生學生 175 人。至 91 學年度已有學生人數共計 3,452 人(博士班研究生 59 人、碩士班研究生 849 人及大學部學生 2,544 人)。嗣後學生人數持續成長，92 至 99 學年度學生人數平均年成長率約為 6.77%，至 99 學年度學生人數已達 5,819 人（博士班研究生 298 人、碩士班研究生 1,611 人、大學部學生 3,837 人及二年制在職專班 73 人)。惟自 100 學年度起，因受限於教育部對於各大學增設系所、招生總量及各學制間名額流用採嚴格管控，碩士班招生未如預期，是以，100 至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人數僅微幅成長，至 107 學年度在學學生人數達 6,200 人(博士班研究生 324 人、碩士班研究生 1,277 人、大學部學生 4,599 人)，僅維持在約 6,200 左右之規模，無法按原訂發展計畫持續大幅擴展（詳見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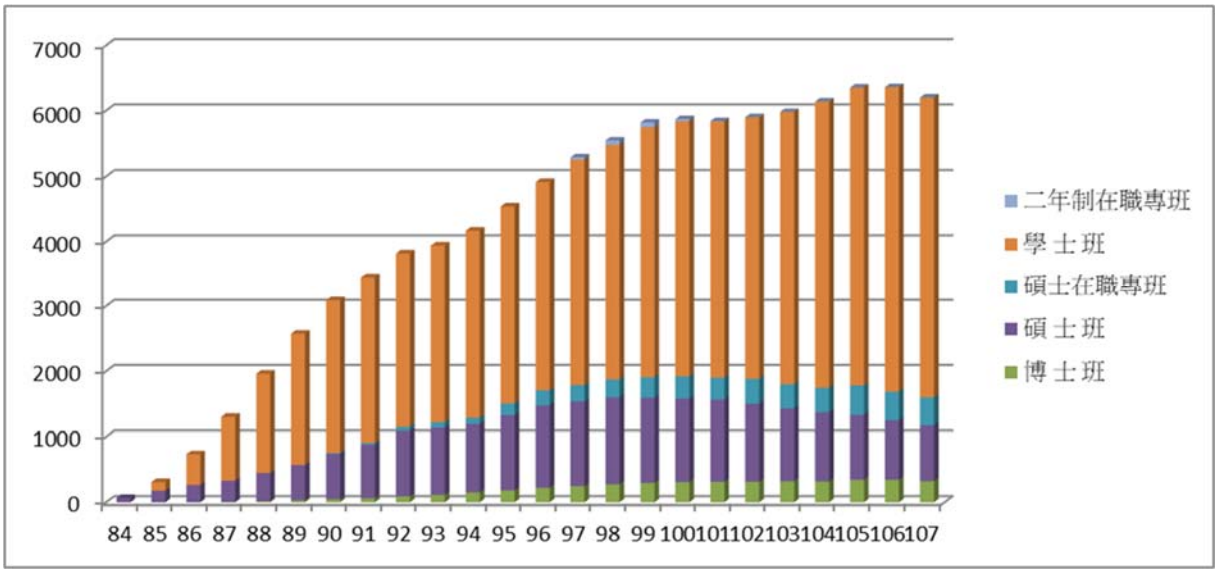

圖 2.1.2 歷年學生人數–按班別分

累計至 106 學年度止，本校畢業生總計 21,107 人。其中，碩士班部分是本校最早於 84 學年度時成立之班別，85 學年度開始有第一屆碩士班畢業生 35 人；累計至 106 學年度止，共有 7,415 人獲頒碩士學位。學士班部分，於 87 學年度即有 2 人畢業，係因辦理提前畢業之優秀學生，亦成為本校學士班第一批的畢業生；至 106 學年度止，共有 13,346 人完成學士學位。至於本校博士班，係於 87 學年度開始招生，90 學年度有第一位畢業生；至 106 學年度止，獲頒博士學位者有 346 人。

第二節 教學品質與學院特色

壹、 教學品質

一、招生工作執行概況

（一）工作重點與具體成果

1. 積極與高中端簽訂策略聯盟，長期經營互動關係

目前本校共有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等 9 所高中與本校簽約，讓大學校園資源除了在大學院校校際之間可以交流互通外，也可以延伸到高中的校園。另本校於每學年期初亦會主動寄送學校簡介給各高中，邀請全國各高中蒞校參訪，安排校系簡介及校園導覽等招生宣傳活動；並積極參與各重點高中辦理之學系（群）講座、大學博覽會及模擬面試等活動，希吸引更多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

2. 提供各項獎助學金，提升優秀學生來校就讀意願

(1). 本校訂有「獎勵南投縣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103 至 107 學年度止共計 4 位同學依該辦法獲獎助，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

(2). 修訂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以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103 至 107 學年度止共計 2 位同學依該辦法獲 5 萬元獎學金。

(3). 陸續於 106、107 年修正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放寬獎勵標準，以鼓勵更多優秀學子來校就讀。

3. 積極參加海外教育展，招收僑生、外籍生及陸生，擴展大學部及研究所生源

(1). 本校每年度均派員前往馬來西亞、澳門、香港各地所舉辦之海外教育展設攤參展，增加學校曝光率及知名度，藉由宣傳及解說讓海外學生及家長對暨大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2). 自 105 及 108 學年度起開放博士班及碩士班招收春季班學生，亦即一學年可招收春季班（2 月 1 日入學）及秋季班（8 月 1 日入學）二梯次。

4. 定期召開招生策略工作小組會議，有效整合校內資源，落實各項推動方案，強化招生成效

本校於 106 年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略小組設置要點」，並於當年度設立「招生策略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擬訂招生策略宣傳方式，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及檢討招生策略執行工作之成效，提出具體意見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凝聚校內共識，改善招生情形。

5. 協助弱勢學生進入本校就讀，以提升高教公共性

本校身為南投縣唯一之國立大學，平衡區域發展為設校以來重要任務，因此自創校以來，即積極提升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具體措施包括：增加招收弱勢學

生名額、減少弱勢學生報名經濟負擔、補助弱勢學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辦理特殊選才管道招收新住民子女。

6. 成立招生專責辦公室，協助學系發展與運用審查評量尺規

教育部自 108 學年起實施 12 年國教新課綱，為協助各學系因應「個人申請」招生審查作業所將面臨品質與效率的壓力，本校已積極申請並於 107 年 10 月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230 萬元，將成立招生專責辦公室協助各學系發展與運用審查評量尺規，以精進招生專業發展。

7. 每年進行系所增調整併檢討，逐年汰弱留強

因應教育部對於大學校院增設與調整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措施，爰配合教育部每年總量作業時程，每年由學校視學校發展方向及全校系、所招生狀況定期進行系所增調整併檢討，以新生註冊情形及在學人數為檢討基礎，並將系所之市場性、發展性與經營成效列入參考，汰弱留強。109 學年度獲教育部同意增設「人文學院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及「人文學院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教育學院學士班」、「科技學院學士班」等四個班別，並將結合在地特色，規劃成立「R 立方在地創生」碩士學位學程或學院。

8. 積極推動學碩修業五年一貫

為鼓勵學士班學生申請碩士班預修生，繼續選讀本校碩士班，本校於 106 年修訂「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凡修讀本校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生，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並註冊入學，其大學學業總成績如符合規定者，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並頒發三萬元獎學金，吸引本校優秀學生報考碩士班及註冊入學。

（二）困難與檢討

1. 為提高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使用率，以避免註冊率未達標準遭教育部扣減名額，本校於提報教育部總量計畫書前，將先依據本校名額協調會議決議通過之「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原則」進行名額預配，並由教務長邀集四院院長召開協調會，綜合評估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以提高名額使用率。
2. 藉由新生獎學金設置及加強錄取生輔導方式（如：系主任親自與新生聯繫），以提高新生對學校認同感及就讀意願。
3. 本校各系所招生名額之配置皆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名額配置亦趨穩定，惟受限於教育部總量管制政策，新增系所不再核給招生名額，需由各校內含名額內自行調整。將持續擬訂更有效的招生名額配置原則，妥善分配各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以維持良好招生狀況。

二、註冊工作執行概況

（一）工作重點與具體成果

本校積極向教育部爭取調整學雜費，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同意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調整 2.5%，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 3.5%。同時隨著學生人數逐年小幅成長，學雜費收入亦逐年增加，由 104 年度 2 億 9 千萬餘元至 106 年度 3 億 1 千萬餘元，增加幅度約 2.49%至 4.1%。

（二）困難與檢討

碩士班註冊率因近年報名趨勢影響，註冊率僅達 60%，而碩士在職專班於 106 學年度大幅滑落，不僅造成全校平均註冊率下滑，亦影響外界對學校整體觀感。另因註冊率降低導致學生人數小幅滑落，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減少，亦對學校財政造成影響。

三、課程工作執行概況

（一）工作重點與具體成果

1. 提升課程品質保證，強化課程外部回饋機制

為建立本校課程品質保證機制，系（所）應定期辦理課程外審，以通盤檢討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連性。本校已於 102 年度進行第 1 週期課程課程結構及核心課程教與學設計外審，107 年度將進行第 2 週期外審，以期精進各系（所）課程結構與內容，以符合社會脈動之目標。

2. 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提升學生職涯就業基礎能力

透過辦理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徵件，鼓勵系所教師參與實務性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增加學生實務能力。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以來，每學期平均補助 10 案以上，106 學年度共計補助 27 案，整體課程教學評量分數平均高於校平均分數；每學年並定期辦理業師協同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提升教學品質。

3. 發展跨域多元課程，精進學分學程規劃及推動

(1). 107 學年度開設新興領域及跨領域學分學程共計 18 個，申請修習學程學生達 600 人。103 至 106 學年度共計核發 174 人學分學程證明書。

(2). 106 學年度起協助各學系盤點學士班課程，提出全校性課程精進建議事項，包含「適度調降必修學分數，增加自由選修學分數」等議題，並請各學系在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系課程委員會中針對學士班課程整體

規劃加以討論，以適度放寬學生自由選修空間。未來也將積極協助各學程選擇重要核心課程規劃成微學分學程，降低修習完成學程門檻，提高同學修習完成學程課程並取得學程證明書的比率。

4. 鼓勵教學單位發展多元課程教學，推動教師進行教學創新

本校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透過補助教師因創新教學而辦理之相關活動。107 學年度補助國企系駱世民副教授建立「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教師教學社群，定期辦理教學經驗分享及觀課交流活動。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也進行「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創新教學計畫課程徵件公告，另本校獎勵創新教學課程作業要點草案也正在研擬中，將作為未來教師申請創新教學與補助相關規定之依據。

5.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

本校於 106 年訂定「學生自主學習試行要點」，依據該要點，學生於完成所規劃之學習計畫內容並提交成果報告，經審核通過，得授予學分。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5 案通過申請，其中 3 案已通過審查並授予學分；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則有 16 案通過申請，目前正在執行中。

（二）困難與檢討

1. 跨領域學分學程經營運作之困難

為擴大學生學習範圍，設立學程固然是主要作法之一，但學程經營仍有其困難處，一方面系所教師既有教學、研究與服務負擔繁重，不易長期支援學程運作；另一方面學生所屬系所課程負擔重，影響學生修讀意願，加上跨領域學程之運作需跨院系所相互協調，軟硬體建置經費與空間皆可能有所不足，均為影響開課之因素。

2. 學生對自主學習之抗拒心理

改變學生的學習方式會增加學生額外的負擔及壓力，會有不小的抗拒心理。未來將針對有意願申請自主學習學生進行深化輔導，並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申請，以提升校園學習風氣及培育學生求知的態度，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

四、教學發展工作執行概況

（一）工作重點與具體成果

1. 協助新進教師適應學校環境，落實教師教學輔導機制

102 至 103 學年度計辦理 3 場教師傳習座談會； 105 及 107 學年度各舉辦 1 場新進教師研習活動，邀請近 3 年新進教師、人事室、研發處及教務處相關承辦人一同參與，分別有 11 位及 13 位新進教師參加。此外，也鼓勵同期入校之新師成立教學社群，共同研討與分享教學經驗，以達相互砥礪之效果。

2. 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激盪創新教學方法

105 學年度計辦理 70 場教師知能活動，共 1,429 人次參與；106 學年度計辦理 83 場教師知能活動，共 1,605 人次參與;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辦理 36 場教師知能活動，共 884 參與人次。

3. 辦理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與教學觀摩

教學績優獎獲獎人數係依本校專任教師數之 1/10 計算，每年獲獎人數約 25 至 27 人；每年度皆舉辦教學獎頒獎典禮，並邀請獲獎教師於典禮中分享教學經驗，103 至 107 年共計舉辦 5 次教學獎頒獎典禮與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

4. 完善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機制

106-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教師共計 6 門課、6 名教師；106-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教師共計 7 門課、6 名教師；其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 名追蹤列管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 名追蹤列管中。107 年度接受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受輔率達 75%。

5. 擴展教學獎助生機制

(1). 107 年度辦理教學獎助生申請及補助審查作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587 人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595 人次。

(2). 為提升教學獎助生專業能力，共計辦理 2 場教學獎助生培訓活動及專業成長活動，參與學生共計 703 人次。

(3). 每學年度籌組「傑出教學獎助生遴選委員會」，遴選傑出及優良教學獎助生。107 學年度獲選傑出教學獎助生者計 10 門課程，共 11 名教學獎助生；優良教學獎助生計 11 門課程，共 17 名教學獎助生。

6. 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機制

本校為強化全校性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機制，透過教務處課輔機制與學務處導師系統之整合，並結合相關單位的連結合作，實施期初與期中預警，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進行輔導。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輔導學生人數為 283 人次，通過輔導人數為 218 人次，其通過比率為 77%。

7. 推動數位化教學

(1). 本校「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作為本校推動數位教學法源依據。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共計審議並通過 12 件數位教材與課程申請案。

(2). 為因應數位教學發展趨勢，提昇本校優質教學及學生專業知識與國際觀，獎勵「教師應用 MOOCs 教材於課程教學」及「學生修習 MOOCs 線上課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通過 7 件申請案。

8. 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社群

107 年度共計 42 案申請，經「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42 案，其中，跨領域專業社群計 26 案，同領域專業社群計 16 案通過。

（二）困難與檢討

1. 數位學習推動需專業技術與團隊支援

因數位教學與資訊科技密切相關，又涉及數位教材製作技術及相關法令，甚至需要攝影技術或團隊支援;建置過程所需經費與人力,授課教師不易單獨處理,若無法培養專業助理群協助，數位課程可能面臨產製困難的風險。

2. 教師組織專業社群之風氣尚待積極推動

目前本校教師專業社群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教育部補助計畫，一旦計畫經費減少挹注，教師申請社群的意願便可能大幅減少。如何將組織社群風氣從外化動機（取得經費補助）逐漸轉為內化動機（無經費補助亦富有意願），是本校後續需致力解決的課題。

五、通識教育執行概況

(一) 工作重點與具體成果

1. 在地思維與社會實踐

（1） R 立方學程與社會參與式教學

本校 104 年度起陸續獲得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之補助，於在 105 學年度起第一學期開設 R 立方創新實務學程。該學程依三個學習階段進行教學創新，包含探索校準課程、知識應用課程、創新實作課程；目的在培養知識青年返鄉的能力，營造暨大與地方共學共工的場域，設計暨大與地方無邊界的學習模式，進而促成暨大學習生態的改變。

社參課程係結合「課程知識」與「議題脈絡」，讓學生透過參與及反思的過程，啟發他們對社會議題的問題意識與行動構想，甚而開展真實的社會行動。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共開設二十餘門社會參與式課程，共約 900 餘位同學修習課程。而課程所涉及的議題面向涵蓋公民媒體、社區傳播、藝術美學、生活防災、全球環境、大學社區、地方治理、公共議題研究、綠色消費、生態農業、生態保育、生態保育、部落學習、生態學習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後，考量 R 立方課程皆需進入社區，故調整為小班制教學，確保教學成效。每學期 R 立方學程教學意見評量分數皆高於通識課程平均和全校平均。學生普遍認為學程的課程能促進他們對於鄉鎮議題的反思和人文素養、並從課程中學習到更多元的實作技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至今，通識教育中心與埔里鎮永樂園青年旅館合作，於校外設置 R 立方學堂，除開放讓暨大師生於課程使用外，亦辦理各式學習活動，如：小型演講、沙龍講座、學術研討、地方議題研究會、社團活動等。上述活動皆免費對外開放，歡迎社區居民與暨大師生一同共學。辦理場次超過百場，活絡整體水沙連區域的共學氛圍，獲得相當好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今，通識教育中心與計算機中心、圖書館合作，於校內設立野趣手作教室。該空間購置各項木工手作工具、小型攝影棚、雷射切割機、3D 印表機、手繪板等器具，另添購資材，並設定管理規則，供應校內師生和社區居民進行教學和創作。

（2）推動新制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本校為培養學生人文知識及科技素養，強化專業與通識教育之整合，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新制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共 31 學分），分為人文（含文學與藝術、歷史哲學與文化）、社會科學（含法政與教育、社經與管理）、自然科學（含工程與科技、生命與科學）、以及特色通識（含東南亞、綠概念及在地實踐）等四大領域（每領域每門課程 2-3 學分）課程，扣緊本校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引領學生依課程地圖修習課程。

（3）創新特色學程

i. 東南亞文化學程

本校作為海外聯招會之總部所在，為積極配合本校「增進僑教功能」的宗旨，也希望藉課程增進學生們對東南亞地區的了解，養成對於國際局勢發展的敏銳度及開闊視野，因而設立東南亞文化學程。此外，本校的僑生不在少數，通過他們的分享，讓本國學生們可以獲得更多關於東南亞的現實近況。本校完備與落實東南亞文化特色通識學程，並開放給中區大學生選修，除東南亞語言及課程外，亦培養學生跨領域能力與東南亞文化相關專業知識，並推廣本校東南亞研究與教學特色。合格修畢者頒發「東南亞文化特色通識學程證明」。

ii. 綠色環保學程、生態城鄉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於 101 年至 103 年成立「綠色環保特色學程」及「生態城鄉特色學程」，於水沙連大學城之理念下，持續發展理論與實務兼備的課程。以發展小鎮文創作為亮點，進行傳統產業創新，提升地方產業的市場競爭力。此外，為培育綠色環保人才，學程持續推動「永續能源與資源管理證照」及「永續發展碳管理證照」之認證考試，以提升學生之綠素養及其競爭力。

選定示範社區為課程實踐場域，引導學生透過實作思考綠色生態議題的多元面貌，以強化大學與社區連結機制，貫徹在地實踐、行動回應、解決真實問題之學程精神。幫助在地產業做出自己獨特的品牌，建立地方產業的價值，落實在地實踐。從活動中讓學生學到實踐的能力，透過這樣的過程讓學生獲取自信，學習欣賞且包容多元文化，學習社會創新，並且達成創立社會企業的目的。

（4）持續辦理通識講座（含菁英講座）

通識講座每學期至少開辦 6 場，邀請國內外人文、社會及自然領域之大師、專家學者等，以詮釋通識教育內涵及拓展學生視野為主軸。菁英講座主要邀請對象為以在地認同，一步一腳印為臺灣社會打拼的社會菁英，希望藉由其豐富之人生經歷，作為暨大學生學習典範，以區別以往多為社會高階層或專業領域學者之通識講座。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舉辦 82 場通識講座（包含 17 場菁英講座），共計 35,869 人次參與，平均每場次參與人數為 413 人。其中，人文領域 33 場，計有 14,777 人次參與（內含菁英講座 4 場，1,636 人次參與）；社會領域 33 場，計有 14,350 人次參與（內含菁英講座 10 場，3,339 人次參與）；自然領域 16 場，計有 6,742 人次參與（內含菁英講座 3 場，1,590 人次參與）。

2. 服務學習

（1）推動結合互惠與反思的服務學習

全校共同必修的服務學習定位為「基礎服務學習」，希望結合學校在地化與東南亞兩項校務發展方向，由授課老師安排有意義的服務實作，結合真實社區或機構，產生互惠夥伴關係，進而讓同學有機會接觸真實社會，並經由反思活動自我探索。

（2）發展服務學習課程支持系統

通識中心定期舉辦教師社群，並提供數項教學資源，供服務學習授課教師使用，包括服務學習課程大綱範例、服務學習基礎訓練講座、機構＼社區合作調查彙整表、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反思工具、已付費校車券等。積極組成服務學習教師社群，定期召開會議，共同分享課程操作的經驗、學生的學習反饋，以及在地合作社區（或機構）的需求和回饋。自 107 學年度起，每學期的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一次。期初召開的目的主要在分享通識所提供的各項教學資源；期末召開的目的在邀請下一學期新開課程的導師，協助其規劃有意義的服務學習課程。

（3）舉辦服務學習基礎訓練

每學期通識中心辦理 5 場次服務學習基礎訓練，協助各系學生進入服務場域前能有更多面向的知識學習。平均而言每學期約有 400 人次左右的同學參與基礎訓練。

（4）舉辦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

服務學習包含準備、服務、反思、慶賀四個階段。有關慶賀階段係由通識中心每學年統籌辦理一次全校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由各系學生自組團隊分享其服務歷程與收穫。另外，對於表現優異之個人、團隊與 TA，經授課老師推薦後，於分享會中頒發獎狀予以表揚。103 學年有 10 個團隊餐與分享，104 學年有 16 個團隊，105 與 106 學年分別有 15 個團隊參與。

3. 特色運動

（1）大一體育課程具體成果

配合教育部之學校體育政策有三：提升體適能、增進游泳能力、推廣一人一運動。因此，本校實施大一體育必修課程，課程中全力推動培養學生基礎體適能檢測及游泳自救力課程為主軸。每學年平均約 1,100 人修課，教學意見調查平均 4.5 分以上。每學年舉辦 3 次以上的校級比賽，參加地方區域暨各級學校交流活動 2 次以上。103 年度至 107 年度的體適能檢測以男生 1,600 公尺/女生 800 公尺走跑作為測量，平均通過率達 86%。103 年度至 107 年度游泳檢測，檢測男、女生游泳自救基本能力 30 公尺，平均通過率約 83%。

（2）特色運動課程

暨大緊鄰日月潭、山林及擁有遼闊校園環境，利用絕佳環境地理優勢，發展具有特色運動課程，自大二起，開設船艇、射箭、國際標準舞、高爾夫球、網球、游泳 6 項選 2 項之特色運動必選修課程，目標以培養暨大生一人一運動的終身運動養成工作。103 學年至 107 學年，每學年均開授船艇、射箭、網球、游泳、高爾夫球及國際標準舞等 6 項特色運動，從運動中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並養成一人一運動之終身習慣。每學年修課學生均超過 2 千人次。

（3）培育國家級運動人才

結合在地升學環境，落實高教深耕地方體育發展使命，積極培養國家於亞奧運大型賽事中重點奪牌項目，於每學年招收划船、射箭、空手道與女子壘球等 4 項運動績優生成立運動代表隊，培育國家級運動人才參與國內外競賽，為國為校爭光。中華女子壘球代表隊在 2018 年雅加達亞運獲得銀牌、2018 年亞洲大學女以壘球錦標賽亞軍，皆有本校球員為國爭光。本校船艇隊與 2019 南昌世界名校賽艇邀請賽中擊敗美國、英國等傳統名校榮獲亞軍。

（二）困難與檢討

1. 在地思維與社會實踐

（1）特色學程

自學程成立至今，僅有數位同學獲得學程學分者修業證書。這也讓我們思考是否將學程課程及制度等做大幅度調整，例如與其他學程合併，擴大學習範疇，增加課程實用度等，提昇同學修課意願。也使學程能於有限資源內做最大發揮，加強學校與地方連結以促進永續發展。

（2）通識課量增加，排課教室空間不足

通識人文、社會、自然、特色（含綠色、生態、東南亞）四大領域，由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17 門課程，修課人次為 5,587 人，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

設 125 門課程，修課人次為 5,199 人。逐漸增加到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開設 132 門課程（25 門排除院系），修課人次為 6,902 人次，107-2 學期開設 139 門課程（24 門排除院系），修課人次為 7,059 人次。加上語言課程，整體上，本中心每學期約開設 150 門的課程。

由於通識課程數量每學期逐漸增加，導致排課教室嚴重不足，且部分通識課程教室夏天炎熱通風不良、相關教學設備老舊、電子講桌或麥克風品質不良，或單槍投影機流明照度不足，需要商請相關單位編列預算協助改善教學空間。

（3）通識講座

通識講座 103 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均每學期舉辦 9 場次，已高於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出席六場通識講座，始完成「通識講座」之門檻。每場講座之資訊皆於校首頁、橫幅、通識中心網頁等官方管道及主動寄發 e-mail 至學生信箱宣傳，惟每學期仍有少部分應屆畢業學生反映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講座出席門檻，請求能以個案處理並於當學期畢業。通識教育中心將商請各系辦於審核應屆畢業生畢業門檻時留意各學生畢業門檻完成現況並將擬訂通識講座獎勵辦法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講座。

2. 服務學習

105 學年度起，本校將「公益服務」課名修訂為「服務學習」，並逐步發展出服務學習課程操作模式，修正以往缺乏妥適的學習目標設定、服務規劃與反思活動的時數累積操作。過程中，通識中心積極聘任在地業師為兼任教師，並陪伴其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整體而言，學生教學評量的負面意見已明顯減少。未來發展仍須朝下列方向努力：開設課程的教師應參與教育部青年署服務學習網之線上影音課程，取得線上學習證明；因應部分學系服務學習改由通識中心開設，通識中心需要增聘具有實作經驗的在地業師；隨著公車進校園之推動，每學年通識中心必須編列 30 萬元左右的費用，提供已付費票券給各系學生搭乘公車參與在地服務。該筆預算排擠通識中心有限的經費使用，尤其是服務學習課程補助。

3. 特色運動

未來可藉由大一體育及特色運動課程的實施，連結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來推動，進而搭建規劃整體運動訓練學科課程教學模式，建構學、術兼備的體育發展。因計畫執行須考量工讀人力、交通往返、師資培育、課程保險等多項支出，為目前計畫無法擴大之主要原因與困難。未來仍需從點、線、面進行資源連結，建立環狀的共學培力教學網絡。

貳、學院特色

一、人文學院

本校人文學院主要係由人文及及社會科學兩大學門所組成，強調人文與社會、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提供兼具專業與跨科際人才養成的教育環境，以為國家培育優質的學術研究與產業人才。人文學院歷經系所整併，調整轉型和開辦新學程後，目前共計 6 個系、3 個學程及 1 個研究中心。本院現有專任教師 82 人，包括教授 25 人、副教授 39 人、助理教授 8 人及專案教師 10 人；另有兼任教師 83 人。學生數 2,026 人，包括學士班 1,536 人，碩士班 208 人，博士班 99 人，在職專班 183 人。

（一）重點特色

1.東南亞區域研究

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為全國唯一完整的東南亞研究教研體系，學制完整（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配合東南亞研究中心與出版「臺灣東南亞學刊」，教學與研究合一，產學合作能量強，成為政府東南亞政策之智庫。

2.華語文教學

為落實校名中「國際」兩字，強化僑教功能，及因應海外地區大量華語教師之需求，特開設華語文所，103 學年度將轉型為學位學程。另針對僑外生開設跨系華語文學程，協助解決海外華語師資嚴重不足困境。

3.設立「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本專班自 103 學年度起設立，結合水沙連地區的多元生態與文化、觀光、創意產業等資源，並串連本校各院系特色專業領域課程，以培育原住民族實務工作者及經營管理人才為目標。

（二）工作重點及具體成果

1.推動學生學習護照

人文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包含關懷力、數位力及文創力三個部分。關懷力部分由社工系先行試辦，透過每周不同主題之系列活動，逐漸形社工系的一大特色。文創力部分，委請公行系協助規劃，於 103 學年度設置「政策公關行銷暨文創產業政策學分學程」，提供文創及行銷相關課程供學生選擇。數位力部分，由中文系協助開設「圖像設計美學」等課程院特色課程，後該課程納入「政策公關行銷暨文創產業政策學分學程」課程。

2.發展系所教學與研究特色

(1). 中文系：教學方面並重中國古典研究與現代文化思潮，研究方面著重學生中文力提升成效的實證研究。

(2). 外文系：教學與研究並重「聽說讀寫譯」的外語訓練、文學文化素養以及語言學，並著重日文、法文、西班牙文、德文四種第二外語。

(3). 歷史系：教學方面採小班制討論形式，加強史學方法訓練。研究重點為海外華人史、華南研究（明清至近代）、臺灣史及明清社會文化史。

(4). 公行系：教學與研究同步，以完整的公共行政人才培育為目標。著重府際關係、地方治理與社區營造，落實地方創生計畫實踐。

(5). 社工系：教學方面著重完整的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的基礎訓練，課程教學結合理論與實務，落實倫理價值與專業服務能力的養成，以積極服務弱勢群體、促進社會公義為目標。

(6). 東南亞系：教學方面完善東南亞的跨領域知識建構，並開設東南亞語言（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緬甸語）。研究方面則涵蓋東南亞擴領域議題的研究，並承接政府部門大型的東南亞相關產學與政策計畫。

(7).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教學研究以「華語做為第二語的國際化與專業化教學」為宗旨，著重學用合一與落實教學實習。

(8).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NPO)碩士學位學程：教學方面以培育 NPO 之經營管理專才為目標，研究方面著重建構政府企業社區之夥伴關係議題。

(9).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教學特色為規劃跨領域專業知能與科際整合之課程，以訓練原住民學生之多元就業力。研究與產學合作則結合部落文化與原鄉人才以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3.推動大學及碩士雙聯學程（位）

已與越南、印尼與馬來西亞等國之目標學校相關學院進行雙聯學位學程洽談，並進行課程研擬；然因學生升讀研究所意願趨緩，目前人文學院全英語課程正配合本校進行全英語師資的培訓與開課，已列為下一階段工作項目。

4.系所專業刊物發展

歷史系之《暨南史學》已發行 18 期。社工系與臺灣社會政策學會共同出版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為 TSSCI 收錄之專業學刊，目前發行至第 22 卷第 2 期。東南亞系之《臺灣東南亞學刊》為半年刊，目前發行至第 12 卷第 2 期。

5.強化與東南亞各大學合作關係與學術交流

人文學院業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赴越南進行招生及學術交流，拜會胡志明人文社會科學大學、經濟大學、大叻大學等。本校與越南胡志明國家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大學亦於 107 年 4 月 21 日合辦「2018 年臺越國際研討會--臺越教育革新、轉化與跨界」。本院亦於 107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赴印尼進行招生及學術交流，拜訪印尼大學、艾爾朗嘉大學、烏達雅納大學等，開拓合作契

機。

（三） 困難與檢討

1. 目前學生學習護照之推動可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選擇；惟因部分系所看法尚未整合，故未達普及。
2. 專業刊物之發行包含徵稿、審查、校對、出版等工作繁雜，但缺乏專人負責，以致各系推動困難，若要出版更多專業期刊，則須得到足夠經費資源挹注。
3. 推動雙聯學制與完善全英語授課課程息息相關，人文學院目前尚在起步階段，仍需各方資源協助。

二、管理學院

本校管理學院於 1998 年成立，其宗旨在配合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培養兼具人文與科技素養、國際視野與在地關懷之管理人才。本院現設有國際企業學系、經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均設有碩士班）、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EMBA）、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及管理學院學士班，共計 6 個系、5 個所及 3 個學程。管理學院現有教師共 60 人，教授 30 人、副教授 24 人、助理教授 4 人及專案教師 2 人；兼任教師 27 人。學生數 1,755 人，其中學士班 1,361 人、碩士班 320 人、博士班 74 人。

（一）重點特色

1.設置院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EMBA）」、「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及「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學士班」

(1). 院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EMBA）」自 96 學年度開始招生，並於 2012 年榮獲天下遠見雜誌調查，榮獲全國管理學院排名第六名殊榮。甚至在 2012 年全國 EMBA 報名人數更成長為第一名、近三年報到率 100%。其中畢業生創業率 25%，更是企業家進階進修第一選擇，本校管理學院 EMBA 已成為中部第一品牌。目前管理學院 EMBA 學生皆為活躍於產業界的中流砥柱，EMBA 可協助培育這些產業界新星，成為具備國際視野及競爭優勢之新管理人才。

(2). 院級「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自 102 學年度開始招生、院級「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自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本博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學位學程係以管理學院各學系教師，在新興產業領域已奠立的研究能量為基礎，結合國際企業管理、財務金融、資訊管理、經濟、觀光休閒與餐飲管理等跨領域師資團隊，根據工業 4.0、金融 3.0、跨境電商、大數據等議題，做為未來發展重點方向。課程主要依循跨領

域整合概念設計，希望強化學生在產業轉型與產業經營政策規劃分析、創業與創新管理等的能力，並配合臺灣新興產業轉型發展政策，以提升本國在新興產業學術研究能量，強化產學合作並進的水準，培育優秀中高階之管理人才為主要目標。

(3). 考量當前高教體制不易配合產業需求，亟需轉型以培育跨領域 π 型人才，管理學院啟動「院進院出」的院學士班實驗計畫，成立院級「管理學院學士班」，並自 108 學年度開始招生。管理學院不分系的院本課程學士班，是管理學院未來不分系碩士班與博士班的先期工作。未來將依據之前的試辦經驗，逐步推動院內不分系所的碩士班與博士班，一方面強調多元對話，讓大學部到碩士班與博士班的學生，都能夠走出傳統專業分工太細的窄門，重視跨域知識的連結與統合。另一方面除在知識的傳授之外，更特別重視學生實作與國際連結，包括各類型的課外教學、社會實踐、國外交換、國外實習與田野調查等，培育符合未來產業發展的知識實踐者與跨領域之人才。

2.職涯成功密碼課程

管理學院引進就業情報資訊公司專業團隊，藉由職業適性診斷測驗（CPAS）協助學生確認自己的能力、性格與工作之間的「適性」度，並邀請職涯諮商輔導師為管理學院學生分析個人 12 項職場性格特質，協助學生主動探索個人的適才適所，並掌握就業市場趨勢，以利在學階段即能善用學校教育資源，發揮主動積極、精實求進的精神，建構堅實的學養技能與職場知識、態度，以因應未來競爭激烈的職場環境。

3.申請管理學院 AACSB 國際認證

AACSB International，為最權威的商管認證機構之一，認證資格取得十分嚴格，全球僅有排名前六分之一的大學商管學院可獲其認證。目前 AACSB 的會員校包括哈佛大學、耶魯大學及史丹佛大學…等在內，涵括世界 53 國。AACSB 認證是邁向國際化的重要指標，代表教學品質保證與永續不斷之進步。管理學院已於 107 年度加入 AACSB 國際認證會員，並積極參與會員活動，例如分別派員參加於新加坡舉辦的「Business Accreditation Seminar」、香港舉辦的「Impact Forum」與日本名古屋舉辦的「Aisa Pacific Annual Conference」等會議。未來預計以 3-5 年時間申請管理學院 AACSB 國際認證，實際開展院校國際化進程。

（二）工作重點及具體成果

1.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培育跨領域人才

一方面整合院內相近課促成大班上課小班輔導，另一方面提供更多跨領域學分學程供學生修習，企盼藉由跨領域學分學程的設計，豐富本校學生跨領域知識，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未來就業選擇性。

2.遴聘業界師資協同教學，縮短產學落差

遴聘業界專家學者擔任業師，加強本校教師與產業界合作，深化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以增加學生實務能力。

3.提供企業見習實習機會，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優勢

透過職場見習與實習，提升學生對產業的瞭解，並增進學生與產業互動，培育學用合一人才。

4.購置大型資料庫及研究軟體，提升教師學術能量

圖書資訊設備之充實乃學術研究之利基，管理學院逐年編列預算，增購商管學門之大型資料庫、研究軟體、專業圖書與期刊，充實師生教學與學習資源。

5.舉辦學術研討會，鼓勵教師形成研究團隊

舉辦全國性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產業活動及政策論壇，透過學術交流活動，鼓勵教師分享研究領域及資源，組成研究團隊。

6.補助學生出國，開闊學生國際視野

管理學院為獎勵學生出國，制定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作業要點」，補助學生參與國際交換、移地研究、參與國際研討會、參與跨國專題合作、海外實習/見習、海外參訪/體驗、國際志工服務、跨國營隊辦理等交流活動，提升學生國際移動能力。

（三）困難及檢討

1. 少子化挑戰：未來十年臺灣的少子化問題將會更加嚴峻，現今臺灣的高等教育均面臨入學人數減少、招生不足的窘境。而本校地處臺灣地理中心內地鄉鎮，生活機能與交通便利性雖因高鐵通車和國道建設而有大幅改善，但相較於其他西部幹線周邊地區仍處於相對劣勢。且在資訊普及的社會中，越來越多學生考量交通方便與生活機能，選擇北部或都會地區之大學院校就讀，致使南投縣發展排名也多落後於其他非六都縣市，較難以與都會相同的教學品質條件，吸引中部以外縣市學生選擇暨大就讀，若此情況隨著城鄉發展落差擴大，未來招生將面臨巨大挑戰。
2. 國際化的挑戰：本校的辦學特色同時具備在地化與國際化，培育學生成為兼具在地行動實踐能力、以及國際宏觀格局的現代公民。隨著當今臺灣社會的發展，既需要在地實踐的社會創新人才，也需要能知悉國際情勢發展、跨越多元文化、快速接軌世界新觀念的人才。在過往，在地化與國際化被視為兩種互不相關的教育端點，透過不同類型的教育方針和教學方法，才能各自培育出社會需求的人才。但從本院的教學發展經驗中，漸進式地摸索「全球思維在地行動」的精要。
3. 當前高教體制不易配合產業需求：當前全球教育改革的趨勢莫不聚焦在

學生「就業競爭力」的提昇。教育學者和企業家們認為只有一項專精技術的 T 型人才已不足以滿足就業市場的需求，現在企業界更需要的，是能夠跨領域溝通並具創新思維的 π 型人才。此類型人才的特點，是具有活用資料的分析概念，同時更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然而，國內高教的科系領域分科鮮明，囿於傳統的系所建置，從師資、生員、行政人力、經費、辦公空間乃至獎助學金，都是在各別系所的建置下成立，也因而限制了學生修課、選課直到畢業的科系選擇彈性與多樣化。

4. 未來的積極改進策略：在面對臺灣高教即將到來的重大衝擊，在生源、教師薪資、外在環境變化、周邊國家競爭等層面，都亟需解決方案，希望藉此改善工作環境，進而朝向更有效的學習環境邁進。準此，高教轉型的基礎工作，首先應思考如何打破系所間的藩籬，並引導學校建立以學院為統整核心單位的教學體制，改進系所本位之教學現場，強化並提供學生跨域學習機會，在這個構思下，本學院正逐步建立以學院為統整核心單位的教學體制，啟動「院進院出」的院學士班實驗計畫。本院預計逐步推動院內不分系所的碩士班與博士班，分別針對課程教學模式的調整、師資及教學資源的整合及招生方式與名額的運用整體規劃調整改善，以符應學生完整的學習需求。在強調多元對話的基礎下，讓大學部到碩士班與博士班的學生，都能夠走出傳統專業分工太細的窄門，重視跨域知識的連結與統合，培育符合未來產業發展與的知識實踐者與跨領域人才。

三、科技學院

本校科技學院於 1998 年 8 月成立，設有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應用化學系（含碩、博士班）、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共計 5 個系及 1 個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 70 人(含教授 47 人、副教授 20 人、助理教授 3 人)，專案教師 3 人，兼任教師 45 人；學生 1,405 人(含學士班 1,080 人、碩士班 257 人、博士班 47 人、在職專班 21 人)。

（一）重點特色

1.跨領域重點特色研究及計畫

科技學院致力於發展「通訊與多媒體技術」、「奈米材料及先進光電」、「防災科技研究」、「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及「有機光電及材料元件」等五大特色研究，並推動三大重點特色計畫（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及數位經濟前瞻技術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以提升多元教學及研發能量。

2.資訊系統整合與軟體創造能力之教學與研究

資訊工程學系為配合國家資訊科技發展，致力於資訊科學和工程之基礎教育，強化學生軟硬體之實作能力，培養兼具「堅實資訊系統整合能力」與「軟體創造能力」之優秀人才，以促進我國資訊產業建設。

3.永續環境與防災科技之教學與研究

本校位於地形豐富景觀多變的南投縣埔里鎮，是耐震防災、坡地治理及環境永續之教學與研究最佳環境。土木工程學系致力於耐震防災、地震與環境永續之理論研究與實務教學，培養理論與實用兼備、科技與人文並重之基礎建設人才。

4.電子、系統與與通訊整合之教學與研究

電機工程學系配合國家經濟需要與科技潮流發展，積極推動教學及學術研究，使學生獲得最堅實之訓練，藉由彈性且多元化的課程，重點培育具國際視野及專業知識之高科技工業所需之高級電子、系統與通訊科技人才。

5.生物醫學、材料化學及分析化學之教學與研究

應用化學系根據國家產業與科技發展的需要，並考量全球化學產業發展的趨勢，致力於生物醫學、材料化學及分析化學等三大方向之教學與研究，培育學生在各項化學專業之能力，以提供傳統化學工業及先進光電產業之相關科技人才。

6.材料科技與光電元件之教學與研究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旨在提供先進光電材料與元件等教學與研究，以因應目前世界在材料科技、光電科技及奈米技術之發展趨勢，共同為臺灣未來的產業及經濟發展，培育先進材料及光電元件之人才。

（二）工作重點及具體成果

1.推動系所參加 IEET 工程認證及系所評鑑

科技學院致力於輔導所屬系所通過國際認證及系所評鑑，使系所課程目標得以結合科技發展及業界需求趨勢及與國際接軌，彰顯各系發展特色。103-107 學年度間，所屬系所皆通過 IEET 工程教育認證或系所評鑑。

2.爭取校外產官學合作計畫

科技學院致力於爭取具科技學院特色及整合型跨領域研究計畫，加強學用合一科技人才培育。103-107 年度，院內三大重點特色計畫獲補助金額共約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產學合作案件 160 餘案，合作金額計約 3 億 1,000 萬元；科技部核定計畫 280 餘件，核定計畫金額約 3 億 1,700 萬元。

3.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

科技學院結合各領域不同專長之教授與研究人員，推動跨領域研究教學和學術創新，開設「通訊與多媒體就業學程」及「音樂科技微學程」，加強課程多元

化以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

4.成立境外專班

科技學院為持續招收及培育國際人才，由電機工程學系及廣西師範學院合作辦理境外專班，以深耕在地化人才之培育。

5.加強國外簽約單位學術交流

科技學院致力於拓展國際學術交流，以培養學生具國際視野及創新思考能力。103-107 年度，共與越南自然科學大學(VNU-HCMUS)等 11 所校系，簽署雙邊合作協議書(MOU)或雙聯學制協議書(MOA)。

（三）困難與檢討

科技學院於前期所列之中長程目標包括規劃設立電機資訊學院、建立國際研究團隊及爭取計畫、規劃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規劃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碩士班、規劃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增班、規劃科技學院二期館舍興建、開設國際醫學科技學位學程等，在面臨少子化造成招生不易、及資源有限等困境下，致暫無法達成，然科技學院仍將秉持專業及國際化之理念，持續努力發展培養具備高度競爭力之專業科技人才，及達成學用合一之目標。

四、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於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成立，由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等三系一所組成，並設有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境外國際領導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院現有專任教師 43 人（其中教授 17 人、副教授 21 人、助理教授 4 人、專案教師 1 人）；學生數 1,016 人，包括學士班 624 人，碩士班 207 人，博士班 110 人，在職專班 75 人。

（一）重點特色

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深耕水沙連・迎往東南亞」目標，以強化教學創新、縮短學用落差、深化在地關懷、開展國際視野四個面向發展辦學特色。

1. 強化教學創新

藉由院本課程的建構、實踐專題課程的實施、問題導向教學方案的嘗試以及數位課程與教學的翻轉，使教育學院學生能從實做中學習與效仿，不僅將課程與當地文化連結，並增加學生在地認同、在地關懷，另藉由行動載具、科技技術之應用，培養學生技術實務操作，在最短時間內跟上科技變遷，更提供學生及教師研究與發展創新教材所需，為教育學院師生提供科技上軟、硬體之優勢，促進翻

轉課程教學，提升學生之能力。

2.縮短學用落差

各國教育政策的推行無不隨時代變遷，我國當前也正如火如荼地推行十二年國教，期望透過延長國民教育給予國民更加完善地教育政策，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為緩解學生學用落差的問題，配合學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辦理職涯講座，幫助學生在修業期間先瞭解與科系相關之職業和工作內容外，並增進就業所需之溝通表達、團隊合作、應變等技能，調整現有系所課程架構，以迎合學生多元生涯規劃所需，達到學生學用合一的目的。

3.深化在地關懷

教育學院系所著重將「在地關懷」融入課程教學中，諮人系諮心組長期與埔里地區社區機構長期合作，經營社區諮商，合作機構包含博幼慈善基金會、良顯堂基金會、南投縣學生諮商中心、南投地方法院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諮人系終發組執行樂齡計書之推展與評鑑；國比系與教政系則每年舉辦中小學營隊活動，引導大學部學生參與關懷弱勢孩童之服務。

4.開展國際視野

結合本校東南亞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以及社會工作與政策學系之課程與師資，整合國內外國際文教資源、延長與深化海內外實習歷程與產學合作，一步步的深化與國內外機構的認識與接觸，讓學生具更多就業優勢。此外，亦以東南亞地區的國家為優先對象，強化對當地的產業發展認識，也推動了許多交流的機會，啟發教研人員與高階人力對國際文教研究之探究興趣與深度，厚植產業發展實力。在教師專業發展上，教育學院教師除了在原本專精的領域上精益求精，也參加許多教師知能相關活動，並密切與各國學界接觸，例如參與：「海峽兩岸暨世界華人教育領導者論壇」、「創造 2020 高等教育新視野-高等教育的變革與創新」。亦利用暑假期間帶領學生進行海外志工服務、視導學生海外實習事務，也藉此機會與產業界針對國際合作事項與學生能力培養面向進行討論，促進產學合作，提升教育學院教師對國際文教產業實況的瞭解，在跨文化的場域中，培育教院學生在全球化世代的就業優勢。

（二）工作重點與具體成果

1. 爭取新建大樓

教育學院為爭取新建國際教育大樓組成工作小組，經五次會議討論完成新建工程構想書，該構想書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第 1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第 14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第 8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及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惟教育部核復本校現有樓地板面積大於應有校舍面積百分之一百五十，未符合教育部所訂補助原則，爰本校近期若有推動需求，需以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2. 調整系所建置

因本校學生人數規模在國內國立大學中相對成長緩慢，希望透過系所整合，在原來的教學單位中執行和落實原先設所的目標之外，亦能為學校創造價值。為學校長久經營作考量，教育學院於 102 年 4 月 10 日起召開 11 次會議，協商成教所與輔諮所整併暨新增學士班，於 10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學院新增「終身學習與諮商心理學系」。後為因應學生輔導法通過，配合國家重點政策的人力需求，此新設「終身學習與諮商心理學系」更名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目前教育學院設有 3 系 1 所，包括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以及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另外設有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

3. 發展系所教學特色

(1). 國際文教與跨國比較研究：教育學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為全國唯一融合「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專業領域的系所，具備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的完整學習體系。擁有臺、英、美、法、德、西、日、俄、紐、澳、東南亞、拉丁美洲等國家與區域學術背景的「國際化」師資陣容，強化英語和第二外語的訓練，並發展國際文化教育相關課程，「國際文教實務人才培育計畫」獲教育部 103 年度課程分流計畫補助。並於過 103 學年度通「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增設「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推動「亞洲共同體與教育」系列講座、「外國大學參考名冊系統及重點國家學制資料網站增修及維運」持續獲教育部經費補助。

(2). 優質教育領導、學習表現與智慧展現研究：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建置完成「教育領導培育中心」設備，裝修「哈佛個案教室」提升教學環境，擴展「國民中小學學校領導育成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校長主任甄選班」培育中小學校長與主任，主編教育政策論壇（為 TSSCI 收錄期刊），亦開設教育行政實習參訪課程橫向擴展，建立非正式培育教育行政實務工作者的教育體系，形成完整的培育體系。

(3).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之整合與創新發展：教育學院設置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辦理「樂齡學習中區輔導團計畫」、「樂齡大學計畫」、「全民終身學習論壇」、主編「成人教育調查統計」累積實務工作經驗，強化學術與實務方面之結合，成為中臺灣成人及終身學習的學術重鎮。

(4). 社區諮商與海外華人社會諮商輔導研究：教育學院諮人系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強調多元文化的發展與重視個人和環境的適配性，為臺灣唯一培育社區諮商專業人才的學術機構，設立「陸軍第十軍團輔導諮商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新加坡境外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在職專班」為全國第一所學術機構遠至海外（新加坡）開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不僅服務海外華

人，亦藉此推動海外華人社會諮商與輔導之模式。

(5). 新科技與教學研究：教育學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深度思考科技化社會中，各級教育課程和教學之變革，為兼具教育與數位學習之研究所，獲得「教育部推動偏鄉教育媒合平臺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評估研究專案」經費補助。

（三）困難與檢討

教育的創新與改造並非一蹴可幾，不論是創新活動構想或新式課程開設等，皆需充分事前作業及基礎，教育學院在既有基礎上充實、提升，為往後院務推展奠定基石，持續在課程規劃與教師專業推動學院的改造與進步，開展學生多元發展之可能性，精進學生專業知能，在國際交流上拓展多元文化視野。

第三節 學生事務與輔導服務

學生事務工作發展趨勢，已由傳統之「代替父母管教」功能，轉型為「服務學生」，及重視「學生發展」與「學生學習」。在秉持學務工作即服務學生之原則下，將 103 至 107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服務成果，依據職涯輔導暨校友服務、學生諮商、生活輔導與校園安全、課外活動、衛生保健、住宿服務六面向，分別簡述如下：

壹、職涯輔導暨校友服務

一、工作重點與具體成果

（一）辦理職能測驗、職涯諮詢、職涯工作坊等活動進行自我探索，協助學生規劃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5 年來，職涯測驗（包含 UCAN） 共服務 4,422 人次，職涯個別諮詢共服務 707 人次。

（二）辦理企業參訪、職涯講座、履歷健診和面試工作坊等活動， 5 年來補助系所企業參訪 104 場；職涯講座 65 場；系所辦理職涯講座 75 場；另履歷健診、就業博覽會、雇主座談會、企業說明會和面試工作坊共舉辦 23 場。

（三）爭取學生實習專款補助，鼓勵各系所推動實習課程並與企業實務結合，橋接學生畢業後職場就業發展。107 年共 15 個系所開設實習相關課程。

（四）協助校友總會發展會務：本校校友總會成立至 107 年已第 3 屆，現任理事長為胡景淵，目前會員人數 77 人。

二、困難與檢討

（一）年度職涯導師培訓經費不足，未來將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

助計畫經費挹助。

（二）實習補助經費申請，需求總額超出補助額度，致部分項別僅能部分補助。108 年起將試行年中經費回收重分配機制，以促進預算執行績效。

（三）校友總會因校友散居各地，匯集較不易，校友參與度不高；108 年起，將由校友總會與各系所校友會研商後續改善機制。

貳、學生諮商

一、工作重點與具體成果

為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心理健康，除校園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服務外，亦提供全校性心理諮商、諮詢與資源轉介等專業服務，以下分為三級預防說明：

(一) 一級預防

包含班級座談、心衛宣導活動及特教學生服務計畫，其中班級座談 3,944 人次，心衛宣導活動達 9,313 人次。

1.心衛宣導活動如下：

(1). 生命教育:諮商中心辦理生命教育暨心靈地圖系列活動,包含擺攤活動、講座、體驗活動及工作坊共計 32 場次。另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提升並強化心理諮商輔導網路系統合作，總計參加人數約 2,500 人次。

(2). 性別平等教育：共辦理 39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並與校內性別社團天晴社及社工系合作辦理擺攤、講座、工作坊共計 10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2,244 人次，活動滿意度介於 84%至 96%。

(3). 生涯及圓夢：為鼓勵同學追夢、圓夢與築夢，辦理系列活動，包含講座、徵選會、成果發表會、實踐者聚會及工作坊，共 54 場，4,569 人次。

2.資源教室提供特教生服務計畫

主要提供特教生課業學習、生活適應、輔具申請、獎補助金申請等資源及支持服務。103 年度迄今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包含講座、擺攤、體驗工作坊等，22 場次，共計 3,953 人次參與。特教生課業輔導：共有 112 人次申請，課輔時數共 2,479 小時。特教生考試調整服務：共有 38 人次申請，協助 146 門課程考試調整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共召開 41 場，共 237 人次參與。

(二) 二、三級預防

二、三級預防提供介入及處遇性諮商輔導，含新生生活適應量表施測與高關懷學生追蹤人數共 5,448 人，個別諮商 6,003 人次，團體諮商 816 人次，與校安中心及校內其他單位合作處理特殊個案危機事件，統計至 107 年度止共 93 件。

二、困難與檢討

近年諮商中心致力於推廣諮商服務的普及性與專業性，個別諮商需求量明顯逐年提升，但囿於兼任心理師費經費縮減，為顧及諮商品質，諮商中心盡可能提供高關懷學生諮商服務，其餘個案改以體驗諮商和限制諮商次數因應。

此外，本校特教學生人數微幅增加，資源教室輔導員人力略顯不足，未來將依特教生人數申請資源教室輔導員，可保障特教生在校學習適應，避免權益受損。

參、生活輔導與校園安全

一、工作重點與具體成果

為提供學生在學期間生活資源協助與安全的學習環境，並透過系列生活學習課程，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與生活態度。生活資源協助包括學生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金等就學補助；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協助導師輔導學生，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1. 多元獎學金措施，提供弱勢學生經濟資源

對於校內清寒優秀學生，為提供其經濟上支援，以利其在學習上無後顧之憂，故本校除特訂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清寒助學金作業須知」外，另對外募款（如中台禪寺、竹山紫南宮及日月潭文武廟等，年平均 120 萬元）供學生申請。

2. 工讀金及生活助學金

為增進學生工讀機會，編列預算供各單位提供學生工讀；另本校生活助學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提供經濟弱勢生獎助。符合資格同學可提出申請，學期中每月核發 6,000 元生活助學金。

3. 就學輔助

本校就學輔助可分為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與就學貸款，其中學雜費減免每學期申請 1 次，弱勢助學金每學年申請 1 次，符合資格者於學雜費中減免。

4. 交通安全

增進學生對於交通事故預防、處理的能力及正確的使用安全帽觀念，除於新生訓練安排交通安全課程，並辦理訓練課程，以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

5. 導師制度

本校導師制度藉由老師關懷學生之學習與身心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困難，為增進各導師輔導學生之機能，每學期辦理導師會議講習學生事務輔導相關事宜。

6. 校園安全

(1). 反毒宣導：於生輔組及校安中心網頁宣導反毒事項，並向教育部申請 K

他命、安非他命及大麻快速檢驗試劑，103 至 107 年合計共申請 45 劑。

(2). 複合型防災演練：每年配合 921 國家防災日進行演練，103 至 107 年共計實施 5 場 3,000 人次，強化災害防救宣導並檢討改善成效。

(3). 寒暑假學生安全維護：於本校首頁與生輔組網頁，宣導有關寒暑假學生安全注意事項，並透過社群網站平台提高資訊傳達效果。

(4). 友善校園週：每學期設攤宣導友善校園週相關活動，加強實施反毒宣教、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之宣導，並置重點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等，以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5). 校園安全：以防止校安意外事件發生為重點，針對校安事件適時擬定相關因應、示警及案例宣教，公告師生週知，期能未雨綢繆，妥為因應。

二、困難與檢討

(一) 生活輔導業務，服務對象相當廣泛，除弱勢學生外，另在全校工讀生、交通安全等係涵蓋全校所有學生。雖盡可能運用各種管道，通知學生申請之期限與需繳交文件；然每學期皆有學生逾期申請或未繳交文件，致權益喪失情形。經檢討後，將建置各項業務學生資料庫，以加強學生聯繫溝通。

(二) 校安事件以交通意外的偶發事件較多，除發揮校安中心整合窗口與緊急應變角色外，在發生緊急事件的第一時間，派員趕赴現場處理外，也將人、事、時、地等資訊通報相關單位，並強化事後回報與輔導個案機制。

(三) 意外事件後續處理多涉及法律規範與保險問題，將透過講座加強宣導。

肆、課外活動

一、工作重點與具體成果

本校學生社團分有自治性（學生會及系學會）及一般性（6 種性質社團），共 88 個社團。每年參與社團學生人數逐漸提升，103 年計 3,150 人，104 年計 3,557 人，105 年計 4,052 人，106 年計 3,832 人，107 年計 3,650 人。其中具多元智能發展、全人與服務學習等教育能量的特色社團有：

(一) 社會服務團：學期間與社區周圍學校合作辦理長輩營、兒童營隊，協辦蔡衍明基金會弱勢家庭訪視，並於寒暑假辦理中小學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

(二) 親善大使團：舉辦各項出團服務、「老五老基金會彩妝教學」等服務性活動、友校親善服務團交流及企業參訪等聯誼性活動。

(三) 僑生聯誼會：舉辦國際學生週、中南僑盃（校際僑生聯合運動會）、僑生歌唱比賽、環境維護公益服務等聯誼活動。

(四) 管樂社、國風雅樂社、弦樂社、鋼琴社等音樂性社團：積極參與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並獲得各項優等獎項。

(五) 熱門音樂社：辦理臺灣之心搖滾音樂祭活動，希藉此活動漸邁向中區音樂祭形式。每學期辦理成果發表，並與埔里國高中合辦弱勢學生樂器教學。

(六) 熱門舞蹈社：積極參加中區舞展、全國舞展，經篩選過後獲得表演機會，並透過參與的過程中，進而與全國參與之大學交流及相互切磋、學習。

(七) 劍道社、國術社、射箭社、健身社、桌球社、足球社、拳擊鍛鍊社、男子排球社等體育性社團：每年積極參與大專盃等全國性競賽，藉參與賽事讓社員達到技術交流，並獲得佳績，為校爭光。

二、困難與檢討

課外活動工作最大挑戰係跳脫陳規，由「指導」轉為「輔導」，增加多元學習機會之深度與廣度。當學生從課外活動及社團活動經驗學習獲益時，將得到終身受用的知能與技能。如何突破現行課外活動人力不足，課外輔導資源與經費有限，及學生參與意願待加強等困難，將是未來工作重點項目。

伍、衛生保健

一、工作重點與具體成果

為促進全校健康管理，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校園傳染病防治、急救訓練、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體位及菸害防制列為推動健康促進主要項目，並結合學生體檢結果，進行多元化健康促進服務。另設置「台中榮總埔里分院暨大門診部」服務師生外，發展全方位社區醫療服務，給予「家庭式」的關懷與照護。本校門診服務人次由 102 學年度的 2,860 人次擴增至 106 學年度的 5,007 人次。

二、困難與檢討

衛生保健組僅編制護理師一人，在人力與經費有限下，將持續與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合作，除提供高品質醫療、更結合醫院預防保健，導入社區健康管理，辦理多元化健康活動及議題宣導，提升個人健康管理知能，促進師生於日常中建立良好健康習慣及健康生活型態，以落實健康大學城理念。

陸、住宿服務

一、工作重點與具體成果

(一) 學生宿舍維護管理：建立學生校內外優質住宿環境，持續修正宿舍公約維護團體生活秩序、設立宿舍修繕系統，加速宿舍設備報修效率，成立宿舍服務中心，讓住宿生有單一服務窗口，提升宿舍服務品質。

(二) 學生宿舍幹部、公益服務生管理及推動宿舍生活自治：輔導宿舍幹部選舉培養學生自治精神、推動宿舍公益服務生，培育學生樂於付出之服務態度、舉辦重要節慶活動，促進住宿生情感交流。

(三) 雲端租屋生活網提供學生安全賃居資訊，每年舉辦租屋講座及博覽會、房東教育訓練及愛心租屋媒合會議。校外賃居方面，配合教育部雲端租屋生活網提供校外租屋資訊實地安全訪視認證，協助處理租賃糾紛，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困難與檢討

(一) 現行學生宿舍設備老舊、修繕問題困擾難解，另住宿管理面臨經費吃緊、人力不足等問題。

(二) 107 學年度起以生活議題面推動學生宿舍自治，鼓勵住宿生參與宿舍管理。

第四節　僑教任務與國際交流

壹、僑教任務

一、僑教現況

本校設校之初，即揭櫫僑教任務為設校目標之一，每年招生名額中，均有較高比例之僑生名額，本校僑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比例亦為全國國立大學最高。

本校僑生人數隨系所增加，人數呈穩定成長，就讀僑生由 85 學年度之 21 人增加 93 學年度 384 人，惟自 97 學年度起，僑生申請我國就讀條件較以前嚴格，僑生人數略有減少，98 學年度減為 275 人。後積極辦理招生宣導、輔導說明會及安排海外相關團體來訪，亦因本校主辦海外聯招會之機構效應，106 學年度創下歷史高峰有 678 人。然受大環境影響，107 學年度人數下降為 629 人。本校僑生分佈依序以馬來西亞、澳門及香港地區人數較多，並以就讀管理學院及人文學院居多。歷年僑生人數詳如表 2.4.1 所示。

本校未來招生範圍將更配合新南向計畫，深耕於印尼、緬甸、菲律賓等區域，吸引高素質僑生來校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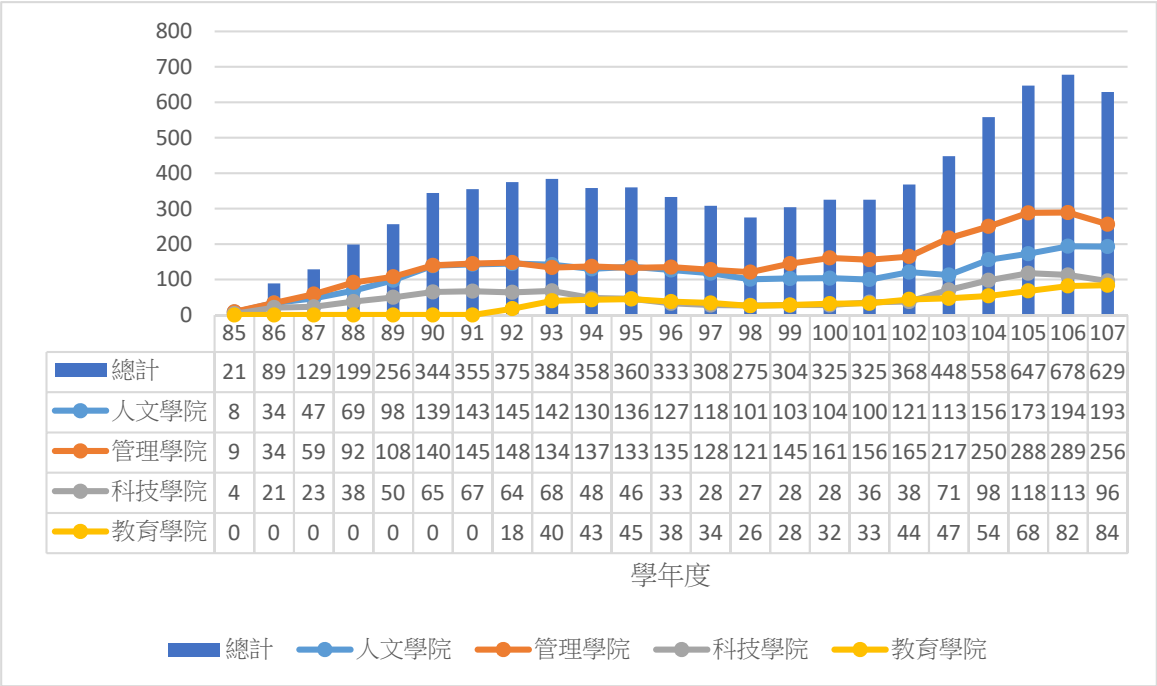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總計	21	89	129	199	256	344	355	375	384	358	360	333	308	275	304	325	325	368	448	558	647	678	629
人文學院	8	34	47	69	98	139	143	145	142	130	136	127	118	101	103	104	100	121	113	156	173	194	193
管理學院	9	34	59	92	108	140	145	148	134	137	133	135	128	121	145	161	156	165	217	250	288	289	256
科技學院	4	21	23	38	50	65	67	64	68	48	46	33	28	27	28	28	36	38	71	98	118	113	96
教育學院	0	0	0	0	0	0	0	18	40	43	45	38	34	26	28	32	33	44	47	54	68	82	84

表 2.4.1 歷年僑生人數

二、僑輔工作重點與具體成效

(一) 協助在臺生活適應

為協助新進僑生適應生活及學習環境，本校於每年九月，由專人專車赴僑大及機場接送當學年度新生到校，並協助生活所需，以利其及早適應學校環境。

(二) 落實課後輔導，增進學習意願與能力

為提高僑生國語文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本校每學期提送「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報部申請經費補助，並商請教師實施輔導課程，輔導僑生人數呈增加的趨勢。

(三) 強化社團組織與功能，辦理交流活動，增廣視野與在地歸屬

本校現有僑生聯誼會、馬來西亞同學會、港澳同學會及印尼同學會等 4 個僑生社團，共同辦理多項人文、知性及體育性活動，使來臺的異鄉學子，能充分感受在地的關懷與協助，有效紓緩課業學習壓力，進而增廣視野，促進人際關係。

(四) 持續獎助措施，鼓勵向學與深造，培育未來菁英種子

為獎勵本校學行優良僑生努力向學，以及協助家境清寒僑生順利完成學業，本校特訂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僑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歷年發放金額及受獎

人數，從 103 學年度的 168 人次，發放獎助學金 914,000 元；至 106 學年度的 263 人次，發放獎助學金 1,386,996 元，呈現逐年增長的趨勢。

(五) 完善醫療與急難照護，提供身心健康環境

除依法申請健保 IC 卡與加入全民健保外，對於尚未取得加保資格之僑生，協助其投保傷病醫療保險；另對於因傷病住院之僑生同學，均主動協助申請僑務委員會之（醫療）急難慰助金，以減少其經濟負擔，使其能安心向學。

三、困難與檢討

由於政府大力推動大學國際化，以及招收新南向地區國際學生的主導下，東南亞僑生人數仍有可能增加，惟港澳地區受大環境國際政治因素的影響，來臺升學熱潮恐將漸緩。為因應量變後所可能產生的質變，除了現行對大學部的獎勵措施外，應考慮比照外國學生的模式，擴及於研究所碩博士班的獎助，進而建立大學部至博士班的一貫制度，尤其針對在臺已就讀學士班的僑生及港澳生願意選擇暨大繼續升學，為學校未來僑教的重點所在。

貳、 國際及兩岸交流

一、國際及兩岸交流現況

隨全球化的快速發展，本校透過姊妹校簽約、參與國際組織、與國外學校合作開設國際學程、參與國際認證評鑑、參訪國外一流大學、參與國外教育展宣傳、赴海外國家頂尖學府招生及協助國際知名大學在臺招生等方式，增進國際交流合作管道，為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本校補助各院系一系 10 萬元經費，至東南亞國家招生，期擴增境外生源。為促進師生移動能力，本校補助師生出國參與國際研討會、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學生出國研修、志工實習等。兩岸合作方面，本校定期出訪各大陸姊妹學校，除交換學生之交流計畫外，另與各校合作辦理專班來臺研修計畫，迄今共 213 人次來校研修專班課程，本校亦將持續推動多元專班計畫，積極實現兩岸移動交流之宏願。

二、國際交流工作重點與具體成果

(一) 擴大招收國際及兩岸學生

於每學期代辦陸生（含非學位生）來臺入出境許可證、投保傷病醫療保險，學期內均安排期初接機、迎新說明會、特色運動一日體驗營、校外文化參訪、學習心得分享會及期末送機等活動，並於各大節慶致贈代表性禮物，以表關懷之意。

為吸引眾多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讀，自 101 年度起，爭取由校務基金挹注本

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高達 300 萬元整，除學雜費（含學分費）減免外，更提供優渥的獎助學金。至 107 學年度總計共有 69 位外國學生，其外國學生分布中，馬來西亞、越南及緬甸為學生人數最多。

(二) 增進國際及兩岸知名度

本校國際處活躍於國際大型教育者組織年會中，可提升本校於海外之知名度；媒合更多理念相當之國際及兩岸合作伙伴以擴充姊妹校數，達成國際及兩岸移動交流之終極目標。

(三) 與國際地區締約合作

1. 國際地區締約狀況：截至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本校與國際地區締約狀況共計 23 國 93 姊妹校，共 123 件合約。
2. 大陸港澳地區締約狀況：截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本校與大陸港澳地區 43 所大學締結合作關係，共簽訂 63 筆協議書。
3. 補助國際參與及國際性活動：補助教師赴海外督導海外實習與帶隊進行國際志工，並依各單位申請需求與發展重點酌以補助，截至 107 年度止，共補助本校教師赴海外進行學術交流共 88 人次，合計 2,015,135 元整。

(四) 擴展師生國際視野

1.補助出國研習：

以補助本校學生出國短期進修及實習為主，具體措施包括公開甄選優秀學生赴海外研修或實習（含教育部學海系列等計畫），並透過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審查獎助額度。協助辦理各類交換獎學金，收集彙整學生資料，並處理後續經費核銷事宜。歷年選送優秀學生赴海外研修或專業實習計畫情形，詳如

表 2.4.2 所示。

表 2.4.2　103 至 107 年度獲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海外研修或專業實習計畫情形

年度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學海築夢	新南向 學海築夢	備註
103	500,000	470,000	1,360,447	-	
104	500,000	-	2,500,000	-	
105	580,000	450,000	660,000	-	
106	840,000	350,000	1,186,153	1,463,600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107	1,760,000	352,000	1,540,000	1,674,500	

2.推展學生國際及兩岸參與：

鼓勵學生在課業學習外、提昇外語能力，從參與國際及兩岸交流活動中，檢視專業學習或體現生活，也能拓展全球視野，增進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與責任感。具體措施包括補助研究生赴國外參加會議、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等。103 至 107 年度學生赴海外研修一覽表（詳如表 2.4.3）。至於 103 至 107 年度來校交流的學生人數，以大陸地區來校最多，其次有來自新加坡、德國、日本、韓國、越南的少數交換生（詳如表 2.4.4）。

表 2.4.3　103 至 107 年度學生赴海外研修情形表

年度 / 地區	103	104	105	106	107
國際	41	42	49	64	70
大陸港澳	26	17	25	26	20
總計	67	59	74	90	90

表 2.4.4　103 至 107 年來校交流學生人數統計表

年度 / 地區	103	104	105	106	107
國際交換生	6	16	14	8	10
大陸小計	296	218	240	91	104
大陸交換生	106	67	76	76	62
大陸訪問生	92	50	72	15	12
大陸專班	98	101	92	0	30
總計	302	234	254	99	114

(五) 鼓勵舉辦國際性研討會議以增強研究之國際化

除每年向科技部申請國際研討會補助外，本校更針對若干研討會指標評估，鼓勵系所舉辦國際性研討會。藉由國際交流活動之舉辦，以及提升本校於國際之能見度，得以擴張並鞏固與國際姊妹校間關係及合作契機之開發。

參、困難與檢討

(一) 擴大招收國際及兩岸學生的困境

1. 本校每年補助各系所 10 萬元至東南亞進行招生宣導，目前雖有初步成效，

惟仍須持續強化。受兩岸政治因素的影響，除了為陸生提供多元協助以及完善就學照護之外，本校亦將積極展現豐富的教學資源與國際競爭力，以擴展其研修成效。

2. 若有完善全英語授課學程，不僅可增加外國交換生人數，更可有效提高來校就讀之外國學位生人數。對於中文程度不佳的外國學生，如有華語語文中心進行中文先修班，當可增加不少外國學生生源。

(二) 參與國際性教育組織年會以增進國際知名度並擴增姊妹校數的困難

本校目前全英文授課課程數不足，亦缺乏全英語學程可提供國際學生修習。整體體質需強健後，方能發揮宣傳效益及拓展更多合作關係；連帶關係下，與國際姊妹校定期交流且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方能解決合約期限到期無法續約之問題。編列經常性預算於維持國際交流關係，方為解決此困境之方法。

(三) 大陸地區締結合約的繁瑣

教育部現行政策，對於大陸地區締結合約規定嚴格，自提報至完成簽約，公函往返次數多，過程較為繁冗且尚須兼顧時效問題；又臺灣與大陸雙方用語及政治立場不同，故合約內容使用文字需加以斟酌衡量，以達教育部要求及合乎簽約校認可。

第五節 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壹、研究發展

一、重點工作與具體成果

（一）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本校 103 年度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多年期）149 件，補助金額 123,809,730 元；104 年度 144 件，金額 135,322,776 元；105 年度 143 件，金額 128,376,999 元；106 年度 128 件，金額 113,369,000 元；107 年度 123 件，金額 127,020,032 元。

（二）鼓勵師生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提昇國際學術水準

1. 科技部補助 103 至 107 學年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表 2.5.1）

	103	104	105	106	107
	通過人次	通過人次	通過人次	通過人次	通過人次
人文學院	2	3	3	2	4
管理學院	0	1	2	1	1
科技學院	4	2	4	1	3
教育學院	0	0	1	1	1
總通過率	33%	33%	59%	28%	60%

2.科技部補助 103 至 107 學年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表 2.5.2）

	103	104	105	106	107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文學院	1	1	3	7	1
管理學院	0	0	1	0	1
科技學院	13	15	5	2	8
教育學院	1	0	2	1	6
總通過率	48%	50%	43%	41%	44%

3. 本校 103 至 107 學年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103 年度核定補助專任教師 15 人次，補助金額 386,000 元，104 年度核定補助專任教師 12 人次，補助金額 357,147 元，105 年度核定補助專任教師 11 人次，補助金額 330,885 元，106 年度核定補助專任教師 10 人次，補助金額 266,703 元，107 年度核定補助專任教師 10 人次，補助金額 229,400 元。
4. 本校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103 年度核定補助研究生 16 人次，補助金額 329,600 元，104 年度核定補助研究生 12 人次，補助金額 344,625 元，105 年度核定補助研究生 6 人次，補助金額 232,678 元，106 年度核定補助研究生 27 人次，補助金額 447,073 元，107 年度核定補助研究生 21 人次，補助金額 392,499 元。

（三）協助師生申請科技部補助赴國外研究

1. 103 至 107 學年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短期出國研究：103 學年（第 52 屆）申請 6 人，核定補助 4 人，補助金額 1,824,600 元，104 學年（第 53 屆）申請 7 人，核定補助 6 人，補助金額 3,104,300 元，105 學年（第 54 屆）申請 8 人，核定補助 6 人，補助金額 2,502,120 元，106 學年（第 55 屆）申請 4 人，核定補助 2 人，補助金額 920,960 元，107 學年（第 56 屆）申請 9 人，

核定補助 4 人，補助金額 2,114,400 元。

2. 103 至 107 學年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103 學年申請 2 人，核定補助 1 人，補助金額 600,000 元， 107 年度申請 2 名，核定補助 1 人，補助金額 350,000 元。

(四)爭取教育部各項教學研究計畫補助

104 至 107 年（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圖書儀器設備計畫、重點特色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SR 計畫等各項教學研究計畫合計 448 件，金額 490,531,132 元整，各單位通過補助件數及金額明細如下表（表 2.5.3）。

表 2.5.3　104 至 107 年獲教育部核定通過各項教學研究計畫補助一覽表

單位＼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人文學院	5	7,978,690	7	4,355,000	10	9,728,652	13	25,847,104
管理學院	1	7,959,000	3	6,650,000	13	25,380,000	11	17,255,000
科技學院	9	7,254,045	4	2,950,000	7	17,399,042	4	7,700,000
教育學院	15	11,640,420	6	6,489,427	11	10,595,556	15	4,880,164
校級教學研究中心	14	4,332,226	18	12,544,382	36	40,363,662	48	46,150,910
行政單位	31	28,286,901	51	42,819,117	58	63,855,808	58	78,116,026
合計	**75**	**67,451,282**	**89**	**75,807,926**	**135**	**167,322,720**	**149**	**179,949,204**

(五)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獎勵

1. 學術期刊論文成果：本校 103 至 107 年度 SCI 共補助 439 篇，SSCI 共補助 145 篇，TSSCI 共補助 97 篇，A&HCI 共補助 2 篇，THCI（core）共補助 19 篇，獎勵辦法有效引導本校教師投稿行為，以高排名、高引用率為努力方向。
2. 學術研究獎勵：

表 2.5.4 103 年至 107 年度通過學術研究獎勵統計表

類別＼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學術期刊論文	163	169	125	121	124
學術專書	2	4	7	3	0
專書單篇專章	6	11	15	5	6
新進教師及整合型研究計畫	0	1	0	0	0
專利案	6	13	9	17	21
技轉	1	3	1	2	0
高引用率論文	1	1	1	1	1

類別 \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傑出研究教師	7	8	7	7	8
實際獎補助金額	1,789,452	1,940,625	2,590,000	2,465,000	2,390,000

二、困難與檢討

科技部計畫核定通過率無顯著提升：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大專學生研究及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計畫近年來核定件數略為下降，主要是老師改轉積極投入教育部政策推動的計畫，以及產學合作計畫，加上少子化影響碩博班招生，亦間接影響研究的執行，致本校核定金額及通過率呈現波動現象，為改善前開問題，本校因應對策如下：

(一)整合本校教師研提專案跨領域型計畫

已建置「專任教師學術專長領域資料庫系統」彙整相關領域及專長之教師，並蒐集徵求計畫案相關訊息及資源，協助召開研提計畫討論會議，整合相關系所人力及研究資源爭取計畫。

(二)鼓勵教師研提及參與各類計畫

已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參與研究及專案計畫人員貢獻比例表」，匯錄各專案或整合型計畫參與人員的貢獻比例，與教師多元升等結合，做為未來教師升等、評鑑、獎勵之依據。

(三)建立獎勵機制

已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獎勵參與計畫之相關教師，提升科技部跨領域整合型或專案型計畫申請與執行之意願。

(四)協助未獲科技部計畫補助之屆期升等教師申請升等專案研究補助

自 103 年起本校訂定「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原則」，鼓勵本校教師以多元升等方式通過教師升等，及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研提，並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專業成長及競爭力。

(五)發展雙聯學制

本校科技學院各系已經與越南自然國家大學與百科大學簽署碩士雙聯學制，可帶來優質的碩博士生源，參與或協同專任教師進行研究。

貳、產學合作

一、重點工作與具體成果

（一）鼓勵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促進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連結

本校依據「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利用現有之師資及設備推展產學合作，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具體成果說明如下：本校 103 年至 107 年產學合作計畫之總經費呈現逐年增長趨勢，107 年較 103 年件數增加 22 件，總經費增加 9,409 萬 3,969 元。委託單位以承接「教育部」委辦計畫為最大宗，107 年較 103 年件數增加 22 件，總經費增加 8,989 萬 1,683 元。惟對於企業委辦或合作之計畫件數仍有加強的空間，可以從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本校已建立的產學合作計畫獎勵機制與以產學合作多元升等措施，以期鼓勵教師承接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1. 獎勵機制方面：本校 107 年訂有「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其中教師及參與的團隊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給予行政管理費 10%之獎勵金。
2. 多元升等方面：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著有實績貢獻之教師得以產學應用升等送審。

本校 103 至 107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表 2.5.5）

各年度 \ 委託單位			政府機關			企業部門	非營利組織	其他
			教育部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			
103	件數	**64**	15	14	13	13	9	0
	總經費	**77,896,040**	25,501,987	17,408,000	27,165,591	2,673,802	5,146,660	0
104	件數	**77**	21	16	13	16	8	3
	總經費	**95,382,311**	46,084,053	19,669,182	9,523,992	11,449,658	6,973,540	1,681,886
105	件數	**86**	23	22	13	15	6	7
	總經費	**100,984,087**	48,279,552	28,302,864	8,759,700	8,724,112	1,796,600	5,121,259
106	件數	**85**	36	8	23	11	5	2
	總經費	**127,232,074**	89,367,272	13,965,012	16,018,483	3,279,768	2,838,200	1,763,339
107	件數	**86**	37	16	20	9	2	2
	總經費	**171,990,009**	115,393,670	25,513,953	22,051,900	4,218,743	2,673,421	2,138,322

（二） 加強培育創業進駐廠商及績效

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有埔里及中科 2 園區，103 至 107 學年度，平均每年進駐本校創業育成中心（包含埔里和中科園區）的廠商數共約 5 家。

表 2.5.6　103 至 107 學年度進駐創業育成中心廠商數

學年度	埔里園區	中科園區	合計
103	0	2	2
104	2	2	4
105	3	4	7
106	2	3	5
107	3	4	7

（三）協助教師申請專利與研發成果授權

專利申請通常需費時 3 年以上，103 學年以前本校申請專利件數不多，故反映在 103 學年之後的獲證數相對較少。而 103 學年之後之專利申請量相對於 103 學年之前增加，故獲證數也隨之成長。整體而言，103 至 107 學年度五年中，本校總共提出 130 件申請案，其中獲證 124 件。在技術移轉方面，105 年-107 年，總計有 1 件技術移轉案件：應化系賴榮豐老師申請與產學合作之伍麒生科公司進行技術移轉，後續仍持續進行產學合作。技術移轉之金額總計為新台幣 56 萬元，業經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已於 8 月完成合約簽訂。

表 2.5.7　103 至 107 學年度專利申請、獲證及研究成果授權件數統計表

學年度	申請件數	獲證件數	研究成果授權件數（著作授權）
103	20	34	0
104	21	26	0
105	26	26	0
106	26	22	1
107	37	16	0
總計	130	124	1

（四） 協助學生創業與辦理創業競賽

1. 教育部每年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計畫（U-start）」，經審查通過者第一階段可獲 50 萬元創業補助款。本校 107 年有一團隊（優美味 U-MAMI）獲得教育部創新創業競賽（U-start）入選第一階段，獲得補助 50 萬元。另外科技部亦於每年度舉辦「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106 年有一團隊（Firms）獲得科技部創新創業競賽（FITI）入選第一階段，並獲獎金 15 萬元。
2. 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106 學年度執行中科產學訓計畫，舉辦「暨大伴手禮競賽」，總計有 10 隊參加，同時並辦理 6 場之創新創業輔導課程。107 年度透過執行「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補助之計畫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辦理 4 場創業講座，以及舉辦本校吉祥物創意設計競賽，總計有 16 隊參加。

（五）辦理推廣教育，落實終身學習

103 至 107 學年推廣教育開課數及上課人次如下：

年度	開課數	人次
103	70	1,045
104	100	1,319
105	175	2,215
106	159	1,890
107	85	811

二、困難與檢討

(一) 教師專利技轉困難：教師研發成果持續專利申請與維護，惟將專利商品化的技術移轉仍然無法突破，未來仍有努力空間，本校目前與「科技部運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及「教育部大學智財務務平台（CIS）」簽訂合作意向書，邀請工研院產學媒合服務團及教育部 CIS 平台至本校進行專家輔導，並評估本校具有商品化潛力之專利後，進行後續商品化相關作業。

(二) 學生創業競賽，參加團隊不多。未來育成中心將再繼續以開設創業講座，以及辦理校內創業競賽模式，營造校內學生之創業氣氛。另目前教育部及科技部亦已鬆綁及推廣教師將專利或技術進行創新創業，育成中心將建立校內教師及學生創業機制，以期進一步強化師生創新創業之可能性。

(三) 地處偏遠及國內少子化衝擊造成本校招生困難：本校推廣教育在招生上面臨最大的困境是，深受區域性人口結構、家庭經濟情況、所從事行業別、社區大學的普設及學費相對較低等強勢競爭力的影響，以至常因報名學員人數不足開班最低門檻而無法開班。面對此困境，未來宜因應市場需求，嘗試以各種不同的方式，提供各類推廣教育課程，使社會人士有多樣性的選擇機會，例如：多開放隨班附讀的課程，以供有需求之社會人士選讀。並應著重本校推廣教育的特色及品牌建立，例如：運動休閒、觀光產業、管理及光電等等。

(四) 近年來由於政府大力推廣新南向政策，本校亦積極辦理東南亞地區以及港澳大陸地區之在職專班或是推廣教育學分班，希望能藉由於海外開設學分班，能吸收更多的海外學子來台就讀，拓展本校的學生來源，例如諮人系 107 年在新加坡所開設之在職專班，電機系亦打算於新加坡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均為因應本校因國內少子化衝擊造成招生困難所採取之策略。

參、各特色研究中心

一、東南亞研究中心

東南亞研究中心是本校創校重點研究機構之一，成立至今（108 年）已滿 24 年，過往業務主要推動東南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族群關係等研究計畫、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接受政府單位委託之東南亞研究計畫案。為累積東南亞研究具體知識成果，除不定期出版專書之外，亦定期出版學術期刊《臺灣東南亞研究學刊》等。

（一）短期重點工作

1. 執行本校高深耕計畫之「迎往東南亞」項目

東南亞研究中心負責規劃與運作本校（107 至 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未來將努力推度臺灣與東南亞研究人才、師生學術交流活動，維持東南亞僑教深耕的提升以及僑教師資培育的優質化。此外，將規劃與東南亞知名大學交換學生和學術交流。

2. 推動與東南亞國家、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

過去二十餘年，東南亞研究中心致力於促成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為主的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近年來持續開拓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活動。

3. 推動學生前往東南亞國家田野或實習

在學的東南亞學子是未來東南亞研究深耕與發展的重要行為者。因此，未來將透過持續計畫申請和執行，讓學術交流與實踐向下扎根，鼓勵和獎勵年輕學子前往東南亞國家，透過田野調查、團隊實習和國際志工實踐等方式，培育新興東南亞人才。

（二）中長期工作重點

1. 提升學術影響力與知識傳播力

《臺灣東南亞學刊》是東南亞研究中心長年以來經營的重點工作，未來將進一步優化東南亞學刊的投稿量與投稿品質。

2. 成為東南亞語教育推廣之重鎮

未來東南亞研究中心與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合作，執行東南亞語言教育計畫，培育東南亞語言種子教師、建立教學網路平台、經營線上教學課程、建置東南亞語言教學人才資料庫，同時推動語言認證系統（以泰語、越語為優先）。

3. 擔任諮詢智庫，發揮政策影響力：

東南亞研究中心成員除將持續積極參及投入臺灣東南亞學會之活動，義務擔任學會之核心秘書長及理監事等職務，亦將擔任政府機關之諮詢顧問，提供國家東南亞政策研究諮詢及資料之服務及建言。

（三）具體成果

1.多元型態、培育青年學生投入東南亞知識

東南亞研究中心藉由多元型態方式，積極鼓勵青年學生投入東南亞知識發展。106 年度起辦理讀書會、多場工作坊，吸引超過 300 人次的學生。107 年與政治大學、菲律賓大學合作，辦理田野教室實習計畫，獎助臺灣與東南亞超過十名學子到菲律賓田野學習。108 年辦理企劃競賽補助學生團隊赴東南亞實地田野踏查、志工服務。

2.推動臺灣與東南亞之跨國學術交流

強化與東南亞之跨國學術交流，包括：辦理工作坊邀請臺灣學者與馬來西亞、美國、香港學者齊聚臺灣進行東南亞研究發表和交流，吸引超過 80 個學生報名參與。此外，東南亞研究中心與越南胡志明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聯合籌辦國際研討會，擴大臺灣與東南亞學術交流和主辦學術交流的能力。

3.設計與提供東南亞相關課程

透過校級計畫，推動具有社會實踐意涵的創新課程，讓學生能夠更積極投入具社會意義的知識行動，諸如投入友善東南亞移民工的行動，進行具人文關懷的採訪報導等。

4.穩定的東南亞學術出版

《臺灣東南亞研究學刊》是我國唯一以東南亞研究為主題的優良期刊，過去幾年學刊以半年刊形式持續穩定出版，每年出版 8 篇以上的研究論文，在東南亞知識發展和傳播上成效斐然。

（四）困難與檢討

1. 平衡自主營運與行政資源不足問題：由於已於 106 年修正中心校級補助辦法，教師行政加級，改由計畫經費支應。不僅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原有權益蒙受損失，原編制的專任助理亦需要透過計畫進行聘僱，影響行政人事與工作穩定。未來應該如何在「促進產學合作、爭取外援經費」與「行政經費穩定、人事無虞」之間取得平衡，無疑是一大課題。
2. 人力資源與空間不足：近年來在學校鼓勵之下，中心陸續新增新南向政策相關之執行計畫，然而專任助理人力不足始終成為問題。即便人力不足，目前中心空間亦不足使用，因此亟需擴大人力資源與爭取更適合空間。

二、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本中心成立於民國 84 年，現今中心人員包含中心主任 1 位、專案講師 6 位、兼任教師 4 位、及 2 位助理。中心共有 3 間語言教室，並提供教師課程所需之設備，設備皆由中心定期維護及檢測。

（一）重點工作

1. 大一、大二必修英文課程

自 106 學年度起，改為三級（進階班、原班、精進班）分班制度。大二英文則開設「精進班英文二」及「進階班英文二」供學生修習。

2. 英文選修課程

每學期開設 4 至 6 門選修課程，並依課程難易度分為基礎、中級及進階課程。

3. 外語天地非學分課程

「外語天地推廣班」開設多樣化英外語課程，開課項目包含各項英文檢定訓練課程、一般英文聽說讀寫能力、日文及韓文等課程，提供學生課外進修之管道。

4. 密集英語工作坊

提供學生更多學習動機與場域，並鼓勵教師創新教學。

5. 多元課外學習講座

主題包含未來職場應用相關、各項英文檢定應試技巧、提供留遊學資訊等。

6. 英語文競賽

提高學生使用英語能力的自信心、活用語文能力及將語文內建之程度。

（二）具體成果

1. 英文必修課程實施小班制後，滿意度提高，且大一後測成績較前測進步。
2. 中心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學生習得實用技巧，並於相關競賽展現學習成效。

學年度	總門數	修課總人次
105	11	326
106	13	392
107	10	257

3. 外語天地非學分課程讓語言學習擴大到選修其至課外學習的範圍，目前規畫開設多為英日韓相關檢定或文化主題。

學年度	總門數	修課總人次
105	25	4,533
106	35	5,506
107	27	3,811

4. 自 106 學年度起，中心規劃「密集英語工作坊」，拓展學生更多學習向度。106 學年度開設 16 場，166 人次參與；107 學年度開設 7 場，98 人次參與。
5. 中心每學期辦理多場英文相關講座，供學生習得實用的英文應用技巧。105 學年度辦理 13 場，553 人次參與；106 學年度辦理 15 場，667 人次參與；107 學年度辦理 19 場，830 人次參與。
6. 中心辦理多項英語競賽，不但讓同學更有參與彈性，亦增加活學成效，辦理情形如下表：

活動名稱	學生參賽狀況	總人數
2016 微電影比賽暨簡報比賽	簡報個人組 26 組；簡報雙人組 31 組 微電影報名件數 45 件	105
2016 英語歌唱暨微電影比賽	歌唱個人組 78 組；歌唱團體組 49 組 為電影報名件數 18 件	303
2017 英語簡報暨英詩朗誦比賽	簡報個人組 16 人；簡報雙人組 27 組 朗讀雙人組 31 人；朗讀團體組 22 組	153
2017 英語簡報暨英詩朗誦比賽	簡報共 59 組；朗讀共 70 組	250
2018 英語歌唱暨拼字比賽	歌唱共 61 組；拼字共 91 組	176
2018 英語簡報暨英詩朗誦比賽	簡報共 45 組；朗讀共 79 組	213

（三）困難及檢討

1. 大二英文改為小班制後，課程時數增加，教師需超授鐘點方能正常開設課程。
2. 中心專案講師僅 6 名，雖教師們對於英文各級程度之選修課有諸多想法，但因授課時數有限，故每學期能夠開設之選修課僅 4 至 6 門，稍嫌不足。
3. 因語文教學中心教師時間安排有限，故能開課的時段較少，課程種類亦供不應求，目前中心只能將課程分配於上下學期開設。
4. 因本校地理位置之因素，有時邀請校外講者，出現交通不便問題。另因本校統一無課程安排之時段為周三下午，許多單位辦理講座的時間時有衝突，學生若有同時想參加之講座，僅能擇一出席。

三、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本校於96年成立「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原民中心),為校內一級校級研究單位,透過各次的計畫,逐步累積了相當數量的資料與能量。在原民中心的支持下,本校原住民學生於 99 年成立了「Knbiyax 原住民青年社」(以下簡稱原青社),幾年來逐漸發展成具有相當族群意識與行動力的社團。

在 103 年 8 月,本校進一步成立「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該學程於 107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以下簡稱原民專班),培養日後能實際投入部落發展事務的原住民青年。為因應逐年成長的原住民學生人數,需加強在校內的原民生輔導工作以及利於原住民學生學習與活動的空間,於 104 年成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

106 年本校原資中心獲教育部肯定,首次擔任「中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中區原資中心)召集學校,透過鼓勵中區夥伴學校來校參訪交流,促進校際間的彼此見學,並分享執行原資中心計畫經驗,藉此,提升中區原資中心相互合作活動的契機。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後,本校原民中心於 107 年承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計畫,並成立「原住民族語言南投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族語學習中心),辦理族語學習班及學分班,並開設族語相關課程,提供校內、外有興趣的族人就近修習族語的機會,落實本校位於原鄉地區的大學社會責任。

本校原民中心除了結合以上計畫與資源,並持續協助與支持校級計畫的子項目,包括近幾年的特色大學試辦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等,連結校內原住民相關活動事務,並串聯水沙連地區原民資源網絡,推動部落地圖及設置暨大學習據點,鼓勵學生透過校內各項課程與活動的學習,投入原鄉的實際發展工作。

(一)短期重點工作

1. 提供相關資訊資源及輔導機制,建置校園多元友善的文化環境,並凝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共識。
2. 積極整合校內外跨領域研究與教學資源及單位,建構完善的服務體系。
3. 辦理知性、感性與在地性之原住民週系列活動,建立水沙連地域原住民族活動交流平臺
4. 連結中部地區原住民族資源網絡,達到校園無邊際、學習無邊界之理念。
5. 建置原民中心網路交流平台。
6. 營造原住民環境教育場域。

(二)中長期工作重點

1. 深化原住民族之學術研究與教學能量
2. 培養更多具備文化知能及部落服務精神的原住民青年

3. 推動水沙連區域研究，成為區域研究、族群與多元文化之重鎮
4.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及發展暨大原住民重點特色

（三）具體成果

1. 設置「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環境教育場域」，營造校園有部落之意象。
2. 連結校內相關資源，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支持系統（原資中心輔導業務），保障本校原住民學生持續適性發展。
3. 設計與提供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與生計發展相關培養課程及活動。
4. 留存與推廣原住民族語言課程，開設族語基礎及進階課程，並設置語言學分班級及學習班，培養有志從事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人才。
5. 將校園知識與部落經驗結合，增進部落與學校間雙方連結，達成學以致用之目的。
6. 推動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相關業務，持續整合中區原住民資源網絡

（四）困難與檢討

原民中心發展方向已由研究取向轉移至輔導與實作取向，推動原住民相關活動及落實原住民學生輔導業務，促進原住民學生在文化知能及自我探索發展曲線上，能達到最佳適性發展；因此，以學生輔導為主的發展現況，需要多一些輔導人力及組長資源，才能夠持續穩健及紮實地推動辦理，然而，組長加給的費用已於 106 年修正，需要爭取相關經費支持學生輔導推動，原民中心目前除了族語學習中心計畫之外，其餘均屬於補助型計畫，在未編列行政管理費的情況下，能夠支應組長加給的費用較少，因此，將使組長原本享有之福利可能會有所損失，也成為原民中心未來發展之隱憂。

截至 107 年度以前，原民中心在未有專任人力下，需要透過爭取計畫專任行政助理的方式，兼辦中心輔導及相關發展業務，然而，在本校原民中心長期的努力經營下，今年度原資中心計畫獲得校方肯定，爭取聘任原資中心專任行政助理一職，期許能持續穩定聘任，執行原民中心行政業務及學生輔導業務的權責。

為促使各校級中心兼交流及合作，108 年度各校級中心更動空間，集中至同一空間，雖原民中心所獲得之空間規模相較其他中心充裕，然而，由於原民中心承辦原民生輔導業務，原資計畫更於計畫中規定應提供原民生獨立空間，因此，原民中心與其他中心性質具備差異，會有原住民學生於課餘時間至中心尋求相關協助或使用資源，包括：讀書、短暫休息、討論會議等需求，擔憂未來將造成原住民學生對於新空間歸屬感不足，或者，由於大量原住民學生來往其中，造成該空間其他中心的不便及困擾。雖然具有上述新空間不利的因素，然而，新空間也間接促使本校原住民學生有機會接觸其他中心資源，有利於讓其他單位了解且認識原住民領域及知識。因此，相信未來新空間的使用，無疑地將成為原住民學生輔導業務的一大挑戰與新的契機。

四、師資培育中心

（一）現況說明

本中心特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師資培育法第 5 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培育優質師資，提供本校學生參與中等學校教育工作之機會。據此本中心願景自我期許成為「優質精進的中等師資培育中心」，並進一步訂定中心之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具有精進之專業知能」、「培養學生具有圓熟之教育實踐」、「培養學生具有科技與人文視野」以及「培養學生具有多元文化之理念」。本中心辦學對應本校發展願景與目標，並以培育優質師資為宗旨，形成相當具有特色之師資培育，即「數位化輔助學生學習」、「豐富的課程與教學人力投入」、「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全方位的實習課程規劃與實施」、「在地特色的地方教育輔導」與「回應教育改革的教師在職進修」。

（二）重點工作與具體成果

本中心 11 項重點工作及成果如下:

1. 建立公費師資生之甄選及輔導機制，遴選優質學生成為師資生，並培育成優質的專業教師：分別於 105、106 年度均辦理公費師資生甄選。
2. 訂定師資生專業發展標準，建立師資生專業發展能力之檢核與輔導機制：104 年 7 月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3. 修訂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培育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優質師資：於 108 年 1、6 月分別進行專業及專門課程學分對照表修正報部。
4. 推動精進師資培育方案，培養師資生具差異化教學、有效教學、補救教學、多元評量、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之能力。
5. 建置實習生、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授三向互動溝通之 E 化平台：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架設，本中心亦協助實習生、及老師們進行平台上作業。
6. 落實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強化實地學習的成效：每年均申請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
7. 建立師資生教學專業學習社群，並成立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於 107、108 年籌組師培教授社群及辦理新課綱師資生工作坊計畫。
8. 建置師資生資料庫，進行師資生及校友之追蹤輔導。
9. 執行原住民師資培訓、新住民師資培訓、教師科技化教學知能研習等地方教育輔導計畫。
10. 執行師資生偏鄉課輔計畫，培養師資生具史懷哲人文關懷之教育精神。
11. 輔導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取得合格教師證照、並成為中學教師：108 年第一次教檢 30 人通過，應屆錄取率 86%；107 年 27 人通過，應屆錄取率

75%；106 年 28 人通過。

（三）困難與檢討

因應師資培育各項業務之辦理，業務量繁雜且每年申請之計畫較多，為達到更好之目標及成果，需更多工讀經費、人力及資源之挹注，以利後續作業之推動。

五、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為提升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跨領域之教學研究水準、促進與產學之合作並提供前瞻性技術之服務，以因應高科技未來多元發展之需求，本校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業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臺育字第 1013629211 號）報部通過，並於 102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

前瞻中心透過整合校內相關資源、結合不同專長的教授與研究人員，及有效的使用共用儀器，在本校建立具有特色的卓越研究與教學團隊。

（一）工作重點

1. 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積極推動及爭取各項計畫，包括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等及產業界之委託及合作計畫。
2. 推廣教育與技術服務：積極開發及推廣前瞻性高科技相關課程，提供在學生及在職人員之培訓，提升國內高科技基礎研發人才之競爭力。整合校內高科技設備及儀器資源，對校內外研究團隊與廠商提供技術服務。
3. 實現大學社會責任：以各特色實驗室的豐沛研究能量與地方發展連結，以合作共創方式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二）具體成果

1. 整合院內各系所資源，成立跨領域五大重點特色實驗室

(1). 通訊與多媒體實驗室：本實驗室由電機系及資工系共同組成，並結合本校通訊與多媒體就業學程，透過專業課程的選修，與專題成果的組隊競賽，使修習學程學生可以達到科技學院訂定之三項基本核心-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創新與獨立思考能力、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2). 資訊奈米材料及先進光電實驗室：本實驗室由應光系、電機系、應化系共同組成，以培育碩士班學生薄膜蒸鍍技術為主，同時也提供校內有需求教師蒸鍍金屬使用。

(3). 生醫科技及分析技術實驗室：本實驗室由應化系、電機系、應光系共同組成，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或樣品檢測服務，所有儀器對中部區域整體的科學發展提供貢獻，進而促成區域研究的提升與合作。

(4). 防災科技實驗室：防災科技實驗室位置設置於科技學院耐震館內，由土木系、資工系、電機系等共同組成，透過專業之研究，提供防災專業建議。科技部防災科技跨領域計畫，亦是前瞻中心每年的重點計畫之一，每年均至少有一個整合型計畫在運作。

(5). 有機光電材料及元件實驗室：本實驗室由應化系、應光系、電機系共同組成，致力於 OLED 材料開發及元件效率提昇的研發工作，及開發 OLED 藍光材料、提昇元件發光效率。本校有多位具 OLED 研究相關的光電領域專長教授，期許共同開發出高效率及長壽命的 OLED 藍光材料。

2. 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前瞻中心致力於爭取與產官學各項合作計畫，並將大學豐沛的研究能量與地方發展連結，以合作共創方式創新教學並帶動地方繁榮發展，目前中心跨領域整合各系資源，執行二個大計畫：

(1).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由科技學院為主體的 C 類計畫，每年經費為新臺幣 800 萬元，計畫參與系所橫跨科技學院五個系的老師。

(2). 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每年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核定三年，計畫參與人員除科技學院各系外，還跨院與管理學院資管系合作。

上述合作計畫，營造綠色水沙連框架下，延伸出院本課程之雛形，由科技學院計畫辦公室與各協同主持人加入社參式課程導入蜈蚣社區，並進行生態保育議題、低碳安全社區議題、水資源調查議題及社區人文歷史議題等四大軸線，期盼逐漸形成院本課程及營造綠色水沙連特色微學課程之雛形。

此外，以在地議題、操作、規劃與協調社區進行的在地實踐走向，連結埔里夥伴社區爭取外部資源與孕育暨大學生進入埔里在地創業基地，逐漸將埔里過有的農作工藝特色引導出，執行社區特色產業鏈結（綠資材文創小社群），將有助於引導提供更多的青年學子進入的返鄉共學場域。

（三）困難與檢討

前瞻中心無法定編制員額及年度預算，除各實驗室教師自行申請之研究計畫外，主要收入來源為校內外各單位借用貴重儀器費用，每年收入實屬有限，若要進行後續之推動國際學術相關活動（研討會、跨國研究）、開拓專利獲得，協助建立「育成實驗室」、協助校內之研究或技術成果與產業界之合作開發整合本校前瞻性高科技相關課程等目標，恐需更多之經費、人力及資源之挹注，俾利推動。

六、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105 年設立】

本校設校時訂定「強化人才培育、增進僑教功能、平衡區域發展、推展國際學術交流」發展目標；除設置東南亞研究中心以推展僑教與國際學術交流、打造國際化大學特色外，近年更積極省思大學在地社會責任實踐之道，期望藉由社會參與式教學與行動研究兩種路徑，扮演人才孵化器與地方治理智庫角色，與地方

社群營造共學共工的「水沙連大學城」。

臺灣當前正面臨高齡少子化的海嘯衝擊，同時也因人口過度集中於都會區域，致使鄉村人才流失，面臨經濟動能、勞動力不足等嚴重困境。這些社會實存問題導致對於學術研究的需求與期待，變得更加殷切並產生明顯的典範遞移現象。其中，大學如何打開學術邊界，適切的與地方公共社群進行對話與行動設計，落實大學及其知識的公共化，無疑是這個階段臺灣重要的高教轉型課題。為此，本校自 102 年起，由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江大樹教授邀請校內 4 個學院共 20 多名專兼任教師，連結在地公共社群一同規劃，以「預約水沙連的春天：宜居城鎮的轉型與治理」為題，逐步探索並開展營造「水沙連大學城」的發展願景與諸多行動方案，例如城鎮清潔、低碳社區實踐、PM2.5 空污減量、社區防災、水資源保育、社區生態旅遊、偏鄉小學振興、長期照顧、文化保存等議題，針對水沙連地區的生態、生活、生產等面向，與在地公民社團合作試驗累積經驗，並提出適當政策建言。

為表明對在地社會關懷與實踐的價值融入校務規劃的決心，本校自 105 年起設置校級「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務實地面對大學社會責任與地方創生的時代課題，並依照在地的實際需求，透過社區駐點、社群共學、議題聯盟、社區設計等多樣性操作模式，匯聚在地實踐的行動能量，思考並尋求解決城鎮的現實發展問題，以營造「水沙連大學城」之名，引領暨大與在地一同邁向新時代的進步藍圖。

（一）發展策略

1. 社群共學：落實公民審議模式的埔里研究會 2.0+；與地方社群開展城鎮公共議題對話機制；營運與開發社區學習據點，與社區建立共學共工機制。
2. 議題聯盟:鼓勵校內外師長成立水沙連議題跨專業教師社群;以議題為導向，成立校際共學網絡；配合參與「臺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聯盟」籌組。
3. 學術創新：定期發行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電子報；出版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系列叢書；舉辦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學術研討會；編纂暨大社會實踐推動成果報告。

（二）工作重點

1. 協調校內各單位健全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的制度創新：整合校內各單位之間協力對話的機會與品質，企盼將更精準地對應與回應城鎮民眾對於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之期待。
2. 定期召開「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委員會議」;籌組校際共學網絡，開展與不同區域團隊之間的在地實踐諮詢、陪伴等責任。
3. 開展台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創新的學術連結：規劃國際地方創生連結，目前已與日本福井大學、信州大學以及兵庫縣立大學進行地方創生人才培育跨校合作，並協助科技部與教育部推動「台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聯盟」。

4. 建構「水沙連區域資料庫」與出版「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系列專書」，藉以統整暨大協力地方治理的發展脈絡與支持系統。

（三）未來展望

1. 對水沙連地區地域復振與地方創生的推動效益：縮短水沙連地區在地公共組織努力期程，提升暨大與在地公共社群合作共伴效應；連動影響地方政府政策的制定與推展，充分落實本計畫行動研究成果與效益；鏈結地方政府、企業、非營利組織等不同部門，共同培力地域振興與地方創生人才，厚植在地可持續發展能量。
2. 對暨南大學學術創新與社會實踐的累積效益：累積水沙連區域「人文創新及社會實踐」各種基礎資料，作為持續深化研究與相關政策分析的學術資料庫；以水沙連區域為場域，藉由行動研究途徑，提出「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地域振興與地方創生」的實作案例、操作機制，以及理論內容；透過大學與地方共學共工的模式，將在地化學習、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內化為暨大的辦學 DNA；藉由每年研究成果發表與系列叢書出版，提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的學術水準，形塑暨大地方創生的的辦學特色品牌。
3. 水沙連大學城的典範建立：大學連結學術與實踐，了解在地整體文化系統的發展脈絡，設計出合乎當地文化需要、且具有社會敏感度的行動方式；大學將自己公共化，在外向連接過程中，建立大學角色的合法性，而我們在這樣的認知上打造的大學城，就是奠基在大學和城鎮都相互公共化的過程中，彼此有機的發展；營造大埔里地區成為臺灣地方創生的試金石。

第六節 圖書資源與資訊服務

壹、 圖書資源及服務

本校圖書館於民國 84 年 7 月成立，於民國 95 年 9 月正式啟用圖資大樓供全校教職員生使用；目前實體圖書館藏量已達 47 萬冊，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致力於電子資源館藏的建置，提供 249 種電子資料庫、約 7 萬種電子期刊及約 15 萬種電子書等電子資源。

近年來的發展重點為「館藏國際化」、「功能多元化」及「服務精緻化」，以推動學習交流平台、涵化人文審美素養及擴展國際文化視野為目標，期許成為大學圖書館中的誠品。

一、 重點工作

(一) 提升讀者服務品質。
(二) 營造優質學習及閱讀空間。
(三) 持續充實館藏並發展特色館藏。
(四) 落實圖書館節能減碳計畫。

二、 具體成果

（一）提升讀者服務品質

1. 擴大教育推廣及活化數位典藏加值效益：103 年 9 月，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本校合辦「島讀臺灣時空旅行」與「雲端上的寶藏」特展。
2. 與國際化接軌：104 年 6 月受贈中嶋嶺雄文庫全集（共 88 冊日文著作）；104 年 10 月舉辦「多元與燦爛～望見東南亞」特展；104 年 12 月舉辦「美國在臺協會贈書儀式暨專題演講」，該會贈予本校中西文圖書 156 冊；107 年 10 月與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共同舉辦「韓國電影精選：家，我們所有人的故事」電影放映活動，受到暨大師生與社區民眾熱情參與。
3. 與在地文化連結：105 年 12 月舉辦「看見．福爾摩沙」齊柏林空中攝影公益巡迴展，展出 28 幅齊柏林導演攝影作品；106 年 10 月與公共電影、暨大課外組共同舉辦「暨大人生百味影展」；106 年 11 月受贈「佛光山星雲大師全集」著作（計 365 冊中文書），並舉辦贈書典禮暨一筆字書法展；106 年 12 月舉辦「余光中紀念書展」，展出多本著作勉懷余光中之文壇貢獻。
4.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106 年 6 月份，本校聯合「埔里閱讀聯盟」成員一同發起募書活動「愛心送博幼，一起捐童書」，共募得 2 千 5 百餘冊童書給博幼基金會，由基金會創辦人李家同教授代表受贈。

（二）營造優質學習及閱讀空間

1. 營造優質空間：103 年於 1 樓大廳成立「咖啡休閒區」，成為熱門使用空間；105 年於 5 樓成立「東南亞文化沙龍區」，展出東南亞文物並舉辦活動；進行討論室改善工程（2 至 5 樓共 8 間），均加設電腦螢幕、玻璃白板及壁貼。
2. 更新軟硬體設備：106 年改造 1 樓電腦檢索區，增設櫻花造型檢索桌及海選書牆，挑選好書供讀者翻閱；1 樓主梯前天花板增設櫻花造型燈，美化空間。

（三）持續充實館藏並發展特色館藏

1. 館藏持續成長，現有館藏統計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計有紙本圖書 470,546 冊（中文圖書 340,070 冊、外文圖書 130,476 冊）、電子資料庫 249 種、電子書 153,308 種、視聽資料 24,014 件、現期紙本期刊 302 種、國外報

紙 7 種、電子期刊 75,537 種及過期期刊合訂本 73,176 冊。

2. 103-107 年持續訂購美加地區東南亞領域數位博碩士論文、東南亞地區國外報紙，於 103 年獲科技部補助採購計畫圖書：「帝國建構與殖民衝突：亞洲的視角」、104 年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畫：國民小學東南亞籍配偶母語教學人才之職能分析與課程規劃、107 年獲國際處補助訂購 1 年份緬甸報紙、東南亞主題圖書及視聽資料；106-107 年與中文系合作採購明版線裝書。

（四）落實圖書館節能減碳計畫

1. 105 年進行第一自修室進行節能工程，改設個人閱覽桌並採插卡式電燈管理，能提高照明度且達節能效果。
2. 節能績效：依據環安衛中心提供圖資大樓用電量顯示，102 年全年度用電量為 2,343,546 度，103 年度起圖書館 5 樓不開空調，全年度用電量即下降為 1,755,222 度（減少了 588,324 度），106 年度總務處營繕組申請「106 年空調水泵暨能源管理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更換圖資大樓空調主機之後，於 107 年之全年度用電量減少至 1,312,773 度，成效良好。

三、 困難與檢討

圖書館 103-107 年之發展計畫執行狀況大致符合預期，校方在經費上的支持是圖書館進步的動力，由於各項館藏之採購成本逐年成長，尤其是電子資源，除了本身訂費的漲幅，尚有滙率波動的影響，在持平的經費分配下，館藏數量相對是逐年減少的。為此，圖書館積極尋找替代方案，例如：提供國內外館際合作服務、尋找免費資源等，以滿足讀者的需求。

關於服務精緻化的發展重點，成立學科館員係為有效提升學術服務品質，唯學科館員之養成有賴諸多條件，其中館員的學科背景、個人特質、圖書館相關歷練、資訊能力等，佔極重要的比重，非一蹴可成，仍有待館方系統性的規劃安排與培訓，才能達此目標。

貳、 資訊設施及服務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校內各單位教學、研究與行政所需之電腦與網路通訊系統資源，自 98 年起亦受教育部委派擔任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南投區域網路中心，負責南投縣市之大專院校、高中職、縣市網中心、研究單位及社教機構連接 TANet 相關事宜。

在校務系統方面，本校除會計系統、財產管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人事差勤管理系統外，都是自行開發設計及維護。而有關使用者帳號密碼登入及單位角色權限控管，均整合校務系統資料庫。除了自行開發校務行政相關應用系統外，本校也充分利用免費的開放源碼軟體（Open Source Software, OSS），配合自行修改部分原始碼，支援本校教學及行政各方面用途。

導入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方面，計算機中心辦理本校 18 個單位之所有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等作業稽核，並於 106 年 4 月 10 日通過 BS 10012 標準之稽核。

在網路設施方面，目前本校對外連接臺灣學術網路（TANet）及臺灣高品質學術與研究網路（TWAREN），並為 TANet 區域網路中心。本校校園骨幹網路對外連線頻寬升級為 20 Gbps，校園內部佈建具身分認證以及連線加密的無線區域網路。

在電腦教室方面，本中心提供 8 間電腦教室學生上課、偏鄉學童課輔、上機及印表服務。教學軟體有微軟 OFFICE、SPSS、Matlab 及 AutoCAD 等授權軟體，並安裝 Libre offic 及多種開源程式設計及應用軟體。

電子郵件系統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電子郵件收發信件功能，具備垃圾郵件過濾及病毒防治等功能。為防制千變萬化的釣魚信件，持續推動使用者採用較安全的加密通訊協定。

在雲端服務方面，提供虛擬伺服器及雲端桌面。教職員生在行政及教學研究需伺服器時，可申請租用虛擬伺服器。雲端桌面則安裝行政系統或教學軟體，讓教職員生可在校外連線工作或進行教學研究。

一、 重點工作

(一) TANet & TWAREN 106 年完成骨幹升級。持續建全校內光纖網路骨幹。
(二) 通過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驗證。
(三) 穩定的電力與綠能機房持續提升。校園內廣佈無線網路與資安認證平台。
(四) 異地備份提升為異地備援。核心雙骨幹路由器平行備援。
(五) 整合校務行政自動化系統。
(六) 進行伺服器虛擬化。持續推動雲端桌面服務。電子郵件軟硬體升級。
(七) 持續推動偏鄉課輔計畫。

二、 具體成果

(一) TANet & TWAREN 106 年完成骨幹升級：TANet & TWAREN 已於 106 年底完成全國骨幹線路升級。南投區網中心至 107 年度止連線單位已達到 23 間。
(二) 持續建全校內光纖網路骨幹：持續增加多模光纖數或替換為單模光纖，以改善頻寬無法提升之困境。
(三) 通過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驗證：自 107 年起導入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驗證且每年皆接受複驗使證書至今持續有效。
(四) 穩定電力與綠能機房：利用外氣導入主機房方式以節省冷氣電力消耗。
(五) 校園內廣佈無線網路與資安認證平台：因應政府單位與臺灣學術網路對於資訊安全之要求，提供 NCNU （Web login） 和 NCNU （802.1X）具身分認證以及連線加密的使用方式。
(六) 異地備份提升為異地備援：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作建置異地備援環境，可

確保資料在遇到天災或是不可抗力因素時將風險降到最低。

(七) 核心雙骨幹路由器平行備援：本校核心骨幹路由設備為傳統可能出現單點故障問題之拓樸結構，藉由重新規畫新核心雙骨幹路由器平行備援機制，降低斷線之風險。

(八) 整合校務行政自動化系統：在行政 e 化方面，在現有基礎下，著重各系統資料的標準化及密切整合運用，以提供校務發展策略方向的決策支援。

(九) 進行伺服器虛擬化：採用 Vmware 虛擬化軟體，將原有資訊網路服務伺服器虛擬化，並提供本校各單位教學研究及公務虛擬伺服器租用服務。

(十) 持續推動雲端桌面服務：採用 VMware View 軟體建置暨大各項雲端桌面應用服務，將各部門應用系統客製化於雲端辦公室，行政同仁可以透過網路處理公務；學生更可以隨時隨地的使用學校授權之教學軟體。

(十一) 電子郵件軟硬體升級：近年電子郵件服務系統採用虛擬化技術，將各項功能性實體伺服器整合於虛擬化平台，可依使用需求動態彈性調整硬體資源需求。電子郵件系統軟體版本升級至最新版本，增加多項郵件加值服務。

(十二) 持續推動偏鄉課輔計畫

年度	大學伴	小學伴	重點紀要
106	167 人	106 人	樂高（LEGO）動力機械體驗營-培養國小學童自行設計和組裝各種機械模型，增進學習效能。
107	152 人	101 人	與「水沙連翻轉偏鄉弱勢教育 USR 團隊」合作服務鄰近社區學童。

三、 困難與檢討

雲端電腦教室整體效能的提升，端賴雲端伺服器及儲存設備的更新，未來將逐年汰換老舊設備。本校為南投縣區域網路中心，未來持續地向教育部爭取計畫經費補助，以擴充學校骨幹網路設備及強化防火牆防禦功能。

第七節　校園建設與環境景觀

壹、校園建設

一、分區規劃分期實施

校園建設是一個長期發展的過程，本校校園廣達 150 公頃（1,482,141 平方公尺），依基地條件及校務發展計畫，原以總容納 1 萬至 1 萬 2 千名學生為度，據以制訂校園總體規劃藍圖，並按教學、研究、休憩及服務等活動機能分區規劃，配合校務發展需求及預算核配情形分期實施。

二、現階段整體校園建設工程

現階段整體校園建設工程，已提供使用之主要建築，計有行政大樓、綜合教學大樓、科技學院、學生餐廳、學生宿舍（A、B、C、D 棟）、學人會館、學人宿舍（雙併 14 棟、34 戶）、職務宿舍（校長、副校長）、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圖書資訊大樓、體育健康中心（102 年完成瓦斯和熱泵二者聯運溫水系統）、學生活動中心、研究生宿舍、教職員宿舍，以及暨大行旅（原臨時學生社團活動中心）；相關的民生設施計有田徑場、兩座室外壘球場、環校道路、聯外道路、供水設施、供電系統、熱水系統（96 年、101 年及 105 年分別完成學生宿舍、研究生宿舍及學人會館的瓦斯、太陽能和熱泵三者聯運）、資源回收場（原垃圾處理場）和廢水處理場等公共設施。

貳、環境景觀

一、分區建設彼此連結

校園空間主要以中軸教學研究區為核心，另輔以行政支援區、公共服務區、體育設施區以及生活休憩區。基地由於被谷地分割成為前後臺地，將教學研究區置於後方中央腹地，能有效連繫各區，縮短動線距離。行政支援區則緊靠其旁並能與外界聯繫方便。學生住宿及生活休憩區置於校地西南方的腹地，易於發展且不被干擾。學人住宿區置於主校門入口的左側方校園谷地的前段一小臺地區域，與主要校區適當的分隔，形成強烈的社區意識與領域感。中央谷地區因不易開發，921 大地震時規劃建成為臺 14 線的聯外道路（四果坑），除了所需道路用地，大部分區域乃保留原來的生態園地。至於窪地另方的主要學生活動校區，除了規劃興建的建設物及設施之外，亦保留了大片的草原及於其上種植的各類植栽。

二、永續綠色大學

本校經過近 25 年來的建校過程，當初一片牧草地的景象，已由矗立的建物、綠蔭、樹木及花草所取代，現階段校園內可見白鷺鷥飛翔，以及數不盡數量與種類的野鳥來訪，惟原始生物棲息卻因大興土木而愈來愈少。爰擬訂暨大永續校園計畫，持續朝「綠色大學」的校務發展為目標，在硬體方面落實「生態環境恢復與維護」、「永續建築」、「省能節源」、「健康建築」、「基地永續」、「減廢」、「資源再利用」，在軟體面落實「校園環境政策」、「建立校園空間建築與環境管理系統」、「推動校園環境教學」及「實施生活環保」。本校邁向「綠色大學」，營造綠色健康環境現況具體執行項目及說明如表 2.7.1。

表 2.7.1 「暨大營造綠色健康環境」各主題現況與說明

主題	具體執行項目	說明
污水系統管理	雨水、雜排水分流	本校基地中間為一山澗，將排水管路依道路及地形分作左右兩部份，左側供教學區、生活區及宿舍區用，右側供研究中心、公共服務區及教員宿舍區用。污水處理廠位於校區南側，校區各大樓區域生活污水經校內污水下水道管線收集後，進入污水處理廠經由生物處理方式處理，設計處理水量為 1,200 m^3，目前每日處理水量約 600 m^3。本校委託專業廠商代為操作管理，以確保放流水質符合標準。
	污水處理	
生態污水處理	生態景觀水池	於 96 年污水中水道系統設計，將生態景觀水池加入污水系統，利用完工的日、月池進行水循環。 全校目前每日回收水量約為 480 m^3，係作為沖廁用水、花圃澆水、操場灑水、綠帶樹木用水、綠地用水、人工湖噴水池等水資源再利用。
	自然曝氣系統	
	人工濕地	
生態植栽	本地原生種植栽	本校基地為原始臺糖公司牧草地，原始林相大部份在校地邊緣，基地內大型原木因建設需要以就地移栽。本校植栽計畫主以臺灣或當地原生種為主。 本校於建築物周邊採用多層次植栽，提供生物作為棲息環境。 本校主要於建築物邊的道路構築綠網系統。
	多層次植栽	
	綠網系統	
節約能源	綠色空調	本校曾獲「105 年空調、熱水、照明暨能源管理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及「106 年度空調水泵暨能源管理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執行項目包括: 1.汰換冰水主機、2.汰換傳統式高耗能水銀路燈、3. 增設能源電力管理系統。以上計畫有效提升本校節能效率。
	綠色照明	
	建築體節能	
自然能源利用	太陽能利用	學生宿舍、研究生宿舍及學人會館已改善使用熱泵系統+太陽能系統供應熱水，熱泵系統是傳統電熱水器耗電量的 1/4，與液化瓦斯比較，其能源費用只要 2/5，與柴油鍋爐比較其能源費用僅 1/2。 傳統瓦斯系統僅作為輔助加熱之用。
	熱泵能源利用	
用水管理	使用省水器材	本校 92 年後建築物均符合綠建築「水資源指標」，包括第一期人文學院、第一期管理學院、圖書資訊大樓、體育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和研究生宿舍與教職員宿舍。
	合理適宜的用水管理	

主題	具體執行項目	說明
廢棄物管理利用	資源回收系統	本校資源回收再利用主要以減低垃圾量的管理為目標，配合管理需求及校園環境衛生，垃圾及資源回收車星期一至星期五分早、晚班運作，資源回收部份本校於原垃圾處理廠設有資源回收中心，進行各類資源物分類與統計。臺灣普遍分類項目分為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廚餘回收等作 3 類回收，本校於資源垃圾細分為 13 類，細分品項做高效率資源回收，以達資源再利用，萬物生生不息精神。
校園生態保育計畫	校園犬隻友善管理	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本校於 108 年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及動物保護法、廢棄物清理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犬貓管理要點」，校內犬貓分成四類：第一類：動保社協助本校管理飼養之犬、貓。第二類：校內犬、貓，指由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貓。第三類：校外犬、貓，指有固定校外飼主，由本校開放可進入校園之犬、貓。第四類：野犬、貓，指以上三類以外，無飼主但於校園逗留之犬、貓。 規範前三類的犬、貓必須辦理寵物登記、定期完成狂犬病等疫苗注射，只能在校內特定範圍內活動，活動時也需要成年人陪伴看管。 第四類的野犬、貓，觀察後通報總務處事務組處理，依捕捉、節育、疫苗、原地放養（英文：Trap Neuter Vaccinate Release，縮寫：TNVR）之步驟處置。校園內並禁止餵食野犬野貓。 後續本校將持續進行犬舍的修繕；明確標定校犬的名冊；劃定活動的特定區域；並確保校犬在學校活動時，必須要有人陪伴，一律都要繫上狗繩或狗鏈；學校積極協助動保社加強校犬認養宣導工作。設立告示牌，提醒校外民眾或校內師生在校園溜狗時需繫繩並限制活動範圍；隨手清理寵物糞便，勿任意遺棄寵物，違反規定，依監視影像向主管機關舉發。
校園生態保育計畫	穿山甲保育計畫	本校校園生態環境豐富，近年來屢屢目擊保育類動物穿山甲的蹤跡。全世界共有 8 個穿山甲物種，分布在臺灣的名為中華穿山甲（Manis pentadactyla），而臺灣正好是全世界唯一穿山甲數量正成長的地區。本校得天獨厚的多元地形，為穿山甲覓食、棲息的好所在。因此，未來本校將持續對於穿山甲進行保育科學調查，並建置穿山甲友善校園的設施（例如：整修機車道的邊坡，以利穿山甲爬行）、標誌等，為生態保育盡一份心力。

主題	具體執行項目	說明
健康音環境	確保校園安寧	本校環境位置獨立，校園安寧問題來自校區內的干擾，這樣的環境主要應避免來自交通、施工、活動等的影響，由於本校藉由校園分區、校舍配置的方式，儘量讓需要安靜的空間位於較不受噪音干擾的地區；末端方案則是由硬體上著手，如運用樹籬、防音門窗、圍牆的設置等，降低噪音的干擾問題。 首要確保防範噪音干擾，並確保教室空間有適當的餘響時間、清晰度、明瞭度，讓學生可清楚聽取教師教學講課及談話內容。
	創造校園音景	
	確保室內音響品質	
健康光環境	光線強度充足	本校在教學空間為確保桌面照度（不低於 350Lux）及黑板面照度（不低於 500Lux），以白色牆面增加光線反射效果。為避免校區地物遮蔽，確保教室充分的日照。 為確保光線品質，空間規劃儘量避免東西曬、炫目(陽光)、光線眩目(燈具)、刺眼的情形發生，以確保學習品質與學生視力健康。 本校透過整體校園環境綠美化搭配建築及室內裝修的色彩，提供符合身、心健康、舒適的學習環境。
	確保光線品質	
	活潑、健康的色彩計畫	
健康熱環境	確保室內舒適溫度	臺灣地區氣溫普遍偏高，經常超過舒適溫度範圍。由於校址位在臺灣中部臺地，區位良好。建築物配合良好的通風設計及適當設備，以確保室內舒適環境。 本校地校園植栽配合理位置，達成健康的熱環境需求，確保室內溫度適中。
	降低室內熱負荷	
健康空氣環境	避免污染物生成	本校位置較無外在污染物的生成的問題，惟教學所需的室內污染物質的生成（例如粉塵、微生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為確保室內的空氣品質，近年來本校投入實驗室的安全衛生設施及設備，已具成效。 本校校園廣植高光合作用的植栽，並於建築適當處設置植物區、室內擺設植栽、實驗場所裝設過濾裝置(排風扇)等，以確保空氣品質清淨。 室內裝修工程用料如油漆、板材、隔間等使用環保標章產品，避免甲醛等有毒氣體逸散。
健康空氣環境	確保空氣品質清淨	

主題	具體執行項目	說明
健康水環境	避免室內過度潮濕	臺灣平均濕度達 70%以上。在溫熱潮濕的環境下容易滋生菌類、微生物，尤其是室內環境，更容易造成健康問題。所以使用調濕材料、通風防潮除濕裝置，避免室內過度潮濕。 本校設有 198 台飲水機，採用程式控制每日消毒殺菌。建築體或設備之儲水池，定期的管理維護與控制，以確保合乎健康標準的水質。

三、資源共享共存共榮

本校以校園公共空間作為發展主軸外，為凝聚師生的認同與共識，與本地社區與南投縣政府積極互動，建立了良好的夥伴關係。由於本地社區與縣府等機關的參與認同，有利於結合具有突顯地域特色、順應環境條件及凝聚社區意識的共同合作，並運用學校特色與資源，發展出屬於暨大的永續校園環境。

第八節　校務基金與財務管理

妥善運用財務資源與落實計畫執行攸關學校未來校務發展，除中長程發展計畫及財務預測外，各年度依業務需求審酌年度預估收支情形編列年度預算，依教育部不發生實質財務短絀之規定，擬定年度預算分配，併同向外爭取的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產學合作等外部資源推動校務，並定期提報預算執行狀況，俾利依學校整體發展規劃配置校務基金資源。

壹、校務基金

本校於 81 年設立籌備處，84 年 4 月 7 日正式成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85 年度起編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單位預算」。88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配合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自 88 下半年起改編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單位預算」迄今。為因應環境變遷及健全校務基金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經過 2 度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4 年 2 月 4 日，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 8 項自籌收入等 2 大類，而校務基金之用途則有教學及研究支出、人事費用支出、學生獎助金支出等共 7 項。

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財務管理遵循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致力增加收入並提升經費執行成效，103 至 107 年度除努力爭取教育部補助外，更積極提高自有資金，以充實各項軟、硬體建設，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一、總收入規模由 11.7 億元增加至 14 億元，經常收入中以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為

最高，佔收入比例在 43.07%至 48.38%之間；其次為學雜費收入，佔收入比例在 21.52%至 24.17%之間;建教合作收入則佔收入比例在 16.08%至 18.96%之間。

二、總支出規模由 13 億元增加至 14.8 億元，經常支出主要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佔收入比例在 62.77%至 67.81%之間;管理及總務費用佔收入比例在 13.81%至 15.27%之間，以及建教合作成本佔收入比例在 16.07%至 18.91%之間。

三、資本支出：103 至 107 各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數約在 7,066 至 9,379 萬元之間，五年共 4 億 2,279 萬元，決算數 4 億 1,670 萬元，執行率 98.56%，用以增置或汰購各項圖儀設備設施。

表 2.8.1 103 至 107 年度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收入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66,824	577,453	577,203	582,462	604,903
學雜費收入(淨額)	257,463	264,332	272,068	279,213	271,256
建教合作收入	188,381	203,837	237,951	223,613	262,048
其他	158,969	158,294	167,878	206,452	266,362
收入合計	1,171,637	1,203,916	1,255,100	1,291,740	1,404,569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41,473	1,255,173	1,291,914	1,311,713	1,422,391
業務外費用	61,182	65,028	63,956	66,419	62,699
費用合計	1,302,655	1,320,201	1,355,870	1,378,132	1,485,090
本期餘絀	-131,018	-116,285	-100,770	-86,392	-80,521

註：本表所列為審定決算數。

貳、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常門分配原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本門分配原則」等法規及其相關函示規定，經由校內委員會、各級會議及行政程序逐級管控，以配合校務推展並兼顧穩健學校財務為目標，各項管理機制如下：

一、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法規運作

(一) 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重要事項並提送校務會議報告，俾確保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二) 主要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年度財務規劃及投資規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二、 依校務發展需求編列預算

(一) 概預算依「教育部所屬基金概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重要籌編原則」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編製。

(二) 概算編列除考量當年度之新增或減辦業務外，同時參考以前年度決算辦理情形，衡量預算執行力，予以編列。

(三) 概算由各單位依年度計畫預估收支後，送主計室依上述原則彙辦，提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如有購置電腦、車輛、公共工程等先期審議事項，由相關業務承辦單位陳報各業務主管機關審議。

(四) 依教育部補助額度及行政院核列數整編預算案。

三、 合理預算分配

(一) 為使本校預算分配作業有合理且公開之分配原則及程序，並落實年度預算之執行，分別訂定經常門與資本門預算分配作業原則。

(二) 學校預算分配作業程序

1. 由各單位提列需求，送主計室及秘書室依本校經常門與資本門預算分配作業原則，在可分配數額度內，依其優先順序進行分配，提至預算分配會議審議。
2. 預算分配會議由校長主持，主計室依預算分配會議審議結果，陳奉校長核定後，將分配額度核撥至各單位據以執行。

四、 成立投資收益管理小組

(一) 為增加校務基金效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3 條及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設投資管理小組，負責相關投資事宜。

(二) 投資管理小組定期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五、 強化校務整體運作效能

(一) 為提升學校經費請購及核結流程效率，強化校務整體運作效能，採用就源輸入，授權經費管理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可即時網路查詢預算金額、經費執行、請購或核結流程。

(二) 每年辦理會計業務講習並宣導相關法規，相關資料上載於網站，供全校同仁

查閱與遵行。

六、 內部控制制度

(一) 每年依規定請相關單位檢視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及辦理自行評估，提出內部控制修正（或新增）事項。

(二) 內部控制制度採滾動式修正，每年依內部稽核小組稽核報告及各單位自行評估結果，請各單位提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送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三) 內部控制小組定期辦理宣導，除講述內部控制制度之基本觀念，亦就「遵循法令規定」之內部控制目標，講解執行業務所需注意及遵守之法令，以提昇全體教職員工執行內部控制之成效。

七、 內部稽核小組

(一) 為維持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並落實自我監督機制，本校依照行政院所訂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相關法規，每年由各單位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再由內部稽核小組辦理內部稽核，完成稽核報告後，將內部控制稽核缺失或建議事項通知相關單位於 5 月前將改善措施或辦理情形回覆內部稽核小組。

(二) 內部稽核小組於 5 月底前簽請校長（內控召集人）及學術副校長（內稽召集人）完成本校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簽署。

八、 財務規劃報告書

(一) 依 104 年度修正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5 年度起，每年由稽核人員彙編財務規劃報告書，提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等。

(三)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函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登載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公告週知。

九、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一)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二)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

(三) 年度績效報告書依上述規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登載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公告。

第三章　暨大 SWOT 分析與趨勢因應

第一節　高教環境變遷趨勢

壹、國內高等教育就學人數嚴重銳減

臺灣高等教育已臻普及，箇中原因係倍數成長的大學數量。即使近年教育部致力推展大學整併，期能減少大學數量，但在招生名額未隨之減少的前提之下，各大學招生仍面臨少子女化的嚴峻考驗。依據教育部統計處《2019》統計數據，近 5 年大專校院（含日夜間大學四年制、二專）招生平均有 4.0 萬人之缺額（詳見圖 3.1.2）。推估自 111 學年起大一新生人數將降至 20 萬人以下，最低點將會是在 117 學年度的 16 萬 164 人，至 123 學年為止，大一新生人數平均年減 3,733 人，平均減幅為 1.7%（詳見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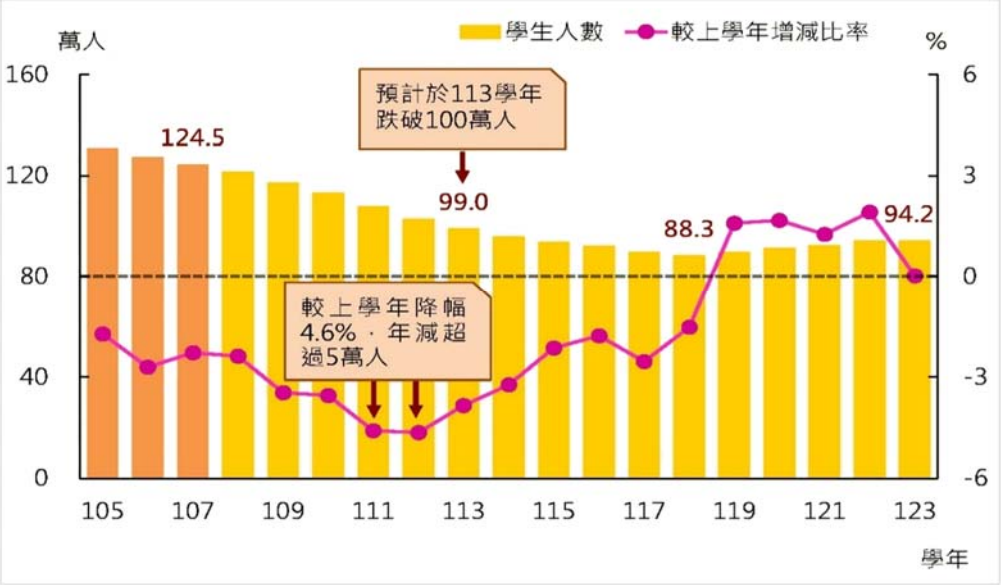

圖 3.1.1　大專校院學生人數趨勢推估

若以 107 學年 153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規模與 247,725 大一新生人數推估，在 123 年，中推估的大一新生人數有 187,999 人，平均每校新生入學數為 1,229 人（以校數仍維持 153 所的假設下計算），將較 107 學年入學人數少了 390 人。若要維持現在平均每校新生入學人數 1,619 人的規模，那麼僅能供應 116 所大學，意謂將減少 37 所公私立大學。以上所有數據皆顯示，未來高等教育將面臨生源嚴重短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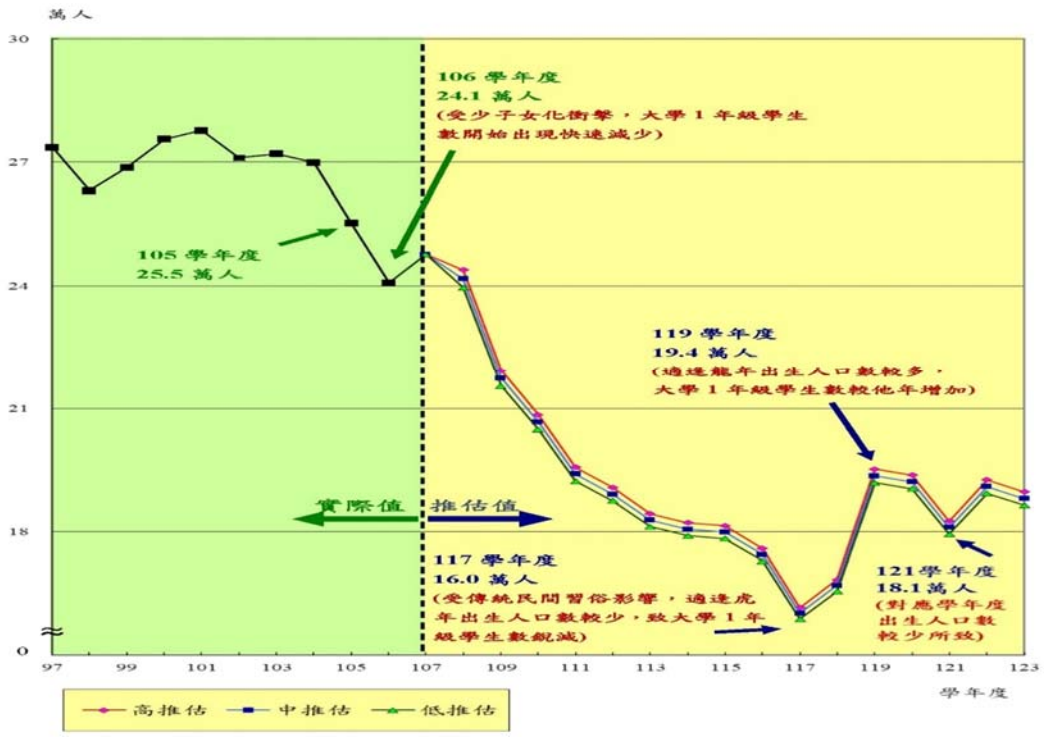

圖 3.1.2　大專校院一年級學生人數推估

貳、境外就學生員漸增之趨勢

基於本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高等教育整體規模擴充超過未來可見需求，政府積極推廣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政策。97 至 106 年境外學生在臺留學與研習人數逐年成長，由 33,582 人增至 117,970 人（圖 3.1.3）。其中正式修讀學位外國生自 6,258 人成長至 21,164 人，每年平均成長 1,491 人。若以境外學生來源分析，106 學年境外學生（總人數為 117,970）排名前 5 名國家依次為中國大陸（35,304 人，29.9%）、馬來西亞（17,079 人，14.5%）、香港（8,761 人，7.4%）、日本（8,387 人，7.1%）與越南（7,339 人，6.2%），人數合計 65.1%，但相較於他國招收境外學生人數比率，我國尚有極大成長空間。若以教育階段區分，攻讀學士學位者，人數為 42,312 人，占 75.7%，年增率 7.8%；攻讀碩士學位者為 8,816 人，人數占 15.8%，年增率 9.2%；攻讀博士學位者為 4,120 人，人數為占 7.4%，年增率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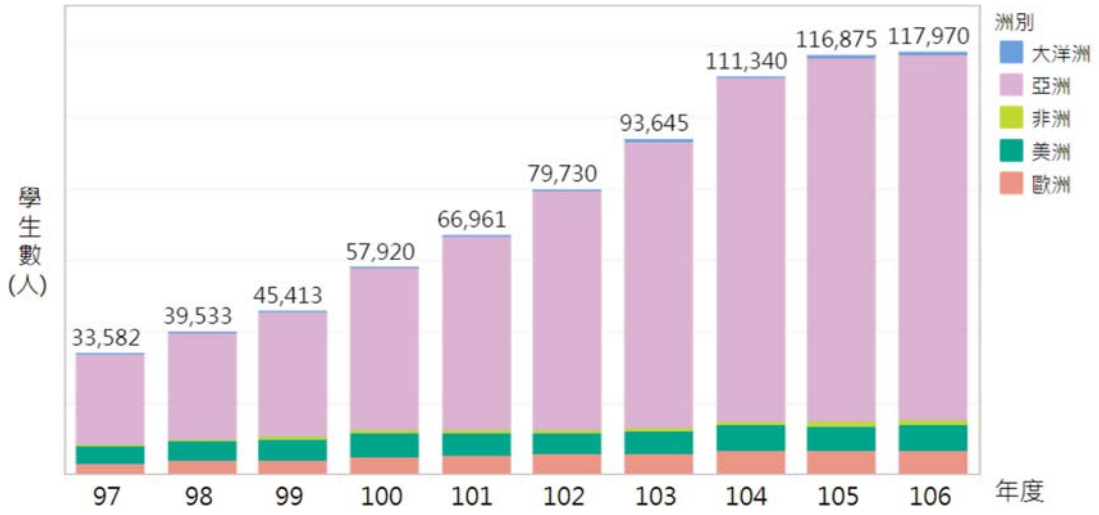

圖 3.1.3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歷年趨勢

參、高等教育經費變化趨勢

近年臺灣教育經費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圖 3.1.4），自 2001 年到 2018 年間，從 5,904 億元增加至 9,033 億元，成長率為 53.0%，但占 GDP 比率則逐漸下降；高等教育經費的比率則自 38.1%略為下降至 34.0%，但總經費仍是增加的。再以平均每生教育經費的變化來看（圖 3.1.5），則從 2001 年的 18.0 萬元提高至 2018 年的 19.6 萬元，雖然是所有教育階段中最高的，但成長率僅 8.89%。從教育經費成長的情形觀之，可見在各級教育階段中，高等教育的投入備受重視，惟仍受限於整體經濟條件的衝擊，致使每生所獲得的高等教育經費增長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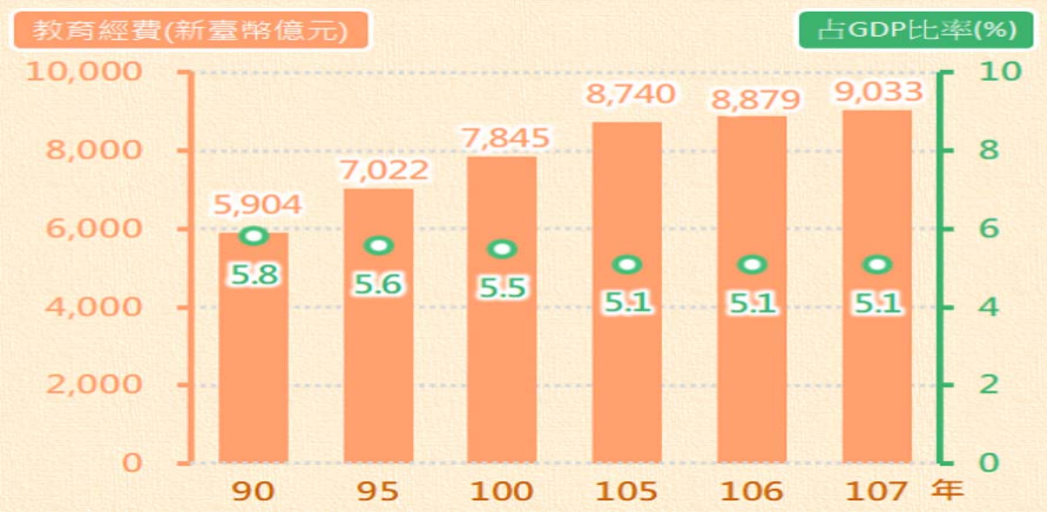

圖 3.1.4　全國教育經費增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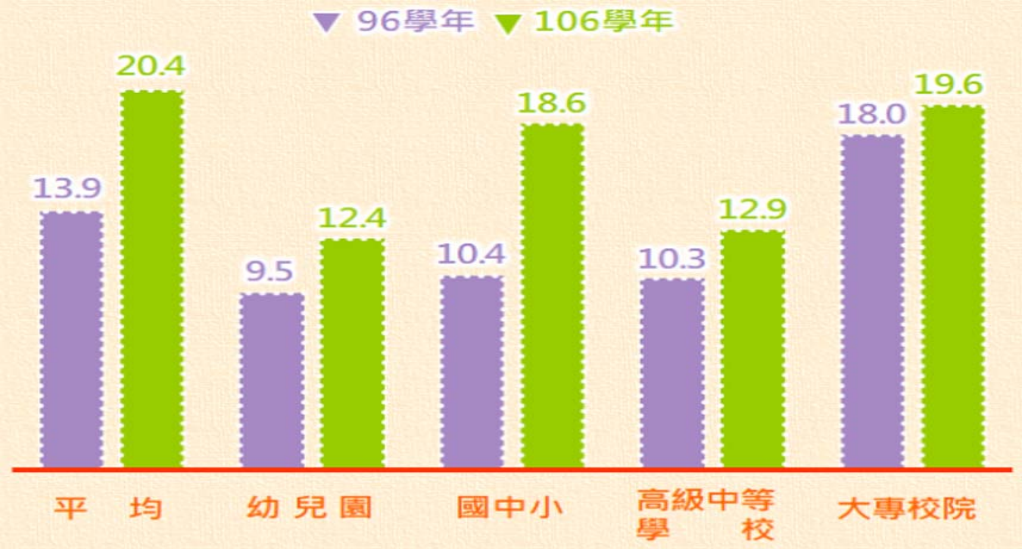

圖 3.1.5　平均每生分攤經費（萬元）

第二節　本校 SWOT 分析

本分析以我國教育部所屬各大專院校為主要比較母體，再選取與本校同時期成立的國立大學及中部地區其他綜合大學校院中，相對比較意義較高的學校做為對照，並以本校發展成為國際大學的目標作為分析標的，試就本校的優勢（Strength）、弱勢（Weakness）、機會（Opportunity）與威脅（Threat）進行 SWOT 分析。

壹、優勢

一、教學師資優良及具熱忱

（一）師資結構年輕化且多畢業於國內外知名學府，具多元專長，年輕有活力且具教學熱忱，其中不乏有部會政務官或業界 CEO 歷練的人才，發展潛力強。

（二）學生素質優良，多數系所大學入學成績排名全國前四分之一。

二、研究與產學的活絡

（一）本校向科技部及教育部爭取到的計畫件數日益俱增，所補助的教學研究設備更是逐年充實。

（二）基本學門完整，同時具備特色領域系所及專才培育，如管理學院的 EMBA 在職專班及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博）士學位學程，都可提供學生在企業中階管理幹部的基礎與能力。

三、地方關係互動良好

本校與南投縣政府、所屬各附屬機關及大埔里地區關係良好，資源交換與分享便利，有助於在地化發展。

四、身負全國僑教重責

僑教任務為本校設校目標之一，歷任校長多年來擔任海外聯招會主任委員，身負僑教責任，校內僑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比例為全國最高。

五、具備獨特自然及人文環境

本校腹地廣大，面積達 1,481,596 平方公尺，由於鄰近日月潭，和當地原住民部落伊達邵部落結合，發展原民專班，並和當地觀光結合，發展在地文創。且本校參與 2018 世界綠色大學評比（UI 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以優異的成績連續三年蟬聯國內國立綜合大學第 1 名殊榮。而在 2018 年世界綠色大學評比，全球共計有 719 所大學院校參加，競爭可謂相當的激烈，而本校在此評比中，更榮獲獲全球排名第 54 名，較 2017 年排名進步 8 個名次，全球總排名亦向前提升，這也代表著本校永續發展的校園文化已受國際肯定。

六、善用本身優勢

（一）持續加強與在地產業界交流與合作，增加產學研究計畫、研發專利與培養技轉能力。

（二）提供學生在各大企業或是公家機關實習的機會。

（三）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促進根留在地人才。

（四）提高中部區域產學研究中心之連結與績效。

（五）強化當地高中職學校策略聯盟，積極招收當地優秀學子，並提供在地各級學校教師及企業中高階主管進修機會，除可提高本校招生率，更可間接提高本校知名度。

（五）增進國際化發展，深耕東南亞僑教招生，延伸歐、美設置至紐澳等區域，招收高素質僑生及外籍生來校就讀與研究。

（六）以本校在東南亞僑教多年耕耘之基礎，搭配當前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協 10 國及南亞 5 國之學術、技術、文化、實習與志工服務多層面交流。

貳、弱勢

一、區域地理之限制

（一）本校位於非都會區，交通及資訊傳遞速度慢。雖然國道六號的開通拉近埔里地區與大台中的距離，但多數企業公司總部及高科技產業之所在地均在北部或各科學園區，本校區域位置和各都會大學相比相對不利。

（二）受周遭縣市產業群聚效應、外移、結構性與南投當地產業影響，不利本校部分科系學生在學期間於業界實習歷練及職涯規劃。

二、資源不足之缺憾

（一）人力資源不足：

1. 教職員人數受管制員額之影響，師資聘任與行政職工聘任受限制，教學負擔沈重，行政職工不足，影響行政效率。
2. 學生人數受教育部總量管制之影響，系（所）發展無法達到規模效果。
3. 本校設校至今24年，校友人數雖在持續增加，但和其他歷史悠久的大學相比，校友人數略嫌年輕及不足，社會影響力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4. 教師的延攬及留任，面臨國內頂尖大學品牌、資源、位置及各項福祉等強勢競爭，部分系所師資面臨斷層。

（二）研究產值不足：

本校師生人力素質高，校內每人平均研究產出表現佳，惟礙於人力資源不足，師生所發揮之研究能量與數值總額價值，無法與規模大歷史久之學校相比擬。

（三）財務資源短缺：

校務基金不甚充裕，且畢業校友年輕及較少，對面募款推動不易，校園部分軟硬體建設尚待補充與提升，間接影響校務發展。

三、積極翻轉劣勢

（一）提高各項會議效率，落實決議，減少人力資源浪費。

（二）檢討修訂分層負責分工表及作業流程 SOP，提升作業流程效率。

（三）加強各行政單位及處室間橫向溝通，提升組織聯繫協調。

（四）全面推行公文業務 E 化，提高行政效率。

（五）結合鄰近大專校院之資源，持續推動校際合作計畫，共同提升研發能

力。

（六）積極爭取教育部、科技部及產業界等特色型、整合型合作計畫，增加財源挹注。

（七）積極進行校內系所整合，以達系所發展最適規模。

（八）增加學校研究、產學與社會參與能見度，以強化校友認同與向心力。

參、機會

一、教育環境變遷與教育改革趨勢

（一）跟隨國際化腳步，招生布局全球：

國際學生來台數逐年增加，本校與國際地區締約狀況共計27國111姊妹校。另本校正致力於雙聯學制之開展，可望於近年內達成與多所國際知名大學之雙聯學制，有助於國內外師生研究教學之實質交流。

（二）政府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就讀，並採認大陸學歷：

本校與大陸本校與大陸港澳地區43所大學締結合作關係，共簽訂63筆協議書，目前43所大學進行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流協議簽約程序中。

（三）僑生來台就讀人數持續增加：

僑教任務為本校設校目標之一，對於僑生之輔導措施，無論在協助生活適應、加強課業學習、主動諮商關懷、鼓勵社團活動、提供獎助學金等方面，均秉持既訂政策加以執行，已積極建立一連貫且完善的體制。

二、環境限制之扭轉

（一）地方政府積極發展區域特色產業，與本校技術特色相符，可創造更多極具產學合作之機會。

（二）國道六號通車與政府推動六大及 5+2 關鍵新興產業發展，配合本校豐富的人力資本基礎上，結合中科園區及在地文化，加上觀光產業提供的交流平台，透過產學合作形成並引領整合的研究團隊，能顯著提升本校與區域產業結合之研究與教學特色。

（三）善用本校觀餐系學生實習制度、暨大行館、在地觀光景點及本校體健中心等軟硬體設施，吸引國內外大型會議及比賽至舉辦，並和網路行銷平台的結合，透過產學合作進而引領整合的研究團隊，能顯著提升本校與區域產業結合之研究與教學特色。

三、精準掌握機會

（一）鼓勵學生出國研習、實習、留學，增加國際觀與國際參與能力。
（二）推動跨領域學位學程與全英語學程，完善國際化學習環境。
（三）強化與企業及公部門合作，建構特色區域產學研究中心。
（四）善用本校為縣內唯一國立大學優勢，提高對地方的影響力。
（五）配合政府推動新興關鍵產業政策，審慎申請設立新院系所。
（六）強化僑教任務，朝科技、整合、多元及國際化方面發展。
（七）鼓勵領域整合，擴展次領域研究，提高原創性及附加價值。

肆、威脅

一、少子化衝擊，日後招生恐更趨艱辛

截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全國大專校院校數高達 161 所（50 所公立大專學院，111 所私立大專學院），然因少子化趨勢未來學生來源將大幅減少，招生日漸不易使高等教育面臨競爭壓力。

二、國際環境之衝擊

以 2019 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為例，該博覽會同時囊括大學、技職校院、軍事校院及港、澳、英、美、加、日、澳、德、新加坡等近百所知名大學參展外，亦同步在台北、台中及高雄做招生及特色教學展示。除了國內學校外，還設置港澳專區、海外學校專區、終身學習企業區，提供學生最完整的就學、留學資訊。其中澳門高等教育局更領軍設置澳門專區，其中澳門就有 7 所學校跨海來台搶學生，使得學生在選擇上更多元化，造成本校在優秀學生的招募上更顯不易。

三、教育經費之緊縮

（一）教育補助經費逐年緊縮，自籌財源壓力增加，校務基金可運用之資金結餘短絀。
（二）教育資源以發展規模大的學校為投注重點，優秀教師易受其延攬而流失。

四、特色發展不易

（一）本校雖以僑教為發展特色，但各大學均有僑生就讀，本校因所屬地理位置的先天不利因素，不論是在與現今科技產業的連結或是臺灣的在地文化特色等，都缺乏特殊誘因，不利僑教的發展，且現今受兩岸政治影響，雖本校有少數蒙古等內陸學生來台，但和以往相比，陸生數

量大幅減少，進而影響僑生數量，雖現台灣積極採取南向政策，但仍屬草創初期，仍需相當時間累積校友以間接提升本校在海外名聲，以提升僑教資訊內涵。

（二）因應未來產業需求與招生情況，力求系所轉型與整併，但因涉及師生權益等因素故不易處理，間接影響本校特色發展。

五、有效克服威脅

（一）推動雙聯學制，深化兩岸、東亞及東南亞學術交流。

（二）積極參與臺灣或海外教育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提升國際交換學生人數。

（三）強化本校招生宣傳及形象塑造，整體提升本校優良聲譽。

（四）建置募款機制，提升校友、企業捐贈。

（五）爭取高教資源投入與協助，確保本校得以永續發展。

（六）推動校內資源共享，提高資源使用率，減少資源排擠。

（七）聯合外部資源，參與各級學校系統整合，增強本校競合力。

（八）強調本校自然與人文環境的優越性及獨特性。

（九）配合本校重新定位及產學合作契機，建構本校發展特色。



圖 3.2.1　本校 SWOT 分析圖

伍、對策

優勢與弱勢是本校內在的既存事實，但藉由 SWOT 分析，可從中分析本校內部的優勢及弱勢及外部因素之機會與威脅，找出可使本校發展具特色、研究與創新教學之自我定位，同時藉由補強弱勢以求增強自身實力。機會與威脅是外來的可能變化，若能充分掌握機會、克服威脅，亦能化弱勢為優勢，帶來積極正面的效果。

一、策略

（一）對內增強優勢及補強弱勢方面：

1. 建構環境及完善法則。
2. 落實分層授權及合作分工。

3. 追求學術卓越發展。
4. 建立客觀合理評鑑機制。
5. 秉持永續經營理念。

（二）對外掌握機會及規避威脅方面：

1. 突破地域藩籬。
2. 善用比較優勢。
3. 扮演關鍵角色。
4. 合作分享資源。
5. 注意發展趨勢。

二、措施

（一）對內增強優勢及補強弱勢方面，可歸納以下措施：

1. 配合本校特性，合理調整校院系三級法規。
2. 提高會議功能，落實決議，減少人力資源浪費。
3. 檢討修訂分層負責分工表，強化權責相符運作機制。
4. 加強單位間橫向溝通，提升組織聯繫協調。
5. 全面推行公文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
6. 辦理行政單位評鑑，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
7. 定期辦理校院系教學研究評鑑，提升自我評鑑品質。
8. 積極進行校內系所整併，達（系）所之發展最適規模。
9. 鼓勵電子化及網路化教學，提高教學效率。
10. 提高學術研究獎勵誘因，鼓勵教師投入學術研究。
11. 積極爭取教育部、國科會及產業界等特色型、整合型合作計畫，增加財源挹注。
12. 加強與在地產業界交流與合作，增加產學研究計畫、專利與技轉能力。
13. 提升學生企業實習機會，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14. 增加學校研究、產學與社會參與能見度，以強化校友認同與向心力。

（二）對外掌握機會及克服威脅方面，可歸納以下措施：

1. 推動雙聯學制，深化兩岸及東亞學術交流。
2. 強化僑教任務，朝科技、整合、多元及國際化方面發展。
3. 鼓勵學生出國研習、實習、留學，增加國際觀與國際參與能力。
4. 積極參與台灣教育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提升國際交換學生人數。
5. 鼓勵領域整合，擴展次領域研究，提高原創性及附加價值。
6. 推動跨領域學位學程與全英語學程，完善國際化學習環境。

7. 強化本校招生宣傳及形象塑造，整體提升本校優良聲譽。
8. 建置募款機制，提升校友、企業捐贈。

第三節 校務研究總體分析

本節主要再以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與政府開放資料，對本校在公立一般大學與中部大地區學之學生類、教職類、研究類、校務類與財務類之各項內容進行比較分析。

壹、 本校學生各項特質之表現

107 學年度本校總學生數為 6,200 人，較 101 學年度之 5,838 人略增。依人數多至少，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20/33（在 33 所公立一般大學中之第 20 位），中部地區大學之 20/28。其中，境外學生數為 715 人（含僑生 312 人、港澳生 314 人、外國學生 69 人和陸生 20 人），占全校總學生數之 12%，較 101 學年度之 6% 略增，依比率大至小，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1/33，中部地區大學之 1/28。若從新南向國家的學生數分析，本校從 104 學年度之 273 人增至 107 學年之 356 人，依人數多至少，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10/33，中部地區大學之 4/28。107 學年度在校就學之印尼、馬來西亞與越南學生各有 38、249 和 43 人，較 104 學年度之 25、187 和 39 人略增。

另 107 學年度本校之原住民學生有 280 人，占全校學生數 4.52%，較 104 學年度之 155 人（2.52%）略增，依比率大至小，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5/33，中部地區大學之 3/28。同年之身障生有 45 人，占全校學生數 0.73%，較 101 學年度之 37 人略增，依比率大至小，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15/33，中部地區大學之 15/28。

而畢業學生數在 106 學年度為 1,459 人，較 101 學年度之 1,393 人略增，依人數多至少，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20/33，中部地區大學之 22/28。同年第二學期內休學人數為 158 人，占全校總學生數之 2.48%，較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 195 人略減。依比率小至大，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10/33，中部地區大學之 24/28。至於 106 學年退學學生數為 337 人，占全校總學生數 5.3%，其較 101 學年度之 185 人略增，依比率小至大，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19/33，中部地區大學之 8/25。

106 學年第二學期出國交流學生數 45 人，占全校總學生數 0.71%，其較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 0.45%略增，依比率多至少，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11/33，中部地區大學之 5/28。而同年校際選課學生數 46 人次，占全校總學生數之 0.72%，較 101 學年度之 0.45%略增，依比率多至少，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29/33，中部地區大學之 10/28。另在 106 學年畢業獲輔系與雙主修學生數各有 20 人和 11 人，各占全校總學生數之 0.31%和 0.17%，依比率多至少，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12/33 和 11/33，中部地區大學之 5/28 和 5/28。

此外，107 學年本校新生註冊率為 83.18%，較 106 學年度之 83.08%略增，依註冊率之高至低，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33/33，中部地區大學之 2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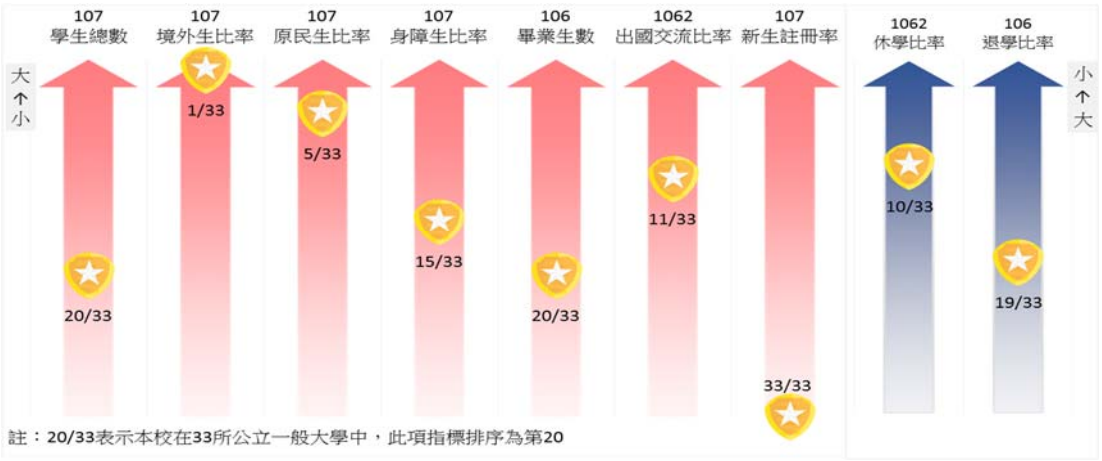

圖 3.3.1　本校學生各項特質在公立一般大學之表現

貳、 本校教職員各項特質之表現

107 學年度本校職員計 179 人，學生/職員比為 34.64，較 103 學年度之 33.61 略增，依數字少到多，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25/33，中部地區大學之 6/28。。

107 學年度本校專任教師數增減比 0.37%，較 102 學年度之-2.11%略增，依比率多到少，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19/33，中部地區大學之 17/28。其中，107 學年度本校教授占比 41.64%，依比率之多到少，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18/33，中部地區大學之 3/28。同年本校師生比為 21.45%，依比率小到大，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28/33，中部地區大學之 10/28。

而在專任外籍教師數來看，107 學年度本校有 5 位，較 101 學年度 10 位略減，依人數多至少，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18/33、中部地區大學之 13/28。在兼任教師部分，107 學年度本校兼任教師/專任教師比 89.59%，依比率少到多，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22/33，中部地區大學之 15/28。

在授課時數安排上，107 學年度本校教授、副教授與助理教授平均授課時數各為 8.09、9.28 和 10.15，依時數少到多，排名各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10/33、10/33 和 13/33，中部地區大學之 9/28、6/28 和 8/28。

而在 106 學年度本校教師通過升等比 100%，依比率大到小，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1/33，中部地區大學之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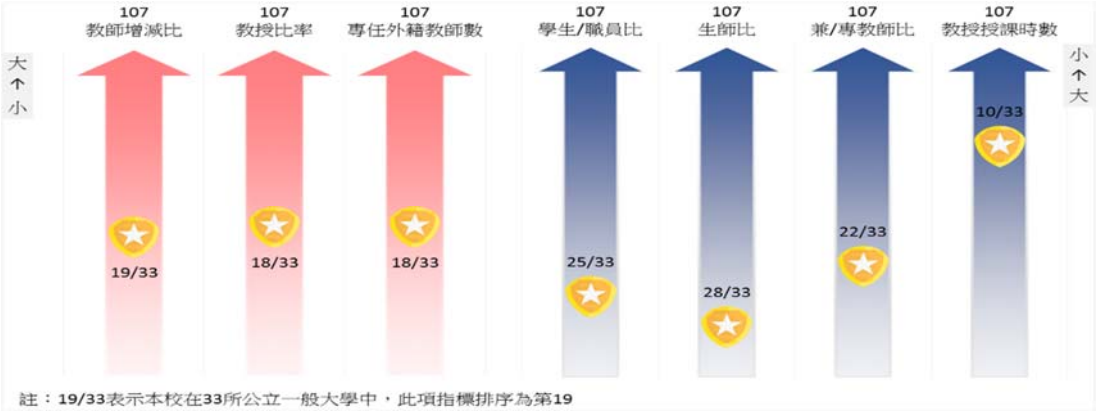

圖 3.3.2　本校教職員各項特質在公立一般大學之表現

參、 本校研究成果各項特質之表現

在科技部之計畫執行，107 學年度本校專任教師之申請率、通過率和執行率各為 61.34%、50.91%和 44.61%，較 101 學年之 77.00%、59.72%和 60.58%略減，依比率多至少，各項排名為全部公立一般大學之 17/33、18/33 和 14/33。

另 106 學年度本校承接計畫總經費占全校經費比為 31.63%，較 105 學年度之 24.55%有很大成長，依比率多到少，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14/33，中部地區大學之 4/28。而同年專任教師平均承接計畫經費為 1,524,308 元，較 105 學年度之 1,158,307 元增加，依經費多到少，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14/33，中部地區大學之 6/28。另同年專任教師平均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為 463,010 元，依經費多到少，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11/33，為中部地區地區學校之 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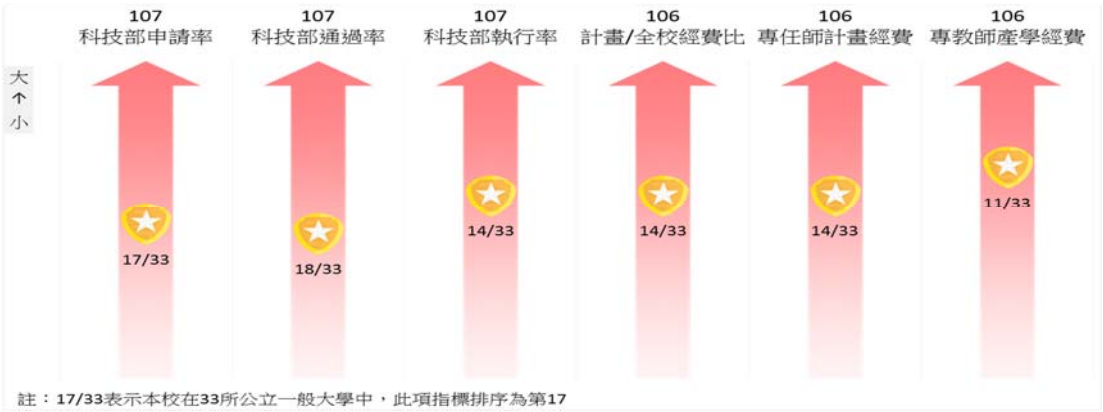

圖 3.3.3　本校研究成果各項特質在公立一般大學之表現

肆、 本校校務資源各項特質之表現

107 學年度本校校地面積/學生數、總樓地板面積/學生數和運動場館面積/學生數，各為 239.45 ㎡、34.25 ㎡和 8.61 ㎡，分別較 101 學年度之 254.59 ㎡、36.32

㎡和 9.15 ㎡減少，從面積大到小，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4/33、18/33 和 5/33，中部地區大學之 2/28、3/28 和 3/28。

107 學年度全校學生住宿和新生住宿比率分別為 71.65%和 99.00%，較 106 學年度 68.17%和 85.52%略增，從比率大到小，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28/33 和 16/33，中部地區大學之 24/28 和 8/28。

107 學年度本校總開課數/學生數為 0.18 門，依比例多到少，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12/33，中部地區大學之 3/28；同年開設 100-199 人和 200 人以上課程數/學生數分別為 0.0048 和 0.0016，依比例少到多，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11/33 和 7/33，中部地區大學之 5/28 和 4/28。

在圖書資源部分，107 學年度本校中文圖書冊數/學生數為 54.27 冊，較 101 學年度 45.27 冊略增，冊數從多到少，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15/33，中部地區大學之 4/28；同年外文圖書冊數/學生數為 20.78 冊，較 101 學年度 17.69 冊略增，冊數從多到少，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14/33，中部地區大學之 1/28；而 107 學年度閱覽座位/學生數為 0.23 位，較 101 學年度 0.22 位略增，座位數從大到小，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1/33，中部地區大學之 2/28；107 學年度借書冊數/學生數為 20.99 冊，較 101 學年度 33.83 冊略減，冊數從多到少，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9/33，中部地區大學之 3/28。

而在學費收取標準中，107 學年度本校商學院、工學院和文法學院之標準各為 22,741 元、26,185 元和 22,397 元，較 101 學年度 22,187 元、25,547 元和 21,851 元略增，依經費小至大，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 6/23、5/23 和 10/26，中部地區大學之 3/23、2/21 和 3/15。

另 106 學年度本校每千人弱勢學生數為 28.93 人，較 101 學年度 51.73 人略減，人數從多到少，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9/33，中部地區地區大學之 24/28；同年學費減免學生數比為 0.17，較 101 學年度 0.13 略增，比率從多到少，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7/33，中部地區大學之 17/28。



圖 3.3.4 本校校務資源各項特質在公立一般大學之表現

伍、 本校財務收支各項特質之表現

在經費支出，106 年度本校自籌收入/總收入為 0.46，較 101 年度之 0.51 低，依比率多至少，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20/33。而在建教合作收入/總收入，106 年度為 0.17，與 101 年度相當，依比率多至少，排名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14/33。而在用人經費/總支出，106 年度為 0.59，較 101 年度之 0.60 略減，從比率少至多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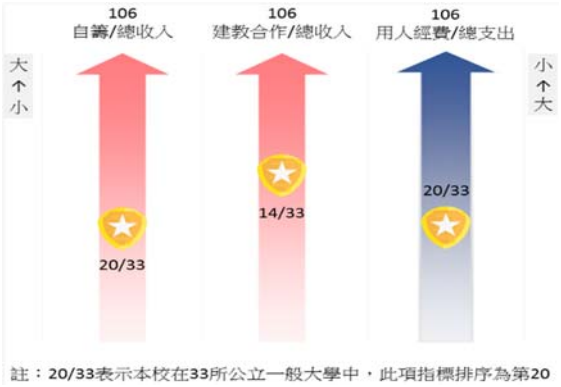

圖 3.3.5 本校財務類各項特質在公立一般大學之表現

第四章　本期校務發展策略

第一節　增能教師社群，創新課程設計

壹、增能賦權的教師社群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一）落實新進教師傳習制度及推動專業發展導向的教師增能社群，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二）遴選教學優良教師傳承教學能量，強化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後續追蹤輔導機制，以提升教學品質。

（三）優化教學助理及完善課業輔導，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落實新進教師引導與傳習制度

加強新進教師引導與傳習，主動媒合新進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社群，激發新進教師教學能量，並進行新師傳習制度成效評估，以改善及提升新師傳習制度成效。

（二）規劃多元活動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辦理多元專業知能研習以增進教師教學相關專業知識、方法技巧等，並鼓勵校內各單位合作辦理相關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以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三）推動教師數位課程教學與完善數位資源

為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除補助教師一萬元補助金外，亦核減及加權核計授課時數，以平衡教師製作及開設數位課程之負荷。此外，結合本校 Moodle 系統上傳數位教材，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媒介，提升學習成效。

（四）推動專業發展導向的教師增能社群

建立專業導向的教師學習社群，依據教師教學或研究需求以及社群主題特性，規劃多元向度及分級經費補助額度；結合校內各項推動方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透過社群整合資源分享當前教育重大議題及資訊。

（五）遴選教學優良教師傳承教學能量

為鼓勵教師之教學熱忱，厚植持續精進之動力，定期辦理教學績優獎與教學貢獻獎遴選及頒獎典禮，獎勵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並邀請校內近三年榮獲教學獎教師擔任主講人，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六）強化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後續追蹤輔導機制

落實及改善教學評量不佳教師之追蹤輔導機制，強化行政管理流程，並評估追蹤輔導機制之成效。每學期分析教學評量不佳教師之授課評量質化及量化結果，針對特殊個案進行專案輔導，提升教學品質，以維護教師及學生權益。

（七）優化教學助理提升教學品質及成效

完善教學助理遴選、培訓、強化專業知能與考核等機制，提升教學助理輔助教學之效能；建構特色課程教學助理，培育創意教學種子，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建立社參課程、特色課程、創新課程及數位 TA 人才資料庫，以提供教師多元選擇。

（八）完善課業輔導加強學生學習成效

推動「優先輔導生」機制，將原住民、體保生、僑生及外籍生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並加強預警學生課業輔導，追蹤學生學業成績。

三、預期效益

（一）透過新進教師傳習制度，協助新進教師融入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
（二）持續辦理教師多元研習活動，並透過教師社群同儕間知識與實務經驗的分享，增強教師教學知能。
（三）教學實踐研究社群鼓勵教師從學生課堂意見反饋，進行滾動式修正教學策略，精實教學與研究方法。
（四）每學期經由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機制，協助教學需精進教師改善教學問題，強化教學知能。
（五）持續強化教學助理輔助教學及完善課業輔導機制，讓學生獲得適時的課業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貳、札根厚實的課程再造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中提出未來人才需具備「就業力」、「創新力」、「跨域

力」等關鍵能力，2016 世界經濟論壇-The Future of Jobs 報告也預測未來人才最需具備的前三能力為「複雜問題解決能力」、「批判式思考能力」、「創造力」。就目前以教室為場域之傳統教學模式和單一教學設計的課程理論，只能提供教科書上教條式的知識與簡單的思考能力，難以創造培育未來人才場域。也因此現有教學模式與課程設計必須加以改變，才能夠有效及時因應時代潮流變化，培育未來人才。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培養學生基礎能力

1. 試行推動系所深碗課程：深化系所基礎學科，試行推動系所深碗課程，厚植學生專業基礎能力，改變學生學習的態度及習慣。
2. 鼓勵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實作結合：鼓勵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深化課程與職涯能力對應。
3. 擴大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鼓勵教師參與實務性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深化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以增加學生實務能力。
4. 提升課程品質保證：強化課程外部回饋機制，透過系所透過定期審視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調整系所課程結構設計，並結合應屆畢業生課程回饋意見調查，提升課程品質保證。
5. 建立創新課程學習成效檢核機制：為了解教學創新課程修習學生的學習態度與學習成效，除期中教學回饋及期未意見調查外，也針對教學創新課程進行學習成效評量，外分析結果回饋至推動單位及系所，以做為修正依據。

（二） 發展跨域多元課程

1. 制訂教師開授教學創新課程配套措施：課程形式、教學方式應隨觀念創新、科技與社會變遷改變，為因應改變與革新，訂定「開設跨領域創新共授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新訂「學生自主學習要點」等，鼓勵教師打破目前傳統教學藩籬，開設創新教學課程，明訂教師申請創新教學課程之相關規定及補助措施，以鼓勵教學單位發展多元創新教學課程。
2. 鼓勵系所開設創新創業課程：系所透過定期審視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調整系所課程結構設計，以符合就業需求與職涯進路。推動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鼓勵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培育學生具迎向未知挑戰的創意創新能力，成為具備創新創業能力的人才。
3.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鼓勵學生依個人需要與生涯規劃，自主學習課程架構外之知識與技能，並討論學生自主學習學分化可行性及各項行政作業

配套措施。

4. 發展跨域多元課程：鼓勵系所開設科技與人文社會類型之跨域課程；鼓勵系所放寬自由選修學分比例，並協助各學程選擇重要核心課程規劃成微學分學程，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及完成學程的比率。
5. 發展多元課程教學回饋機制：各級課程委員會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結合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進行畢業生課程回饋意見調查，精進教學意見回饋與多元課程評估機制，提升課程教學品質保證。

（三）實踐專題課程的擴散

1. 推動系所擴大開設專題實務、實習與跨領域相關統合課程，補助辦理專題成果發表、專業競賽、實習成果發表等活動，並邀集產學研專家評審進行交流，引導學生了解業界發展情況與方向，提升學生專題製作與實習之寬廣度。
2. 鼓勵並獎勵績優專題與實習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或發表活動。
3. 推動系所建立共學或實作空間，以激發學生創意實作。

（四）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及環境

1. 建置數位學習支援環境：提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資源及設備，培養數位團隊，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適時改進教學平台的相關系統作業，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提升教師數位教學知能：辦理數位教學工作坊及相關課程，並成立數位學習教師專業社群，凝聚數位學習共識與交流數位專業知能，成為數位學習推動種子教師。
3. 鼓勵教師投入數位教學：協助及補助教師以數位方式創新課程與教學，具有優良成果者可作為教學獎重要參考資料；同時配合多元升等制度，作為教學型升等重要參考指標。

三、預期效益

（一）深化厚植學生專業基礎學科能力，並強化課程與產業實務結合與連結，縮短產學落差。

（二）提供多元跨域學習機會，提升學生跨領域整合能力。

（三）透過專題課程提升學生領導、團隊、溝通協調、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等之軟實力能力。

（四）藉由舉辦數位學習相關研習，強化教師推動數位課程的動力與製作課程的深、廣度。

（五）獎勵老師將課程數位化，及鼓勵教師應用 MOOCs 教材於課程中，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參、提升閱讀書寫與程式語言能力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一）提升閱讀書寫能力

1. 以蘊涵社會共同情感及價值之文學文本為基礎，開展相關古今文學和不同藝術表現形式文本的閱讀，以培養深度解析文本及寫作敘事能力。
2. 建立專業教師社群，脫離單打獨鬥的教學現場，從共備、共享到共好，以得到群我交融整備的強大後盾支援。
3. 建構本校永續的國文教學制度，營造積極有效的行政整備，建構能動積極的教學場域。
4. 透過文本深度省察，擴充學生經驗、情感，以期達到文學表達與人生經驗結合的目標，建立真誠、正面與有效的溝通、表達能力。

（二）提升程式語言能力

1. 快樂學：初階課程由趣味應用導向教學切入－由有趣的積木機器人程式設計或 Python 程式語言應用為學習起步，搭配機器人技藝競賽，激發各系同學的修課意願與對程式設計的興趣，廣泛培養各系同學運算思維、系統設計人工智慧的概念及素養。
2. 教中學：發揮程式教學學伴精神，培訓本校學生深入南投縣偏鄉中小學執行資訊服務教學，提升學童的程式設計素養，並教學相長，累積大學生程式設計功力。
3. 做中學：進階課程由實務應用專題導向教學切入，鼓勵有潛力的各系同學繼續修學習較為進階資訊系統設計課程，以實務生活應用專案的 Project-based 導向的方式引導同學設計實務網站資料庫，提升各系同學就業競爭力。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提升閱讀書寫能力

1. 實施每班 35 至 40 人的適性教學，並辦理全校大一學生教學前、後之語文能力測驗，交叉比對修課前、後之能力差異，以調整課程設計。
2. 增聘大一國文教學之專案師資及行政人力，並完善 TA 制度，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提升教學品質。
3. 出版本校大一國文專用教材，藉由主題文本進行適性教學，提升學生閱讀興趣，並利用教材中的理論小辭典及延伸閱讀，進一步協助學生建構

較完整的文本知識。

4. 結合課程主題與學習進度，每學期至少辦理 4 場校外專家講座；結合水煙紗漣文學獎，增設大一國文修課學生專屬參與之「圖文獎」。
5. 授課教師定期召開共備會議，即時討論課程內容、分享教學技巧，並舉辦教學知能活動。

（二）提升程式語言能力

1. 開設大學通識課程：開設易入門之程式課程，培養基礎邏輯思維及程式概念。
2. 跨系合作開設系所專業選修課程：結合程式語言與人文、教育及管理等他系專業領域，開設相關應用課程，以實際應用吸引更多學生學習程式語言。
3. 培育地區程式教育人才：招募程式及教育領域學生，以其學識回饋於社會，投入大埔里、南投地區之偏鄉程式教學，利用教中學，進一步強化程式設計技能。
4. 持續辦理教師程式教學工作坊：至中小學辦理教師端程式教學工作坊，共同分享、體驗並推廣程式教育。

三、預期效益

（一）提升閱讀書寫能力

1. 出版本校國文課共同教材，創建共同記憶，並建置本校永久大一國文課程專屬網頁，提供課程資訊平台，展示優秀作品。
2. 建構及落實授課教師共同備課機制，滾動式調整教學；成立教師雲端資料分享平台，豐富課程內容，即時分享文本。
3. 每學期辦理 4-6 場講座，打開教室圍籬，帶動全校閱讀風氣，進而促成學生從文本而生命的內化成長與視野提升，提升學生整合生命經驗與講述故事的敘事能力。

（二）提升程式語言能力

1. 透過有趣的程式設計課程，分年達成 40%、50%、55%、60%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並輔導學生選修進階程式設計課程，以增進未來就業競爭能力。
2. 培訓本校學生成為積木機器人程式設計課程講師，協助南投縣偏鄉中小學學童的資訊及科普教學，引導學生對於科技教育學習之興趣，提升南投縣偏鄉學校學生的資訊科技教育水平，縮小學習城鄉差距，提升偏鄉學生競爭力。

肆、跨域創新學院與跨校共學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R 立方虛擬學院（R.School）是暨大以虛擬學院型態作為培養返/留鄉青年人才的實踐方案，除規劃 R 立方學程，更將邀請校內各個 USR 團隊的專兼任教師、在地業師等開授相關課程，透過大學和在地業師組成的學習家族，針對地方課題進行非正式課程學習以開展多元行動。課程教學採取問題導向、資源整合、社會參與、團隊合作的取向，並與在地共同打造知識實踐的機會和場域，完成有意義的學習，激活大學生對偏鄉發展的嶄新想像。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推動 R 立方學程，修畢規定學分後頒給學程證書

推動 R 立方學程，建立多元學習模式，延展學習的空間場域與時間。四階段學習分述如下：第一、探索校準課程，主要採取體驗校準、微型課程，透過校內外師資共時授課，讓學生能親身感受到南投在地魅力和主軸議題的知識範疇。第二、調查方法課程：學習多元的調查及實作方法，將地方知識與科學訓練加以結合。第三、知識應用課程：採問題解決、社會參與式課程、工作坊等教學方法，透過進入實際學習場域，培養學生的問題意識和實做、反思能力。第四、創新實作課程：學生們必須修畢 6 學分的探索校準課程、6 學分的調查方法課程和至少 3 學分知識應用課程，方得選修青年返鄉與社會創新專題(6 學分)的深碗課程或連動課程。學生修畢 R 立方學程規定之學分，即可獲得學分學程證書。

（二）由校內外專兼任師資共組成 R.School 虛擬學院的學習家族，並以地方公共議題為對象，創造新型態的學習模式

由 R.School 內師生與在地創新社群、在地業師共同合作，建立大學和地方大量交流的學習網絡。一方面聘任地方相關團體或單位負責人擔任 R-School 的社區業師；另一方面則是透過不同程度的學習方案設計，與相關團隊或單位建立起共學為基礎的學習場域，嗣後搭配暨大於水沙連區域內營造的各個學習基地，以學習家族的型態經營，共構社會創新的學習聚落。

（三）著手規劃與籌備「鄉村發展與地方創生研究所」

為延伸大學生對於鄉村和城鎮議題的理解與研究能力，本校將積極著手規劃「鄉村發展與地方創生研究所」，提供對於城鄉發展議題有興趣之學生進行就讀。

（四）規劃以議題為導向的跨校學習方案

本校將選擇若干「城鄉發展議題」，例如：鄉村教育、城鄉發展、鄉村友善農業支持系統等，與相關學校進行跨校的學習方案設計，一方面盤點臺灣鄉鎮發展的研究議題，另一方面則是建構臺灣城鄉發展的共學社群網絡。目前已有以探究鄉村教育議題作為主軸的「東暨論壇（東華大學、暨南大學）」。接續，將積極鏈結清華大學、屏東大學，針對城鄉發展的知識學習及人才培育進行策略聯盟建構。此外，尚會與成大、修平科技大學等，探討如何建構鄉村友善農業支持系統的共學共工社群聯盟。企盼此類的學習方案設計，建構起跨校的教師社群、學生學習網絡等，創新跨界的學習模式。

三、預期效益

（一）建立 R.School 虛擬學院並運作。
（二）落實 R 立方學程教學內容及檢討教學成效。
（三）啟動學習家族模式，連結校內外學習資源。
（四）規劃「鄉村發展與地方創生研究所」之學習內容。
（五）建立議題導向的跨校移地共學機制，培養城鄉跨界視野的師生。

伍、招生專業化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一）未來育才選才面臨變革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適性教育精神，高中課程架構朝向減少共同必修、增加適性選修、跨科目課程教學方向規劃，大學未來招生勢必不能僅依賴學科考試成績作為選才標準，而需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評量選才。

（二）現行選才機制必須優化

目前「個人申請」高中學生送審之資料缺乏結構性與系統性，大學各學系審查作業隨近年招生名額比率漸增已面臨品質與效率的壓力，隨著 111 年考招新制即將上路，各學系在面對未來審閱學習歷程檔案的挑戰將更形嚴峻。因此，本校亟需推動建立更系統化的招生選才審查機制，以協助各學系教師在有限時間內依選才目標與需求進行高品質及有效率的審查作業。

（三）對應高中端建置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

教育部推動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計畫，收錄高中生學業與非學業表現歷程檔案，作為選課輔導諮詢之參考；學生則得於高三升學時自

主選擇資料項目並匯出「大學個人申請」審查檔案，以減輕書審資料準備之負擔。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優化個人申請管道審查機制，發展與運用審查評量尺規

1. 邀請專家學者經驗分享、培訓種子教師，協助各系建立審查評量尺規。
2. 各系種子教師實作評量尺規的建構練習，檢討施測結果，進行改善。
3. 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審議學系評量尺規，各系並依專家意見修正評量尺規。
4. 制定「個人申請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運用評量尺規於個人申請的書面審查及面試評核。

（二）提升招生人員專業知能培訓機制

1. 規劃辦理各項招生專業化研習課程，提升教師多元評量的專業與技能。
2. 建立招生專業化領域之專家學者人才庫，以支援校內外各單位辦理招生專業化推動工作。
3. 培訓項目與辦理方式：
   (1). 高中修課地圖與選才標準：讓參加培訓者了解高中學習歷程、審定適切選才指標。
   (2). 專家演講與參訪：借鏡成功經驗，以精進審查作業。
   (3). 研討審查指標：建立審查共識，使評分更具客觀性、一致性。
   (4). 個案討論：透過逐案討論，有助審查客觀、降低評分差異。
   (5). 試評與分析改善：透過實際試評，以了解培訓成效。
4. 完成研習時數，頒給證書：
   (1). 研習時數達 10 小時以上者，頒發初階招生專業化人才證書。
   (2). 研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者，頒發中階招生專業化人才證書。
   (3). 研習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者，頒發高階招生專業化人才證書。

（三）結合校務研究（IR）改善招生策略

1. 歷年本校學士班招生作法分析：含各管道招生比率，招生採計科目、篩選標準、倍率與加權，及在校成績或特殊表現之權重等之分析。
2. 歷年本校學士班招生結果分析：包括各管道招生之來源學校、性別、縣市、學測與指考成績、高中在校成績、大學在校成績與表現、畢業後就業與薪資待遇等資料之分析。
3. 競爭校系與目標高中學校現況與發展分析：針對本校各系之競爭校系辦學等相關條件進行比較分析；同時也對目標高中學校現況，如辦學特色、輿論分析與發展趨勢等進行分析。

4. 高中歷程檔案與本校學士班招生與學習之應用分析：針對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相關資料與本校學生資料之串接，從學生高中歷程各項起點行為資料，與本校招生、學生在校學習與畢業表現進行分析，期能達到適性招生、適性教學與適性就業。
5. 成立「招生專業化辦公室」：配合 108 新課綱實施，規劃於 111 學年度正式成立「招生專業化辦公室」，由教務處統籌，校務研究辦公室協助資料分析，並由各學院院長指派一名瞭解招生業務之教師代表組成，共同執行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以積極提升各級招生單位人員之專業知能。
6. 透過校務研究（IR）中心統計數據，加強與重點高中聯繫：與 IR 中心密切合作，分析各學系審查評量結果，審視各學系訂定的評量尺規是否合宜；另透過 IR 中心數據，統計出臺灣北中南東地區本校學生主要來源的 32 所學校，針對這 32 所重點高中，進一步分析學校規劃的課程地圖與本校各學系的連結性，以利本校學系在訂定高中學習歷程參採項目有參考依據。
7. 建置學習成效資料庫：由校務研究（IR）中心協助蒐集歷年學生資料，並透過數據整合及彙整，以資料探勘之方式，分析本校學生入學管道、來源(如高中職就讀學校、戶籍地)、入學前表現(如學測成績)、在校表現(如各學期成績)等等，期透過數據分析，進而發掘現階段所面臨的問題，以修正招生策略及教學目標，落實適性選才精神。

三、預期效益

（一）藉由建立更系統化的招生選才審查機制（例如建立明確的 SOP 及審查評量尺規等），促進選才作業優化與簡化，以提升各學系招生選才成效。

（二）透過辦理各項招生專業化主題之研習課程，提升校內教師及招生人員專業知能，以精進招生規劃及提升招生成效。

（三）招生專業發展結合校務研究（IR），追蹤分析各招生管道入學學生表現，從而改善選才策略與指標，並創新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促 進招生策略（選才）及課程教學（育才）之緊密結合。

陸、完善產學合作環境與媒合機制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大學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是國家發展的基礎，為促進知識累積及擴散，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是一可行的方法，不但可以開拓新研究案，也可加強連結本校教師、學生與產業界三者之間的關係，促使本校師生及本國業界可因應全球產業脈動而發展，故本校為結合學術理論與企業實務經驗，有效利用校內設備及人才，讓研究發展有更大發揮空間，促進學界與業界交流，使雙方皆獲得最大利益，

將以完善產學合作環境與媒合機制為最終目標。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研議激勵誘因，促進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
（二）爭取政府對於產學合作相關計畫之補助。
（三）鼓勵教師連結產業界資源，進行實務研習或實習。
（四）多元升等：教師升等或評鑑與產學合作績效連結。
（五）加重研究發展資源投入比例。
（六）請相關廠商與會，提供與會廠商洽談機會，形成產學資訊交流。

三、預期效益

（一）提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成果。
（二）落實學以致用，累積理論與實務經驗，提升研究水平。
（三）掌握產業界發展的實際需求，發揮實務致用，產學連結的綜合成效。

第二節 翻轉教育主體，強化職涯輔導

壹、多元創新的學習場域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學生學習之知識與素養，不應侷限於固定的學期學分以及課程科目框架，老師的教學方式，也不該侷限於傳統的課堂授課，學習場域也不應只侷限教室空間，本校將藉由新訂「教師創新教學辦法」、「學生自主學習要點」、「翻轉學習」（flipped learning）與行動學習（Mobile learning）等相關法規與教學措施，鼓勵教師打破目前傳統教學場域與藩籬，落實以學生為主體之學習模式。另借鏡日本 COC+區域聯盟實作辦法，在地方建立「實習場域」，吸引青年回流，推動大學引導地方之角色，吸引有地域發展興趣之人才。具體規劃目標包括：

（一）增進教師課程教學創新，建立教師專業教學社群。
（二）推動學生自主學習學分化，鼓勵學生依個人需要與生涯規劃，主動學習課程架構外之知識與技能。
（三）透過數位學習的相關師資培訓與實作課程，協助教師熟悉科技教學輔具，提升師生對於數位教學平台的使用率。
（四）為促進多元教學，擬建置教具中心，依學院性質及各類教學面向，採購教學設備及教具，豐富教師教學媒介，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五）強化「臺灣作家作品資料庫」功能，提供中文閱讀書寫之空間與館藏，培育文學創作者，達深耕水沙連的校級目標。

（六）增加東南亞相關出版品及陳列空間，發揚本校新南向教育特色，厚植本校國際競爭力。

（七）活化社團活動空間：本校學生活動中心為社團主要活動場域，改善活化既有教室、廣場等空間，增加課外活動多元性。

（八）改造宿舍生活學習空間：本校研究生宿舍一樓設有交誼廳，將改造本校男、女研究生宿舍一樓交誼廳空間，活化交誼廳學習機能空間。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新制訂「教師創新教學辦法」，以鼓勵教學單位發展多元創新教學課，並辦理各學院「PBL 問題本位學習創新教學」相關活動。

（二）推動學生自主學習：依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討論學生自主學習學分化可行性及各項行政作業配套措施。

（三）建置數位學習支援環境：提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資源、設備與場地，培養數位團隊，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適時改進教學平台的相關系統作業。

（四）提升教師數位教學知能：辦理數位教學工作坊及相關課程，並鼓勵數位學習教師專業社群，凝聚數位學習共識與交流數位專業知能。

（五）鼓勵教師投入數位教學：協助及補助教師以數位方式創新課程與教學，具優良成果者可作為教學獎重要參考資料；同時配合多元升等制度，作為教學型升等重要參考指標。

（六）持續徵集東南亞館藏及中文閱寫館藏（包括中文系畢業生的創作），訂購全校師生教學研究用電子資源，並進行「臺灣作家作品資料庫」資料建檔。

（七）營造特色學習空間，提供各系所及社團舉辦各項展演活動、主題書展與成果展的場域，共創自主學習與展現豐碩成果的平台。

（八）社團活動空間活化：透過場地使用時間自主由社團自主管理，以提升使用率。另進行場地改善活化，改善場地吸音設備，增設鏡牆、耐磨地板等增加社團練習空間，亦可辦理小型劇場，增添活動多元化。

（九）宿舍生活學習空間規劃：研究生宿舍現有交誼廳之空間多以休閒娛樂為導向，藉由交誼廳配置重新規劃，增加空間之開闊性，改變現有空間為開放式格局，以木製平台區隔空間，避免產生擁擠壓迫感，使該平台區成為住宿生交流互動場所，搭配交誼廳現有的明亮自然光線，營造簡潔的溫馨自主學習空間。並且舉辦生活學習課程，例如居家收納、景觀植栽佈置美化等活動。

（十）由通識教育中心、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與科技學院 USR 計畫團隊等共同合作成立「野趣手作教室」，建立共學空間以推動教學創新課程。

（十一）R 立方學堂 1 館（永樂園青年旅館）透過課程與學生進行空間設計建立「永樂園青年旅社」地方創生學習據點。

（十二）R 立方學堂 2 館（順騎自然），未來營運將以學生族群為主，並以輔導

學生創業工作室為發想，利用本空間做為創業發想基地。

（十三）與埔里成功社區共同運用廢校的「鐘靈國小」的校園場域，帶入暨大與社區合作的生態監測、假日的森林學校、親子共學等更多新想像。

（十四）R 立方學程「創客與農業科技」課程，配合育英國小場域，讓大學生構思食農教育，教導國小學生食農觀念。

（十五）對應通識教育中心社會參與式課程及服務學習合作之各學習場域，搭配課程教學與地方培力之經驗，結合課程操作與場域學習。

三、預期效益

（一）促進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善用學習資源及以多元及自主的學習方式促進對知識、技能、未知事物的探索，進而提升「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

（二）舉辦數位學習相關研習，強化教師數位課程的動力與製作課程深、廣度。

（三）獎勵老師課程數位化，鼓勵其應用 MOOCs 教材於課程，提高學習成效。

（四）落實教學增能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之精神，具體呈現學生優質學習表現

（五）圖書館成為學生自主學習空間，保存特色學習成果，利於未來升學或求職。

（六）圖書館規劃專屬實體空間，支援數位學習教材製作與推廣，不定期展示學生優質學習成果，達到經驗傳承與推廣交流之效果。

（七）充實中文閱寫館藏及東南亞相關館藏，建全「臺灣作家作品資料庫」功能，再結合有關課程推廣，提高使用率。

（八）透過場地由社團自主管理，增進社團間溝通與協調；場地改善活化，創造場地可利用性及活動多元性，滿足團之不同場地需求。

（九）藉由宿舍交誼廳空間改善，打造舒適寧靜環境，提供住宿生生生活學習發展環境，增進住宿生生活議題自治討論之互動，凝聚住宿生向心力。

（十）利用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學生宿舍及學生活動中心既有空間，營造不同特色場域空間，創造師生多元場域，提升學習創新能量。

貳、圓夢計畫與自我實踐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自我生涯探索、學習與成長乃大學階段重要發展任務；學生除透過專業與跨領域的學習外，藉由各式生涯學習活動，可協助學生自我反思探索、自主學習與成長，進而可為自我生涯發展帶來源源不絕的動力，且豐厚生涯軟實力。圓夢計畫旨在鼓勵學生提出具有創造力、實踐力、影響力的夢想計畫書；由學校 102 年度提供經費資助學生圓夢，迄今 7 年累計協助 53 組，共 230 人實踐夢想。希藉由圓夢基金的申請與發放過程，實踐青年培力（Youth Empowerment）理念，鼓勵更多同學投入築夢、追夢、圓夢的行列。具體規劃目標包括：

（一）鼓勵學生自我探索，激發夢想、勇敢築夢，踏實圓夢。

（二）培養學生創造夢想，規劃夢想、設定目標，進而實踐夢想。
（三）以鷹架支持的概念，協助學生創造自我價值，實踐夢想。
（四）鼓勵學生透過圓夢計畫，促進自主學習，發掘個人特質與能力，提升問題解決能力與生涯競爭力。
（五）透過圓夢經驗傳承，達到自我反思與成長，及擴大個人影響力。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為激發與深化學生圓夢實踐行動影響力，規劃及辦理夢想企劃工作坊、圓夢講座、圓夢導師討論會議、圓夢實踐者聚會，及圓夢徵選會、成果發表會，除鼓勵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成長，將透過此計畫持續深化及擴大圓夢實踐行動對於社會的影響力，以下分項簡述之：

（一）圓夢講座：邀請正在實踐夢想、或協助他人完成夢想之名人蒞校與學生面對面分享，鼓勵學生實踐夢想，並包含知識及經驗之分享與傳承。
（二）夢想企劃工作坊：以工作坊形式，學習撰寫企劃書，及提升活動設計能力，鼓勵學生投稿本校圓夢計畫。
（三）圓夢實踐者導師討論會與分享會：圓夢導師輔導團隊申請及計畫執行，藉由分享會這個平台，以學生為主體交流彼此夢想執行狀況、進度與遭遇之困難，互相討論、支持，藉此鼓勵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成長。
（四）圓夢徵選會：各組計劃書經過書審後，透過夢想開創性/前瞻性、夢想持續性、對社會之正面影響性、簡報評分等進行評選。
（五）成果發表會：透過成果發表與分享、圓夢成果專輯之製作以及發表，讓其他同學成為圓夢計畫的成功見證者。
（六）圓夢故事專輯：透過採訪或影片紀錄各組圓夢歷程，延續及擴大圓夢計畫對於本校學生之影響力。
（七）夢想見習工作坊：邀請上一屆持續夢想實踐之組別，以工作坊互動的方式帶領校內其他學生體驗及學習他們的夢想歷程。

三、預期效益

（一）促進學生自我探索、激發夢想、勇敢築夢踏實、追夢圓夢。
（二）培養學生企畫能力、規劃學習目標，提升實踐夢想的可能性。
（三）提供資源與服務，支持學生創造自我價值，實踐夢想。
（四）協助學生實踐夢想，提升問題解決能力與生涯競爭力。
（五）增進學生自我反思與提升自我成長，擴大個人影響力。

參、強化實習與職涯輔導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實習與職涯輔導之推動，必須克服學生包含內在心理和外在環境兩大因素。學生的自我認知低、自信心不足，以及害怕失敗與改變的動機低，會造成學生面臨職涯選擇時，猶豫不決不敢踏出下一步。外在環境的急速變化，如金融海嘯、產業轉型或掌握社會資源的多寡，都會影響學生的就業表現。爰上，期能透過職涯導師的專業職涯輔導，以及學生實習之辦理，協助學生做好職涯探索，了解自己的興趣、價值觀與該培養的核心就業能力，規劃自己的人生方向。為使學生畢業即就業，強化學生就業力，將從「掌握職涯方向」、「厚植就業職能」 及「維繫校友薪火相傳」規劃。期望學生能透過認識自我、認識職場、職場實習，擬具可行之生職涯規劃。且能不斷反思與執行，修正出最適學習歷程，達成職涯目標，使學生具備就業競爭力，成為職場如孔雀開屏般燦爛的可用人才。具體規劃目標如下：

（一）協助大一學生進行興趣探索、了解自我性向及能力，並透過職涯諮詢協助學生規劃自我職涯發展方向，做為未來培養其職涯能力的依歸。

（二）協助大二學生瞭解目前產業趨勢與就業市場概況，讓學生及早為未來進入職場作好周全準備。

（三）藉由實習與實作課程，促進大三與大四學生學用合一能力，提升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並增進學生與產業互動，有機會結合理論與實務，並累積實務經驗。「學用合一」是目前高教重要問題，為使各系所專業所長與業界接軌，將協助各系所依照職能所需，開設一系列必修或選修之實習課程，期待完善學生進入各類職場之準備，有效提升學生就業力及競爭力。

（四）透過校友薪火相傳，增進校友與在校生的互動連結，讓校友會發揮實質的職涯引導影響力。

（五）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回饋系所，作為辦學方向及特色、學生選課、課程改善及職涯輔導工作重要參考指標。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培養職涯導師具備職涯規劃相關知能，協助學生提早了解與探索未來職涯，做好未來職場準備，促使學生順利與職場接軌，縮短職場摸索與適應期。

（二）運用 UCAN 協助大一至大四學生進行生涯探索，以達成個人在學及畢業後生職涯規劃目標，結合「暨大課程地圖」讓同學了解課程規劃結合畢業後未來發展，同時提供測驗報告回饋系所，做為課程規劃改善參考。

（三）針對大四學生增強推廣專業職能運用以及連結系所課程、連結個人在學各項經歷，推廣本校 e-Portfolio 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 UCAN 數據整合。

（四）參照「學生職涯發展路徑」，並為有效提昇學生就業力與競爭力，由系、

院、校分別不定期舉辦演講、企業參訪、雇主座談會，藉此協助學生瞭解目前產業趨勢與就業市場概況、企業用人理念及管道。

（五）定期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有效調控學生實習課程安排，並落實學生實習輔導辦法，並與系所協力合作推動實習創新業務。提供「青年就業力共通職能指標」供各系所自我檢核課程與養成學生的關鍵能力，以提升學生的就業力及競爭力。

（六）透過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庫及雇主滿意度調查資料回饋系所，由各系所參考運用，作為改善系所核心能力和學生選課、課程改善的依據。

（七）積極經營校友關係，使校友與學校關係更緊密，透過校、系所友會之運作、社群網站、節慶賀卡等校友聯繫網絡，強化母校與校友間向心力。

（八）校友薪火相傳經由校友通訊中的傑出校友報導，及對在校生做經驗傳承分享，從企業界的觀點給予學弟妹職涯發展及就業準備的經驗分享及忠告。

三、預期效益

（一）協助大一新生進行興趣探索、了解自我性向及能力，並透過職涯諮詢協助學生規劃職涯發展方向，做為未來培養自己職涯能力的依歸。

（二）協助大二學生瞭解產業趨勢與就業市場概況，以厚植其就業發展的能力。

（三）藉由實習來促進大三及大四學生學用合一，提升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並增進學生與產業互動。

（四）透過校友薪火相傳，安排至校友服務企業進行參訪，讓學生瞭解就業市場概況、企業用人理念及管道，讓校友和在校生有互動連結機會。

肆、建置創業育成服務平台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創業育成中心秉持大學教育之本職，兼輔以大學與地方共生共榮之社會責任，以二個面向進行創業育成服務平台之規劃。第一部分以本校學生為主體，配合我國教育政策目標，輔導並促進青年學子之創新創業。第二部分以在地返鄉二代青年接班之廠商或返鄉創業之青年為輔導對象，針對已成立公司，但尚未穩定營運者，進行催化加速；以及公司已有收益後，仍然想要再擴張之再成長階段。規劃目標如下：

（一）配合政府「創新創業」政策的推動，成立學生創新創業社群，並扶植參加各項青年創業競賽，進而達成培育與新創公司的目標。

（二）結合地方創生政策目標，培育返鄉青年及第二代接班之年輕人，並輔導成立微型企業進駐育成中心，提供育成之輔導與協助，創立實體公司。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開設創業育成實戰課程：辦理創業沙龍講座說明會、創業家講座、營運計畫書撰寫工作坊、開設創業相關沙龍及工作坊。

（二）強化本校師生及在地業者鏈結合作：透過本校各項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了解在地產業的問題，建立產業鏈結平台，強化在地產業的多方鏈結。

（三）建置師生創業服務平台：召開說明會提供予有意創業的學生，讓有意進行社企創業的學生能進行創業構想及初步解決方案之研擬。

（四）建立創業輔導團隊：延攬校內外的專家、教師，適時提供創業團隊諮詢與建議；推動新創事業輔導機制；協助團隊對外參加各項創業競賽。

（五）成立學生創新創業社群：對社群中學生進行培訓，鼓勵對外參加創業競賽。

（六）輔導師生成立公司並進駐育成中心：協助師生或學生團隊設立新設公司登記，並提供虛擬/實體進駐空間方案。

三、預期效益

（一）成立學生創業社群，藉由與企業家共學培育學生新創團隊。

（二）建立在地產業的交流平台，培育在地返鄉青年，媒合在地產業與新創團隊。

（三）鼓勵新創團隊參與校內外競賽，輔導新創團隊設立公司。

（四）擴散校內外新創事業團隊數。

第三節 連結地方創生，跨界社會實踐

壹、深耕水沙連大學城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臺灣多數鄉鎮正面臨鄉鎮勞動力人口的減少、人口過度往都會地區集中、鄉鎮地方經濟發展停滯緊縮等社會問題的嚴峻考驗。即便政府投入部份的資源，但過去的發展重點均偏向於都會地區，因此鄉鎮的發展逐漸式微。2019 年起，政府開始著力地方創生，本校為了落實大學的公共性，業已參與校園鄰近的鄉鎮共同規畫地方創生計畫。暨大身處埔里區域，近年致力於培養社會創新人才深入鄉鎮，帶入新觀念、新方法、新技術，致力於和地方追求共善。過程中，與地方公共社群，開展各種大學與地方共學共工的合作模式，形塑暨大在地人文關懷與社會實踐的辦學特色。本校打破學習空間的邊界，營造學生與在地青年返鄉創新學習的學習場域，建構更廣闊的暨大師生與在地返鄉青年的學習網絡以及社會創新的學習機制，藉以提昇現在或未來返鄉青年之自我知識與適應能力。希望營造出一個能為臺灣社會培養關注偏鄉議題且有實作能力的社會創新實踐型人才。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持續深化有學校本位特色的通識教育課程：形成各個特色領域課程的教師社群，並辦理教師研習活動；鼓勵師生大量進入地方實境，補助特色領域課程經費，協助師生學習。

（二）營造地方創生學習據點：擴大生活學習圈，於校外設置學習據點，建立以共學為基礎的學習場域；與埔里在地區域的創新社群合作，建置 R 立方社區講堂，辦理各式與地方創生議題有關之活動，形成議題社群聚會。

（三）投注公共關懷及高教資源予各級學校的弱勢學生：與地方合作推動「蛹之聲」音樂培力計畫，培力各級學校古典音樂人才；培植在地運動專才，如本校射箭專長與仁愛鄉、信義鄉之傳統弓箭結合；本校船艇專長與魚池鄉日月潭休閒結合；本校壘球專長與在地企業隊伍結合。

（四）以多元學術活動培植師生在地行動實踐能力：辦理共學工作坊，學習在地實踐與社會創新的能力；辦理講座和論壇，滙整及分析各地方在地實踐的案例。

三、預期成效

（一）系統地培育對地方創生議題有洞察批判且實踐能力的學生，使暨大與大埔里地區成為全臺灣扶持返鄉人才的重要孵化場域。

（二）暨大與大埔里地區成為全國青年對地方創生議題進行交流的重要平台。

貳、永續綠色大學

一、計畫理念與目標

本校以建構「永續發展之綠色大學」為發展目標，依據校園豐富自然資源與良好之環境管理的基礎，在永續發展主軸下，善用自然資源、維護自然生態與文化之意識，提升師生關愛環境，期望未來校園成為重要之環境教育教學與推廣基地。本校設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為本校推動節能、環保、安全之校內一級管理單位。本校於 98 年獲教育部評選 13 所綠色大學示範學校之一，並於世界環境日簽署國際公認實踐永續發展的「塔樂禮宣言」。本校自 98 年著手推動綠色大學迄今，在自然環境與校內課程已略有規劃及雛型，然而永續校園之面向極廣，仍有許多事務等待持續建置。未來的目標是：

（一）營造生態友善校園，學生受綠色環境薰陶，建立綠概念。

（二）建立資源循環校園，師生身體力行，進行資源回收與環境保護。

（三）推動環境教育校園，配合全校性課程，落實環境教育。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營造本校特有生態環境

1. 生態調查：透過生態調查，瞭解校園動植物組成、分布、族群數量及棲息環境等資料，掌握物種組成、族群變動、及特殊生物棲息環境，提供本校生態經營與管理策略參考。
2. 營造生態棲地：進行棲地營造，增進校園內生態多樣性。

（二）落實循環型校園

1. 提升資源回收率：透過辦理講座、宣導活動、張貼文宣及導入校內服務學習課程等方式，提昇本校資源回收率。
2. 水資源再利用：以中水（妥善處理之生活污水）對校內棲地營造區域植物進行澆灌，達成校內水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目標。

（三）開設環境教育課程：舉辦環保手創活動，利用校園多元化樹材（如種子、木片、樹枝）進行創作，以廢棄物變藝術為主題透過學校與社區共同課程學習，以潮流和創新帶入環保永續課題。

（四）發展環境教育基地：以營造之棲地，作為校內環境教育之基地，帶領校內師生與社區民眾體驗環境教育流程。

三、預期效益

（一）營造生物多樣化的校園環境。

（二）減少資源浪費、創造資源循環再利用，實現永續發展的校園文化。

參、培育原民部落人才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近年來學術界相當重視原住民知識（indigenous knowledge）的議題，本校所在的南投縣為諸多原住民族群起源與匯集之地，身為此區域唯一國立大學，我們期許自己能更瞭解、親近周遭的土地與文化，進而與在地部落互動、連結，不僅使原住民文化與相關議題成為學校重要特色，亦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和部落共同培育兼具傳統知識與專業能力的原住民青年。其目標如下：

（一）培育具實踐力的原住民文化人才。

（二）培育具文化知能的原住民社工人才。

（三）培育具主動學習精神的原住民高教人才。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結合本校原民中心與原住民專班的師資，透過課程及多元的學習方式，達到培育原住民人才之目的。

（一）暑期部落工作隊：每年暑假由原住民專班學生組成工作隊進入原鄉，針對部落需要進行服務學習。

（二）開設具原住民文化意涵之專業性課程：經由校內相關專業課程與原鄉部落之跨域合作，培育具設計、策展、影像紀錄及行銷等層面之原住民文化推廣人才，以及具原民文化脈絡之社工人才。

（三）舉辦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相關演講暨實作工作坊：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工作坊活動，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營造族群友善環境，提升學生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現況及文化議題之敏感度。

（四）原民生自主學習及課程助教培育：鼓勵本校原民生成立跨年級自主讀書會團隊，並聘請原住民同學擔任課程助教；除了增進原民生之學習動力及提升學習成效外，亦可培育原住民教育人才。

三、預期效益

（一）系統地培育兼具文化實踐力與專業技能的原住民青年，使暨大成為原住民文化與人才的重要資料庫。

（二）本校成為全國原住民文化與事務交流的重要平台。

肆、養成特色運動人才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本校推行各項體育及特色運動課程，辦理多元的校內體育競賽活動，以培養學生規律之運動習慣以及健康身心重要性之觀念，增進學生體適能，進而達到全人健康的目標，更為學生發展他項專業技能與有效學習之重要基石。暨大體育運動團隊專業領域也是關注的辦學特色，暨大緊鄰日月潭、山林及擁有遼闊校園環境，利用絕佳環境地理優勢，發展具有特色運動課程，開設船艇、射箭、國際標準舞、高爾夫球、網球、游泳六項特色運動課程。同時結合在地升學環境，落實高教深耕地方體育發展使命，積極培養國家於亞運、奧運、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大型賽事中重點奪牌項目，於每學年招收船艇、射箭、空手道與女子壘球等四項運動績優生成立運動代表隊，培育國家級運動人才參與國內外競賽，為國為校爭光。

未來在特色運動的發展目標，將在體育特色運動政策發展的方向上，配合國家現今體育發展政策，除了推展在地優勢特色運動項目，更重視地方與運動產業結合及未來畢業生職場就業力，目標朝培育專業運動教練、體育行政人員、健身指導員、休閒運動指導員、學童體適能及樂齡銀髮長照體適能指導員、運動場館經營及賽會管理人才，以市場需求相關運動產業發展之特色人才需求為培育目標。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強化體育健康中心功能，健全學生體適能：大一學生必修基礎體育課程，實施體適能檢測及游泳能力檢測；辦理學生體育競賽活動，提升學生運動參與度及校園活力。

（二）實施一般體育及特色運動課程：結合學校與周邊環境資源開設船艇、射箭、高爾夫球、國標舞、游泳、網球等六項特色運動課程，除運動術科屬性外並融入環保、自然、生命、傳承、自我挑戰等課題之學習特色。

（三）實施運動教練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體育專業課程架構：規劃多元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課程，提供必選修之專業體育課程，開發專業運動訓練、體育場館營運及賽會管理、運動防護保健、健康促進全人健康理念。

三、預期效益

（一）藉由多元且具特色的運動健全學生體適能，增進師生與社區民眾的健康。

（一）培養我國具國際競爭力及結合地方特色運動項目，增進學生對教練專業知識的專業、教練指導學與運動團隊經營，競技運動員朝頂尖國際級發展。

伍、培育中等教育師資人才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一）短期目標

1. 爭取公費師資生名額，開創本校公費生培育制度。
2. 推動精進師資培育方案，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
3. 培養人文關懷與科技化教學能力，強化師資生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知能。
4. 建立師資生教學能力檢核評估機制，培養優質中等學校教師。
5. 推動偏鄉課輔及駐校輔導行動方案，深化地方教育輔導功能。

（二）中長期目標

1. 籌設海外師資養成及進修班，培育僑校師資。
2. 爭取籌設附屬高工，增加師資生多元實務學習機會。
3. 因應師資市場需求及系所變化，調整師資類科及課程。
4. 建立與縣市教育機構合作機制，發展長期教育合作關係。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1. 建立公費師資生之甄選輔導機制，遴選優質學生培育成優質專業教師。
2. 訂定師資生專業發展標準，建立師資生專業發展能力檢核與輔導機制。

3. 修訂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培育 12 年國民教育之優質師資。
4. 推動精進師資培育方案，培養師資生具差異化教學、有效教學、補救教學、多元評量、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之能力。
5. 建置實習生、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授三向互動溝通之 E 化平台。
6. 落實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強化實地學習的成效。
7. 建立師資生教學專業學習社群，並成立教師專業發展社群。
8. 建置師資生資料庫，進行師資生及校友之追蹤輔導。
9. 執行原住民師資培訓、新住民師資培訓、教師科技化教學知能研習等地方教育輔導計畫。
10. 執行師資生偏鄉課輔計畫，培養師資生具史懷哲人文關懷之教育精神。
11. 輔導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取得合格教師證照、並成為中學教師。

三、預期效益

（一）透過師資培育理念的分析，發展師資生專業標準，據以作為師資生篩選、學程規劃、教學輔導、實習之基礎，建立師資生全面素質管理機制。

（二）打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將成為中部地區優質中學師資培育之搖籃。

第四節 鏈結南向國家，培育跨國經驗

壹、迎往東南亞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臺灣東南亞學刊》為東南亞研究中心之重點工作，未來將以經營數位出版並且擴大投稿對象，強化東南亞學術交流，開拓新稿件類型，論壇記錄、研究報告和東南亞學者座談記錄等。而中心成員除將持續積極投入臺灣東南亞學會活動，擔任學會核心秘書長及理監事等職務，亦擔任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農委會、勞動部、故宮等政府機關諮詢顧問，提供國家東南亞政策研究諮詢及資料服務。具體規劃目標有二：

（一）提升學術影響力與知識傳播力，成為東南亞語言教育推廣之重鎮。

（二）擔任諮詢智庫，發揮政策影響力。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與高深耕計畫之「迎往東南亞」項目

為提升國內東南亞語言教育的質與量，教育部委託執行計畫，推動東南亞語

言教師研習/師資培育以及師資人才庫建置、健全東南亞語言檢測機制、推動東南亞語言課程示範教學以及編纂東南亞語言課程等。另負責規劃與運作高教深耕計畫，未來將努力推度臺灣與東南亞研究人才、師生學術交流活動，維持東南亞僑教深耕的提升以及僑教師資培育的優質化。

（二）推動學生前往東南亞國家田野或實習

在學的東南亞學子是未來東南亞研究深耕與發展的重要行為者。因此，未來將透過計畫申請和執行，讓學術交流與實踐向下扎根，鼓勵和獎勵學子前往東南亞國家，透過田野調查、團隊實習和國際志工實踐等方式，培育新興東南亞人才。

三、預期效益

（一）建構東南亞語言教育系統，並強化東南亞語言教學訓練能力。
（二）提升專任教師跨國學術交流參與度，且強化東南亞研究影響力。

貳、增進師生國際移動力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透過多元國際化策略，提升師生全球視野、國際移動力與跨界執行力，為學生在國際競合奠定基礎，從南向國家深耕逐漸開展全球佈局。具體規劃目標有三：
（一）提升學生外語溝通能力。
（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國際化。
（三）培養本地生成為具跨國經驗的人力資本。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提升學生外語溝通能力

1. 開設全校大一及大二英文必選修課程及英、日、韓語課程。
2. 辦理英文密集工作坊，引進業師降低學用落差，增加學生就業力。
3. 開設多元英語研習營，辦理英文學習講座、英語文競賽，提高學生使用英語的自信心。

（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國際化

1. 提升教師全英語授課知能與熱忱，辦理教師全英語授課海外進修培訓。
2. 組成教師國際化專業社群，鼓勵教師擔任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委員。

3. 強化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功能，強化研議本校推動國際化事項。
4. 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出國實習，並補助教師實習訪視。

（三）培養本地生成為具跨國經驗的人力資本

1. 鼓勵開設國際素養課程，增進師生國際視野、強化跨國產學合作能量。
2. 鼓勵、補助學生赴海外研修交換，強化姊妹校交流。
3. 推動學生參與海外志工服務或實習，提升學生實踐能力。
4. 補助研究生赴海外參與國際會議，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三、預期效益

（一）提升學生外語溝通能力，支持其國際移動力與跨國溝通。
（二）強化教師專業發展國際化，培育國際學術人才。
（三）提升學生跨國合作與專業發展之國際素養、國際移動力與跨界執行能力。

叁、完善國際大學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運用暨大特色，優化僑教與國際化之推展，連結在地，深耕南向並佈局全球，並具體規劃三項目標：

（一）擴增境外生源，培養僑外生為具跨國經驗的人力資本。
（二）開展在地連結與跨界共榮為目標的國際教育推廣服務發展策略與作法。
（三）多角化的國際連結及創新學習模式以建構國際觀與海外連結。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擴增境外生源

1. 積極參加海外教育展，進而吸引更多的僑生、外國學生選擇至本校就讀。
2. 拓展其他國別生，持續與海外大學建立交流機制，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3. 因應各國學制，增加外國學生碩士班春季班招生制度。
4. 加強姊妹學校雙邊互動，建立雙聯機制，提升新南向國家招生成效。

（二）培養僑外生成為具跨國經驗人力資本，提升境外生學習力支持系統與策略

1. 強化僑外生華語學習及輔導機制，補強僑外生學術華語學習。
2. 辦理境外生文化體驗與職場見習，認識臺灣文化、產業的瞭解。
3. 建立國際學伴，協助外生適應校園生活與融入在地文化。

4. 培訓國際大使，學習跨文化領域及國際禮儀等相關知能並深入瞭解在地底蘊。

（三）開展以在地連結與跨界共榮為目標的國際教育推廣服務

1. 組成國際文化推廣隊，至偏鄉推廣國際認識與文化交流。
2. 鼓勵僑外生帶本地生返僑居地擔任志工或進行實習，以達臺灣連結之效

（四）多角化的國際連結及創新學習模式以建構國際觀與海外連結

1. 與國際地區姊妹校共同辦理短期移地教學及增進跨文化交流學習。
2. 辦理短期文化體驗課程及交流工作坊增進本地學生及國際學生移動力。

三、預期效益

（一）拓展境外生源，形塑國際化校園。
（二）培養境外生成為具華語溝通能力與跨國產業所需專業的人才。
（三）鏈結學校與跨國產業，推展國際教育、海外教學、僑鄉連結與企業合作。
（四）雙向連結國際與在地人才，創造知識學習網絡及連結。

第五節 擴充弱勢助學，提升高教公共性

壹、完善弱勢輔導機制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一）規劃理念

關懷弱勢族群的受教問題，是社會公平正義的重要教育議題。透過高等教育改善弱勢族群生活品質，並提高其社會流動，是大學的社會責任與公共性之所在。尤其在大學普及化趨勢下，大學必須顧及維護更多弱勢學生的就學權益。弱勢家庭子女，若表現不遜於經濟條件優渥者，將視為具復原力（resilience）的典型代表。這些具復原力、表現強韌的學生，可視為弱勢生學習借鏡的榜樣。因此，若能深入分析復原力學生的學習成功因素，並且將其轉化為學習典範，形成全面支持系統的教學策略，將能有助於更多的弱勢學生學習。

（二）規劃目標

1. 提升弱勢學生招收比率，善盡社會責任。
2. 建構全面支持系統，強化弱勢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機制。

3. 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資源，落實社會正義。
4. 以復原力學生為學習典範，建立完整學習輔導機制。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透過全校性招生委員會，討論擴大弱勢學生的招生名額，提供符合弱勢學生報考、住宿保障、學雜費減免等優惠，以減輕弱勢生經濟負擔。

（二）建構全校弱勢學生資料庫，瞭解弱勢生早期學習需求，建立學習預警關鍵報告，再透過其導師即早注意弱勢生需求提供適切協助。若弱勢生休學，將透過導師關懷及輔導，提升學習動機與復學率。

（三）組織弱勢生學習社群，並由復原力學生擔任各學習社群召集人，使弱勢學生體會到自助、助人的精神，從中獲得自信心與進入社會的工作能力。

（四）建構完整輔導機制，有學習適應問題者，根據其學習投入、經濟困難或心理問題等問題予以改善。

（五）邀請各系所畢業校友返校辦理座談或工作坊，分享其求職與就業經驗，並且持續調查弱勢學生的就業情形，建立人才資料庫，發揮校友大手牽小手的力量。

三、預期效益

（一）以全面支持系統培養弱勢學生復原力，改善其學習條件，並提供更公平的教育機會，以改變其人生際遇。

（二）透過弱勢學生校內學習為核心的利己趨向，搭配校外服務學習為實踐的利他奉獻，兩者形成正向循環，使其成為本校的優質學習典範。

（三）強調學習與實務並重，加強弱勢學生企業參訪與觀摩實習，充分利用校內外各項資源，持續提供其大學生活學習場域，及社會參與舞台。

（四）培養弱勢學生熱心公益，與人為善的態度與行為，並能在地扎根，熱心社會公益、回饋社會，達成天天向上的最終成果。

（五）逐步規劃針對弱勢學生的就業學程，讓其習得一技之長；並保證其教學品質與學習促進，建立永續發展根基，提升其學用合一就業競爭力。

（六）落實獎助學金輔導機制，並統計因各式輔導機制（含課業輔導、專題研究、實習、各類校內外活動及社團參與等各項課內外學習輔導之認證）而獲得課業或經濟協助之弱勢學生人數，分析其後續輔導成效。

貳、擴增弱勢招生名額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一）規劃理念

本校為南投縣唯一之國立大學，平衡區域發展為設校以來重要任務，自創校以來，即積極提升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以提升高教公共性。本校將依循前揭招生政策，並考量學生家庭背景、社經地位、學習條件、在地就近入學等因素，持續深化創新相關招生措施，持續提高弱勢學生進入本校就讀比例，並提供弱勢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

（二）規劃目標

1. 增加弱勢生報名人數：除本校各學制（學碩博）入學均減免報名費措施外，本校將自籌預算頒發成績優良弱勢生入學獎學金等。另學士班規畫個人申請扶弱招生、特殊選才單招、逕予錄取等多項方案，碩博士班則鼓勵弱勢學生優先於本校升學，並提供獎勵措施。
2. 偏鄉耕耘進城宣導：鼓勵就讀本校弱勢學生返回高中母校宣導，讓更多學弟妹瞭解本校提供資源。
3. 保障弱勢學生的入學機會，擴大弱勢學生招收名額與減輕報名經濟負擔，以保障教育機會並凝聚各系所的共識以訂定相關的法規。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成立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收原住民學生：本校於 103 學年度新設成立原鄉發展跨領域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107 學年度更名為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採用單獨招生管道，不採筆試及學測成績，而以書面審查及面試為主，增加原住民學生入學管道。

（二）擴大招收弱勢學生名額：本校為擴大招收弱勢學生，調整學士班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門檻，增加通過第一階段人數比例；另增加原住民學生招收名額。

（三）減少報名經濟負擔：符合個人申請第一階段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其他弱勢家庭子女（含原住民、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子女）報名費得調減 50%。同時酌予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新住民子女考生及其家長 1 名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四）優先錄取：為協助經濟弱勢考生就學，本校各學系（資管系 APCS 組、資工系 APCS 組及不分系招生-音樂飛揚組除外）於招生名額內提供至少 1 名

優先錄取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經濟弱勢考生（含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

（五）加強宣傳：有關針對弱勢學生各項入學管道及措施，本校除發函各高中轉知外，並鼓勵在校生返回高中母校宣傳，讓更多學弟妹瞭解本校提供資源，建立本校對弱勢學生在校生學業輔導及生活照護口碑。

（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近年來新住民及其子女所佔人口比率快速增加，其具有不同的語言、宗教、文化、經濟、社會及教育等多元背景，使其更具發展培育為新南向人才之優勢。本校將鼓勵更多學系提供招生名額，透過特殊選才管道招收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預期效益

（一）本校大一弱勢學生人數預期由 107 學年度 119 人逐年增加，至 112 學年度達到 135 人。

（二）配合「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在兼顧學系特色與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各學系制訂適性選才評量尺規。

（三）透過校務研究中心（IR）的專業分析，持續追踪分析弱勢學生在校學習表現，以期能發揮所長，達到適才適所、自我實現的教育理念，落實提升高教公共性之政策目標。

參、降低生師比、強化教師評鑑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一）規劃理念

教師素質攸關學校發展及人才培育，為確保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在教師升等及教學評鑑制度上，實需建構多元之審查運作機制。本校將積極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鼓勵院系結合教師職涯發展、本校特色及學生人才培育需求，落實教師升等進行分流。爰此，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逐步建立合理之教師評鑑制度；未來將更進一步從保健與激勵兩因素出發，完善教師評鑑制度。規劃理念上將朝向：調降生師比、延攬優秀師資、提升教學品質、合理規劃專兼任教師結構，並兼顧特殊系所需求、確保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尊重教師專業，以及保障教師權益。更強調落實彈性薪資制度，提昇學術績效達國際水準，積極延攬及留任優質人才，以提升大學經營視野。

（二）規劃目標

1. 強化行政支援系統以為多元升等制度做準備。

2. 轉知各校辦理多元升等研習及成果等訊息，並規劃辦理多元升等研習。
3. 強化後續追蹤輔導，依據教學評量與教師評鑑結果，輔導教學不佳教師。
4. 生師比逐年降低，以多元滿足開課需要及學生學習需求；並通盤檢討及改善本校學院系所狀況，合理規劃分配資源，以提升整體學術競爭力。
5. 實施彈性薪資留任優秀教學人才，並延攬他校教學優良教師，充實本校教學優秀人才教學內涵與資源，以提升教學校能。
6.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以留任特殊優秀研究人才。
7. 研擬制訂「教師員額總量管制處理原則」合理規劃專兼任教師結構,以利系所長期規劃與發展。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設立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新制升等之規劃與宣導

1. 成立教師多元升等推動小組負責多元升等制度規劃、推動、執行及評估。
2. 訂定新制升等相關法規前後均舉辦說明會，向全校教師宣導多元升等機制，協助教師了解新制意義，並引導教師與其專業發展作連結。
3. 辦理實務研討會，邀請他校教師經驗分享，鼓勵以新制提送升等。

（二）完善教學評量意見回饋制度

1. 針對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安排相關領域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並填具「教師教學評量學習報告書」以掌握追蹤成效。
2. 教學評量結果回饋至各級課程委員會，以為課程與教學規劃之參考。
3. 透過教學評量結果強化教學評量與教師評鑑的連結。

（三）輔導教師評鑑不佳教師

1. 依據新修正之教師評鑑辦法，全校教師已完成 2 次評鑑，本校將依據評鑑計分細則建置教師評鑑 E 化系統，協助教師接受評鑑。
2. 由所屬學院、中心成立教師評鑑輔導小組，指派相關領域資深教師擔任傳習教師，協助個別輔導，期間最長為二年。
3. 未通過評鑑者列為追蹤輔導之教師名單，需接受相關輔導措施，本校各教學單位協助接受輔導教師提具改進計畫及追蹤改善情形，並訂定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規範其輔導方式。
4.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除接受追蹤輔導外，並自次年起不予晉薪，已達年功俸最高級者，自次年起不得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者，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應辦理退休、資遣或不續聘，或改聘為約聘教師。

（四）遴選與獎勵優良教師

1. 實施彈性薪資等獎勵措施留任優秀教學人才，並延攬他校教學優良教師，充實本校教學優秀人才。

（五）降低生師比

1. 分年進用專案教師。鼓勵本校生師比較高之系所踴躍提計畫，並參酌作為專案教師分配名額之參據。
2. 配合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要求，對目前生師比較高之系所，逐年補足專任教師，降低生師比及改善兼任教師比例。

（六）採用彈性薪資以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

1. 設置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卓越貢獻者，或教學、研究、產學服務、國際化績效優良者，或符合國際水準之專業背景者，給予彈性薪資。彈性薪資以每月新台幣一萬元與二萬元為原則，並得視經費來源調整之。
2. 獲得本彈性薪資之新進國際人才，得優先申請借住本校職務宿舍區客房，住宿清潔費以三分之一計算，並扣回房租津貼及自付水電瓦斯費。
3. 生師比壓力較大之系所，優先考量增加專案教師及採彈性薪資用人，聘用一定期間後，具體評估其研究及教學表現，在正式缺額範圍內，轉聘為編制內教師，以延攬人才。

（七）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1. 科技部以本校前一年度獲該部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前一年度執行該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獲該部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為基準，公告本校每年可申請補助之額度及可申請之人數。
2. 訂定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及「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績效考核作業規定」，明定支給、申請程序、定期評估等規定。

三、預期效益

（一）鼓勵教師發展多元專業，讓教師評鑑與教師升等相互結合。
（二）引導教師發揮個人專長，並與職涯發展、人才培育相互結合。
（三）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師專業素養與教學品質，培養多元優秀人才。
（四）強化跨領域學術專業整合，追求學術卓越、產學與教學兼顧，提升學校競爭力。
（五）強化升等制度，期能發揮教學專業，促進學生學習成長。

（六）鼓勵教師推展研發能量，協助產業推動產學合作，建立教師發展專利推動產學服務，並以其技術與產學實務發展成果作為升等運用。
（七）降低生師比，減少教師教學負擔與提高教學品質，合理規劃分配學校資源，以提升學校整體學術競爭力。
（八）落實彈性薪資制度，提昇學術績效達國際水準，積極延攬及留任優質人才。

肆、公開宣導辦學資訊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以賡續校務資訊公開與校內智庫機制為主要理念，期待透過下列四大推動目標加以落實：

1. 校務資料持續更新與完備：主要將透過校內外各資訊平台及自行規劃調查蒐集，及本校「校務研究中心系統」建置來達成。
2. 校務研究開展永續發展機制：除例行性議題外，將廣邀校內教師與研究人力積極參與，開拓更多面向之專題性研究。
3. 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定期化：主要區分校內和校外等方式進行公開作業。
4. 校務研究智庫功能的展現：透過主動參與校內各項決策機制，提供校務研究相關資訊，以作為校務決策之參考。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校務資料持續更新與完備：從校內外原有校務資料，加上自行調查資訊的蒐集，進而從資料欄位定義、架構、架接等面向，整合本校學生、教師、職員、系所與學校為中心的資料庫。
（二）校務研究開展永續發展機制：除例行性研究分析外，將積極開拓專題性議題研究，回饋至招生、教學、職涯、就業力等面向，逐步建立校務專業管理機制。
（三）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定期化：將採視覺化資訊系統為主、紙本圖表為輔之方式進行校內外資訊之公開，近期將以教務、學術、校務治理等為主。
（四）校務研究智庫功能的展現：主要包括各項自我評鑑與診斷與設校理念達成之反省，以及因應未來高教環境發展與脈動之決策推動。

三、預期效益

（一）完備校內外校務資料且持續，展現整合、完整與即時之校務資料特性。
（二）永續進行校務研究工作，發展多面向之專題性研究議題，逐步建立事證本位的校務管理機制。
（三）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定期化，包括校內和校外等方式進行的公開作業。

（四）主動參與校內各項決策機制，並提供學校各單位之徵詢，協助學校各項自我評鑑與診斷與設校理念達成之反省，另外，還將因應未來高教環境發展與脈動提供相關建議。

第六節　促進地方繁榮，建構共學共好

壹、大學協力地方治理機制建構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一）高教深耕扮演地方政府的行動政策智庫，形塑大學引導型的學習型城鎮，帶動地方創生。

（二）從服教研三個面向，建構支持學校師生參與及協助地方公共事務發展的制度化支持系統。

（三）以共享學習資源作為基礎，與地方共同培養人才，打造創意城鎮的地方魅力與共榮感。

（四）以大學作為平台，積極發展水沙連學的資料庫與實質內容。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永續營運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聯合辦公室：扮演暨大與地方社群協力合作平台。

（二）定期召開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委員會，建構地方社群協力網絡團隊。

（三）建置並落實社會實踐型教師育才機制：持續藉由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教師的聘用機制，培育暨大在地實踐的新興教師社群。

（四）協助落實多元升等機制：透過社會實踐教師社群營運與經驗分享，協助投入社會實踐之教師進行升等。

（五）連結學院\系所專業職能，開展各類型地域振興之行動研究：落實各專業學院\系所的大學社會責任。

（六）營運台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地方創生聯盟：辦理各項國際交流（工作坊、研討會）、人才培育（教師職能進修、學生專業學習與實習）及實作方案。

（七）匯集暨大協力地域振興與地方創生成果，出版暨大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年報、水沙連學系列專書、電子報。

三、預期效益

（一）提升暨大與在地公私組織之間的協力夥伴關係，協力地方政府籌設推動地方創生事業提案。

（二）持續孵化與精進暨大協力地方治理的人才培力與操作模式。

（三）開展台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創新的學術連結。
（四）建構南投地區社政經文環境等資料庫，扮演協力地方發展的智庫。
（五）建構暨大社會責任實踐的理論知識與實踐方法。

貳、建構水沙連無老長照協力治理網絡：教育、共助與永續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一）秉持教育、共助與永續的精神，鏈結地方長照社群，共同打造無老長照協力網絡。
（二）以行動智庫作為責任，扮演水沙連區域專業服務組織媒合社區服務需求的協力平台。
（三）以共享經濟作為主體，透過學校與專業機構的合作，共同發展出長照創新人才的培育機制。
（四）從可持續自主營運的思維出發，鏈結地方產業資源，建構在地永續自主財源的社會企業模式。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媒合校內教師社群團隊、課程導入，及自主學習學生的參與服務與學習。
（二）定期舉辦水沙連友善高齡環境建構的協力會議，盤點地方需求並建構協力合作網絡。
（三）以社會設計的模式進行場域的學習與實驗作為基礎，發展培育在地志工、民眾與長照專業人力的長照創新課程。
（四）持續擴充與營運社區中介組織厚熊咖啡，並且逐步發展自主營運機制。

三、預期效益

（一）持續發揮建構在地化長照創新教育課程，培育社區種子志工擔任課程講師，深入在地社區建構長輩照顧課程支持系統。
（二）持續建立並擴大厚熊咖啡館，協助媒合在地居民照顧需求，並連結長照專業服務，重新設計在地長照服務設計與項目，發展在地化的長照創新服務項目。
（三）連結在地產業與社區產業，共同發展長照社會企業商品項目，共同募集在地的長照創新照顧基金。
（四）強化與育成中心合作關係，支持與輔導校內學生投入高齡生活照顧產業的創業與就業。
（五）透過教師社群進行多元研習，鼓勵跨校跨域交流分享，精實社區參與教學實踐知能。

參、水沙連產學連攜共學：地方產業與鄉村旅遊鏈結發展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一）以在地產業與鄉村旅遊鏈結產學攜手共學之策略實踐水沙連鄉村發展願景。
（二）推動水沙連產業串連跨域合作共學，營造鄉村永續發展新契機。
（三）以共享經濟為體，地方產業資源為用，建立產學共學人才培育模式。
（四）藉由「地方產業創生中心」的行動經驗累積，扮演水沙連地方產業升級的行動智庫。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持續營運「地方產業創生中心」，作為帶動大學、地方政府、產業部門攜手合作的跨域共學平台。
（二）連結校內外相關大學院系、政府及產業部門，組織鄉村產業跨域整合共學平台，作為水沙連鄉村旅遊產業之調查研究、產學研發、市場分析、輔導培訓、個案診斷、溝通整合、人才培育、創業媒合等工作平台，持續推動水沙連地區產業創生發展。
（三）開放學校教學資源，聚焦「產業創生、精品咖啡、鄉村民宿、農業體驗、農村餐飲、農特產品」項目，開辦各類型產業學習活動，藉以培養地方產業發展人才。
（四）透過參與式課程設計，與在地實踐團隊共同規劃執行方案，並且開授相關的產業鏈結發展之課程。

三、預期效益

（一）持續發揮「地方產業創生中心」功能，以跨域共學模式促進產官學攜手合作，振興發展地方產業與鄉村旅遊。
（二）持續建立並擴大地方產學人才培育模式及共學網絡，推動鄉村產業創生發展。
（三）透過開設地方產業相關課程，培養青年留/返鄉人才。
（四）強化與育成中心合作關係，輔導支持學生及在地青年創業。
（五）透過教師社群進行多元研習，鼓勵跨校跨域交流分享，精實社區參與教學實踐知能。

肆、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減污＊循環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一）從綠色大學出發，協力地方發展綠色生活願景，扮演地方永續生活營造的行動智庫。

（二）以永續環境營造為體，智慧科技為用，打造智能、減污、循環的綠色經濟模式。

（三）藉由大學與社區的共學機制設計，為地方培養環境教育人才。

（四）建構水沙連區域水資源資訊庫。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蒐集國內外永續環境與水資源環境營造的創新知識與作法，提升「永續環境智造所、節能減污服務所、綠色資材循環所、保育人才培育所」（4 所）」的服教研能量。

（二）鏈結地方不同利害關係者，舉辦各類沙龍講座，推廣綠色經濟與生活相關知識與技能。

（三）藉由實作工作坊設計，培育地方水資源再利用、環境維護的實作經驗與行動人才。

（四）藉由社參式課程導入，與在地社群發展「以議題為導向」的持續性行動方案。

（五）將在地的綠色經濟模式，轉化為國際交流與經驗輸出的題材與經驗。

三、預期效益

（一）強化「永續環境智造所、節能減污服務所、綠色資材循環所以及保育人才培育所」實質功能，持續扎根人才培育工作。

（二）深化水沙連區域的各級產業、學校，以及社區組織，推廣綠色生活的相關知識與技能。

（三）持續蹲點水沙連地區進行生態資源調查與積極推動永續的生態旅遊，增加社區就業和經濟實質效應。

（四）擾動鎮內對河川水環境議題重視及關注，藉知識的重新轉化，落實在地社會實踐操作理念與作法。

（五）以科技來輔助發展在地產業（茭白筍），同時建置後續相關智能農業的研究方案。

伍、翻轉水沙連偏鄉弱勢學習路徑：從學習自信到學力心智躍升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一）持續盤點鄉村教育課題，從生態系的思維，構思鄉村創新教育的新路徑與方法。
（二）以跨界合作作為基礎，發展鄉村教育協力社群，扮演鄉村教育的行動智庫。
（三）藉由實作方案設計，培養認同鄉村教育的實踐人才。
（四）建構具在地基礎的教學理論與操作經驗論述。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定期蒐集並分析臺灣鄉村教育的現況資料與創新方法。
（二）以教育學院教師為主體，鏈結其他專業系所與地方教育社群，發展「以議題為導向」的協力社群團隊。
（三）以教育學院院本課程作為出發，建構跨專業的偏鄉教育協力隊，推動「小學堂」模式經營學習據點創新教學品牌。
（四）定期辦理東暨論壇，發展臺灣鄉村教育的理論內涵。

三、預期效益

（一）建立偏鄉教育創新社群，持續整合校內外鄉村教育網絡與社群連結。
（二）成立偏鄉教育協力隊，提供整全性的鄉村教育人才培力與解決方案。
（三）持續深化經營「小學堂」運作模式，擴展鄉材教育據點之社區連結性與教學方案多元性。
（四）提供正式教育和非正式教育的支持方案，陪伴鄉村區域學童適性成長。
（五）強化大學端、師培體系與在地教育需求之連結，拓展鄉村教育問題解決之視野與敏銳度。

陸、策略聯盟教育夥伴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透過策略聯盟教育夥伴，串接地方學校資源與產業，共同帶動區域經濟發展；垂直與水平整合南投地區各級學校資源，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此外，積極與重點高中簽訂策略聯盟，有助於增加本校高中端生源。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強化大學與高中職的緊密聯繫，協助高中職精進優質化

推動與中興高中、暨大附中及埔里高工等校合作，建立縱向垂直策略結盟與教育夥伴關係，讓高中職能具備培育學生具有大學端之質優條件，提升競爭力，為大學與高中職共同締造雙贏的契機。

（二）積極與重點高中簽訂策略聯盟，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

與重點高中簽訂策略聯盟，透過支援高中端師資交流、課程教學、學術交流、軟硬體設備及提供升學講座與系所關資訊，分享大學資源，達成教育共同目標，亦有助於吸引優秀高中生至本校就讀。

（三）協助暨大附中朝向「區域型明星高中」發展，並以培育 21 世紀新公民為願景

1. 協助暨大附中配合教育部高中職優質化與 12 年國教等政策，朝向「區域型明星高中」定位與發展，並以培育「立足埔里、接軌暨大、放眼臺灣、邁向國際」的 21 世紀新公民為願景。
2. 協助暨大附中從「校長領導」、「資源統整」、「校園營造」、「行政管理」、「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學校行銷」等八個策略構面，研擬具體可行的經營策略。

三、預期效益

（一）透過策略聯盟教育夥伴，共同合作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促進雙方在特色課程活動、教學創新能力、服務學習、各項資源分享及學校行銷活動等多方面合作。

（二）本校與高中職策略聯盟校數由目前 10 所逐年提升至 20 所以上。

（三）協助暨大附中提升辦學成效及教學品質，提升考取國立大學/科大的學生人數，朝「區域型明星高中」願景邁進。

第五章　永續資源規劃運用

第一節　校務發展策略三個推動層面

壹、各學院短中期發展策略

一、人文學院

（一）短期發展策略

1. **學術研究方面：**支持人文學院教師進行跨領域學術研究合作，申請各類整合型研究計畫；推動教師增能研習與鼓勵教師社群運作，以提升學術研究質量。
2. **課程教學方面：**檢視既有的課程（含東南亞語言）與對應國家發展與國際趨勢的重大議題，研擬跨學科領域的科際整合課群，建立專業教師社群。
3. **人才培育方面：**透過教學與研究工作坊，將特色課群對接當代國際與區域發展趨勢與議程，透過英語能力的提升，輔以東南亞語言的學習，各跨領域學程的實施，培育具有「跨域知識力/跨國移動力/跨文化溝通力」的臺灣新世代人才。
4. **拓展招生方面：**在生源短缺已常態化的現在，國內招生方面，透過與重點高中端的直接聯繫並辦理參訪研習，與大學校院進行領域對接式的研究生招生論壇，創造招生機會；國際招生方面，強化與本校既有的海外聯繫，並進行院級的海外招生新拓點，與目標大學進行招生商談。
5. **國際連結方面：**檢討與設計制度法規，並研析國外（歐盟/美國/日本）的課群教學及學生培力案例，以精進教學品質。同時與歐盟/美國/日本的重點目標大學建立實質的「院級」學術交流與學生交換，具體推動並建立人文學院與國際學術與專業社群的聯繫網絡。

（二）中期發展策略

1. **建置綜合研究社群：**建立並運作人文學院跨領域學術研究合作教師社群，申請各類學術行與產學合作型計畫；持續推動人文學院教師研究增能研習與鼓勵教師社群運作，提升人文學院綜合研究質量。
2. **建置全英語學位學程：**設立人文學院全英語授課碩士學位學程，以跨領域科際整合為課程主體，落實人文學院的國際化任務，並連結本校的國際招生策略。
3. **鏈結國際學術社群：**以人文學院「跨領域/科際整合/對應當前東（南）亞重大議題」的教研系統，參與亞太學術社群，透過學術與產學活動的主辦與協力，成為重要角色，並連結國際學術社群。
4. **系所增調發展規劃：**

(1). 增設「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程在職專班」。因應社會對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增加，人文學院擬於 109 學年度增設「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程在職專班」，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人才職涯發展與其它專業轉銜準備的進修管道。

(2). 增設「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為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因應文創人才的進修需求，人文學院擬於 109 學年度增設「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透過與實務業界的連結，以培養具創新力、設計力及大數據分析等多元能力之人才。

二、管理學院

（一）短期發展策略

1. **創新跨領域課程規劃，培養專業學術人才：**為因應校務近期發展與國際趨勢接軌的重大議題，研擬院內各系、所教學領域整合及課群需求。108 學年度開始奉核推動不分系學士班，規劃院內 3 個主修學程與 6 個副修學程，建構創新跨領域數位課程。透過師生教學與研究，將特色課群與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結合，每年開辦 3 個在職專班培訓在地高階主管人員，增強師生與業界產學合作基礎與創業機會。教學之外也強調實習實做，每年選送 60 名學生進行海內外參訪實習。
2. **申請全英文碩博士學程，接軌國際化進程：**2019 年度搭配校訂計畫，選送 5 位專任教師至美國培訓英文授課專業能力。2020 年度預計選送 8 位出國受訓。2019 年度申請跨系全英語碩博士學程，碩博士學程外國生人數，2019 年度有 12 人， 2020 年度預計增加至 20 人。與中國大陸、日本及東南亞諸國知名校、院及機構交流，每年薦送 6 位教師至蒙古、泰國等地進行交換教學，擴展師生國際觀。本院之人才培育目標是培養具跨領域知識及跨國行動的先世代管理人才，迎向東南亞新興發展諸國，朝國際舞台躍進。
3. **改革招生策略，面向國際化教學：**國內少子化現象已成常態，招生策略亟需與時俱進。針對國內招生，透過重點高中的直接聯繫，師生親自至高中辦理講座，以及規劃大學科系體驗方式，創造招生機會。面對國外招生，除本校既有的海外聯招管道外，積極進行院（系）級的海外學術交流與拓點連結，並利用新興科技的資訊傳播技術，提高院系與國際間各項學術研究與參訪活動的能見度，推動以院為單位的國際化工作。本院至 2019 年止，已經與日本/緬甸/越南/泰國/蒙古等地 8 個國際知名大學/單位建立實質的院（系）級學術交流，提供教師互訪以及學生交換學習機會，實際推動全院各系師生的國際交流聯繫網絡。
4. **以國內外科研計畫帶動跨領域教學研究：**本院 2019 年度執行 5 個埔暨 (埔里基督教醫院與暨南國際大學) 計畫，並執行數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以及 1 個科技部海外科研計畫；相關計畫間的人才與研究軟硬體器材相互支援，以此帶動院內整體教學研究水準提升。2020 年度預計延續並擴展現有埔暨計畫至 7

個主題，同時引進埔里基督教醫院以及科技領域業界講師，帶動本院跨領域教學研究水準。

（二）中期發展策略

1. **持續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及產學合作：**與日本及越南之學術單位每年定期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研究人員及學生參與，交換研究經驗與心得，並鼓勵師生參與國際研討會，擴大教學研究國際眼界。選定日本、泰國、越南、緬甸等地各所國際知名大學校院，每年定期進行學術交流互訪，接洽後續院（系）級相關雙邊學術及文化交流，合作推動雙聯學制，強化國際交流與國際招生事宜。與國、內外各主要企業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推動新南向實習計畫，選送本院學生赴越南與緬甸等地 6 家台商企業進行海外實習，強化職場實務經驗。
2. **打造院系新創跨領域學研空間：**2017 年起精實規劃院內教學研究空間，整合管院地下一樓樓層 250 坪全新整體區域，以數位經濟創新跨領域為設計概念，規劃教學、研究與實做整合新創空間，提供師生之教學研究所需，並邀請與社區結合之各項專題實做，應用本院教師研究能量，強化與地方產業結合之產、學、研合作。
3. **以管理學院學士班（不分系）帶動院內跨科系及校內跨領域學習風氣：**為走出傳統專業分工太細的窄門，整合院內各系師資及教學研究資源，提供跨領域多元課程，重視學生實作與國際連結，培育符合未來產業發展的知識實踐者與跨領域人才。109 學年度開始，搭配本校科技學院與教育學院新開辦院級學士班，進一步規劃跨院整合性學程，推動校級之跨院系多領域學習風氣。
4. **推動管理學院 AACSB 國際認證：**本院於 2017 年加入 AACSB 會員，2018 年加入台灣商管學院聯合會，與國內各主要大學商管學院攜手，共同推動全球性 AACSB 國際認證。院內定期派員參加每年於亞洲各地舉辦之 AACSB 會議以累積經驗與人脈，預計以 5 年時間取得 AACSB 國際認證，開展另一階段院校國際化進程。

三、科技學院

（一）短期發展策略

1. **推動系所參與工程教育認證及落實系所評鑑：**為維持工程教育教學品質、使系所課程目標結合科技發展及業界需求趨勢，並與國際接軌，增加畢業生之就業機會與發展空間，及具備考取國際工程師執照與執業之資格。
2. **提升產官學合作量能：**透過科技學院跨領域五大特色實驗室，組成跨領域團隊爭取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強化與產官學界之產學合作關係及技術服務，並提升本校在高科技領域之學術研究與教學創新。

3. **鼓勵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為提供更多元化課程，並推動跨領域特色教學與研究之創新發展，持續推動「通訊與多媒體就業學程」及「音樂科技微學程」等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
4. **發展設立境外專班：**為強化與國際接軌，及推動與國外大學校院之交流合作，持續規劃設立境外專班，以招收國際學生，期能激發多元之教學研究思維與創新，並深耕在地化人才之培育。
5. **輔導增進學生升學率及就業率：**加強推動學生參與專業能力及證照檢定，建立學習成長正循環；訂定獎學金與相關獎勵措施，增加學生之升學意願；爭取多元領域之實習機會，使學生在畢業前獲得工作體驗，減低就業磨合期。

（二）中期發展策略

1. **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與標竿國際大學校院，定期進行交流互訪，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科技領域學者專家、研究人員及學生等，交換研究經驗與心得，擴大研究視野，深化研究動能。
2. **落實國際雙聯學制之推動：**為吸引優秀之國際學生至校就讀並進行交流及研究，將積極與本校之國際姐妹校相關院系，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書或合作協議書等，期獲致更大之研究量能。
3. **建立國際研究團隊進行研究合作：**媒合科技學院師生與簽約校院師生研究合作、舉辦具成效教師研究團隊經驗分享活動、及建立獎勵機制。
4. **推動系所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整合院內各系所全英語授課師資及課程，選送教師參與全英語授課培訓，協助系所教師申請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提供更為國際化之課程供學生修讀。
5. **厚植研發實力成為中部研發重鎮：**鼓勵教師研發及申請專利，補助教師申請專利部分負擔，並強化與中部科學園區、企業與在地社區之產學合作。
6. **規劃成立院本學士班：**因應趨勢，推動跨領域整合之大學科技教育，將整合院內各系所師資及教學研究資源，提供跨領域多元課程。

四、教育學院

（一）短期發展策略

1. **綜整系所資源，發展學院特色：**奠基於教育學院既有的教研成果，進而整合資源逐年增設專業教室，擴充軟硬體設備，提升教育學院教研環境品質，辦理「教育月」活動協助系所發展特色亮點，例如國比系發展國際文教與跨國比較研究、教政系發展優質教育領導、學習表現與智慧展現研究、諮人系發展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之整合以及發展社區諮商與海外華人社會諮商輔導研究，課科所則發展新科技與數位學習，院學士班培養地方創生教研經營人才。
2. **創新課程教學，縮短學用落差：**調整現有系所課程架構，藉由「院本課程」的

建構、「實踐專題課程」的實施、「問題導向(PBL)教學」方案的嘗試、「問題導向(PBL)教學」教室的擴增以及「數位課程與教學」的翻轉，培育教育學院學生具備跨業共通關鍵能力及專業能力。跨業共通關鍵能力包括道德力（關懷、責任與倫理等）、自習力（思辯、統整與分析能力）、創造力（創新與實踐能力）、溝通力（團隊合作與人際溝通能力）。專業能力為各系學生需具備之專業知能，以迎合學生多元生涯規劃所需，達到學生學用合一的目的。

3. **加強產學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整合「學術」與「在地產業」，建置相關學習資源、學習系統與工具，展現系所研究教學成果之能見度與可用性，加強教育學院與地方政府、教育機構、社區資源之產、官、學合作，秉持回饋社會原則，本院 USR 計畫辦理「埔里青少兒童日」，推展教學與在地連結，融入跨域社群「深化在地關懷」，培養學生在地思辨與社會實踐能力。
4. **鏈結新南向國家，強化國際合作：**持續發行 TSSCI 期刊《教育政策論壇》並提升其品質與國際能見度；協助各系所或跨學系跨領域共同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強化國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師生積極參與各種學術研討會，以擴大師生之國際視野並了解教育最新發展趨勢；協助師生爭取校內外經費補助到國外研究或教學參訪；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以東南亞國家的學校為優先合作對象，積極推動國際合作機會，例如合作舉辦研討會，於暑期帶領學生進行海外實習、海外志工服務，加強招收東南亞地區僑生及外藉生來院內各學系就讀並向外擴展設立「新加坡輔導與諮商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國際教育領導碩士在職專班」，積極招生。

（二）中期發展策略

1. **配合在地發展需求，彈性調整院系所結構：**走向以院為主體，視社會環境與學習者需求，適時調整具彈性化的系所員額增減機制，即在現有體制限制下，系所招生員額院內互為彈性調整的靈活機制，營造系所共榮共生的教學環境。
2. **精進課程教學改革，整合規劃跨領域課程：**整合及改革院內課程，扮演高教深耕及 12 年國教的串聯角色，推動創新教學以增加跨領域學習推出「模組化」、「主題化」與「具體化」課程，並提供教師社群互相摩，重新整合分屬不同科系卻專業相關的老師，進行教學研討與交流，透過跨領域教師之間的互補、銜接、串連與資源匯流，形成教師團隊的整合模式。
3. **開創多元創新研究，建立學院教研特色：**結合教育學院資源及教師專長，加強各系所中心跨領域且多元之研究，亦鼓勵跨院、跨校推動大型研究計畫，結合新科技和新技術，在現有基礎上發展突破性研究領域，增加高品質論文發表數量，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
4. **推動產官學研合作，促進社會永續發展：**配合教師專業領域引進人工智慧科技融入課程，開發學習 APP 及學習引導系統，促進產官學研合一，規劃完整產學研合作模式，使教師學生發揮所長，產官學研四方各獲其利，進而促進社會永續發展。

5. **強化國際學術交流，豐富師生跨國視野：**開設「全英語學程」及多語種的第二外語課程，增進學生對這些語種國家之文化、社會和經貿發展的認識，進而開創教未來學生至相關國家進行交換學習就業的機會與市場。加強外藉生招生，與國際知名學校交流合作，拓展夥伴關係，提升學生對國際議題的認知與國際觀的涵養。

貳、教學品保機制規劃與執行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一）規劃教與學符合社會脈動及當前教育部重要政策。
（二）充實內部與外部教學資源以型塑學校辦學特色與成果。
（三）建構良好的教學基礎與規劃永續經營的運作機制。
（四）落實與達成共同性指標及本校特色質量化指標。
（五）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及強化本校競爭力。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建立教學品質 PDCA 管控迴圈：管考機制係導入品保管控迴圈機制，以有效掌控計畫進度，作法包括各級工作會議、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及自我評鑑。
（二）定期辦理系所課程結構及核心課程外審：建立校內各系所及學分學程稽核時程，規劃定期課程結構及核心課程外審，以期精進各系（所）課程結構與內容，並將外審委員意見提案至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結果回饋至系所，做為系所課程改善及規畫參考依據。
（三）建立創新課程學習成效檢核機制：為精確掌握本校施測各項創新課程推動情形，凡推動之創新課程需於學期初及學期末進行學習成效問卷施測，施測後評量結果由校務研究中心分析，分析結果回饋至推動單位及系所，透過滾動的檢視，做為未來推動相關計畫、課程改善及規畫參考依據。
（四）落實相關教學品保制度，確保教學制度改善及資源分配：由校長親自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並依據「教學品質保證作業程序」負責全校教學品保，掌握整體教學改善與教學資源分配。
（五）訂定稽核目標，定期追蹤並掌握執行進度：包含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課程學程等面向，每年之量質化績效指標之檢核檢討，對重要的教學促進方案並訂定每季的階段性目標，定期追蹤檢討改善。在全校整體教學成效掌握，則加強學生學習成效證據與客觀數據之蒐集與分析。

三、預期效益

（一）建置優良教學環境，提升教師教學成長，促進教師自我實現。

（二）完善教學創新制度與辦法，全面協助師生推動課程創新。
（三）建立校內週期性檢覈，以落實各系所及學分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配當之依據，持續提升及改善教學品質機制。

參、各項評鑑規劃與執行

本期（108-112）學年度校務發展規劃，有關本校現階段已進行及擬安排規劃之各項評鑑活動臚列如下：

一、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一）第一週期校務評鑑結果

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 10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本校在該期 5 個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全數「通過」，辦學績效獲得評鑑委員全面性整體的肯定，咸認本校已初具完整規模；肯定本校投入校務發展基金支持「校內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水沙連大學城」生活學習圈，以追求「深耕東南亞、邁向國際化」之教學卓越發展目標。

（二）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結果

本校辦理第二週期 107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本次評鑑項目區分為四大項目；本校在「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等 4 個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全數「通過」。校務治理與辦學績效及自我發展特色均再度獲得評鑑委員之肯定（校務評鑑結果詳如附錄 1）。

二、系所與通識教育評鑑結果

本校 104、105 年參加高教評鑑中心辦理之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共 23 個系所、50 個班別（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與，其中 46 個系所班別評鑑結果為「通過」，通過率 92%，另有 4 個系所班別為「有條件通過」，該 4 個「有條件通過」之系所班別經過後續自我改善後，已於 106 年接受追蹤評鑑並全數「通過」。並歸納出各項目之主要建議改善事項，將之納入本校 107 至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方案內容中。

另教育部已宣布未來不再強制要求各大學辦理系所評鑑，將回歸由學校依專業發展自行規劃，以真正落實大學自主治理精神。本校基於考量確保教學品質、學生跨國學歷採認及國際接軌、學生畢業後再進修與工作的權益、以及招收外籍生與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之影響，本校爰將持續規劃並定期接受外部評鑑如下述：

（一）建立系統性之教學品保機制

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後，本校為落實教學品保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並協助教學單

位在 PDCA 的品質管理架構下，建立自我品質改善之機制，除於校內建立系統性之教學品保機制外，各教學單位也將定期接受外部評鑑，透過外部專業評鑑機構評鑑的過程及結果，讓各系所可以了解自己的優缺點，以及未來應致力改進或追求卓越的方向。

（二）定期接受外部評鑑

本校各教學單位於設立滿 3 年後均需接受外部專業評鑑機構評鑑，目前執行情形及後續規劃情形如下：

1. 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本校考量持續品保及國際接軌，將規劃自費委託外部專業評鑑機構（例如高教評鑑中心）協助本校辦理系所評鑑，預計於 110 年度辦理。
2. IEET 國際工程教育認證：目前本校科技學院電機系、資工系、土木系、應光系及光電學程專班均參加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之國際工程教育認證，並定期接受實地訪評，後續亦將持續參與，以確保教學品質及國際接軌。下一週期認證預計於 110-111 年度辦理。
3. AACSB 國際商管教育認證：本校管理學院積極推動參加 AACSB 國際認證，預計於 5 年內通過申請 AACSB 國際認證，實際開展院本課程品質保證的國際化進程。

三、本校一級中心單位之內部自我評鑑

本校目前有七個校級中心，包括有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校務研究中心 (以上列入組織規程) ，另有未列入組織規程而係為研究或推廣之需要而設立之校級中心，計有東南亞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及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簡稱任務型校級中心)。任務型校級研究中心各自依不同特性規劃發展方向，並賦予各中心彈性設置分組及支用經費，期待各中心均能積極爭取校外計畫與資源，經費收入能夠自給自足運用。

現今的企業管理趨勢已從以往著重績效評估（performance appraisal，強調「正確」指出過去一段時間以來之表現，以作為獎罰等依據），轉向更強調績效管理（performance management，強調員工或單位自身成長指標與組織目標之結合）。例如 Google 採用「目標與關鍵結果」（OKR，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績效管理工具，不以獎懲評鑑為核心，強調團隊自主性，由團隊討論出一個周期內定向的大目標，用來告訴大家「我們現在要做什麼？」接著擬定 2 至 4 個定量的關鍵結果，輔助成員了解「如何達成目標的要求」。本校原則上每三年對任務型校級中心進行評鑑，107 年本校對於校級中心既已重新定位，而任務型校級中心強調產學合作，為自我管理自給自足單位，對於其發展即應從傳統評鑑朝向自主管理，其評鑑機制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宜由過去的「等第制制」，朝向「績效制」，並訂定相關獎勵配套措施等。兩者之差異如下：

	現行評鑑	績效管理
評鑑目的	標準化控制	自我發展
評鑑動力	外在壓力/例行公事	內在動機/自我省思
評鑑指標	由上而下一致的評核指標	由下而上的訂定達成的目標
評鑑重點	對過去一年營運檢視	對未來績效
評鑑結果	等第制	績效制

為此，對於任務型校級中心未來評鑑制度，擬採取如下作為：

(一)導入 OKR 評鑑工具，強調各中心自主管理，在校方所定評鑑項目下，自行訂定 1 至 2 個最具關鍵績效指標。

(二)各中心每年自我檢視營運績效，檢討未達標原因，如目標過大、人力不足，或是需要更多時間執行等，以及如何努力達成目標。

(三)校方組成「績效評鑑委員會」，成員 7-9 人，每年主要審查各中心營運績效，由各中心提出年度營運成果，並由各中心主管簡報，評鑑委員則協助給予如何有效達成績效之建議，並作成年度評鑑結果。

(四)評鑑結果採用認可制，分為「通過」、「未通過」、「待改進」。連續三年未通過，依程序轉為院級或系級中心。

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係屬組織規程明列之一級中心單位，設有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及行政組。該中心業已於 107 年 12 月辦理「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預計於 111 年 6 月接受實地訪評，為即早因應評鑑所需，該中心並已修正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

五、行政單位評鑑

本校為建立評鑑單位自我評鑑機制，訂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單位評鑑辦法」。行政單位以每三年至五年實施評鑑一次為原則。評鑑優良單位，應予公開表揚或給予適當獎勵。本期校務發展規劃擬於適當期間再度進行行政單位評鑑，並將評鑑之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人力調整及各單位所屬職員考績考列等比例之參考，同時給予具體之獎懲措施，俾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第二節 空間與設施規劃運用

壹、空間規劃

一、規劃目標

在配合學校建校目標的大前提下，在校園的發展過程中，本校擬定的規劃目標如下：

（一）提供一個開放且具多元化的校園環境。

（二）建立關係緊密而自給自足的師生生活圈。

（三）充分發揮現有自然生態環境特質。

（四）塑造具有中國文化精神的建築風貌。

（五）分期分區按需求成長的開發方式。

二、土地分區構想

由基地的潛力與限制條件及校園空間架構的需求區分設計的依據。大學校園必然以教學研究區為核心，另輔以行政支援區、公共服務區、體育設施區以及生活休憩區。基地被中央谷地分割成前後兩處臺地，將教學研究區置於後方中央腹地，能有效聯繫各區，縮短動線距離。行政支援區則緊靠其旁並能與外界聯繫方便。學生住宿及生活休憩區置於校地左下方腹地，易於發展且不被干擾。學人住宿區置於右下方臺地，與學生活動的主校園區適當分隔，形成強烈的社區意識與領域感，中央谷地則基於山坡地保育觀念暫時不宜開發。

三、活動模式構想

全校性活動核心大致分佈於中軸廣場、圖書館及學生活動中心三處，而圖書館、教育核及行政核則形成學校最主要的活動帶。另外各個區域設立區域性活動核，如宿舍核、體育核，提供多樣化的活動功能，並經由各項活動路徑將全校連結成關係緊密的活動網路，相互交織而互不干擾。

四、流通動線系統

由於校區地形限制，基地有前後校地之分，主要動線必須能貫串校地，原有計畫興建之跨谷橋樑已由施設多年的步道替代。另為達成主要環路理想，主要道路與次要道路避免交叉路口產生，減少校區穿越性交通。教學區採取車道外環，徒步區為骨幹，次要道路則由主要道路分出成為各分區之主幹，另輔以服務道路及行人步道，且機車入校於周邊停車場放置，不得進入校園主要活動空間。

五、方案設計構想

在校園整體架構上，以教育軸、焦點廣場、林蔭道及自然綠帶為組織校園之大框架，以支持使用者對環境之掌握。東西向主要軸線-序列由基地下緣之聯外道路展開，貫穿基地縱深，主要部份為學院教育軸。南北向次要軸線-輔助主要軸線，連絡基地南北方向交通，結合徒步區及次級道路，聯繫教學區及主要生活休閒區。校園邊緣-基地現有草地型態，周邊原有植被茂密，形成清楚的自然界線，無一般人工邊界之封閉感。

（一）空間層次：學校主體包含校舍、運動設施及校園三大部份，在空間層次上可分為全校性戶外空間、運動區戶外空間、包被式戶外空間、連絡半戶外空間及室內空間，整個校區便是由不同的空間層次交織而成，並由車道及步道串連為一整體空間架構。全校性戶外可以中軸廣場及大草原為代表，包被式戶外空間則多產生於學院的中庭，為區域性中尺度開放空間，由各區域主入口界定內外。

（二）入口意象：校園大門係學校精神對外之具體表徵，位置上居高臨下，並由此展開全校動線網路。大門在造型上應充分表達恢宏、舒坦的氣象，並包容中國文化意象。在空間架構上實為主軸線的起點，由此可跨越窪谷，遙望學校主軸廣場與學院群，貫串基地東西方向腹地。

（三）模矩系統：合理的模矩系統是校舍設計的基礎，由此發展出經濟與安全的結構系統及舒適合用的教室空間。並以教室單元為基礎發展出整個教學區乃至於全體校舍的模矩系統，並以此統一校舍立面的韻律，以構成協調的校區景觀。

六、五年內建築規劃

（一）戶外壘球場（第二期）整建工程。

（二）臺 21 線校區入口 LED 電視牆建置及整體景觀規劃與塑造。

（三）建置校園導覽系統。

（四）營建暨大藝術校園。

（五）教育學院興建工程。

貳、建置智慧校園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本校創校迄今，礙於經費，尚未針對校園內之用水、用電、監視系統、停車管理系統、太陽能發電、以及整體校園自動控制進行妥適之規劃。雖然本校過去數年實施節能績效保證專案，並獲致具體節電成效。但 107 年度電費總額仍高達為 3,106 萬 6,432 元。因此，本校針對於電力節約，將建置智慧校園控制系統，應對於本校用水、用電、監視系統、車牌辨識、甚至是再生能源之發電狀況，進行一系列的智慧監控。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短期策略與作法

本校將分年（109 年及 110 年）爭取「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經費補助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主要功用為量測、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並且透過持續性紀錄及計算，逐步建置最佳的用電模式與用電管理，以達到降低整體用電、抑制尖峰等目標，本校爭取該計畫僅需負擔一半費用，該計畫每年度至多可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

此外，建置本校車牌辨識系統，自動收費系統，機車門禁系統之建置，可提升汽機車進入校園之管理效率。因此，預計於 109 年年初，建置校區大門入口車牌辨識攝影機及其電腦主機軟硬體、入出口資訊導覽機（含控制器）及網路對講機；自動柵欄機，並與車牌辨識系統及繳費資料系統連結，自動管制車輛進出，出入各 2 車道，其中 1 車道可讓大型巴士進入。校區大門新增自動繳費機 1 台、計價管理電腦 1 套，停車訪客利用自動繳費機繳費，訪客輸入車號後，繳費機連結車輛入場資料，計算並顯示應繳停車費用，訪客可以現金支付並取得發票後，完成繳費作業；計價電腦可設定各種費率，如繳費機有問題，可進行車牌辨識系統資料連線，依車號查詢計價，至管理中心完成繳費作業。四果坑機車道出入口建置機車門禁管制系統，可由教職員工生以教職員工或學生證感應進出，非教職員工生申請通行證者以一卡通感應進出，規劃 2 進 1 出車道，並於警衛崗亭設置主機紀錄進出資料。

（二）中長期策略與作法

本校將逐年安裝各建築物之自動控制系統，連結本校之智慧校園監控系統。未來將執行全校區電力需量監測、各大樓用電監測用電監測，建立報表資料庫以利後續節能分析，並逐年檢視契約容量，以節約基本費用。

本校於 111 年量測各棟建築物電力使用情形後，將藉由資料分析，於環安衛委員會中討論節能目標值，並於 112 年起請各棟建築物管理單位提出節能方案及達成每年之目標值。

此外，為提升本校校園安全，將持續提升本校之校園監控之能力，除持續鋪設光纖網路之建置外，針對於四果坑、福安宮、變電站之校園聯外路口、以及重要交通節點，將加強裝設進 40 處之監視系統，以強化校園安全的監控。

最後，經濟部能源局針對我國太陽光電應用藍圖，提出「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太陽光電設置應用，作為取代部分傳統化石能源發電的選項，並協助我國太陽光電相關產業發展。因此本校將在不影響原用途及結構安全情況下，辦理太陽能發電 BOT，提倡再生能源使用。

三、預期效益

（一）達成節約電費及節能減碳目的。

（二）有效協助學校獲得世界綠色大學領先排名佳績。

第三節　校園環境永續發展策略規劃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本校以建構「永續發展之綠色大學」為目標，未來本校將持續以校園豐富之自然資源與良好之環境管理為基礎，發展具在地特色之永續校園。在環境永續發展之主軸下，推動基地環境永續、生態循環、能源資源管理、健康建築、校園安全管理等項目。此外，本校亦將與學校周遭社區合作，透過校內課程投入與環境教育之實施，提升師生與社區民眾關愛環境，善用自然資源、維護自然生態與文化之意識。期望未來校園與社區發展，符合永續、綠色與健康之目標，並使學校與社區夥伴成為中部重要之環境教育教學與推廣基地。本校在 2018 年「世界綠色大學」評比 719 所大學中獲得全球名第 54 名，國際排名已連續三年榮獲前 10%之佳績，以優異的成績蟬聯臺灣國立綜合型大學中之第一名。除發展特色永續校園外，本校亦將持續與國際接軌，藉由綠色大學評比與國內外大學交流，審視各項指標包括基礎設施、能源與氣候變遷、廢棄物、水資源、交通及教育等面向於校內不足之處，持續修改制定相關政策，並編列經費進行提升。具體規劃目標如下：

（一）營造生態友善校園。
（二）建構智慧低碳校園。
（三）打造安全健康校園。
（四）發展環境教育校園。
（五）推動區域環境永續。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營造生態友善校園

1. 營造生態友善校園環境永續為校園發展核心：校內各單位制訂、推動之各項政策及事務，未來將與校園環境永續進行連結，在此核心架構下，發展執行校務。
2. 定期舉辦內外部稽核與輔導：藉由內部稽核與輔導，定期盤點各項工作之成效與缺失，進行修正與改善。再配合外部專家之協助，檢視內部稽核輔導與推動工作不足之處，持續提升校園環境永續作為。

（二）建構智慧低碳校園

1. 加強校內橫向連結：目前校內有世界綠色大學工作會議、智慧校園工作小組、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等，成員包含教學、行政各級主管，分工負責校內各項環保永續政策制定及工作之推動。本校將加強各委員會之橫向連結，並擴及校內各教學、行政單位，以利校園環境永續政策及工作之推動。
2. 落實環境永續經費編列：校園環境永續之推動為持續性工作，過程中需持續提升各項軟硬體，本校將編列固定經費持續推動校園環境永續工作。

（三）打造安全健康校園

1. 加強校內橫向連結：本校依法按季召開環安衛委員會，委員會當然委員包含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設有實驗場所之系所主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等，推派委員為化學屬性之系所推派教師一人及本校碩士級以上學生代表一人；委員會依法擬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各項安全衛生提案等工作，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2. 推動安全衛生責任照顧制度：本校落實教育部大手牽小手理念，協助本地埔里高工及暨大附中，針對該校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查核、緊急應變演練及講習；本中心開設安全衛生專業課程，製作防災教具每學期至鄰近國小實際操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有助於國小學童及高中職安全之觀念建立，助於安全衛生之觀念擴展到各個領域。

（四）發展環境教育校園

1. 強化國內外合作：持續藉由綠色大學評比及相關會議，與國內外大學進行經驗交流，提升本校於世界綠色大學之國際排名。
2. 連結外部資源：除校內自有經費外，本校將積極爭取教育部、經濟部、環保署、環保局等各政府單位之計畫與補助，連結外部資源擴大校內與社區環境永續工作推動成效。
3. 增加校內環境教育人員培訓：持續對校內教職員進行環境教育人員培訓，以環教人員做嚮導帶領校內師生與社區民眾體驗環境教育。

（五）推動區域環境永續：

1. 連結在地社區：大學發展不能獨善其身，需與在地緊密連結、共榮共存。本校將藉由行政單位、校內教師專業知能及課程與在地社區合作，與社區共同推動環境永續相關工作，期能使環境永續之觀念與作為擴散至區域中。
2. 舉辦環保手創活動：利用校園多元化樹材（如種子、木片、樹枝）進行創作，以廢棄物變藝術為主題透過學校與社區共同課程學習，以潮流和創新帶入環保永續課題。

三、預期效益

（一）藉由回收中水，做景觀池的澆灌及沖廁使用，達成校園永續環境之作為。

（二）推動低碳校園發展，並持續提升各項軟硬體，實踐校園環境永續行動。

（三）落實教育部大手牽小手政策，協助在地學校建立校園職安衛管理理念。

（四）結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校內與社區環境永續工作推動。

（五）透過學校與社區的連結，共同體驗環境教育的課程學習，實現環保永續課題。

第四節 圖書與數位資源規劃運用

壹、發展特色館藏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有鑑於本校之成立負有僑教任務，及彰顯區域研究特色之重任，故將「東南亞研究」、「中文閱讀書寫」列為本校特色館藏發展方向。此外，維持館藏的可使用性，是圖書館重要的任務之一，然現今微縮閱讀機設備老舊不易使用，故擬將微縮資料數位化，於館內以單機版提供更便利的閱覽服務。具體規劃目標有三：

（一）深化東南亞研究館藏。

（二）深耕在地中文閱寫館藏。

（三）便利讀者使用微捲館藏。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發展策略

持續蒐集採購東南亞研究主題、中文閱讀寫作技巧、臺灣在地作家的作品，以利豐富此東南亞研究、中文閱寫主題之館藏。有關微縮資料數位化的部分，在不違反著作權的前提下，逐步地掃描微縮資料、將資料編目加值、建置相關系統，提供師生使用。

（二）作法

1. 東南亞研究館藏部分：徵集「全球化移民」、「國家政治與經濟發展」、「多元文化與族群」、「東南亞語言」等四類學術館藏。
2. 中文閱寫館藏部分：徵集「文學總論」、「寫作法」、「文學創作及批評」等主題館藏。
3. 微縮資料數位化部分：準備儲存空間，掃描微捲資料，將資料編目加值。

三、預期效益

本項業務預計深化東南亞特色館藏 1,000 冊、擴充中文閱寫館藏約 2,500 冊、並提供 10 種微縮報紙數位化，支援教學研究。

貳、提升服務品質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隨著網路資訊科技進步，獲得知識的管道也多元，進而影響讀者利用圖書館的方式。除加強館舍空間的創新、建構友善服務環境外，將透過跨域合作，加強館與館、館與社區、館與各系所通力合作；並擴展虛擬館藏，使資源互通共享資源，主動將圖書館的服務推展至館外，提升圖書館館藏資源利用與增進活動推廣的效益。具體規劃目標如下：

（一）改善及維護圖書館環境與設施，建構友善服務環境。

（二）建立便捷、具親和力的資訊使用環境，提供正確且公開的館藏訊息。

（三）建立多元合作管道，提升圖書館辦理各項推廣活動的成效。

（四）擴大社群媒體的經營，有效行銷圖書館，增進圖書館的能見度。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發展策略

針對圖書館軟硬體設施進行檢視，汰舊換新各項設備；擬擴展虛擬館藏，提供迅速的傳遞服務；加強社群媒體的經營，吸引學子們關注圖書館的活動；並將分析使用統計，了解讀者的需求、圖書館待改善的項目，創造出最省力、最用心、最適切的服務。

（二）作法

1. 定期維護更新、汰換不適宜的傢俱，使讀者可以感受不同氛圍的閱讀環境。
2. 定期檢視網頁及館藏書目訊息，改善電腦操作介面及提供讀者便捷的資訊環境。
3. 與其他單位共同辦理書展、講座…等推廣活動，提升進館與活動參與人次。
4. 新增申請 Instagram 平台專頁，以更貼近學子使用社群網路的習慣，行銷本館。

三、預期效益

（一）提升圖書館親和友善的形象，建立與讀者多元的溝通管道，迅速解決讀者問題。

（二）提供讀者優質舒適的閱讀環境，保障讀者使用設備的安全性及滿足使用需求。

（三）在精簡的成本內，有效擴展參與活動的讀者的屬性，增進館藏資源的有效利用。

（四）增進圖書館訊息與活動能見度，提高讀者參與度。

肆、數位資源規劃及運用

一、規劃理念與目標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校內各單位教學、研究與行政所需之電腦與網路通訊系統資

源，未來將針對電腦教學設備與雲端研究平台、建置優質校園網路環境、提高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效益，及落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等四項目標，進行數位資源規劃及運用。

二、發展策略與作法

（一）電腦教學設備與雲端研究平台

1. 電腦教學設備：持續穩定更新教學軟體及電腦等硬體設備，同時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提供師生優良安全的學習環境。
2. 伺服器虛擬化：持續進行伺服器虛擬化並提供雲端伺服器租用服務，此外將評估提供部署容器化（container）應用程式服務。
3. 雲端桌面服務：雲端桌面服務（VDI）安裝教學軟體、公務應用系統，提供教職員生不限時間、距離存取使用，提供師生多元雲端研究平台服務。

（二）建置優質的校園網路環境

1. 持續優化綠能機房：機房設備虛擬化並建置自然進氣系統，虛擬化後可導入規劃執行最小機房模組化；利用體健中心溫水游泳池熱泵產生的廢冷來當機房的空調，期望可達 PUE=1.2 境界。並針對不斷電系統（UPS）、市電監控及斷電警訊、溫濕度監控、自動偵煙消防、自動偵測漏液等進行環境控管。
2. 無線網路認證及安全：建置無線網路環境使用者身份認證機制，提供 Web Portal 認證、802.1x 認證、以及物聯網相關 IOT 設備網卡認證服務。
3. 網路電話：已建置全校網路電話架構，採取獨立光纖迴路，將語音與資料網路分開，建立獨立網段，並逐步調整架構，提升通話品質。

（三）高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效益

1. 修改開放原始碼軟體，支援本校教學及行政資訊系統各方面用途。
2. 配合校務研究需求，在校務系統資料庫，擴增各項有利於校務研究的相關資料。
3. 配合行動裝置普遍化需求，未來以響應式網頁（Responsive web design，RWD）設計方式進行開發，已開發之網頁系統，亦會以此目標進行升級。

（四）落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每年通過教育部認證，確保證書之有效性。

（五）持續推動數位學伴計畫：本團隊擁有之 JoinNet 線上學習平臺之 license 數目為 400 個，可同時提供 178 對師生進行線上陪伴與學習的服務。由資深優良之大學伴擔任教育訓練講師分享教學經驗。

三、預期效益

（一）建置穩定優質的軟、硬體資訊環境，加強資安防護，以提供優良學習環境。

（二）持續提供穩定的雲端伺服器租用服務。

（三）機房維運服務達全年上班時間 96%以上之可用性。

（四）機房 PUE 值全年平均達 1.5 以下。

（五）減少軟體外包所造成的費用提升，並因開源碼特性可逐步修正程式漏洞與新增相

關功能。

（六）藉由校務系統統整各處室行政或教學資料，降低資料收集成本與提高資料流通便利性。

（七）提高校務系統使用者使用服務方便性與舒適性。

（八）每年通過教育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稽核驗證。

（九）大學伴間彼此督促其教學狀況以提昇教學品質。

（十）藉由 TA（教學助教）的建立，除可使大學伴間更具凝聚力之外，還能夠依據教學狀況之優劣汰換不適任大學伴，以提昇教學品質。

第五節　人力資源與財務規劃運用

壹、人力資源規劃運用

教育部對教師員額採取總量管制，對各校增設或調整系所之教師員額需求，係以校內統籌調配為原則，並已通函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新增各校員額。惟本校設校僅十餘年，組織規模正值發展之際，爾後增設或調整系所，宜配合國家當前重大發展政策，俾有助於向教育部爭取員額。

表 5.5.1　103 至 107 學年度教職員人數員額表

學年度別	103	104	105	106	107
已核定預算員額（含教師、職員、技工工友、駐警等）	431	431	431	429	429

由於本校教師及職員的編制員額有限，未來應更積極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擬訂實施策略如下：

一、研訂教師員額管制處理原則，以利各系所長遠規劃與發展

教師總額配置以學院之單位為原則，佐以競爭員額機制。依總量師資或生師比核算各學院基本經濟規模所需員額，參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調配系所員額，各院可考量各系所之特殊性及專業性，於院配置範圍內彈性調整，以為因應。建立校級及院級競爭型員額。

二、教師獎勵及淘汰機制之建立

依「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計分細則」，導正過度偏重教師「研究面向」評分之情況，增列教師「教學」及「輔導及服務」方面教師表現優異之免評條件並提高這兩個面向的評鑑計分點數。對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予以追蹤輔導，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者，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應辦理退休、資遣或不續聘，以落實獎優汰劣之目標。另於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中增訂限期升等之規定，並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專任教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

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三、行政人力管控

公務人員職缺提報考試用人及暫予控留不補，另為撙節人事經費，研擬人力精簡方案，除以出缺不補方式處理外，採檢討各單位業務狀況調配人力，期能達約用人力配置合理精實，並維持業務正常運作。訂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技工、工友人力精簡，駐衛警員額出缺不補，並應配合於年度預算編列覈實減列預算員額。

貳、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一、延攬及留任人才

為使本校延才與留才措施更具體化及制度化，設置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延聘客座教授，借調國內其他大學有相關專長之資深優秀教師協助教學與研究，為留任優秀人才，於本校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訂有禮遇規定，借調教師轉任為專任教師得由各聘用單位逕提人選，並得免著作外審。另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規定，校內單位間得合聘教師，亦得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相關專長之優秀教師或研究人員，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人才交流。

二、激勵教職員工

（一）辦理新進教師研習：包括學校教學資源介紹、資深教師經驗分享、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公益服務講習等，協助新進教師迅速了解本校教學資源及行政業務、熟悉導師角色功能、提供師生互動與輔導技巧，啟發新進教師關懷學生及教學、服務熱忱。

（二）教師傳習制度實施：為協助教師順利進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工作，及優良學術引導傳承，由傳習教師（Mentor）協助學習教師（Mentee）以達成協助新進教師擬定課程、發展教材與教法、精進研究、參與服務、輔導學生與協助解決其他問題，協助未達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依據評鑑未達標準事項研擬改善計畫，及協助未達教學評量標準之教師，依據未達標準評分來協助教學指導。

（三）職員在職訓練：除針對職員工本身專業訓練外，亦加強服務知能，提升個人學習效益及服務品質，增進學校行政效率。同時配合國家政策及校務發展，由各業務單位或人事單位規劃舉辦各項全校性在職訓練，如：採購業務研習、行政中立演講、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推動觀光專題講座、智慧財產權保護講座等。亦薦送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等機構辦理之研習。

三、營造優質舒適工作環境

（一）常態性舉辦全校性參與活動：辦理全校性參與活動：規劃辦理全校性活動，如文康旅遊、特色運動體驗、校外參訪、春節團拜等，提供教職員工更多互動及連絡

情誼機會。

（二）簡化行政流程，提供迅速便捷的人事服務：主動協助申請各項補助，如健檢、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各類文康活動補助費等，簡化健保眷屬加退保、在（離）職證明書核發、服務證申請及補發之流程。

（三）關懷退休人員並宣導及推動公教志工參與公共服務：依現行規定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慰問金，並於新春團拜及員工自強活動時主動發函邀請退休先進回校同歡。不定時提供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的訊息與管道。配合年節電話關懷退休人員近況，依退休人員之專才徵詢其意見並邀請回校參與舉辦各類慶典、展覽、座談會等活動。

參、本期財務需求預估

受國內少子女化衝擊，兼因高教環境競爭激烈，在全球搶才的趨勢中，學校需強化招生誘因與教學品質，另因改善勞動條件及各項費用日益攀升，致增加學校教學服務支出，然而教育部諸多政策正待實施，對國立大學補助難有大幅成長，爰需提高自籌收入，以充挹校務基金財源。因此配合 108 至 112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秉持增加收入與撙節支出之原則進行相關財務規劃，除加強產學合作計畫、拓展推廣教育、增加投資收益及積極募款外，仍持續爭取教育部與其他政府部門補助款，並依校務發展計畫配置預算資源，加強內控機制，以提昇整體營運效能。

一、經常收支

108 至 112 各年度之總收入規模逾 13 億元，以「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佔經常收入比例約 45%為最高，其次為「學雜費收入」約 22%。總支出規模約 14 億元，係以量入為出及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收入編列。108 至 112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如下列圖表。

表 5.5.2 108 至 112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金額（千元）					百　分　比（%）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收入合計	1,325,772	1,372,809	1,373,325	1,368,600	1,375,41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學雜費收入	322,350	313,468	310,777	312,412	313,972	24.31	22.83	22.63	22.83	22.83
學雜費減免	（34,372）	(32,508)	(29,785)	(30,044)	(30,490)	（2.59）	（2.37）	（2.17）	（2.20）	（2.22）
建教合作收入	226,595	265,000	269,718	261,973	266,230	17.09	19.30	19.64	19.14	19.36
推廣教育收入	4,400	4,400	3,462	3,497	3,500	0.33	0.32	0.25	0.26	0.25
權利金收入	100	200	300	400	500	0.01	0.02	0.02	0.03	0.04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11,172	621,172	622,172	622,672	623,000	46.10	45.25	45.30	45.50	45.30
其他補助收入	109,332	117,244	111,500	112,000	112,500	8.25	8.54	8.12	8.18	8.18
雜項收入	3,713	3,713	3,680	3,690	3,700	0.28	0.27	0.27	0.27	0.27
其他業務外收入	82,482	80,120	81,500	82,000	82,500	6.22	5.84	5.93	5.99	6.00
支出合計	1,425,327	1,472,051	1,472,400	1,466,365	1,472,620	107.51	107.23	107.21	107.14	107.0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78,286	888,426	884,400	886,500	887,000	66.25	64.72	64.40	64.77	64.49
建教合作成本	219,085	256,217	260,770	253,290	257,400	16.53	18.66	18.99	18.51	18.71
推廣教育成本	4,232	4,385	3,450	3,485	3,520	0.32	0.32	0.25	0.25	0.2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00	51,800	51,600	51,500	52,000	3.91	3.77	3.76	3.76	3.7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669	201,869	200,500	199,400	200,000	15.06	14.70	14.60	14.57	14.54
雜項業務費用	3,713	3,713	3,680	3,690	3,700	0.28	0.27	0.27	0.27	0.27
業務外費用	68,542	65,641	68,000	68,500	69,000	5.17	4.78	4.95	5.01	5.02
本期餘（絀）	(99,555)	(99,242)	(99,075)	(97,765)	(97,208)	(7.51)	(7.23)	(7.21)	(7.14)	(7.07)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69,606	167,204	167,104	167,000	167,490	12.79	12.18	12.17	12.20	12.18
購置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37,951	-38,277	-38,000	-39,000	-39,500	-2.86	-2.79	-2.77	-2.85	-2.87
不計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之本期賸餘（註 3）	32,100	29,685	30,029	30,235	30,782	2.42	2.16	2.19	2.21	2.24

註：1.111 及 112 年度因不分系學士班自然增班，致學雜費收入較前一年度略為增加。

2.其他補助收入增加係擬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補助款。

3.不計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之本期賸餘係備供日後興建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等，需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之工程款。

圖 5.5.1 108-112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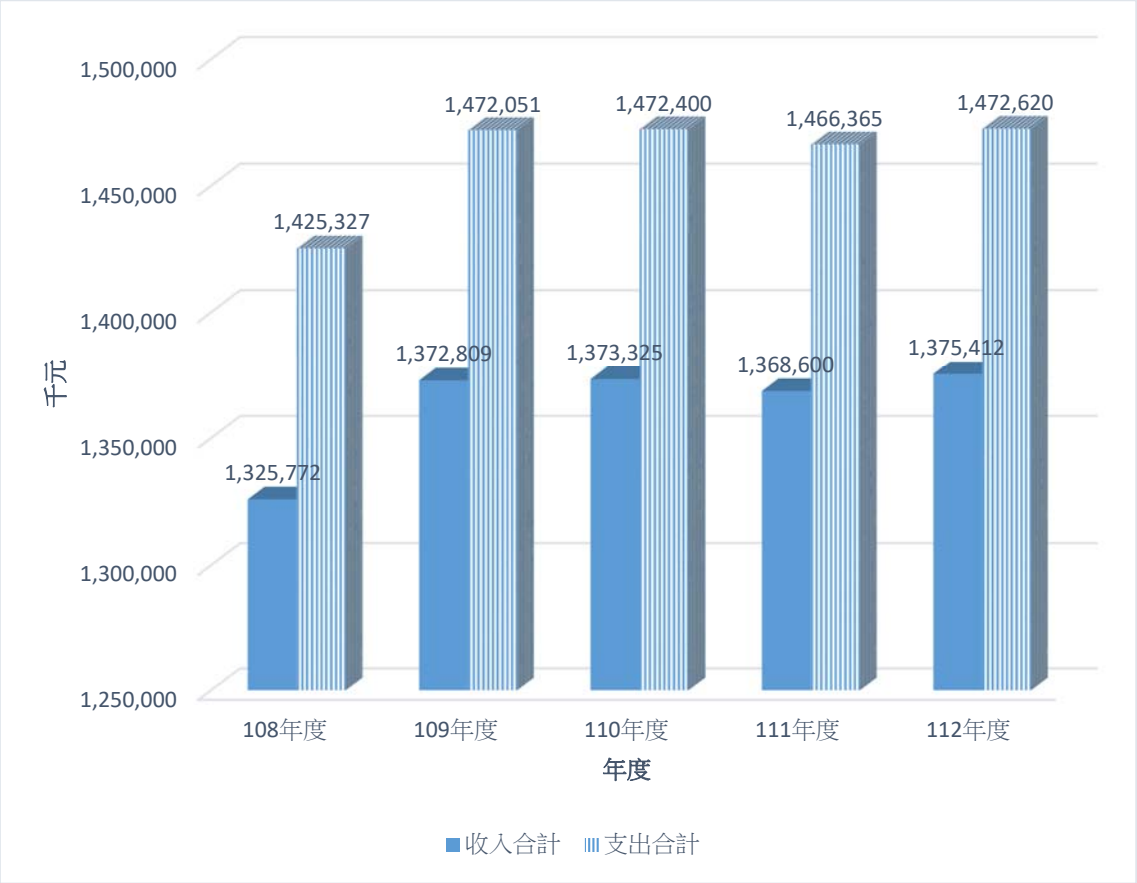

二、資本支出

為充實學校教學研究空間，自民國 90 年起，以政府補助及本校自籌經費興建多棟建築物，90 至 101 年間陸續完成「人文學院大樓」、「圖書資訊大樓」及「管理學院大樓」、「體育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研究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上述建築物經費共計 22 億 3,114 萬 5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 13 億 4,079 萬 1 千元，自籌經費 8 億 9,035 萬 4 千元。104 至 107 年又持續以補助款及自籌經費共 4,500 萬元進行「壘球場整建工程」、「學生宿舍建築耐候節能改善工程」及「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設備建置工程」。為求學校長遠發展，除每年教學圖儀設備支出外，重大工程建設，將視財務狀況陸續規劃爭取推動。108 至 112 年度資本支出預計如下表。

表 5.5.3 108 至 112 年度資本支出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固定資產	78,100	68,085	68,100	68,450	68,500
無形資產	6,685	5,250	5,200	5,000	5,100
遞延借項	1,824	1,824	1,800	1,750	1,850
合計	86,609	75,159	75,100	75,200	75,450
國庫增撥	48,658	36,882	37,100	36,200	35,950
營運資金	37,951	38,277	38,000	39,000	39,500
合計	86,609	75,159	75,100	75,200	75,450

三、可用資金

依據經常收支現金餘（絀）及營運資金投入資本支出之預估，評估 108 至 112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后。

以前年度本校以自有營運資金挹注工程興建，致可用資金大幅減少，由評析結果得知，為長遠校務發展，並兼顧學校營運需求，仍應戮力節約措施，撙節次要性開支。

表 5.5.4 108 至 112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08 年 預計數	109 年 預計數	110 年 預計數	111 年 預計數	112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A）	796,402	817,390	835,682	852,007	870,542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325,772	1,372,809	1,373,325	1,368,600	1,375,41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255,721	1,304,847	1,307,400	1,301,365	1,307,62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48,658	36,882	37,100	36,200	35,95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86,609	75,159	75,100	75,200	75,45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29,075	30,000	30,500	31,000	31,50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40,187）	（41,393）	（42,000）	（41,000）	（40,500）
期末現金（K=A+B-C+D-E+F+G+H-I+J）	817,390	835,682	852,107	870,242	889,83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49,285	50,000	50,000	55,000	52,0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566,495	560,000	555,000	558,000	555,00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0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N=K+L-M-N）	300,180	325,682	347,107	367,242	386,834

肆、開源節流策略

本校為撙節各項支出及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業 101 年 10 月 9 日擬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並經校務基金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一、開源策略

（一）對外爭取大型計畫補助

本校歷來積極申請教育部各類競爭型計畫，並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及專案研究計畫、承接政府委辦及與產業界合作的計畫。例如，本校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 年補助 7,179 萬元、108 年補助 7,204 萬 5,800 元，其中 107 至 108 年核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四件，核定金額每年 2,000 萬元，『107-108 年度新南向計畫「個別學校申請項目」』，107 年核定補助 384 萬 5 千元，108 年核定補助 438 萬 5 千元。此外教育部核定補助 108 年度「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420 萬元；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自 102 年起本校積極爭取，第一期三年補助 2,050 萬元、第二期三年補助 2,350 萬元、108 年補助 800 萬元、「大學與南投縣政府跨域治理與人文深耕計畫」（105-107 年補助 1,294 萬元、108 年補助 421 萬元），以上多項大型計畫，執行過程中，整合組成研究團隊社群，未來將更提升本校研發能量，開拓財源。

（二）積極招生，增加學雜費收入

本校在面臨少子化衝擊下，仍積極發展特色系所學位學程，並向教育部爭取外加名額及擴增總量名額，101 至 106 學年度學生人數皆持續穩定成長，至 106 學年度達到 6,361 人；然而，107 學年度起，因已無自然增班的人數成長，同時因碩、博士班研究生註冊率逐年下滑，學生人數小幅滑落為為 6,200 人，致學雜費收入亦隨之減少。本校後續將強化招生策略、持續發展學校特色，以吸引學生就讀，並積極拓展僑、外生源，及加強各項預警及輔導措施，減少學生休、退學情形，以求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均能在穩定中持續成長。

（三）收取入校停車費用

本校於 102 年度新訂「汽車臨時停車場管理措施」，並配合學校重大活動，增加停車觀光收入，每年增加收入約 210 至 240 萬元。預估 108 年 11 月以後，將採取以時計費，並取消鄰近居民免費進入停車之優惠。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凡申請進入學校之汽車，不論教職員工生或鄰近鄉鎮居民，均須繳交通行管理費，每車每學年 400 元（學生），500 元（教職員工），預估每學年可增加 50 萬元收入，健全校內收費規定。

二、節流策略

（一）推動「四省專案」，節約能源

1. 籌組「節能減碳委員會」，研擬節能減碳具體目標及實施策略，以建立優質綠色校園為整體目標。
2. 積極爭取經濟部節能改善計畫補助（如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等、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等），將學校耗能設備更新汰換為節能設備，將可有效節約水電能源支出。
3. 確實稽核本校用電情形，確保減少用電浪費，於經費稽核委員會下設「電費稽核小組」，專責盤點校內用電情形，擬定節約目標及策略。
4. 籌組「智能校園工作小組」，研擬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智慧校園智能水電錶，智能監視系統，以建立智慧校園為整體目標。
5. 各單位除應就上述開源節流措施持續檢討改進外，下列項目亦尚可檢討實施：
   (1).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檢討學雜費及各項場地及規費收費標準。
   (2). 落實責任中心制，降低校統籌部分，力促各單位努力開源，檢討不經濟支出
   (3). 工作簡化，提高行政效率；單位簡併、人力互相支援等，可降低人力需求
   (4). 檢討整併課程，降低教師教學負擔，增進其研究能量，不但可增加建教合作收入，更可減少鐘點費支出。
   (5). 各項設備採購宜朝年度計畫審核方式，以全校統籌調度觀點，資源共享，以免重複購置。
   (6). 研議體育健康中心及研究生宿舍等 OT 案推動，藉由民間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減輕本校維護能量及維修人力，並可減少本校校務基金經費挹注，提升使用效益，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二）、精簡組織及控管員額調整

透過員額調整控管，節省人事費支出。例如：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聘任之實際授課兼任教師人數，控管以後各學期聘任之兼任教師人數；職員 6 職缺於人員調離後凍結，7 職缺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規範，於職員出缺後，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取代。

三、節能措施

自 96 年度以來，本校積極向中央機關申請相關經費補助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具體的措施計有：科技學院合計 64.6kWp 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設置、圖書資訊大樓空調電力照明系統節能改善、學生宿舍與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改善等設施。（詳見表 5.3.4）

表 5.5.5 96 年至 105 年節能設施投資與管理節省經費

節能設施與管理措施	施設年度	投資或節費
科技學院三館10kWp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設置	96	2,550,000
校園電力需量及用水用電自動化監控示範系統建置	96	1,900,000
生活污水處理回收再利用示範	96	9,848,120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學生宿舍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	97	19,596,120
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圖書資訊大樓空調電力照明系統節能改善）	97	2,315,655
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示範工作（行政大樓空調照明動力節能管理系統）	97	1,580,000
科技學院二、三、四館54.6kwp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設置工程（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	98	7,099,283
校園用水用電監控管理系統工程（98年度補助節能減碳暨綠色科技人才培育設備（施）計畫）	98	747,500
圖書館3至5樓書庫閱讀區之傳統燈具及燈管更新為T5省電燈具，4F、5F書庫區設置感測自動點滅照明設施	99	611,100
學生宿舍夜間管制公共區大燈，以節省用電	99	99,000
電腦主機電源自動進入待命狀態節電措施	99	-
實施飲水機夜間及假日節電措施共計113台飲水機	100	-
戶外球場夜間照明節能措施	100	99,000
寒暑假實施「週五統一補休一日」節能措施	100	-
圖書館101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計畫	101	680,000
101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101	31,800,000
為達節約電費目的，本中心於103年減少台電公司契約容量300瓩	103	500,782
實施飲水機夜間及假日節電措施共計129台飲水機	104	355,870
為達節約電費目的，本中心於104年再減少台電公司契約容量200瓩	104	69,323
污水處理廠曝氣設施運轉時間降載規劃	105	56,356

上述學生宿舍熱水系統改善係由天然氣瓦斯改為結合熱泵與太陽能系統供熱，大幅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本案於 96 年獲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經費補助新台幣 580 萬餘元辦理，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改善（熱泵系統）101 年獲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經費補助新台幣 1,160 萬餘元辦理。

102 年持續推動辦理本校行政區空調系統改善及校園照明、路燈設備等改善計畫經

費計新台幣 3,056 萬餘元，爭取並獲能源局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915 萬餘元，辦理設備設施工程施設之投資，已於 102 學年度完成。完成後，估計每年可節省用電 126 萬度，節省電費約 300 萬元。」

100 年開始實施飲水機節電 113 台節電，至 104 年節電機台增加至 129 台，節電項目包含：下班關閉加熱器、周休二日停機、每日殺菌改為每週殺菌，目前全校共 197 台飲用水設備除學生宿舍 56 台、研究生宿舍 12 台、中科 1 台及校長宿舍 1 台未設節電功能，換算節能電費約 355,870 元。

103 年本中心開始對全校用電量開始評估，並著手降低與台電約定之契約容量，第一步驟由契約容量 3000 瓩降至 2700 瓩，節省基本電費 500,782 元，經本中心持續分析於 104 年再與台電降低契約容量至 2500 瓩節省基本電費總計 570,105 元。

105 年本中心對本校污水處理廠實施曝氣設施運轉時間降載規劃，嘗試減少生物曝氣池之曝氣及攪拌時間，計畫每階段減少 3 min，共計鼓風機降載 12 個階段、攪拌機降載 15 個階段，每日可減少分別為 36 min 及 45 min，約可節省 56,356 元/年。

第六章 結論

本校向來優先注重培育學生之永續性、重視高教公共性，聚焦學生學習收穫與滿意度，關心學生學習及就業需求，滾動檢視學生學習導向流程，推動課程整合與精進，從入學到離校所有階段均加以關照，期提升弱勢生之復原力，培養具環境素養與責任的公民；營造永續文化與校園生態，且結合學生、教職員、行政、企業、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等，透過跨領域合作而提升辦學成效，並將其推廣國際；這是本校過去 7 年來所依循的路徑。依據 107 年 11 月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結果，本校在受評四大項目：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全數獲得通過之肯定，顯示本校已累積雄厚資本以及堅實之辦學基礎。

面對國內外高等教育環境急遽變遷，知識的創造與學習均已步入跨域整合與應用，使各校必須不斷檢視、重新聚焦、調適、整合、開創條件及資源，並朝特色化、在地化、國際化、產學合作或其他方向發展，本校亦如是，一路行來，也已具有階段性成果。不變的是，本校將持續創造永續經營治理的機會和條件、並創造新的知識和價值，始能立足並適切回應挑戰；更需整合既有軟實力，使其與在地發展和國際需求精準對接，以培育社會所需創新人才及具備責任感之現代公民，為國家躍升式的成長注入動能；同時致力實踐社會責任、落實高教公共性，以促進社會公平正義；相關理念將做為本校邁向第 6 個 5 年校務發展嶄新階段所關注之核心工作，期許能為國家或區域之發展，開創新的共好、共學、與共工之模式和機會，並為全體人類社會永續發展做出貢獻。

預期成果

一、 短程可達成果

本校將根據學生潛質和表現，持續進行各項組織及職能再造，改善服務品質，同時推動教師專業增能，確保教學品質；此外，將致力再造課程、創新教學，培養並提升學生基礎能力、科技應用能力，兼備跨界社會實踐經驗，進而創造自我價值，穩健發展職涯；當整體的教學環境與體質是開放、多元、既在地、又國際的時候，搭配招生專業化以及選材、育才緊密結合之種種優化措施，可望逐步擴充生源，培育能為社會或產業需求所用之人才。

二、 中程可達成果

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重視在地議題以及實踐場域，並與國際間保持良好緊密的互動與交流，此為本校在全球化環境下形塑具代表性特色的路徑與藍圖。

本校將在地方創生的視野和理念指導下，於生態環境、地方產業、社會照顧及文化教育四面向積極與社區和產業建立合作及關聯性；未來亦將持續在上述面向深化、擴展，做為促進具有實踐力及議題管理能力的青年返鄉工作的條件的途徑，甚至成為區域文化和在地知識生產與建構的中心；此外也持續聚焦培育原住民、新住民之文化實踐與專業技能，以及養成在地特色運動之國家級人才，具體落實高教公共性。

此外，本校將拓建國際合作面向與網絡，將地方創生之知識及經驗，向國際擴散，同時培育具備國際素養和見識的世界公民；因此，本校加速推動國際化，務求集中資源，從點與線，朝向全面國際化的營造，換言之，除需突破既有招生層面的格局與策略，亦將透過優先挹注於教學師資的充實與師資培育，以及引動多元資源投入，來豐富教學和研究的國際能量；透過布建學術網絡、結合在地實踐行動者來做為全面性國際化的最後一哩路，期望樹立本校的國際聲望及不可取代性，也能在學術、行動等不同層面發揮影響力。

三、 長程可達成果

本校植基於本身優勢、在地特色及國際趨勢所研訂之各項校務發展策略，可以說，是一項穩健而靈活的大學角色的重塑與轉型的工程，長程目標就是在營造足以做為我國中部地區高教環境的典範，並創造足以跨越有形疆界之知識價值與影響力，以讓大學和整體人類社會福祉產生緊密的互動與關聯。

本校校務已達致資訊系統整合化、人力與財務資源運用透明化、並已健全職涯發展、獎優汰劣，進而打造競爭力，並藉由大學的在地服務及教研能量，提升本校與在地公共社群合作的共伴效應、透過在地行動經驗累積，扮演地方發展智庫，促進區域內各地方創生能量；這些無非是要創造環境、經濟和社會生生不息、永續營運，至終必能促進臺灣社會對於聯合國所揭櫫之人類社會永續發展目標的認識、認同，並激發多元創新之應用和社會實踐。

人才培育是教育的根本，下一階段本校定能培育具備開闊、關懷、創新、進步的暨大人，在各行各業能擔任負責任、有擔當、關懷社會的社會中堅，扮演國家理性、穩定、進步之正面力量。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認可結果一覽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評鑑項目	**認可結果**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通過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通過
項目三：辦學成效	通過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通過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為南投縣內唯一的國立大學，自創校以來即遵循「強化人才培育、增進僑教功能、平衡區域發展、推展國際學術交流」4 項宗旨推動校務，以「活力、關懷、均衡、卓越」為治校理念，並以「發展在地特色、擴展國際視野」為雙核心，積極推動國際化，營造「深耕水沙連、迎往東南亞」特色，符合國際潮流，已有明顯的績效。
2. 該校在教育部支持下於越南設置臺灣教育中心，於緬甸設置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在校內成立東南亞研究中心及東南亞學系，並開設諸多東南亞特色課程及提供全國東南亞研究平台。
3. 該校於 105 年成立校務研究中心，整合分析 21 個業管單位資訊系統，提供互動式視覺化分析系統，並定期於學校行政會議中報告相關研究成果。
4. 該校已實施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並設置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和校務研究中心，以協助校務之順暢運作及提升教學品質。
5. 該校藉簽署產學合作協議、連結在地產業升級、成立創業育成中心等策略，推動在地產業進駐，提高專利媒合機會。
6. 該校在生態環境、地方產業、社會照顧及文化教育四面向，積極與地方政府和社區合作及連結。
7. 該校成立原住民專班，單獨招收原住民學生，且施行減少報名經濟負擔、優先錄取及設立獎助學金等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措施，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該校僑生就學比例很高，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與高教公共性的成果亮眼。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校務發展及治理特色之 SWOT 分析、自我定位、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特色規劃、資源配置、管考機制和產官學研合作間之關係可再強化。
2. 該校目前產學合作件數、專利技轉及新創產業之推動成效有待提升；且在產學合作總金額中，來自於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逐年減少，較不利學生未來實習及就業之機會。
3. 該校研究所報考人數逐年下滑，106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註冊率僅 59.3%，有待儘速因應。
4. 該校針對弱勢學生招收措施及後續學習成效之相關檢核機制未盡完善。
5. 該校海外招生目前以華人為主，非華裔的外籍學生生源有待提升。

（三）建議事項

1. 針對 SWOT 分析、校務發展定位、資源配置、管考機制及產官學研合作之關係，宜由相關單位進一步檢討及強化其推動策略之關聯性。
2. 宜考量將產學合作績效、專利技轉成果及新創產業成效納入多元升等與教師評鑑之評量指標，以鼓勵教師進行產學合作及創新研發；並可結合地方產業，如觀光產業，積極爭取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以利地方產業發展和增加學生實習及就業機會。
3. 該校宜就學校自我定位，評估與預測社會需求，並規劃招生名額與系所之調整策略，以為因應。
4. 該校宜強化弱勢學生招收措施及其學習成效之追蹤管考機制，以積極落實對弱勢學生之關懷。

5. 該校宜擬訂更全面的國際化策略，特別強化非華裔外籍學生之招收。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依據所訂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運用與執行校務資源；在國內教育經費來源有限的狀況下，積極爭取教學與研究資源，逐漸提高財務自主能力，財務管理績效良好。該校擁有溫馨寬敞的圖書館，營造綠化環保的學習氛圍，為師生提供優質的校園環境。
2. 該校訂有教師教學獎，區分為「教學貢獻獎」及「教學績優獎」，分別提供每名 5 萬元及 2 萬元獎金；另針對期末教學評量結果前 10%者頒給獎狀。該校具有完善獎勵教師教學表現之機制，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教學。
3. 該校除訂有限期教師升等之彈性措施外，並訂有教師升等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原則，鼓勵教師申請升等。
4. 該校除定期召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外，亦滾動檢視並充實 9 項支持教學措施，充分支持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
5. 該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與職涯發展，能建立學生入學與在學管理機制，包括新生入學輔導、職涯發展輔導、學習預警與課業輔導機制、學生輔導機制、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推動導師制度、推動學生自主學習、課外學習與生活輔導及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等。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 6 點：「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惟 105 學年度

有 1 位教師限期升等時間為 105 年 8 月 1 日，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轉任專案助理教授，於 107 年 8 月 1 日又續聘為專案助理教授，未盡符合該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 6 點之規範。

2. 該校設有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辦法，惟近 3 年均無新進教師申請該項研究經費補助。
3. 該校以「迎往東南亞」為校務發展特色之一，104 至 106 學年度的東南亞學生來自 8 個國家，主要為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緬甸及泰國等，惟校內專任教師具東南亞語言能力者只有 5 名，語種包括泰語、馬來語、柬埔寨語及克倫語，教師能量與校務發展特色需求之間顯有落差。

（三）建議事項

1. 宜依現況討論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 6 點。
2. 宜分析近 3 年均無新進教師申請該項研究經費補助之原因，並據以修改相關辦法。
3. 為落實「迎往東南亞」之發展特色，宜持續培養或延攬具東南亞語言能力專任師資。

三、辦學成效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自 100 學年度起推動統合式課程，以必修或選修方式，讓學生藉由參與專題製作、展演、實習或參與實務競賽等方式，統合理論與實務，透過做中學的實際操作，縮小學用差距，強化學生於畢業前職涯就業的專業能力，106 學年度統合式課程涵蓋率達整體課程的 85%。
2. 該校穩定推展教師專業社群、TA 制度、社會參與式課程、通

識特色學程（如：綠概念、生態城鄉、東南亞文化）、R 立方學程及特色體育學程，具有成效。

3. 該校行政單位與學生社團持續辦理結合社區之大型活動，如春季健行已辦理 14 年，每年平均有 3,500 人參與；學生社團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社會服務社團、音樂性社團及體育性社團皆表現出色。
4. 該校每年開辦「圓夢計畫」系列活動，開發學生之創意潛能與創意思考，讓學生透過自我實踐，達到自我反思及自主學習，學生對此滿意度達八成。
5. 該校發展特色之一是「迎往東南亞」，且為僑教重點學校，106 學年度招收來自 6 個東南亞國家之學生共計 340 名，並承辦「東南亞語言師資與課程」及「東南亞文化與經貿訊息走廊」建置計畫，辦理東南亞教育及教學的能量良好。
6. 該校為強化與互動關係人之溝通，設有專責單位統整相關業務，不定期透過校務資訊專區公布相關校務資訊。
7. 該校校務研究議題涵蓋面廣泛，定期編纂校務成果報告，並公告周知。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 104 至 106 年度教師期刊論文、專書及專章發表數量顯著下降，學術研究成效有待改進。
2. 該校有關東南亞國家之研究成果，主要是與教學相關之計畫成果，而非「研究成果」，且集中於少數主持人，在研究主題及研究人員均有加強空間。
3. 該校近 3 年學生（尤其是碩士班）休學率偏高，復學率偏低，仍有待改善。
4. 該校 104 至 106 學年度修習學分學程人數逐年增加，惟完成學程人數比例偏低。

（三）建議事項

1. 宜加強獎勵措施，增加誘因，鼓勵全體教研人員，尤其是教授級教師，發表學術著作，參與國內外校際學術合作，或延攬國內外研發表現優異教師，增加整體研究產能。
2. 宜持續強化和東南亞國家相關之研究,並鼓勵更多教師投入，以落實「迎往東南亞」之發展特色。
3. 宜透過導師與同儕加強對休學學生的聯繫、關懷及輔導，提升學習動機與復學率。
4. 宜修訂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增列外部檢核和退場機制，並宜邀請相關領域產業界專家參與課程規劃及制訂課程地圖，且可擔任業界協同教學師資，同時訂定輔導學生修課措施，以提高學生完成學程的可能性，並達成學程設立目標。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以「發展在地特色、擴展國際視野」為校務推動雙核心，並建立品質保證機制，落實相關計畫的管考。
2. 該校在落實環境永續方面，訂有具體的永續發展目標，包括加強校內橫向連結、提升軟硬體、與地區緊密連結、強化國內外合作、連結外部資源及定期舉辦稽核與輔導等，持續改善校園環境，值得肯定。
3. 該校已訂定維護教職員生權益之相關規定，並設置相關委員會辦理教職員工生獎懲、申訴及救濟相關事宜。
4. 該校依其「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成立投資收益管理小組，並定期開會決定投資額度與方向。該校主要投資標的為臺幣或外幣定期存款。
5. 該校 104 至 106 年度之總收入平均成長率約為 2%至 4%，已

逐漸顯現該校積極努力提升財務自主能力的成果。

6. 該校之業務外賸餘，103 至 106 年度由 2,100 萬元上升至 2,400 萬元，顯示業務外收入及費用之管理成果良好。
7. 該校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03 至 106 年度由 9,700 萬元上升至 1 億 6,200 萬元，有助該校之永續經營與發展。
8. 該校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103 至 106 年度由 3,300 萬元上升至 1 億 1,700 萬元，顯示該校之現金管理成效良好，有助支援未來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主要業務活動之推動和發展。
9. 就財務面而言，該校之財務管理績效良好，在國內教育經費來源有限的情況下，該校的財務管理成效有助其永續經營與發展。

（二）待改善事項

1. 100 年之校務評鑑建議修訂「教師員額總量管制處理原則」，但未獲校務會議通過，現行作法為人事室每學期製作員額管控表，再開會討論決定各系所員額需求，較不利系所之長期規劃與發展。
2. 為精進校務，該校 104 至 106 年均以分析在校生學習表現為主，對畢業校友進行之流向調查則以工作流向為主，對校務精進之助益較有限。
3. 該校內部稽核小組成員主要是由行政單位人員組成，組織成員之獨立性有強化空間。

（三）建議事項

1. 宜研訂教師員額管制處理原則，以利各系所長遠規劃與發展。
2. 宜透過多元管道蒐集畢業生意見，如座談、問卷調查、網路蒐集、系友返校意見回饋等，蒐集的意見範圍宜擴大到校務

層面，包括學校定位、行政、學習、課程、環境及設備等，以為校務精進的參考。

3. 宜增加非行政職教師參與內部稽核小組，並定期更換稽核委員，以提升內部稽核運作之獨立性。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1. 該校以招收海外華人為主，宜及早因應兩岸關係對於華人生源招收之衝擊。
2. 該校擬推動成立中臺灣地區高科技研發人才訓練中心，宜就市場分析、成本效益及培訓規劃內容審慎評估。
3. 該校以國際化為主要校務發展目標，然除在東南亞拓展合作關係外，與南亞地區之合作關係仍待開拓，宜積極參與國內已和南亞國家有合作的學校主辦的招生或合作活動，以強化和南亞國家的合作。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1. 該校教師評鑑通過標準為教學成績需達 40 點、研究成績需達 25 點、輔導及服務成績需達 20 點，3 項合計為 85 點，惟該校希望教師能在某項目有高於基本要求之表現，故規定總成績需達 90 點。為保障教師權益，宜考量取消評鑑總成績需達 90 點之限制或調整為評鑑總成績需達 85 點。
2. 該校目前尚無教師通過「教學實務型升等」，宜討論其申請門檻之合宜性，並建立相關鼓勵與配套措施。
3. 該校訂有 9 項措施支持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惟部分支持措施未加惠於專案教師，宜考量一體適用於專任及專案教師。

三、辦學成效

1. 該校較重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宜增加其他外語輔導機制，如日語、韓語、東南亞語等，以強化學生的國際移動力。

2. 該校學生出國研習人數雖有成長，但為提升學生的國際移動力，宜加強與姊妹校的學術交流，建立雙聯學位，訂定獎勵機制，鼓勵學生參與境外學習，增進國際視野與就業競爭力。
3. 該校目前每兩年進行 1 次雇主滿意度調查，宜每年進行，以利蒐集即時資訊，適時反饋於課程修訂。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無）

附錄 2 本期校務發展策略 KPI 指標一覽表

面向	指標類型	項目	績效指標 具體衡量方式	107 學年度 現況值	108 學年 度目標值	109 學年 度目標值	110 學年 度目標值	111 學年 度目標值	112 學年 度目標值
增能賦權的教師社群	量化	提升專任教師社群參與度	參與社群專任教師人數/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44%	50%	52%	55%	57%	60%
札根厚實的課程再造	量化	開設創新與創業課程及學生學習成效	開設創新與創業課程及學生參與學習成效（教學評量滿分為 5 分）	155 門課/平均4.50 分	155 門課/平均 4.50 分	155 門課/平均 4.55 分	160 門課/平均 4.55 分	160 門課/平均 4.60 分	170 門課/平均 4.60 分
札根厚實的課程再造	量化	（修習學分學程人數+雙主系人數+輔系人數）/全校學士班總人數	（修習學分學程人數+雙主系人數+輔系人數）/全校學士班總人數	18%	20%	20%	25%	25%	25%
提升閱讀書寫與程式語言能力	量化	修讀程式設計課程（邏輯思考與運算）之學士班學生比率成長	學士班學生修讀（或修畢）比率	36%	40%	50%	55%	60%	60%
跨域創新學院與跨校共學	量化	開設 R 立方學程	R 立方學程修課	436 人次	450 人	480 人次	500 人次	550 人次	570 人次

面向	指標類型	項目	績效指標 具體衡量方式	107學年度 現況值	108學年度目標值	109學年度目標值	110學年度目標值	111學年度目標值	112學年度目標值
		並籌組R.School虛擬學院	人次		次				
招生專業化	量化	辦理招生專業化相關講習/工作坊	辦理招生專業化相關講習/工作坊場次	27場	28場	30場	30場	32場	32場
完善產學合作環境與媒合機制	量化	提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全校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成長率（本年度-上年度）/上年度	35%	40%	45%	50%	55%	60%
多元創新的學習場域	量化	校外學習據點（R立方學堂1、2館）	課程及工作坊活動辦理場次	8	12	12	12	12	12
圓夢計畫與自我實踐	量化	探索與發現夢想	活動辦理場次與人數	3場，180人	4場，210人	4場，240人	5場，290人	5場，320人	6場，350人
建置創業育成服務平台	量化	夢想育成	活動辦理場次與人數	5場，200人	6場，250人	7場，300人	8場，350人	9場，400人	10場，450人
深耕水沙連大學城	量化	開設及深化特色通識課程	開課數/修課人次	30門課/700人次	32門課/750人次	32門課/750人次	32門課/800人次	32門課/800人次	32門課/800人次
永續綠色大學	量化/質化	校園野生動植物調查人員培訓/蝴蝶調查及資料整理/建立校園物種	辦理校園野生動物植物辨識與調查培訓(時數)/生態調查員投入人力(次)/生態調查點位(次)/環境	20小時/84人次/21點次	30小時/96人次/23點次	30小時/96人次/25點次	40小時/108人次/27點次	40小時/108人次/27點次	40小時/108人次/27點次

面向	指標類型	項目	績效指標具體衡量方式	107學年度現況值	108學年度目標值	109學年度目標值	110學年度目標值	111學年度目標值	112學年度目標值
		時空分布基礎資料	教育體驗人(次)		/60人次	/60人次	/60人次	/60人次	/60人次
培育原民人才	量化	舉辦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相關演講暨實作工作坊	辦理專題演講及工作訪場次	5場	5場	6場	6場	7場	7場
養成特色運動人才	量化	運動教練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開課數/修課人次	4門課/50人次	9門課/120人次	15門課/250人次	18門課/300人次	22門課/400人次	22門課/500人次
培育中等教育師資人才	量化	一般中等教育師資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率	86%	90%	92%	92%	96%	96%
迎往東南亞	量化/質化	建構東南亞語言教育系統	東南亞語言教育訓練課程開設及鑑測次數/東南亞語言教育訓練課程總次數及鑑測總數	30%	40%	50%	55%	60%	65%
迎往東南亞	量化/質化	提升學生跨國學術交流能動力	學生赴東南亞田野人數/全球學生人數	5%	7%	10%	12%	15%	20%
增進師生國際移動力	量化	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與跨界執行力	出國研修學生人數	75	80	85	90	95	100

面向	指標類型	項目	績效指標具體衡量方式	107學年度現況值	108學年度目標值	109學年度目標值	110學年度目標值	111學年度目標值	112學年度目標值
邁向國際大學	量化	僑外生及本地生服務偏鄉及返鄉服務或實習	僑外生及本地生服務偏鄉及返鄉服務或實習之人次	78人次	85人次	100人次	120人次	120人次	120人次
完善弱勢輔導機制	量化	弱勢學生獲得輔導或協助之比率提升成效	協助弱勢學生人數	90人	110人	120人	125人	130人	135人
擴增弱勢招生名額	量化	弱勢學生就讀比率逐年提升	大一弱勢學生人數	119人	130人	130人	135人	135人	135人
降低生師比、強化教師評鑑	量化	提昇本校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人數	增加獲獎教師人數	37人	38人	40人	41人	42人	43人
公開宣導辦學資訊	量化	建置校務研究系統並據以精進校務教學品質提升之策略	架接、更新或蒐集校內資料/校務研究績效報告之產出	12次/本	13次/本	14次/本	15次/本	16次/本	17次/本
大學協力地方治理機制建構	量化	提升專任教師參與大學責任實踐計畫人數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的專任教師人數/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20%	22%	23%	25%	27%	30%
建構水沙連無老長照	量化	學生參與場域共	學生參與人次	649	660	680	700	720	740

面向	指標類型	項目	績效指標具體衡量方式	107學年度現況值	108學年度目標值	109學年度目標值	110學年度目標值	111學年度目標值	112學年度目標值
協力治理網絡		工共學							
水沙連產學連攜共學	量化	開設地方產業相關課程	課程數	6	8	10	12	14	16
營造綠色水沙連	量化	學生參與場域	學生參與人次	650	670	690	700	720	750
翻轉水沙連偏鄉弱勢學習路徑	量化	建立偏鄉教育創新社群	建立偏鄉教育社群（個）	2	3	4	5	6	7
策略聯盟教育夥伴	量化	提升暨大附中學生夜間自習參與度	暨大附中考取國立大學／科技大學學生數	14%	15%	16%	17%	18%	19%
教學品保機制規劃與執行	量化	落實教學品質保證作業	召開工作小組及聚焦會議定期檢討	10 次	10 次	10 次	12 次	12 次	12 次
建置智慧校園	量化	智慧校園管理系統	校園自動化控制建置（完成率%）			15%	30%	45%	60%
發展特色館藏	量化	發展東南亞研究特色館藏	館藏採購數量	18,864 冊	採購 200 冊	採購 200 冊	採購 200 冊	採購 200 冊	採購 200 冊
電腦教學設備與雲端	量化	電腦設備更新	每年更新數量	15%	15%	15%	15%	15%	15%

面向	指標類型	項目	績效指標具體衡量方式	107學年度現況值	108學年度目標值	109學年度目標值	110學年度目標值	111學年度目標值	112學年度目標值
研究平台									
建置優質的校園網路環境	量化	機房維運服務	達全年上班時間96%以上	96%以上	96%以上	96%以上	96%以上	96%以上	96%以上
高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效益	量化	提升響應式網頁比例	(響應式網頁網站數量/總網站數量)*100%	19/60=32%	40%	50%	60%	70%	80%
營造生態友善校園	量化	營造生態友善校園環境	中水回收至景觀池進行澆灌及沖廁使用率	70%	72%	75%	75%	75%	75%
建構智慧低碳校園	量化	加強校內橫向連結	低碳校園推動政策與提案（次）	1次	1次	2次	2次	2次	2次
發展環境教育校園	量化	增加校內環境教育人員培訓	環境教育人員資格取得（人次）	1人	3人	4人	4人	4人	4人
推動區域環境永續	量化	連結在地社區	與在地社區共同體驗環境教育體驗人（次）	40人次	50人次	55人次	60人次	60人次	60人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一、本條增修第二項。 二、本校擬自第 8 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為新任校長起聘日，理由如下： (一)本校前校長曾向校長遴委會提出希望能續任至 1 月 31 日止，由新任校長於 2 月 1 日就任。惟當時新任校長業已遴選完成，爰不宜於嗣後再作成與原遴選公告不一致情形，遴委會似礙難辦理。 (二)校長就任日期如為學期中（如 12 月 8 日），將會終止該校長的授課而由其他教師接續授課，且校長所任命之一級單位主管亦有相同的教學課程上，甚或行政作業上銜接之困擾。 (三)國立交通大學曾有選出新任校長後，因未能立即就任，而由原校長續行擔任代理校長職務之情形。 (四)校長就職日期教育部均安排於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就職典禮，便於統一行政佈

		達作業。 (五)考量學校整體行政業務之完整性與銜接性較為適宜。 三、本校現任校長為第 7 任，任期自 1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9 年 12 月 8 日止。如順利如期遴選聘定第 8 任新任校長，將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聘，聘期 4 年。如不及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遴選且報請教育部聘定，則配合學年（期）制，以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為起聘日。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一、本條新增第三項。 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64711 號函示：「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定明。」爰據以增修本條第三項，明定本校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止。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第三款。 二、因應總務處採購組之採購業務已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工作流程趨於簡化，該組自109年2月1日起裁撤，業務併入事務組。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值教育部學生事務工作重大調整之際，且因應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需處理日益複雜之學生生活輔導業務及校園安全工作轉型問題，宜改為專任職務，以期提高人員穩定性、全時投入工作及有利長期政策延續，爰生活輔導組組長原定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修正為公務人員專任職務，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員額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兼	(2)	(2)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31)	(3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24）	（25）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16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各研究中心 (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16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各研究中心 (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因應業務需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自109年2月1日起改置為公務人員專任職務，爰刪除原備考欄生活輔導組及該組兼任組長設置規範，且本項員額數由25修正為24。

				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5)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312			
運動教練	聘任	3	3			
軍訓教官	派任	2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4 (88)	324 (89)			
職員員額		79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3 (88)	403 (89)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後草案）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2）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3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24）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各研究中心 (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運動教練	聘任	3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4 (88)	
職員員額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3 (88)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二人得列簡任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總務處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圖書館閱覽服務組、採編組、行政組；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住宿服務組；教務處註冊組、招生組；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諮詢組，共十五組。	總務處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採購組；圖書館閱覽服務組、採編組、行政組；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教務處註冊組、招生組；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諮詢組，共十五組。	一、因應本校總務處採購組之採購業務已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工作流程趨於簡化，該組裁撤，業務併入事務組。爰本表備考欄總務處下設之「採購組」予以刪除。 二、又考量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需處理日益複雜之學生生活輔導業務及校園安全工作轉型問題，宜由公務人員專任。是以，原列於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由教師或軍訓教官聘兼之生活輔導組組長，擬改為公務人員專任職務。爰本表備考欄學生事務處下新增「生活輔導組」。 三、修正後編制表擬自109年2月1日起生效。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輔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一				
	秘書	薦任	一				
	專員	薦任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七十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後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二人得列簡任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總務處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圖書館閱覽服務組、採編組、行政組；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住宿服務組；教務處註冊組、招生組；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諮詢組，共十五組。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輔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七十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文(草案)

84.04.20 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〇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〇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〇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〇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〇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００四二三號函校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０９３００２６０７８號函核定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０９３０１０７６７６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０９５００１１０１１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０９５００８９５５２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０９６０００００７５８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522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8、13、14、26、27 條自核定日生效，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600 號函核定第 7 條自核定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837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3455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4112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906 號函核備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6439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1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8768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7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2476 號函核備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3、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7215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8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24901 號函核備
108 年〇月〇日 108 學年度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之 1 條條文
奉教育部〇年〇月〇日臺教高(一)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〇年〇月〇日考授銓法四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核備
108 年〇月〇日 108 學年度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4、2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一）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管理學院學士班。

三、科技學院：

（一）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　五　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　七　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

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　九　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　十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 十一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 十一 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 十二 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

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 十三 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 十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 十五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六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七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八 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九 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二十 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

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　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

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三十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

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運動教練。

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

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 四十 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